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附件1.本校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增設計畫書.pdf	1
2. 附件2.本校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更名計畫書.pdf	48
3. 附件3.本校環境教育研究所更名計畫書.pdf	124
4. 附件4.本校「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更名計畫書.pdf	179
5. 附件5.本校111學年度起上課週數調整配套措施說明.pdf	200
6. 附件6.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pdf	236
7. 附件7.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pdf	246
8. 附件8.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pdf	251
9. 附件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pdf	257
10. 附件10.本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草案.pdf	260
11. 附件11.本校111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pdf	266
12. 附件12.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pdf	317
13. 附件13.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pdf	328
14. 附件14.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pdf	340
15. 附件15.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pdf	347
16. 附件16.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pdf	352
17. 附件17.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pdf	359
18. 附件18.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pdf	375
19. 附件19.本校校歌新版歌詞創作說明.pdf	410

112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學校填寫)	日間學制	(學校填寫)	研究生 (學校填寫)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學校填寫)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更名、整併、復招) <input type="checkbox"/> 停招、裁撤	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班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院設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涉醫事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師培相關系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 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 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外國學生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全英語授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屬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 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04131 企業管理系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領域(請勾選1項) 管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副領域(至多勾選2項) ※領域別參考: 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工學類、電資類、醫學類、管理類、教育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人文藝術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input 5"="" checked="" type="checkbox/>(至多勾選3個相關部會) 教育部、科技部
 中央機關: 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委員會、教育部(師資培育)。 </td> </tr> <tr> <td>曾申請學年度</td> <td colspan="/>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曾申請 </input>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會議日期: _____; 會議名稱: _____ (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6月15日前補傳紀錄至 chopin713@mail.moe.gov.tw, 若未補傳者, 不予受理)				
授予學位名稱	管理學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Management, Ph.D. in Management				

¹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 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 一律稱○○研究所; 已設學士班者, 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 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 ○○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 ○○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分組之體例為: ○○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²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 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09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企業管理學系	98	228			
	管理研究所	97		89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97		66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101		115		
	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GFEMBA)	105		70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p>例：1.國立○○大學○○學系 2.私立○○大學○○研究所</p> <p>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博士班、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國立台北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私立輔仁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班 私立淡江大學 管理科學系博士班、私立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 國立中央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系博士班、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國立中正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p>					
招生管道	本校姊妹校、本校國際事務處招生管道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p>一、由本校提供國際學生名額 3 名。</p> <p>二、本班採全英語授課，擬請同意： 第 1 年招收國際學生 3 名。 第 2 年同時招收本國學生及國際學生，本國學生至少 1 名(含以上)。</p> <p>※(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p>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p>http://careercenter.ntnu.edu.tw/article.php?sid=133</p> <p>※(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p>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管理學院	姓名	黃景惠		
	電話	(02)77493293	傳真	(02)23648372		
	Email	chhuang01@ntn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 (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 央 機 關 1. _____	本班畢業生具備專業學術及研究知能，適合於大專校院擔任教職。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 央 機 關 2. _____	本班畢業生具備專業學術及研究知能，適合進入科技部研究機構擔任研究人員工作。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 央 機 關 3. _____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 調整案（整併、更名、復招）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及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 調整案（停招、裁撤）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及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分為 2 類表「表 1-1、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自我檢核表」、「表 1-2、學院申請設立院設班別/申設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將由系統依學校申請類別提供應填寫之表格。
- 申設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者，須加填「表 2、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表 1-2、申請設立院設班別/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校 名(必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案名(必填)：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管理研究所

【★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表 2 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之規定，始得計列為支援系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後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研究所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設立年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博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設立學院申設博士班時，已設立系所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 112 學年度設立○○學院博士班，該學院內支援學系(研究所)之碩士班應至少於 108 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 108 學年度註冊入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於 97 學年度設立，至 107 年 9 月止已成立 10 年。 核定公文：97 年 1 月 10 日 台高(一)字第 0970002643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研究所 於 97 學年度設立，至 107 年 9 月止已成立 10 年。 核定公文：96 年 11 月 27 日 台中(二)字第 0960175682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博士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 3 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總量標準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 博士班於 ____ 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臺高() 字第 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系所均符合學術條件：支援系所： ____ 學系(所)、 ____ 學系(所) (請按系所分別勾選表 2 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並按系所填寫第四部份、表 5 申請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後上傳)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u>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u> <input type="checkbox"/> <u>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 <input type="checkbox"/> <u>申設碩士學位學程</u> <input type="checkbox"/> <u>申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u> 應符合之規定： 1.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時，已設立支援學系(研究所)達3年以上，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達3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111學年度設立○○學院碩士班，該學院內支援學系(研究所)應至少於107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07學年度註冊入學)。 2. 申請時設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3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111學年度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其支援學系(研究所)之碩士班應至少於107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07學年度註冊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於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u>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u> <input type="checkbox"/> <u>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u> <input type="checkbox"/> <u>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u> <input type="checkbox"/> <u>申設學士學位學程</u> <input type="checkbox"/> <u>申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u>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3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系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學士班於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_____號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師資規劃表 3、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博士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1. 實聘專任教師 <u>2</u> 位。 2. 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u>15</u>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u>15</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14</u> 位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1. 實聘專任教師 <u> </u> 位。 2. 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u> </u>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u> </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 </u> 位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二年制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學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3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所定師資質量基準。	1. 實聘專任教師 <u> </u> 位。 2. 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u> </u>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u> </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 </u> 位

符合
 不符合

表 2 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必填)

※請擇一主領域別勾選(請與摘要表專業審查主領域相符)，並填寫第四部份、表 5 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

※近 5 年係指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申請案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管理研究所

主領域別	學術條件 ³	現況	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學(含生命科學類、農業科學類)、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近 5 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 ⁴ 平均每人發表 ⁵ 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1.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為____篇(件)/人。 2.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____篇。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領域	近 5 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 ⁶ 經專業審查 ⁷ 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1.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____篇/人。 2.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__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__本/人。	
■ 教育(含運動科學類)、社會(含傳播類)及管理領域	近 5 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1.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 <u>8.33</u> 篇/人。 2.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u>8</u> 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本/人。	

³所提學術條件應與申請案件之主領域相符。

⁴專任教師係指現任實聘仍在職者。

⁵發表係指經學術期刊已刊登者。

⁶出版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訊。

⁷專業審查係指著作經出版發行單位或期刊刊登單位所定之專業外審機制。

主領域別	學術條件 ³	現況	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領域	近5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1.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__篇/人。 2.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含設計類)領域	近5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__項/人，其中展演場次__場/人，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__篇/人，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3、4)

表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凡院設班別、學位學程新增、更名、復招、整併需填寫表3-1 支援系所中實際支援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含將轉聘至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並填寫表3-2：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

表3-1 支援系所中實際支援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含將轉聘至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

實聘專任師資2員，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15位，其中：助理教授以上15位、副教授以上14位。

序號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副教授	施人英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智慧型資料分析於建構知識地圖、信用評等模型及金融市場	研究方 法、企業 實習、管 理科學模 式、研究 方法、管 理專題研	資料科學分析 模型	全球經營與 策略研究所 主聘

						討、知識 管理		
2	專任	教授	何宗武	美國 University of Utah 大學 經濟學博士	資產定價、 機器學習、 經濟決策	商用微積 分、管理 數學、資 料視覺化 與溝通、 資料科學 與管理決 策、文字 探勘、管 理經濟 學、企業 風險管 理、資料 探勘	資料視覺化與 溝通、金融科 技研討、行銷 科技與創新研 討	全球經營與 策略研究所 主聘
3	專任	教授	董澤平	國立台灣 大學商學 研究所博 士	文創組織管 理、創新與 創業投資、 智慧財產管 理、創意產 業經營管 理、藝術管 理	智慧財產 管理、美 學經濟與 創意產業 專、文創 產業管理	組織理論研討	全球經營與 策略研究所 主聘
4	專任	教授	林舒柔	國立台灣 大學國際 企業學系 博士	策略管理	策略管 理、產業 分析、企 業概論、 全球產業 分析	策略管理專題	全球經營與 策略研究所 主聘
5	專任	副教授	康敏平	國立政治 大學企管 博士	策略管理、 國際企業管 理、跨組織 關係	企業概 論、策略 管理、組 織理論與 管理、 服務業管 理、國際 企業管 理、	國際企業專題	全球經營與 策略研究所 主聘

6	專任	副教授	許書瑋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	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企業實習、大學入門、國際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理論與管理、人文領導	組織行為專題、華人管理專題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7	專任	教授	吳彥濬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科技管理、供應鏈管理、創新與創業管理、全球運籌管理	新產品開發與管理、作業管理、創新與創業管理、企業診斷	高等研究方 法、組織研究與典範	目前為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預計於112學年度轉聘至本案為實聘師資
8	專任	教授	印永翔	美國肯塔基大學經濟學博士	總體經濟、國際金融、國際經濟、政治經濟	經濟學、總體經濟學，國際經濟、貨幣銀行學	計量經濟學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9	專任	副教授	蕭中強	美國普渡大學消費者行為博士	消費者知覺與態度、消費者資訊處理程序	品牌管理、科技行銷、孫子兵法的現代管理意涵	行銷管理專題	管理研究所主聘
10	專任	教授	周德瑋	美國卓克索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財務管理、公司理財、公司治理、股價績效評估	財務管理、公司理財、公司治理	企業財務管理	管理研究所主聘
11	專任	教授	蔡蒔銓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公司財務理論與實證研究、資產訂價理論、衍生性金融產品以及財務工程	國際財務管理、投資學、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管理	資產定價與行為財務學、金融市場研討	管理研究所主聘 目前為管理研究所主聘，預計於112學年度

								轉聘至本案 為實聘師資
12	專任	助理教授	陳慧玲	國立台灣 大學會計 學研究所 博士	分析師行為 管理控制系 統、財務報 表分析、國 際會計	會計學、 管理會計	財務管理專題	管理研究所 主聘
13	專任	教授	沈永正	美國哥倫 比亞大學 心理學博 士	消費者行 為、行銷研 究、行銷管 理、廣告學	行銷研 究、整合 行銷溝 通、消費 者態度理 論、服務 業行銷、 服務行銷 專題研 究、消費 者行為、 品牌管 理、高科 技產業管 理	消費者行為專 題	管理研究所 主聘
14	專任	副教授	王仕茹	國立台灣 大學國際 企業學博 士	行銷管理、 行銷研究、 消費者行為	網路行 銷、行銷 研究、消 費者行 為、消費 者態度理 論、行銷 管理、服 務行銷專 題研究	行銷研究	管理研究所 主聘
15	專任	副教授	鄒蘊欣	澳洲昆士 蘭科技大 學 廣告 行銷與公 共關係學 院行銷博 士	服務行銷與 管理、價值 共創、服務 創新、消費 者福祉	服務業行 銷、網路 行銷、國 際行銷管 理、企業 實習、管 理專題研	服務業行銷研 討	管理研究所 主聘

						討、多變 量分析		
--	--	--	--	--	--	-------------	--	--

表 3-2：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

一、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 8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8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8 員；兼任師資 __ 員。

序號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 2)	備註
1	專任	副教授	施人英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智慧型資料分析於建構知識地圖、信用評等模型及金融市場	研究方法、企業實習、管理科學模式、研究方法、管理專題研討、知識管理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2	專任	教授	何宗武	美國 University of Utah 大學經濟學博士	資產定價、機器學習、經濟決策	商用微積分、管理數學、資料視覺化與溝通、資料科學與管理決策、文字探勘、管理經濟學、企業風險管理、資料探勘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3	專任	教授	董澤平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創新與創業投資、智慧財產管理、創意產業經營管理、藝術管理	智慧財產管理、美學經濟與創意產業專、文創產業管理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4	專任	教授	林舒柔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博士	策略管理	策略管理、產業分析、企業概論、全球產業分析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5	專任	副教授	康敏平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博士	策略管理、國際企業管理、跨組織關係	企業概論、策略管理、組織理論與管理、服務業管理、國際企業管理、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6	專任	副教授	許書璋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	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企業實習、大學入門、國際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理論與管理、人文領導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7	專任	教授	吳彥濬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科技管理、供應鏈管理、創新與創業管理、全球運籌管理	新產品開發與管理、作業管理、創新與創業管理、企業診斷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8	專任	教授	印永翔	美國肯塔基大學經濟學博士	總體經濟、國際金融、國際經濟、政治經濟	經濟學、總體經濟學，國際經濟、貨幣銀行學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二、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管理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7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6員，助理教授以上者7員；兼任師資 員。

序號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1	專任	副教授	蕭中強	美國普渡大學消費者行為博士	消費者知覺與態度、消費者資訊處理程序	品牌管理、科技行銷、孫子兵法的現代管理意涵	管理研究所主聘
2	專任	教授	周德璋	美國卓克索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財務管理、公司理財、公司治理、股價績效評估	財務管理、公司理財、公司治理	管理研究所主聘
3	專任	教授	蔡蒔銓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公司財務理論與實證研究、資產訂價理論、衍生性金融產品以及財務工程	國際財務管理、投資學、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管理	管理研究所主聘
4	專任	助理教授	陳慧玲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博士	分析師行為管理控制系統、財務報表分析、國際會計	會計學、管理會計	管理研究所主聘

5	專任	教授	沈永正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心理學博士	消費者行為、行銷研究、行銷管理、廣告學	行銷研究、整合行銷溝通、消費者態度理論、服務業行銷、服務行銷專題研究、消費者行為、品牌管理、高科技產業管理	管理研究所主聘
6	專任	副教授	王仕茹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博士	行銷管理、行銷研究、消費者行為	網路行銷、行銷研究、消費者行為、消費者態度理論、行銷管理、服務行銷專題研究	管理研究所主聘
7	專任	副教授	鄒蘊欣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廣告行銷與公共關係學院行銷博士	服務行銷與管理、價值共創、服務創新、消費者福祉	服務業行銷、網路行銷、國際行銷管理、企業實習、管理專題研討、多變量分析	管理研究所主聘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擬增聘專任師資 3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2 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 1 員；兼任師資 0 員。

專任/兼任	職稱	學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專任	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人力資源管理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專長（人力資源管理、國際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專長。	一、已獲得國內外大學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行為相關科系博士（如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發展、工商心理學、工作社會學），對教學、研究具有高度熱忱，且能全英文授課。 二、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華人管理專題、組織行為專題、組織理論研討	國內外學會組織、研討會年會、科技部網頁等管道	於 110 學年度起公開徵才

				<p>1.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 或 TS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2.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p>			
專任	副教授或 助理教授	財務管理 博士	財務管理 專長	<p>一、應徵者需具備國內、外大學財經博士學位，能教授會計學、財務管理、財務報表分析、經濟學等相關財經領域課程。能全英文授課。</p> <p>二、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1.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 或 TS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2.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p>	投資管理專題 研討、財務管 理專題、企業 財務管理	國內外學 會組織、 研討會年 會、科技 部網頁等 管道	於 109 學 年度起公 開徵才
專任	副教授或 助理教授	行銷管理 博士	行銷管理 專長	<p>一、以行銷管理領域為主，並且可以全英文方式授課。應徵者需具備國內、外大學行銷領域博士學位，並能教授多變量分析、行銷研究課程，若具有大數據分析專長者尤佳。</p> <p>二、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行為決策、行 銷研究、消費 者行為專題	國內外學 會組織、 研討會年 會、科技 部網頁等 管道	於 111 學 年度起公 開徵才

				1.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 或 TS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	--	--	--	--	--	--	--

第四部分：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表 5)

表 5、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

1. 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 8.33 篇/人。
2. 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8 篇/人(序號有加註*者不列入)；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 0.00 本/人。

序號	發表日期(年)	作者	教師職稱	期刊 / 論文名稱	發表之期刊名稱	審查單位	資料庫名稱 (SSCI、SCI、EI...等)	是否發表於具公信力之資料庫	作者順序(通訊、第一、第二)
1*	2017	施人英	副教授	Simulation Analysis of A Compound Investment Strategy for Mutual Funds: A Case Study on An Investment Trust Company	<i>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rade, Economics and Finance</i>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rade, Economics and Finance	PRJ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一作者
2*	2020	何宗武	教授	Portfolio Selection Using Portfolio Committees	<i>Journal of Financial Data Science</i>	Journal of Financial Data Science	PRJ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單一作者
3	2020	何宗武	教授	The price-volume relationship of the shanghai stock index: Structural change and the threshold effect of volatility	<i>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i>	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作者
4*	2021	董澤平	教授	國家基金投資影視內容產業之挑戰與對策	<i>Commerce and Management Quarterly</i>	Commerce and	A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作者

						Management Quarterly			
5	2021	董澤平	教授	The antecedents and consequences of exporting cultural products	<i>International Marketing Review</i>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Review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作者
6	2021	董澤平	教授	Discovering the relationship among knowledge management, sustainability marketing and service improvement: the moderating role of consumer interest	<i>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ospitality Management</i>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ospitality Management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作者
7	2017	董澤平	教授	電影資本市場失靈與匡正機制之探討	<i>Sun Yat-Sen Management Review</i>	Sun Yat-Sen Management Review	T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一作者
8	2021	林舒柔	教授	Strategic issue diagnosis by top management teams: a multiple-agent model	<i>Strategic Organization</i>	Strategic Organization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9*	2021	康敏平	副教授	Paternal aunts as matriarchs in the Taiwanese family businesses: An anthropological observation	<i>Innovation, Growth, and Succession in Asian Family Enterprises</i>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US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一作者
10	2020	康敏平	副教授	Can a supplier benefit from investing in transaction-specific investments? A multilevel model of the value co-creation ecosystem perspective	<i>Supply Chain Management: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i>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11	2019	康敏平	副教授	How does top management team composition matter for continual growth? Reinvestigating Penrose's growth theory	<i>Management Decision</i>	Management Decision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through the lens of upper echelons theory					
12	2021	許書瑋	副教授	求職者觀點下的臺灣家族企業組織形態	<i>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組織與管理</i>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組織與管理	T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一作者
13	2021	許書瑋	副教授	Business founders' work design and new venture development	<i>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i>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一作者
14	2018	許書瑋	副教授	Good-minded undertakings and effortless assignments: Chinese meaning of working for hospitality workers and its motivational implications	<i>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i>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一作者
15*	2018	許書瑋	副教授	從文化觀點分析華人工作者的角色行為模式：質性研究初探	<i>科技與人力教育季刊</i>	科技與人力教育季刊	A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作者
16	2017	許書瑋	副教授	Validation of a measure of Chinese outpatients' satisfaction in the Taiwan setting	<i>Inquiry : A Journal of Medical Care Organization, Provision, and Financing</i>	Inquiry : A Journal of Medical Care Organization, Provision, and Financing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17	2021	吳彥濬	教授	An Identification Algorithm of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Based on Adjacency Information Entropy	<i>Computational Economics</i>	Computational Economics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18	2021	吳彥濬	教授	A structured method for smart city project selection	<i>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i>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一作者
19	2021	吳彥濬	教授	Editorial: From Thinker to Doer: Creativity, Innovation, Entrepreneurship,	<i>Frontiers in Psychology</i>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Maker, and Venture Capital					
20	2021	吳彥濬	教授	Influence of Entrepreneurial Orientation on Venture Capitalists' Initial Trust	<i>Frontiers in Psychology</i>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21	2021	吳彥濬	教授	Linguistic information distortion on investment decision-making in the crowdfunding market	<i>Management Decision</i>	Management Decision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22	2021	吳彥濬	教授	Perceived city smartness level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The acceptance intention of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uring a lockdown	<i>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i>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23	2021	吳彥濬	教授	Signaling persuasion in crowdfunding entrepreneurial narratives: The subjectivity vs objectivity debate	<i>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i>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24	2021	吳彥濬	教授	Social media for talent selection? a validity test of inter-judge agreement and behavioral prediction	<i>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25	2021	吳彥濬	教授	Social media on blended learning: the effect of rapport and motivation	<i>Behaviou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i>	Behaviou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26	2021	吳彥濬	教授	Temporary rules of retail product sales time series based on the matrix profile	<i>Journal of Retailing and Consumer Services</i>	Journal of Retailing and Consumer Services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27	2020	吳彥濬	教授	A mobile-based barrier-free service transportation platform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i>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i>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一作者

28	2020	吳彥濬	教授	Mobile instant messaging or face-to-face? Group interactions in cooperative simulations	<i>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i>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29	2020	吳彥濬	教授	A system dynamics model for safety supervision of online car-hailing from an evolutionary game theory perspective	<i>IEEE Access</i>	IEEE Access	SCI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30	2020	吳彥濬	教授	Can Smart City Development Promote Residents' Emotional Well-Being? Evidence from China	<i>IEEE Access</i>	IEEE Access	SCI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31	2020	吳彥濬	教授	Editorial: The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 of Entrepreneurial Development	<i>Frontiers in Psychology</i>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作者
32	2020	吳彥濬	教授	Consensus on the definition of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a content analysis approach	<i>Management Decision</i>	Management Decision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33	2020	吳彥濬	教授	Hub firm transformation and industry cluster upgrading: innovation network perspective	<i>Management Decision</i>	Management Decision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作者
34	2020	吳彥濬	教授	Psychic distance and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firm heterogeneity	<i>Management Decision</i>	Management Decision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35	2020	吳彥濬	教授	Discrete-time Markov chain for prediction of air quality index	<i>Journal of Ambient Intelligence and Humanized Computing</i>	Journal of Ambient Intelligence and Humanized Computing	SCI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36	2020	吳彥濬	教授	Enterprise adaptive marketing capabilities and sustainable innovation performance: An opportunity-resource integration perspective	<i>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i>	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37	2020	吳彥濬	教授	How nonlocal entrepreneurial teams achieve sustainable performance: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regional entrepreneurial ecosystems and organizational legitimacy	<i>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i>	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38	2020	吳彥濬	教授	Smart city development in Taiw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formation security policy	<i>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i>	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39	2020	吳彥濬	教授	The influence of r&d intensity on financial performance: The mediating role of human capital in the semiconductor industry in Taiwan	<i>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i>	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40	2020	吳彥濬	教授	What drives continuance intention towards social media? Social influence and identity perspectives	<i>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i>	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41	2020	吳彥濬	教授	Implementation of a multi-agent carbon emission reduction strategy under the chinese dual governance system: An evolutionary game theoretical approach	<i>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i>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42	2020	吳彥濬	教授	Overcoming barriers to agriculture green	<i>International Journal of</i>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technology diffusion through stakeholders in China: A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i>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i>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43	2020	吳彥濬	教授	Institutional Distance,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and Innovation Performance: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by Chines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i>Emerging Markets Finance and Trade</i>	Emerging Markets Finance and Trade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44	2020	吳彥濬	教授	Internal and external networks, and incubatees' performance in dynamic environments: entrepreneurial learning's mediating effect	<i>Journal of Technology Transfer</i>	Journal of Technology Transfer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45	2020	吳彥濬	教授	Prediction of fundraising outcomes for crowdfunding projects based on deep learning: a multimodel comparative study	<i>Soft Computing</i>	Soft Computing	SCI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46	2020	吳彥濬	教授	The research landscape of big data: a bibliometric analysis	<i>Library Hi Tech</i>	Library Hi Tech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47	2020	吳彥濬	教授	The voicer's reactions to voice: an examination of employee voice on perceived organizational status and subsequent innovative behavior in the workplace	<i>Personnel Review</i>	Personnel Review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48	2020	吳彥濬	教授	Time is money: Dynamic-model-based time series data-mining for correlation analysis of commodity sales	<i>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and Applied Mathematics</i>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and Applied Mathematics	SCI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49	2020	吳彥濤	教授	Trust-embedded collaborative deep generative model for social recommendation	<i>Journal of Supercomputing</i>	Journal of Supercomputing	SCI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50	2019	吳彥濤	教授	Anticipatory computing for human behavioral change intervention: A systematic review	<i>IEEE Access</i>	IEEE Access	SCI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51	2019	吳彥濤	教授	Can data-driven precision marketing promote user ad clicks? Evidence from advertising in WeChat moments	<i>Industrial Marketing Management</i>	Industrial Marketing Management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52	2019	吳彥濤	教授	Does university playfulness climate matter? A testing of the mediation model of emotional labour	<i>Innovations in Education and Teaching International</i>	Innovations in Education and Teaching International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53	2019	吳彥濤	教授	Effect of narcissism, psychopathy, and machiavellianism on entrepreneurial intention-the mediating of entrepreneurial self-efficacy	<i>Frontiers in Psychology</i>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54	2019	吳彥濤	教授	Gratifications for social media use in entrepreneurship courses: Learners' perspective	<i>Frontiers in Psychology</i>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一作者
55	2019	吳彥濤	教授	Effects of social-interactive engagement on the dropout ratio in online learning: insights from MOOC	<i>Behaviou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i>	Behaviou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56	2019	吳彥濤	教授	Elucidating the impact of critical determinants on purchase decision in virtual reality products	<i>Virtual Reality</i>	Virtual Reality	SCI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一作者

				by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pproach					
57	2019	吳彥濬	教授	The effect of a virtual reality learning environment on learners' spatial ability	<i>Virtual Reality</i>	Virtual Reality	SCI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58	2019	吳彥濬	教授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internet age: Internet, entrepreneurs, and capital resources	<i>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Semantic Web and Information Systems</i>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Semantic Web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SCI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一作者
59	2019	吳彥濬	教授	Entrepreneurship through the platform strategy in the digital era: Insights and research opportunities	<i>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i>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60	2019	吳彥濬	教授	Impact of using classroom response systems on students' entrepreneurship learning experience	<i>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i>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一作者
61	2019	吳彥濬	教授	How does abusive supervision restrict employees' feedback-seeking behavior?	<i>Journal of Managerial Psychology</i>	Journal of Managerial Psychology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62	2019	吳彥濬	教授	How to foster frontline employee knowledge sharing within service-oriented enterprises: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China	<i>Human Factors and Ergonomics In Manufacturing</i>	Human Factors and Ergonomics In Manufacturing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63	2019	吳彥濬	教授	Innovative work behaviors, employee engagement, and surface acting: A delineation of supervisor-employee emotional contagion effects	<i>Management Decision</i>	Management Decision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64	2019	吳彥濬	教授	Is overparenting harmful to creativity?	<i>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Management</i>	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Management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65	2019	吳彥濬	教授	More descriptive norms, fewer diversions: Boosting Chinese researcher performance through social media	<i>Library Hi Tech</i>	Library Hi Tech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66	2019	吳彥濬	教授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scholar's research impact: moderated mediation analysis	<i>Library Hi Tech</i>	Library Hi Tech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67	2019	吳彥濬	教授	Smart city development and residents'well-being	<i>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i>	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68	2019	吳彥濬	教授	Supply chain innovation in scientific research collaboration	<i>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i>	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69	2018	吳彥濬	教授	Building an industry-oriented business sustainability curriculum in higher education	<i>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i>	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作者
70	2018	吳彥濬	教授	Development and challenges of social enterprises in Taiw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i>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i>	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71	2018	吳彥濬	教授	Distance diffusion of home bias for crowdfunding campaigns between categories: Insights from data analytics	<i>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i>	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72	2018	吳彥濬	教授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An experimental study with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i>	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一作者
73	2018	吳彥濬	教授	Future development of Taiwan's smart cities	<i>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i>	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from an information security perspective					
74	2018	吳彥濬	教授	Smart cities in Taiwan: A perspective on big data applications	<i>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i>	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75	2018	吳彥濬	教授	Business intelligence for patient-centeredness: A systematic review	<i>Telematics and Informatics</i>	Telematics and Informatics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76	2018	吳彥濬	教授	Integrating a mobile health applications for self-management to enhance Telecare system	<i>Telematics and Informatics</i>	Telematics and Informatics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77	2018	吳彥濬	教授	Guest editorial	<i>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ogistics Management</i>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ogistics Management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作者
78	2018	吳彥濬	教授	How does the trust affect the topology of supply chain network and its resilience? An agent-based approach	<i>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E: Logistics and Transportation Review</i>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E: Logistics and Transportation Review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79	2018	吳彥濬	教授	Making connections: Supply chain innovation research collaboration	<i>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E: Logistics and Transportation Review</i>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E: Logistics and Transportation Review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一作者
80	2018	吳彥濬	教授	How humble leadership fosters employee innovation behavior: A two-way perspective on the leader-employee interaction	<i>Leadership and Organization Development Journal</i>	Leadership and Organization Development Journal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81	2017	吳彥濬	教授	A decade of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in the Asia Pacific for future direction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i>Management Decision</i>	Management Decision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82	2017	吳彥濬	教授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in Asia-Pacific	<i>Management Decision</i>	Management Decision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單一作者
83	2017	吳彥濬	教授	Attitudes towards the use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n management education	<i>Behaviou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i>	Behaviou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84	2017	吳彥濬	教授	From sociability to creditability for academics	<i>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i>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85	2017	吳彥濬	教授	Identifying and overcoming obstacles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t universities	<i>Journal of Integrative Environmental Sciences</i>	Journal of Integrative Environmental Sciences	SCI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86	2017	吳彥濬	教授	Knowledge creation process and sustainable competitive advantage: The role o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capabilities	<i>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i>	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87	2017	吳彥濬	教授	Top management teams' characteristics and strategic decision-making: A mediation of risk perceptions and mental models	<i>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i>	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88	2017	吳彥濬	教授	Logistics management research collaboration in Asia	<i>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ogistics Management</i>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ogistics Management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89	2017	吳彥濬	教授	The impact of sentiment orientations on successful crowdfunding campaigns through text analytics	<i>IET Software</i>	IET Software	SCI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90	2017	吳彥濬	教授	Use of social media in uncovering information service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in China	<i>International Review of Research in Open and</i>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Research in Open and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i>Distance Learning</i>	Distance Learning			
91	2020	印永翔	教授	Mandate-based welfare policies and the effect on real wage – The case of Taiwan	<i>Economic Modelling</i>	Economic Modelling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一作者
92	2020	印永翔	教授	The effect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on private health expenditure in Taiwan: crowd in or crowd out?	<i>Journal of the Asia Pacific Economy</i>	Journal of the Asia Pacific Economy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一作者
93	2020	印永翔	教授	Introduction: Examining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n the China–Pakistan Context	<i>Palgrave Macmillan Asian Business Series</i>	<i>Palgrave Macmillan</i>	SCOPU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yed, Jawad ; Ying, Yung-Hsiang 合著
94	2019	印永翔	教授	The determinants of obstetricians’ willingness to undertake delivery by vaginal birth after cesarean section in Taiwan	<i>Therapeutics and Clinical Risk Management</i>	Therapeutics and Clinical Risk Management	SCI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作者
95	2019	印永翔	教授	Introduction: Diversity, Convergence and Opportunit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i>Palgrave Macmillan Asian Business Series</i>	<i>Palgrave Macmillan</i>	SCOPU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yed, Jawad ; Ying, Yung-Hsiang 合著
96	2018	印永翔	教授	Corrigendum to “The impact of alcohol policies on alcohol-attributable diseases in Taiwan–A population-based study”	<i>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i>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一作者
97	2018	印永翔	教授	Does Computerized Physician Order Entry Benefit from Dynamic Structured Data Entry? A Quasi-Experimental Study	<i>BMC Medical Informatics and Decision Making</i>	BMC Medical Informatics and Decision Making	SCI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作者

98	2019	蕭中強	副教授	Setting Aside Mood-biased Thoughts and Judgments: Theory-based Bias Correction	<i>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i>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作者
99	2019	周德璋	教授	Capital structure dynamics with restricted equity issuance: Evidence from Chinese post-IPO firms	<i>Asia Pacific Management Review</i>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Review	SCOPU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100	2017	周德璋	教授	Do financial constraints matter when firms engage in CSR?	<i>The North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i>	The North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101	2017	周德璋	教授	A revisit to economic exposure of U.S.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i>The North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i>	The North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一作者
102	2021	蔡蒔銓	教授	The Price Discovery Role of Day Traders in Futures Markets (SSCI, EconLit).	<i>Journal of Empirical Finance</i>	Journal of Empirical Finance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103	2021	蔡蒔銓	教授	What Factors Are Associated with Stock Price Jumps in High Frequency?	<i>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i>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104	2020	蔡蒔銓	教授	Fast Trading and Price Discovery in the Financial Crisis: Evidence from the Taiwan Futures Market	<i>Lecture Notes in Computer Science</i>	Lecture Notes in Computer Science	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105	2018	蔡蒔銓	教授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of Large Trader Market Manipulation in Derivatives Markets	<i>Review of Derivatives Research</i>	Review of Derivatives Research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106	2018	蔡蒔銓	教授	Retrieving Aggregate Information from Option Volume	<i>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i>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107	2017	蔡蒔銓	教授	Information Content of Investors' Demand for Volatility	<i>Journal of Futures and Options 期貨與選擇權學刊</i>	Journal of Futures and Options 期貨與選擇權學刊	T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108	2017	蔡蒔銓	教授	Does Options Trading Convey Information on Futures Prices?	<i>The North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i>	The North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作者
109	2020	陳慧玲	助理教授	Evaluating the investment projects of spinal medical device firms using the real option and DANP-mV based MCDM methods	<i>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i>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110	2019	陳慧玲	助理教授	A note of techniques that mitigate floating-point errors in PIN estimation	<i>Finance Research Letters</i>	Finance Research Letters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作者
111	2018	陳慧玲	助理教授	The Effects of IFRS Adoption on Tax Avoidance in Europe	<i>Journal of Management and Business Research</i>	Journal of Management and Business Research	T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作者
112	2017	陳慧玲	助理教授	The impact of numerical superstition on the final digit of stock price	<i>The North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i>	The North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113	2021	沈永正	教授	Why people Spread Rumors on Social Media: Developing and Validating a Multiattribute Model of Online Rumor Dissemination	<i>Online Information Review</i>	Online Information Review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一作者
114	2017	沈永正	教授	Measuring quality variations in e-service	<i>Journal of Service Theory and Practice</i>	Journal of Service Theory and Practice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作者

115	2020	王仕茹	副教授	Buy, Buy Most Americans Buy: Country of Reference (COR) Effects and Consumer Purchasing Decisions	<i>International Marketing Review</i>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Review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作者
116	2017	王仕茹	副教授	Rethinking Self-Control: How It Interacts with Goal Temporal Distance, Individual Time Orientation and Regulatory Focus	<i>Journal of Management and Business Research</i>	Journal of Management and Business Research	T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作者
117	2021	鄒蘊欣	副教授	Servicing through digital interactions and well-being in virtual communities	<i>Journal of Services Marketing</i>	Journal of Services Marketing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一作者
118	2019	鄒蘊欣	副教授	Enhancing online rapport experience via augmented reality	<i>Journal of Services Marketing</i>	Journal of Services Marketing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119	2019	鄒蘊欣	副教授	Service system well-being: Conceptualising a macro-level concept	<i>Journal of Service Management</i>	Journal of Service Management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120	2019	鄒蘊欣	副教授	Working consumers' psychological states in firm-hosted virtual communities	<i>Journal of Service Management</i>	Journal of Service Management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121	2019	鄒蘊欣	副教授	The perception of crowding, quality and well-being: a study of Vietnamese public health services	<i>Journal of Health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i>	Journal of Health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122	2018	鄒蘊欣	副教授	Organizational intellectual capital and its relation to frontline service employee innovative behavior: Consumer value co-creation behavior as a moderator	<i>Service Business</i>	Service Business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123	2018	鄒蘊欣	副教授	A transformative service view on the effects of festivalscapes on local	<i>Event Management</i>	Event Management	SCOPU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residents' subjective well-being					
124	2018	鄒蘊欣	副教授	Promoting consumer environmental friendly purchase behaviour: a synthesized model from three short-term longitudinal studies in Australia	<i>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Management</i>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125	2017	鄒蘊欣	副教授	Inter-firm relational resources in cloud service adoption and their effect on service innovation	<i>The Service Industries Journal</i>	The Service Industries Journal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一作者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D1 版

【★凡新增、更名、復招需填寫 D1 版】

壹、申請理由

一、全英語教學之博士班培養國際化研究人才、兼顧本地與國際學生之需求：

本院成立十年有餘，目前院內師長除深耕於「財務管理」、「行銷管理」與「經營與策略管理」三領域外，更有多位師長以資料科學為工具串接前面所提之三個商管領域，在相關學術領域皆有亮眼表現。而博士班的成立，對於未來學術人才的培養，以及本院學術能力的進一步深化，扮演重要的角色。此外，有鑑於台灣未來的雙語國家的政策方向，以及連帶的國際化的需要，評估有必要申請博士班培養國際化的研究人才，讓學術研究接軌世界，並且藉由學術發展深化台灣與國際的連結。故本院希望設置全英語教學的博士班，訓練本地與國際人才，強化與國際的交流與連結。

本院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為全英教學之博士班，此一規劃有助於培養具有全英語教研之具有國際移動力的高教人才。全球化現象與數位科技高度發展已成為近年來的重要趨勢，國際溝通能力將會是我國未來世代人才不可或缺的能力，也是國家重點產業成功邁向國際佈局的重要關鍵。有鑑於此，為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教育部已宣布自 2021 年 9 月啟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使學生不僅在專業知識能站在國際前緣，也養成可以與國際專業人士溝通合作及全球移動的能力。「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聚焦推動「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兩大主軸，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課程（或稱 EMI 課程，English-Medium-Instruction Courses）。

為了要打造大學院校雙語學習環境，大學教師必須提升雙語教學能力，尤其未來要進入大學體系任教的教師更需具備能使用英語教授專業學科的能力。然而，我國大學院校以英語或雙語教學的人才仍相當缺乏，尤其商管學院更肩負培養能以流利英語溝通的國際商業與貿易人才；因此，臺師大管理學院全英語教學「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的設立將為我國大學院校商管學院培養能以中、英雙語教學之卓越教師做最大貢獻。此外，由於臺師大今年獲得教育部全英語課程（EMI）之重點培訓大學，並將成立「雙語教育辦公室」，作為跨單位的 EMI 課程推動平臺，且也將設立「英文學術素養中心」，針對學生英語學術能力，提供全面諮詢服務，包含英文學術寫作、研究倫理訓練、跨國研究媒合與橋接等。因此結合校級的全力支援下，未來臺師大管理學院也持續積極聘任國外優秀師資前來任教，進而培育出更能與國際接軌之管理博士。

二、融合最新資料科學之研究方法課程，培養具前瞻研究能力之研究人才：

除了配合國家國際化發展方向外，近年來管理學的研究，越來越重視數據科學(Data Science)扮演的角色。無論哪一個商管的研究領域，幾乎都離不開數據的應用。本院希望設置的博士班，能夠強調在數據科學的訓練，以及數據在不同研究領域中的運用。藉此能夠培養出具備前瞻性研究能力的研究人才，為學術研究增添未來的新血生力軍。

隨著資料科學領域的發展，本院的博士班將以資料科學相關概念為共同基礎，特別是著重以資料科學為工具，進而立基於資料證據提出商業管理中之洞見，協助管理者進行商業與管理決策。因此本院希冀透過博士班的教育，兼具資料分析素養與商管領域專才之優秀研究人才，相關特色將於發展方向與重點中另行說明。

目前規劃之企業管理博士班整合本院「管理研究所」與「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兩所共 15 位師資。且師資群中有 63% 獲有國外知名大學博士學位，其餘皆畢業於國內台大、政大等頂尖大學博士班。此外，本院特別延聘管理學界知名學者吳壽山博士和美國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分校連大祥博士擔任講座教師，對本院的規劃與發展方向給予指導。

此外，本院教師在學術研究成果方面表現亮眼，院內有多名教師榮獲本校特聘教授、優聘教授及特殊優秀人才等獎勵。如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林舒柔教授與許書璋副教授更於 105 及 109 學年度分別榮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的殊榮。在教師方面，有 20% 的教授因傑出研究表現，擔任本校特聘與優聘教授。同時近五年兩所的專任師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 8.33 篇/人，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8 篇/人，顯見本院師資在研究上的實力深獲各方肯定，且能充分滿足以資料科學為工具串接傳統商管領域專長之必修與選修課程安排，為我國培養優秀之研究人才。

貳、本院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發展方向與重點

根據以上申請理由，本院在規劃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上，側重於以下三個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在研究方法訓練上，重視跨領域通用的方法論，培養博士生的資料敏銳度與分析能力

在課程規劃上，目前將研究方法的課程視為本博士班的共同必修課程，課程規劃上包含「高等研究方法論」，其中將介紹各種研究方法的概論與應用（如實驗設計、調查法、資料庫研究、質性研究等），除此之外，亦包涵在社會科學發展中重要的科

學哲學基礎，以利博士生得以互相了解不同的研究傳統基礎。另外在培養資料敏銳度與分析能力上，目前規劃「資料科學分析模型」與「資料視覺化與溝通」等兩門課程，前者著重資料搜集至資料分析階段中應考量的分析核心問題（如內生性問題），後者著重量化與質化資料的呈現，以及與受眾溝通之價值傳遞部分。

此課程架構設計打破傳統以個別研究方法為核心之設計（如質性研究方法、高等統計學等），希冀建立博士生對資料思維與敏銳度，了解資料搜集與分析之重要性，即使質性與量化資料分析之步驟不同，但仍可在相同的哲學基礎上溝通。對於此種突破傳統研究方法之設計，將更有助於博士生採用多元方法增加實徵研究的強韌性與效度。

二、在博士生的學術專業學習上，強調理論的打底與深化

在專業領域的訓練上，本院的規劃重視理論的打底與深化。在初步的規劃中，我們區分三個主要的商管領域，亦即經營管理，財務與行銷。在各領域中皆規劃二門必修課程與三門選修課程，為博士生在理論的熟悉程度上打底。例如在經營與策略管理領域中，我們以策略管理專題與國際企業管理專題為本，同時初步安排三門核心的選修課程（包含科技與創新管理研討、組織理論研討、與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研討），協助博士生熟悉各種策略管理、組織理論與國際企業管理的研究基礎。在此基礎上，有助於博士生奠基與持續深化相關理論發展。在行銷管理專業上，我們亦安排行銷管理專題與消費者行為專題作為必修課程，並且安排行銷理論與決策研討、行銷科技與創新研討與服務業行銷研討等多樣的行銷核心議題。在財務管理的領域中，基礎課程為財務管理專題與計量經濟學，在選修課程上，我們計畫提供資本市場研討、金融科技研討、衍生性金融商品研討等多樣的課程。本博士班希望協助博士生在研究上拔尖與推進我們在各領域的知識發展。

三、遴聘國際師資，創造國際化的學習環境，鼓勵國際交流與合作

躋身亞洲頂尖、國際卓越之大學是臺師大未來五年重要發展方向之一。本校將戮力培養學生成為全球公民，深化師生之國際視野與國際移動能力，建立國際夥伴關係網絡，將本校影響力擴及全球。因此，本院配合學校中長期發展目標，設立全英語教學之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以培養本國與外籍博士生的國際視野，提升國際學術合作能力以增加我國高教國際影響力。

過去年來，本院已和多所國際知名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已實施多年學生交換計畫、雙聯學位計畫，甚至教師互訪計畫。合作的國際知名學府包括美國南卡州立大學、

密西根州立大學、日本九州大學、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國 INSEEC 高等經濟研究學院等，本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將與這些學校洽談合作，送本學程已成為博士候選人學生到這些學校實際參與教學與跨國學術研究合作計畫，以精進本學程學生運用英語授課及與不同國籍學者與學生溝通合作的能力。藉由本學程博士生的國際交流，將可強化本院與這些知名大學雙方的研究與教學資源整合，提升本院教師國際學術研究合作的質與量，累積本院的學術研究能量，近一步提升本院在國際學術社群的能見度與影響力。

新設之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將提供學生完整之研究方法訓練，以及企業管理專業如行銷管理、財務管理、策略與組織管理等進階理論課程。此外本博士班的設計將要求並且提供博士生參與跨國學術合作研究、出席具有份量之國際研討會並發表研究論文。因此，經過本博士班完整訓練的畢業生，不但具有以英語教學的能力，而且能與外國學者進行有深度的企業管理相關領域的跨國合作研究，從而提高本校在國際上的高教影響力及國際學術地位。

最後，在本院博士班的師資規劃上，除了原有的師資陣容外，擬遴聘合格的國際師資。藉由外籍教師的參與，強化博士班的國際化特色，達成學術研究的國際化目標。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近年來在社會科學中，資料科學的思維逐漸進入各個不同學門中，例如 AI 的應用與其影響幾乎是橫掃各個商管學門，在這個學術浪潮中，數學、資工與商管領域開始有所交流，而在這些交流中，並非強調領域的合併，而是透過各自領域之利基結合資料科學方法論開創有別於過去之學術發展，如金融科技、行銷科技、人資科技等領域。近年來雖然許多學者倡導跨域與科技整合，但我們認為學術理論的專業基礎仍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唯有各自領域基礎打穩才能提出妥適之跨域貢獻。因此資料科學在商管領域中，應更重視商業智慧與管理決策，並考慮如何透過資料、資訊、知識轉為智慧。延續這樣的思維，此次博士班申請的課程設計中，我們重塑學者們對於資料的思考方式，將資料思維作為貫穿各個領域的核心。相對於其他既存的博士班，本院在發展上無相關包袱，且本院教師亦有此發展方向的共識，無疑將成為臺灣商管領域諸多博士班之獨一無二特色。

另外，從世界的學術潮流來看，在管一與管二學門的頂級期刊中，目前越來越強調多元研究，許多發展都是包含多個不同研究典範之整合研究，例如混合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或是混合實驗室研究設計、田野實驗設計、與調查研究、或是以深

度學習為基礎的研究，其中包含圖像辨識、自然語言辨識等多樣的研究，佐以傳統的研究方法。換言之，採用以資料科學串接商管領域之多元研究方法儼然成為國外一流學者所採用之學術研究策略。因此，這種全球學術研究的趨勢變化，已經成為全球頂尖大學博士班在培育博士生時，頗為重視之培育模式，而這正呼應了本博士班成立之獨特價值。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來源評估

1. 學生來源

本博士班的主要學生來源主有三類。第一類是以招收國內已擁有企業管理相關領域碩士學位且對教學、研究有高度熱誠者為主。第二類則是以招收國際學生，特別是來自亞太區域的國際學生，例如印度、泰國、越南、韓國、日本等國家對企業管理領域有高度興趣的大學院校未有博士學位教師、政府相關部會高級官員或國家級重要智庫成員，並具備優良英語能力及國際視野者。亞太地區以外國家的優秀國際學生也是本博士班歡迎入學的對象。第三類則為招收我國經貿外交部會高級文官幕僚或重要智庫之重要幕僚成員，對各國產業經營環境高度關注者，培養其具備進階企業管理相關理論知識及各種高等研究方法，以協助其能做出更有深度的各國產業環境分析，而有利於新南向相關政策的制定。

2. 招生名額

本博士班目前規劃招生名額為每年本國生 3 名，國際生 3 名。

3. 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目前在臺灣並未有大學設立全英語教學之企業管理博士班。我國知名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班招生，以 110 學年度而言，大致如下：台大商研所招收 9 名（分 5 組）、政大企管系博士班招收 3 名、交大管科系博士班招收 3 名、交大經管所博士班招收 2 名、成大企管系博士班招收 2 名、中山企管系博士班招收 7 名、中興企管系博士班招收 7 名。

（二）就業市場狀況

1. 國際學生之畢業生就業進路

博士班的規劃與定位既然強調以國際化為主，國際學生來到台灣攻讀博士班，完成學業後，其就業市場也會在國際的範疇。例如以亞洲市場而言，東南亞經濟發展快速，對於商管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高，博士班畢業的國際學生就業市場的需求與供給可以有適當的平衡。此外，教育部於 2021 年 9 月啟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培養學生在具備專業知識之外，並養成可以與國際專業人士溝通合作及全球移動的能力。此計畫將聚焦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課程，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根據教育部的規劃，我國雙語標竿大學院校到 2024 年預計達 3 所，2030 年預計達 6 所，雙語標竿學院 2024 年預計達 18 所、2030 年達 30 所，對於本博士班畢業生在國內大學就業相對有利。

本博士班雖然以培育大學企業管理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卓越人才為主，但由於本博士班以資料科學串接傳統商管領域，因此學生就業進路也可包括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中研院、商研院、工研院等)、政府外交經貿相關部門之高級文官、或大企業高級專業幕僚。畢竟這些相關單位早已都將資料科學列為發展之重要方向，所以本博士班畢業之學生必可成為這些單位熱門爭取之人才。另外，因本博士班設立定位為培育國際溝通力和移動力的企業管理專業博士級人才，除了所有科目為全英語授課，亦將送博士生到國外合作學校參與教學研究、參與本院大學部英語教學至少一門課，藉以培養學生英語教學與溝通的卓越能力，所以博士生就業也可包含到亞太地區或西方國家大學或研究機構任職。當然，本博士班國際學生畢業後，也可回其母國大學、中央部會或研究機構任職，以提升本校國際學術能見度與影響力。

2.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

目前台灣一般大學(包含公、私立)總計有 140 個企業管理系所，全部師資人數約 2100 位，此外還有一些企管相關科系，例如行銷、財金、人資等，都是本博士班畢業生可以選擇就業的單位。大學教師在未來 10 年將有一批退休潮，而補上來的新血必須要能適應國家打造雙語教學環境的新政策，這對本博士班畢業生是相對有利的。

3.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本博士班的畢業生除了本國籍學生，還包括來自其他國家學生，因此各國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可能不同。以我國為例，(1)若進入大專校院工作，則主管的中央機關應為教育部；(2)若進入學術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則主管的中央機關則可能為科技部或教育部；(3)若進入大型私人企業擔任高級專業分析研究幕僚人員，則主管的中央機關則為勞動部。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一、配合本校打造國家雙語教學標竿學院之前瞻目標EMI

為了配合國家雙語教育目標及本校獲選為國家雙語教學標竿學院，本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將設定為全英文授課模式，同時招收本國籍和外國籍學生。本校於 2021 年 9 月榮獲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的「重點培育學校」之一，全國四所大學獲得此計畫。「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聚焦推動「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兩大主軸，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課程(或稱 EMI 課程, English-Medium-Instruction Courses)。因此結合校級的全力支援下，未來臺師大管理學院也持續積極聘任國外優秀師資前來任教，並將博士班規劃為全英語授課，預期將對本校參與「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的 KPI 值有一定的貢獻。除了英語授課之外，本博士班亦將規劃博士生赴外國合作大學參與教學與跨國研究一學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及至少參與本院大學部英語教學一門課程，藉以提升博士生國際溝通力和國際移動力。本校外語相關系所與課程，皆能成為本博士班學生加強語言學習的重要資源。

二、高度整合本院師資與研究中心資源

除了「管理研究所」與「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本院另有一企業管理系，目前僅設有大學部。企管系自 2009 年設立以來，積極招募優秀學者加入師資團隊。企管系教師多年來除學術論文發表卓越，亦參與本院研究所碩士班教學及論文指導，未來更可支援本院博士班教學及協同指導博士生論文研究。企業管理學系教師群包括邱皓政教授、賴慧文教授、徐美教授、周世玉教授、張佳榮副教授、洪秀瑜助理教授、陳敦基教授(借調國立高雄餐旅學校校長)。

本院除教學單位外，亦有兩個院級的研究中心(智能與指數化投資研究中心、產業與管理研究發展中心)。兩研究中心資源亦能挹注至博士班，協助博士班學生熟習產業發展與企業合作案，並亦可能藉研究中心之連結創造研究機會，協助博士生來回反思理論問題與實務觀點。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1. 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 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3.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增設

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計畫書提報項目之課程資料及規劃情形，應包括原住民族知識、語言、文化相關課程、學分數及所占畢業應修學分數之比率。)

一、全英語授課課程設計

本博士班課程設計原則皆設定為全英語授課，以支持本博士班配合臺師大打造卓越雙語教學環境的發展方向。

二、聚焦的企業管理領域進階課程設計

本博士班課程設計特色之一為聚焦於組織與策略管理、行銷管理、及財務管理三個領域，以符合目前本院目前師資結構與主要研究發展的方向。博士生入學後選定指導教授，必須和其指導教授商議論文研究與未來職涯發展方向，選定相關專業領域與規劃修課安排。

三、完備的進階研究方法課程設計

為提升博士生就業競爭力，本博士生除設計相對聚焦的進階企業管理專業課程，另一個課程設計主要特色為囊括完整的進階研究方法，讓學生具備處理橫斷面、縱斷面、質性、甚至大數據等各式資料類型的能力，得依其研究需要，適當選擇或組合的方法。若博士生未來進入大企業擔任高級幕僚人員，這些研究方法的素養，也將對其職涯有重大助益。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本博士班每門課皆為 3 學分的設計，博士生學分總修習數為 24 學分(共八門課)，其中包含三們的共同研究方法課程；財務管理、經營管理與行銷管理各領域各有二門必修課程與畢業門檻包含三門選修課程。博士生原則上應於入學後兩年內(不含休學)修習完成博士班最低課程門檻。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共同研究方法課程 (四選三)							
一	高等研究方法	3	必選	吳彥濬 /邱皓政	專任	博士	科技管理、供應鏈管理、創新與創業管理、全球運籌管理/ 心理計量學、多變量統計、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
一	資料科學分析模型	3	必選	施人英 /周世玉	專任	博士	智慧型資料分析於建構知識地圖、信用評等模型及金融市場/

							顧客關係管理、物流管理
二	資料視覺化與溝通	3	必選	何宗武	專任	博士	資產定價、機器學習、經濟決策
二	計量經濟學	3	必選	印永翔 /徐美	專任	博士	國際金融、國際經濟、政治經濟、管理經濟/勞動經濟學、人力資源、教育經濟學、家庭經濟學、工資差異、外籍勞工和移民研究
財務管理相關課程							
一	資產定價與行為財務學	3	必	蔡蒔銓	專任	博士	公司財務理論與實證研究、資產訂價理論、衍生性金融產品以及財務工程
二	企業財務管理	3	必	周德瑋	專任	博士	財務管理、公司理財、公司治理、股價績效評估
一	金融市場研討	3	選 (四選三)	蔡蒔銓 /賴慧文	專任	博士	公司財務理論與實證研究、資產訂價理論、衍生性金融產品以及財務工程/共同基金、退休基金、家庭投資組合分析
一	財務管理專題	3	選 (四選三)	陳慧玲	專任	博士	分析師行為管理控制系統、財務報表分析、國際會計
二	金融科技研討	3	選 (四選三)	何宗武	專任	博士	資產定價、機器學習、經濟決策
二	投資管理專題研討	3	選 (四選三)	賴慧文 (或待聘)	專任	博士	共同基金、退休基金、家庭投資組合分析
經營管理相關課程							
一	策略管理專題	3	必	林舒柔	專任	博士	策略管理
二	組織行為專題	3	必	許書瑋	專任	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

一	組織研究典範	3	選 (四 選 三)	吳彥濬	專任	博士	科技管理、供應鏈管理、創新與創業管理、全球運籌管理
一	組織理論研討	3	選 (四 選 三)	董澤平	專任	博士	文創組織管理、創新與創業投資、智慧財產管理、創意產業經營管理
二	國際企業專題	3	選 (四 選 三)	康敏平	專任	博士	策略管理、國際企業管理、跨組織關係
二	華人管理專題	3	選 (四 選 三)	許書璋 (或待聘)	專任	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
行銷管理相關課程							
一	行銷管理專題	3	必	蕭中強	專任	博士	消費者知覺與態度、消費者資訊處理程序
二	消費者行為專題	3	必	沈永正	專任	博士	消費者行為、行銷研究、行銷管理、廣告學
一	行銷研究	3	選 (四 選 三)	王仕茹	專任	博士	行銷管理、行銷研究、消費者行為
一	行銷科技與創新研討	3	選 (四 選 三)	何宗武 /洪秀瑜	專任	博士	資產定價、機器學習、經濟決策/消費者體驗、消費者旅程、動態關係管理、大數據與文字探勘、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在行銷策略的運用
二	服務業行銷研討	3	選 (四 選 三)	鄒蘊欣	專任	博士	服務行銷與管理、價值共創、服務創新、消費者福祉

二	行為決策	3	選 (四 選 三)	張佳榮 (或待聘)	專任	博士	消費者行為、服務業 行銷、行銷科技
---	------	---	--------------------	--------------	----	----	----------------------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專書：

一、專業領域圖書：

(一)本校現有專業領域圖書

1、專業圖書(電子書)：中文圖書約 30,387 冊、西文圖書約 28,616 冊。

2、期刊：中文期刊 43 種、西文期刊 93 種

3、資料庫 24 種：國泰安數據資料庫、Center for Research in Securities Prices (CRSP) Equity and CRSP Survivor-Bias-Free US Mutual Fund、CMoney、MorningStar、CFA 訓練知識庫等圖書資料庫、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aiwan Economic Journal Database, TEJ)資料庫等等。

(二)運用臺灣大學系統圖書資源。

(三)每年度預計持續添購相關專業圖書(電子書)、期刊、資料庫，本院預估每年編列 140 萬元，本校圖書館也編有相關經費支應。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e 化專屬教室： 雲和 508 教室雲和 509 教室 雲和 502 教室 雲和 608 教室 雲和研討室 e 化優排教室：誠 302、正 302 教室	已有。 本院及本院所屬系所可支援。	
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	已有。 本院及本院所屬系所可支援。	
AREMOS 分析軟體 LISREL 線性結構分析軟體 Risk Simulator 軟體 Tableau 視覺化互動分析軟體	已有。 本校、本院及本院所屬系所可支援。	

DEA-Solver 軟體 Mplus 統計分析軟體 SPSS 分析軟體 SAS 分析軟體 STATA 統經分析軟體 Morning Star 基金分析軟體 ATLAS.ti 分析軟體 MATLAB 運算軟體 Poly Anayst 分析軟體 Nvivo Anayst 數據分析軟體 Quantitative Data Analysis 資料分析軟體 等等		
教學研究軟硬體	本院及本院所屬系所每年度 編列約 150 萬元預算支應	150 萬元，已編列於 110 年度預算中執行。 150 萬元，預定編列於 111 年度預算。

玖、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 (一)本院可自行支配空間 1,326.44 平方公尺。
- (二)本院優先使用空間 203.22 平方公尺
- (三)本博士班預計使用之教學及研究場所為本院雲和街 1 號 5、6 樓空間，該空間除有專業 E 化教室之外，設有研討室及學生研究室，本博士班預計招收 6 名學生，應有足夠之空間。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針對本學程的其他設立優勢條件，說明如下：

- 一、現有師資具有卓越的研究表現
本「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目前規劃共計有專任師資 17 名，含教授 8 名、副教授 6 名、助理教授 3 名及兼任師資若干名(本院企管系教師及外院相關專長領域教師)；其組成為本博士班實聘專任師資 2 名(擬於 112 學年度設立前聘任)，相關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 15 名。支援師資有多位獲得本校特聘或優聘教授榮譽(吳彥濬教授、董澤平教授、印永翔教授等)、特殊優秀人才榮譽。其中林舒柔教授與許書瑋副教授曾獲得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其他師長在各領域表現均極為優秀，因此本博士班現有師資均在研究表現展現卓越成果。
- 二、本校擁有完整外籍生校友資料庫，並在亞太區域有多所姐妹校均有助招生。
本校國際事務處及公共關係室已建立完整外籍生校友資料庫，可以有效率聯絡到畢業校友。未來本博士班在招生時，應該可以善用此資料庫向校友宣傳本博士

班招生或請其幫忙傳播本博士班招生訊息。此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已與亞太區域多所學校簽訂姐妹校，相信這些姐妹校也可能會有相關科系教師或優秀碩士生可以成為本博士班招生對象。以上這兩個管道對於本博士班招收亞太地區外籍學生應該有很大助益。

- 三、全英語教學的博士班的設置有利於本校目前進行之 EMI 雙語大學之進程：博士班全英語課程教學的設計，加上外籍教師聘任的規劃，可以有助於本校 EMI 雙語大學的推展。在英語教學的專業課程，國際學生，以及國際教師三方面，皆能提升 EMI 指標上的表現，是的 EMI 雙語大學與博士班的發展產生相輔相成的效果。
- 四、積極參與 AACSB 亞太地區認證辦公室舉辦的活動，有助本博士班宣傳推廣與招生：本院進行國際商學院認證已經多年，即將取得 AACSB 認證。若積極參與 AACSB 亞太辦公室所舉辦的各種活動，將可以接觸到許多亞太地區相關大學商學院學術主管，對於本博士班的宣傳推廣及招生將有莫大得幫助。

拾壹、輔導師資生畢業發展之規劃(限師資培育學系更名案者填寫)

拾貳、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增設碩、博士班(組)者填寫)

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如學位論文品質保機制未盡完善，本部將不予同意增設。

請分別以(一)、(二)兩類述寫：

- (一) 申請系所既有碩士班之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與執行現況；
- (二) 申請系所未來博士班之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規劃。

(一)本院「管理研究所」、及「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既有既有碩士班之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如下：

1. 碩士研究生修業滿一學年且修畢 18 學分以上(含)，並已完成論文前三章(包含緒論、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初稿者，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計畫考試。由至少三位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資格的專業人士組成計畫書口試委員會，該委員會將針對碩士生所提之計畫書內容進行口試審查，審查通過或有條件通過者，才能繼續碩士論文寫作。審查不通過者，則須修訂計畫書後重新提出計畫書口試。
2. 碩士生於計畫書口試通過後間隔至少兩個月以上，並取得學術倫理線上研習課程通過測驗證書，以及提交指導教授同意之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乙份，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考試委員資格須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範，由至少三位委員組成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考試

委員就學生所提之碩士論文內容進行口試、審查本所制定的 AOL 學習品保目標—溝通(Communication)與創新(Innovation)之滿足情形，並進行符合系所專業性的審查確認，口試成績七十分以上才視為考試通過。

3. 學生考試通過後，仍需就委員意見進行論文文稿修訂，修訂完成後，須交付指導教授審查，審查通過後，指導教授簽署論文修訂確認單，始能送交圖書館作論文格式審查。
4. 圖書館就學生完稿後的碩士論文內容進行格式審查，審查通過後，學生始能將論文完稿內容上傳學校的館藏系統。

(二)本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未來博士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規劃如下：

1. 為強化本博士班學生研究論文之學術倫理觀念，博士生原則上必須於入學後第一年完成學術倫理線上研習課程，其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測驗通過證書須經其本人及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並繳交至學院辦公室存檔。
2. 本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入學後兩年內(不含休學學期)修畢本博士班要求之八門課 24 學分最低門檻，並於入學後第五學期(不含休學學期)結束前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始具備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之資格。
3. 博士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前，其指導教授必須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八人以上，由本博士班班務委員會遴聘五至七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博士班班務委員會指定，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4. 本博士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委員資格須依照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具備以下資格之一：(1)曾任教授者、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2)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或(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中(3)至(5)的資格認定，由本博士班班務委員會開會決定。
5.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針對博士生所提之博士論文計畫書內容進行口試審查，審查通過或有條件通過者，才能繼續博士論文寫作。審查不通過者，則須修訂計畫書後重新提出計畫書口試。
6. 博士生於計畫書口試通過後間隔至少兩個月以上，經本博士班確認其已完成繳交學術倫理線上研習課程通過測驗證書，以及提交指導教授同意之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乙份，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就學生所提之博士論文內容進行口試、審查本博士班制定的 AOL 學習品保目標之滿足情形，並進行符合系所專業性的審查確認，口試成績七十分以

上才視為考試通過。

7. 博士生考試通過後，仍需就委員意見進行論文文稿修訂，修訂完成後，須交付指導教授審查，審查通過後，指導教授簽署論文修訂確認單，始能送交圖書館作論文格式審查。圖書館就學生完稿後的博士論文內容進行格式審查，審查通過後，學生始能將論文完稿內容上傳學校的館藏系統。
8. 本博士班原則上不鼓勵論文延後公開，如博士論文內容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受法令限制而無法立即公開，須與指導教授討論後選擇學位論文開放年限，並經全體博士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簽名同意，始得依年限延後公開，且論文至多延至 10 年公開為限。

拾參、更名案之師生溝通情形

1. 系所更名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與教職員工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更名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 1 式 9 份；跨領域案件，特殊項目每案列印 1 式 11 份、一般項目每案列印 1 式 10 份。

112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申請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日間學制		研究生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整(更名、整併、復招) <input type="checkbox"/> 停招、裁撤	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班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院設班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涉醫事相關系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師培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擬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維持原名稱，「家庭生活教育組」擬更名為「家庭生活與教育組」。 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Child and Family Science, Division of Child Development & Education, Division of Family Life Education,					
外國學生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全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所屬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綜合教育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領域(請勾選1項)：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副領域(至多勾選2項) ※領域別參考：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工學類、電資類、醫學類、管理類、教育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人文藝術類					

¹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²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就業領域主管 之中央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多勾選 3 個相關部會)：教育部 中央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委員會、教育部(師資培育)。					
曾申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學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曾於 91 學年度申請，核定文號：教育部 90 年 4 月 25 日台(九 0)師(二)字第九 00 四五五五二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 (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 (須在 6 月 15 日前補傳紀錄至 chopin713@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授予學位名稱	教育學學士、教育學碩士、哲學博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09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42	297	80	34	411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國內一般大學院校設有幼兒教育與家庭相關學系之學校共 16 所，包括： 1.分類： (1)以公私立分類：公立學校 9 所、私立學校 7 所。 (2)以專業領域分：兼具幼兒發展與教育及家庭的科系包括公立學校 1 所、私立學校 3 所，另外以生活應用科學或是幼兒教育為主的學校有 12 所。 2.校名及學系：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9)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2)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 (10)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3)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11)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4)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12)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5)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 (13)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6)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4)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7)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5)臺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8)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6)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招生管道	學士班：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 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入學 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入學、逕修讀博士班					
招生名額來源	原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招生名額，非經由別系所調整而來。					

及擬招生名額	教育部核定本系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如下： 學士班：家庭生活教育組 27 名、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28 名 碩士班：家庭生活教育組 12 名、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12 名 博士班：家庭生活教育組 2 名、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2 名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https://careercenter.ntnu.edu.tw/article.php?sid=133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行政專員	姓名	林亞寧
	電話	02-77491416	傳真	02-23639635
	Email	eileenlin@ntn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無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無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無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教育部	本系畢業生多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國中、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教師，以及幼兒教育與家庭教育相關文教及產業機構。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_____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 3、4)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現有專任師資 13 員，其中教授以上者 2 員，副教授以上者 6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5 員。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副教授兼主任	周麗端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家庭教育、工作與家庭、家庭理論、家庭研究設計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家庭理論、家庭議題專題研究、家庭壓力研究、家庭研究設計專題	人發系主聘
2	教授	張鑑如	美國哈佛大學教育學博士	兒童語言、兒童讀寫、兒童發展	嬰幼兒語文發展、嬰幼兒雙語發展與教育、幼教職場觀摩、幼教職場實習	人發系主聘
3	教授	林如萍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博士	代間關係/老人與家庭、家庭教育方案設計、綜合活動領域/家政教學、食農教育	家庭發展、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婚姻研究、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方法論	人發系主聘
4	副教授	鍾志從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嬰幼兒發展、消費者教育	人類發展、幼兒教保概論、嬰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社會與人格發展、幼教職場觀摩、幼教職場實習	人發系主聘
5	副教授	魏秀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家政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親職教育	家庭資源與管理、消費者行為與教育、創意生活設計、親職教育、婚姻教育	人發系主聘
6	副教授	賴文鳳	美國波士頓大學教育學博士	兒童語文發展、多元文化幼兒教育、跨文化兒童發展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兒童人類學、幼兒園教保實習一、幼兒園教保實習二	人發系主聘
7	副教授	楊翠竹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織品服裝博士	服飾文化、服飾與社會化、服飾與性別、消費文化	色彩學、服裝學、織物學、家庭生活教育職場觀摩、家庭生活教育職場實習、	人發系主聘
8	副教授兼副主任	王馨敏	英國約克大學哲學博士	嬰幼兒認知發展與教育、嬰幼兒語言發展與教育、嬰幼兒大腦發展與學習	嬰幼兒認知發展、嬰幼兒行為觀察、幼教職場觀摩、幼教職場實習	人發系主聘

9	助理教授	吳志文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博士	華人孝道倫理、青少年自主性發展、親子衝突與溝通、高齡生活適應	婚姻與家人關係、高齡學概論、研究法、家庭壓力管理、家庭心理學	人發系主聘
10	助理教授	葉明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學、家庭教育、家政教育	家政教育概論、綜合活動領域概論、家政教材教法、家政教學實習一、家政教學實習二、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	師培學院主聘 人發系從聘
11	助理教授	聶西平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博士	青少年發展、健康行為、人際溝通、媒體使用與家庭關係、長期追蹤資料分析	人類發展、青少年發展、人際關係、家庭社會學、性別與家庭、嬰幼兒健康與安全	人發系主聘
12	助理教授	周于佩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幼兒園課程領導	幼兒教育課程設計、幼兒教育教材教法一、幼兒教育教材教法二、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園行政	人發系主聘
13	助理教授	黃淑滿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家人情感互動、青少年與家庭、代間關係、質性研究、幼兒與家庭、手足關係	家政教育概論、家庭生活教育概論、青少年與家庭、家庭生活教育專業倫理、家庭專題	人發系主聘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擬增聘專任師資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者 3 員。

序號	職稱	學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1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3 名： 助理教授以上	博士	幼兒教育、 幼兒發展	<p>一、甫獲博士學位者。</p> <p>二、除甫獲博士學位者，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1.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T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2.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p> <p>3.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p> <p>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p>	<p>1.學士班課程 幼兒教育哲學、幼兒教育課程設計、幼兒遊戲、幼兒體能與律動、幼保人員專業倫理、親職教育、幼兒園教保實習 一二、人類發展、幼兒教保概論、嬰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社會與人格發展、幼教職場觀摩、幼教職場實習、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幼兒園教學實習。</p> <p>2.研究所課程 嬰幼兒社會與人格發展研究、嬰幼兒社會知覺發展研究、嬰幼兒社會與人格發展專題研究、幼兒教育哲學與發展史研究、幼兒與家庭研究、幼兒教育課程研究、嬰幼兒遊戲心理與行為研究、建構主義與幼兒教育應用、幼兒教育評鑑研究、幼兒教育行政研究、幼兒與家庭專題研究。</p>	<p>1.本校徵才系統： https://reurl.cc/jgGgGn</p> <p>2.本系系網： https://reurl.cc/r1R1Zy</p>	徵聘中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

壹、申請理由

一、本系沿革

本系成立於民國 42 年 8 月，原系名為「家政系」，民國 55 年改名為「家政教育學系」，以培育國中、高中家政教師師資為主要目標，數十年來已為國家社會培育出無數優秀的家政師資。隨後又於民國 71 年成立碩士班，85 年成立博士班。近年來，我國面臨少女子化的趨勢造成師資需求減少，以及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使得家庭內部與外部產生不同的變化與需求，本系在多年前就前瞻性地以人類發展生命歷程（life course）觀點為基礎規劃課程，並於民國 91 年更名為「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本系更名之後，更積極規劃培育學生學養專長，因此又歷經數次變革，包括分組招生、成立一系多所、學士班中兩組更名、裁撤碩士班中一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授予以理學學士/理學碩士、營養科學與教育組獨立並改隸理學院等變遷歷程，詳如表 1。

表 1：本系更名為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之後的沿革歷程

民國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93	奉准學籍分三組： 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營養與餐飲組	課程分組(非學籍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營養與餐飲組	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營養與餐飲組
94	---	奉准學籍分四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餐旅管理與教育組	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餐旅管理與教育組
97	---	成立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	---
99	1.二組更名如下： 家庭生活教育組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2.營養科學與教育組奉准授予以理學學士	1.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改隸管理學院 2.營養科學與教育組奉准授予以理學碩士	---
100	---	---	停招餐旅管理與教育組
101	---	奉准裁撤餐旅管理與教育組	---
103	---	---	停招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民國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05	學籍分三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學籍分三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招生分二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107	學籍分二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學籍分二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招生分二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獨立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獨立	

在 107 學年度開始，本系學士班、碩士班為學籍分二組，博士班則為招生分二組。本系以「培育學生家庭生活教育、幼兒發展與教育之教學、研究、推廣與管理能力」為本系二組共同教育目標，並積極致力朝「教學」、「研究」、「推廣與管理」三個方向培育人才，以回應社會變遷之迫切需求，並拓展學生生涯發展範圍及就業機會。

二、反映時代變遷與專業發展申請變更系名

本系是隨本校成立以來的元老系所之一，歷來的更動都緊扣社會脈動、校務發展以及專業發展趨勢，本次更名一方面配合本校組織重整（營養科學與教育組獨立成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一方面也藉由本次更名彰顯本系以幼兒與家庭為核心的專業內涵，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與國際趨勢變動下幼兒與家庭專業應有的內涵，以下就三面向進行說明：

（一）積極配合校務發展-因應組改變而調整

本校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以「國際化」、「社會影響」、「傳承與創新」為三大主軸，本系發展亦呼應本校三大主軸及「發展成為能引領創新教學風潮之大學典範」與「發展成為學術與研究人才培育之重鎮」之發展願景，因此，在本系營養科學與教育組於民國 108 年另設獨立學位學程後四年，本系目前僅分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庭生活教育組，學系專業領域組織再造之時機，積極調整系名，重新梳理並凸顯本系專業內涵，以利於承先繼後、開創未來新局、展現社會影響力，更期許於更名後，持續發揮幼兒發展與教育及家庭生活與教育專業領域的領航者角色。

（二）彰顯專業的實質內涵-定位明確利於生涯規劃

專業化本是高等教育的發展趨勢之一，考量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及家庭生活與教育之專業內涵，提升學生規劃生涯進路之明確性與競爭力，均須在系名彰顯此兩大專業特色之必要，以協助應考生做精準的判別與選擇，因此對於報考生來說，系名的專業明確性，可以補足報考生無法深

入探索學系內涵時可能引發之不必要誤解，影響入學後之學習興趣；再從學生畢業後的生涯接軌而言，由於系名可反映學習專業，便於雇主對於本系學生專業知能的正確理解，有利於產學資源的對接，因而更有利於學生之生涯發展與規劃。

（三）接軌高等教育之學術發展國際趨勢—提高競爭力與發展力

高等教育對於專業化發展趨勢必須不斷的精進，精準教育（precision education）則是另一個被關注的議題，強調課程規劃需符應學生生涯發展需求。學生畢業後可在國內、外發展，本系必須提供學生容易定位的專業理解並與國際接軌，具有永續經營與發展的實力。綜整國內外學術及生涯發展，調整之後的系名依然保有本系增進人類福祉的核心使命，也更能與國際學術發展接軌，有利師生進行國際交流，強化國際發展競爭力。以下更進一步闡述本次更名的專業如何與國際接軌並有助於長遠發展的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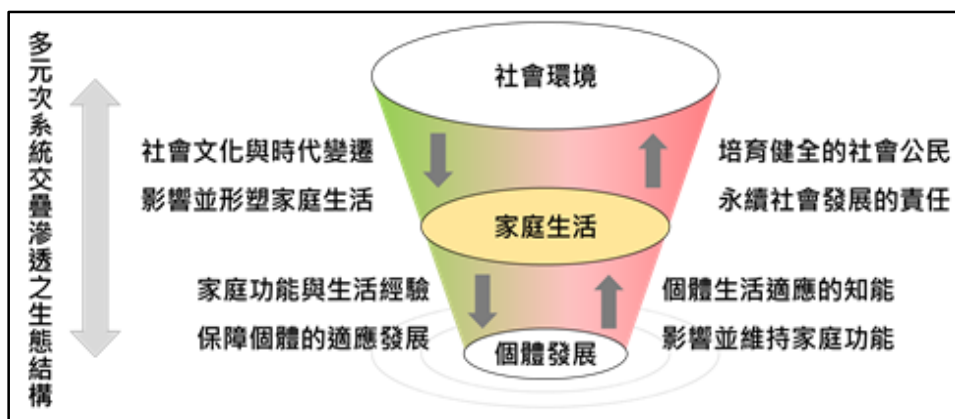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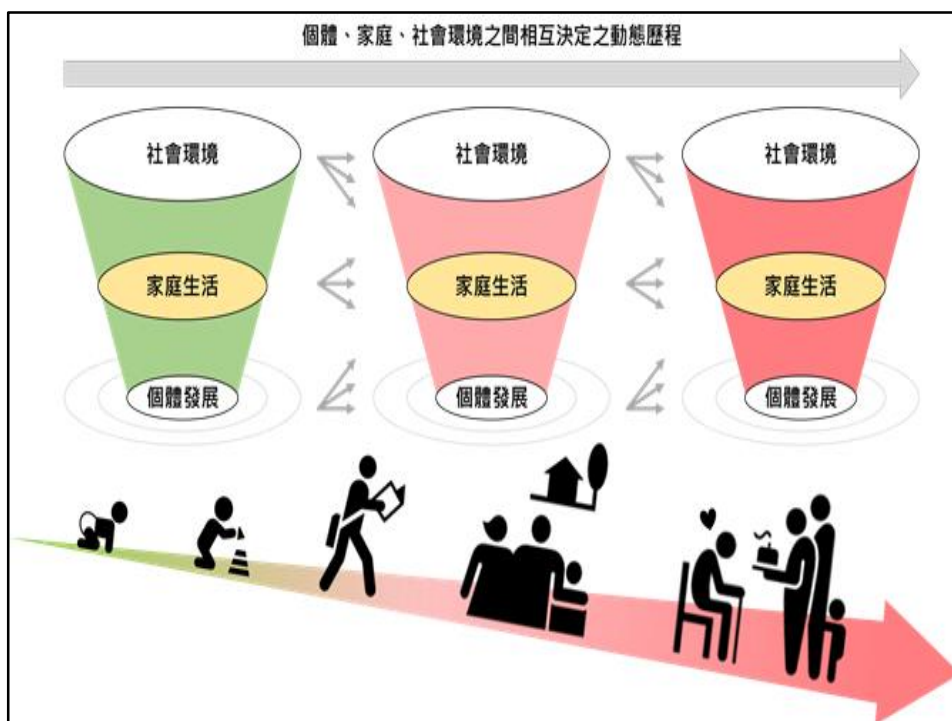
三、擬更改之新系名：「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本系自創系以來隨社會趨勢已經歷兩次的更名，目前系名「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包含個體發展、家庭發展及家庭生活等自然與人文社會科學多面向之專業內涵，也同時具有跨領域的特性，惟因應本系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調整至理學院，本系隨組織重整而提出發展之再定位與更名，經系上教師多次會議討論與學生、畢業系友座談後，擬將系名變更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Department of Child and Family Science）」，並包括「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及「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凸顯本系以幼兒及家庭為核心的專業發展定位，建基於實徵研究為基礎之實務性學科。以下簡單說明選擇此新系名之思考：

首先，原系名中的人類發展（Human Development）雖然符合全人生命發展（lifespan development）的觀點，而且也涵蓋了幼兒時期；但是，卻也因為名稱廣泛，較難以凸顯出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對於早期生命階段的高度關注。即便每一個生命階段都有其重要性，然而許多學者主張與實證研究都已指出生命早期的幼兒階段是奠定往後全人生命適應發展的關鍵時期。由於幼兒期的生活習慣、教育經驗、成長環境等等，都會內化成為個體內在的性格系統，形塑個體對自己、他人，以及整個世界所抱持的信念、情感、動機、目標、能力...等，因此對於接下來每一個生命階段的認知、語言、社會、情緒、身體、動作等多個面向，以及生活與學習適應等都有著長遠且廣泛的關鍵影響。此次更名擬以「幼兒（Child）」一詞涵蓋「幼兒發展」及「幼兒教育」兩項專業領域，藉以凸顯出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在學術專業之貢獻與社會責任的主體性，並且

同樣關注幼兒與其家庭生活、社會環境之間交互決定的動態歷程，以及幼兒在整個生態結構中多元次系統交疊滲透的雙向影響。

其次，從家庭（Family Studies）轉換為家庭科學（Family Science），科學是指系統性的知識體系，家庭科學正是想凸顯出「以家庭為系統性知識」的專業主體性。家庭這個學術領域常借用社會科學與心理科學的理論觀點，但這也使得家庭專業常被定位成社會學或心理學的次領域，以家庭科學重新定位就是要跳脫出這個被視為附庸的窠臼，目標不再只是跨領域（interdisciplinarity）而是超領域（transdisciplinarity），展現家庭科學具有「個體、家庭、社會環境之間相互決定之動態歷程」以及「多元次系統交疊滲透之生態結構」的兩項特色，成為一門具有自己主體性特色的學問。



最後，新系名強調必須以既有理論知識為依歸，並以實徵研究與實務應用的資料為佐證，同時可受公眾審議、批判，且依此歷程不斷獲得精進與提升。不論是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或是家庭生活與教育組，這次的調整更加凸顯出本系的重要使命就是要整合學術理論與實務應用，致力於建立「以促進真實生活中人類社會福祉為目標」的科學知識，並發展「以實徵科學研究證據為基礎」的實務應用。

歸結而言，從學校組織發展的角度來說，我們必須調整系名反映實質專業；更改系名就更能彰顯本系專業發展內涵以利招生與學生生涯規劃；再從學術性的永續經營發展面來看，更改後的系名能明確與國際學術的論述主體對接，更有助於學術上之國際交流與發展。

四、擬更改之新組名：

(一)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維持原名稱

(二) 「家庭生活教育組」擬更改為「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家庭生活教育」內涵包含家庭生活各面向的專業研究（包含家人關係與互動；家庭生活中飲食、衣著、資源等管理等）、教育、推廣與管理等，但原名稱「家庭生活教育組」，不易從名稱上了解上述內涵，且容易被誤解為只培育家庭生活教育工作者，因此擬在組名增加「與」字，改為「家庭生活與教育組」，組名呈現「家庭生活」「與」「教育」，展現本組包含家庭生活的研發，並凸顯教育與推廣的特色。

貳、本系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於民國 93 年奉教育部核准學籍分組而開始分組招生，旨在培育學生幼兒發展與教育的教學、研究、推廣與管理能力。近年來，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師資培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法令政策，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畢業生亦可投入幼兒園或托育服務的職場工作。因此，建立學生紮實的幼兒發展、幼兒教育及家庭的專業知能、強化學生在幼兒園實務工作的能力、提昇學生多元視野及關懷多元文化幼兒與家庭的素養、培養學生從事幼兒教育的人際合作能力及服務倫理，是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努力目標，大學部與研究所也各有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 大學部

1. 培育幼兒教育/教保專業的職場人才

近年來，幼兒托育需求日益受到重視，如：臺北市教育局擬擴大打造「0 至 12 歲托育一條龍」環境，積極在國小增設 2 歲專班。而且，在十二年國教於 103 年啟動以及教育部於 105 年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後，積極設立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化幼兒園、公共托育中心、公共托育家園等，使得幼兒園教師、教保員與托育人員的市場需求量激增。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正可培育優質且合格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托育人員，以因應市場迫切需要。臺灣師大於校務發展計畫中已將幼教師需求激增為校務發展機會，將幼教師培育以及研發 K-12 典範教材列為校務發展重點，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在此卓越基礎上，也與學校整體發展目標結合。

2. 培育幼兒教育/教保專業的領導人才

依據教育部 101 年發布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認定標準」（於 109 年修正為「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大學部畢業生即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又自 109 學年度起，本組大一新生經過甄選合格也能修習「幼兒園教師學程」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歷年來，本組學生都是國內對幼兒教育/教保工作有興趣且資質最優異者，我們一直都以培育他們成為幼兒教育/教保的專業領導人才為目標。除了學習專業課程之外，本組教師特別強調學生品格的養成與良好習慣的建立，以培養學生專業的幼教/幼保專業態度、市場競爭力與領導能力，因為態度決定高度，有高度才能展現卓越的溝通領導，這也是學生未來進入職場接受考驗、向前邁進、往上提升的基礎。

3. 維持臺灣師大幼兒教育/教保的領導地位

臺灣師大人發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前身是臺灣師大家政教育學系，自民國 42 年成立以來，向來是國內家政教育領域的領導者（含幼兒教育、食物與營養、家庭等）。本組師資也一直優異，大家認真努力致力於維持臺灣師大優良傳統，也具社會相當影響力。目前，面對強大的國內外市場競爭，本組教師與學生仍將繼續努力，維持本校聲譽，確保臺灣師大的幼兒教育/教保領域的社會領導地位。尤其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的「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 2030 年將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為目標。教育部也積極推展幼兒園英語融入式課程。本系幼教組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辦理「英語融入幼兒園課程」專長認證，學生修畢 15 學分，畢業時可取得證明，課程開設如下表 2。同時，國際化的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IB) 證照，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也積極籌畫中。

表 2：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英語融入幼兒園課程」專長認證

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學分數	開設學系
I (必修 9 學分)	幼兒文學	1	3	人發系選
	幼兒戲劇	1	3	人發系選
	幼兒遊戲	2	3	人發系選
	嬰幼兒雙語發展與教育	2	3	人發系選
	嬰幼兒體能與律動	2	3	人發系選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	3	3	人發系選
II (必修 6 學分)	兒童英語教學	2	3	英語系選
	英語歌謠與韻文	2	2	英語系選
	情境式英語聽力練習	榮譽英語學程	2	英語系選
	進階英語聽講練習	榮譽英語學程	2	英語系選
	英語口語表達	榮譽英語學程	2	英語系選

(二) 研究所

1. 領先化

臺灣師大是國內唯一設有幼兒發展與教育領域的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之完整系所。不僅培育優秀研究人才，也開創幼兒發展與教育新知。臺灣師大向來治學嚴謹、培育的研究生素質極佳，此校風亦為本組重要職責，因此，領先化是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研究所人才培育重點。

2. 頂級化

本組碩士班和博士班的目標旨在培育學生具備優質的幼兒發展與教育研究能力。在過去奠定的卓越基礎上，持續關照並進行在地化的臺灣幼兒相關研究，包括一般發展與特殊幼兒之發展研究、幼教/保課程與教學研究以及幼教/保教育現況研究等。因此，指導研究生成為頂級的幼兒教育研究人才或大專院校幼兒教育/教保優良師資亦是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研究所人才培育重點。本組碩博士班畢業生從事與幼兒教育領域相關工作，包括大專院校教職工作、幼兒園園長、主任、教師、教保員，以及文教機構從業人員等。

3.國際化

本組碩士班和博士班的目標也必須引領臺灣的幼兒教保研究邁向國際，與世界接軌。近年來，本組已積極符應國際上以大數據、以認知神經科學取向，探討多元文化下的幼兒發展與教育趨勢，也執行建置華人地區第一個具全國代表性的臺灣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本組已在空間以及經費許可下，成立嬰幼兒大腦發展與教育實驗室，不僅與國際研究潮流接軌，同時可帶領臺灣幼兒的發展與教育研究邁入下一個世界新紀元。因此，國際化是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研究所人才培育第三個重點。

二、家庭生活與教育組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組由家庭生活教育組更名為家庭生活與教育組，是以家庭科學領域出發，關注在社會變遷下的家庭發展、家庭生活經營的科學探究，並將科學探究成果，運用教育策略進行教育介入，以提升國人家庭生活品質，健全家庭功能。更名後的家庭生活與教育組課程內涵包括：生命全程的人類發展與家人關係、社會環境與家庭動力，以及家庭生活及資源管理三個面向，植基於科學研究方法與策略，轉化以證據為基礎的研究成果，以期培育家庭科學、家庭生活教育與服務的專業人才，將家庭生活教育及服務實踐於學校及社區中（如下圖）。以下分別說明大學部及研究所的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 大學部

1.以家庭科學研究基礎，培育家庭教育專業人員，開創家庭教育的領導地位

我國「家庭教育法」於民國 92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2 月 6 日經總統公佈實施；最新修訂（108 年 5 月）的家庭教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家庭教育中心」，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家庭教育中心應置主任一人，專任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局（處）長兼任之；並應進用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其人數，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應達進用人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家庭教育法第九條亦規定，家庭教育推展人員每年必須有 4-18 小時的專業進修，足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及專業素養的重要性。

家庭影響一個人既深且遠，提供哪些家庭教育內涵？運用哪些家庭教育策略，方能有效提升家庭教育成效，提升家庭的正向影響力，需要以研究為基礎。近年來，「幸福家庭靠學習」的觀念漸漸深植人心，除全國 22 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依法逐年需增加家庭教育專業人才之進用，非營利組織、傳播機構亦透過雜誌、廣播、電視節目及數位媒體等進行家庭教育推展，如：親子天下、未來家庭、學前教育、好消息電視台、公共電視台等，可見家庭教育專業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將「以家庭科學研究基礎，培育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列為學生的生涯發展目標之一，因此規劃生命全程的人類發展與家人關係、社會環境與家庭動力，以及家庭生活及資源管理三個面向專業科目，亦透過規劃安排於大三暑期到相關家庭教育相關機構進行專業實習，透過產學鏈結的機制，實際運用教育策略於家庭教育現場，提升本組學生的專業實力與生涯發展進路。

基於前述，本系將呼應本校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之「目標二：建立產學合作，連結社會需求」，該項目標的「發展策略一：開創多元學習環境，培養社會及產業發展人才」，持續深耕家庭教育的人才培育，開創家庭教育的專業領導地位。

2.培育優秀中等學校家政教師，維維持師資教育優勢

本校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之「目標三：發展跨域整合，完備師培體系」，該項目標的「發展策略二：培育各級師資，維持師資教育優勢」，而本系自民國 42 年成立以來，一直肩負培育優質中等學校教師，含括了國中、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等各學習階段的師資培育，向來是國內家政教育的龍頭。本系畢業生在中等學校任教的表現非常傑出，深受各界肯定。家庭生活教育組師資包含教育、社會、心理、健康等跨域專長，除投入生命全程的人類發展與家人關係、社

會環境與家庭動力，以及家庭生活及資源管理三個面向研究外，亦持續參與重要教育政策之規劃，如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修訂、十二年國民教育教學示例研發等，積極致力於達成本校「發展跨域整合，完備師培體系」目標。

3.積極參與產學合作，規劃產業相關課程，培育家庭生活相關產業之專業人才

家庭生活與教育除以教育工作者為專業生涯發展外，尚包含婚姻相關產業、家人飲食產業、家人服裝產業、家庭資源管理產業等。本系教師積極參與產學合作、將家庭生活相關產業融入課程，以期培育家庭生活相關產業之專業人才。

(二) 研究所

1.培育大專院校家庭及相關系所教師，發揮社會影響力

本校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之「目標三：發展跨域整合，完備師培體系」，該項目標的「發展策略二：培育各級師資，維持師資教育優勢」，在家庭教育領域，本系是全臺唯一同時設有碩士班和博士班的研究所，且為國內唯一設有家庭教育專業博士班之學系，多年來培育許多具家庭研究學術潛力之大專院校相關系所教師，畢業生在大專院校任教，在家庭教育專業領域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亮眼，發揮社會影響力。

2.培育家庭教育學術及產業研發人才

本校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之「目標二：建立產學合作，連結社會需求」，該項目標的「發展策略一：開創多元學習環境，培養社會及產業發展人才」、「發展策略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協進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本組碩士班和博士班奠基在過去的厚實基礎上，旨在培育學生具備家庭教育研發能力的優秀人才。在家庭生活教育組教師的努力下，近年執行多項科技部、教育部、農委會等單位研究計畫外，有鑑於國內大型調查資料庫的發展趨勢，本組教師亦積極參與相關重要計畫，包含中央研究院「台灣社會變遷調查」(TSCS)、「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TYP)、華人地區第一個以家庭及托育環境對幼兒發展影響為核心的「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建置計畫(KIT)」；更積極與相關機構及民間團體企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China Productivity Center)、工業技術研究院(Industry Technology Research Center)、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澧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中華蔬食協會、中華減塑聯盟、古莊社區發展協會、捷登經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浦樂玉米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富邦人壽、民間全民電視公司。

此外，民國 87 年在教育部的補助下，本系成立「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現更名「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積極進行家庭教育相關研究及推廣。中心及本系教師除接受教育部委託計畫，協助進行家庭教育法修訂、家庭教育中程推展計畫規畫、全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之家庭教育數位推展策略，以及全國性家庭教育相關議題之調查研究與政策研議，立基於「研究與發展（R & D）」的策略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深化家庭教育的研發、推展與運用等，以期培育卓越研發人才。

3. 提升國際學術合作，培育家庭研究人才，與世界學術接軌

本校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之「目標一：營造國際環境，強化國際競爭力」，該項目標的「發展策略一：參與國際學術合作，發展具國際影響力之研究」。教師積極將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知名刊物或出版專書。為打造國際化學習環境，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已規劃開設多門 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課程，採全英方式授課，以吸引國際學生至本組就讀。此外，每兩年舉辦一次國際學術研討會，提供本系師生與國際學者學術交流之機會。

教師亦參與國外大學研究計畫，包含參與 2018 年雪城大學（Syracuse University）的 Aging Studies Institute Merrill Silverstein 教授主持之 Aging Families in Chinese Society 研究計畫以及 2021 年由 Routledge 出版之 Aging Families in Chinese Society 專書出版計畫；2018 年至 Saint Joseph's University，與 Aubrey H. Wang 討論學術合作與交流規劃，並進行幼兒發展追蹤資料庫之資料分析。同時，本系教師亦於 2019 年擔任中央研究院社會所「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臺灣青少年計畫（TYP）之計畫共同主人，並參與 Chin-Chun, Yi, and Ming-Chang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in Taiwan" 專書出版計畫（預計由 Sage 出版社出版）。

參、本系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本系擬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此一更名主要考量有二：一是由「人類發展」的概念架構，進一步聚焦於「幼兒」之發展與教育；二則是，衡盱於家庭研究之國際趨勢，將「家庭」改為「家庭科學」之專業學術定位。以下分別由「幼兒發展與教育」及「家庭科學」之發展與專業定位加以說明：

一、幼兒發展與教育

本系之幼兒發展和教育組是全臺唯一同時設有碩士班和博士班的研究所，一直居於學術及教育領導之地位，本組數十年來的教學、研究與世界幼教的趨勢緊密接軌，不僅能傳遞學生幼兒教

育相關的專業知識與技能，亦重視學生人際關係、團隊精神的養成，且強調對多元文化與少數族裔幼兒與家庭的尊重；而性別平等觀念與實踐一直為本系所強調，故本系始終鼓勵男性學生進入幼教現場或從事幼教相關工作。以上特色不僅與世界各國幼教發展趨勢呼應，亦符合國內的幼兒教育發展，茲說明如下：

(一) 課程規劃與世界先進國家並駕齊驅

本組大學部的課程與提升幼教師及教保人員的專業素質有關，在師資的篩選、培育、認證與在職進修上推出提升專業的策略，重視幼兒園相關人員彼此間的關係品質，強調團隊溝通、協商、合作；尊重多元或關懷弱勢的面向，針對不同族群與弱勢的幼兒，更加強學校、父母、家庭、部落的連結，而專業的教保人員即扮演重要的中間連結角色。加強性別平等觀念的傳遞，透過師資培育課程與在職進修提升教保人員性別平等的觀念、覺知與實踐，亦鼓勵性別平等教材的研發，且開始進行鼓勵幼兒園聘用男性教保人員的計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之永續發展目標 4 中的其中一指標指出，希望於 2030 年達到全世界不分男女幼兒，都能夠接受高品質幼兒教育，以確保所有幼兒的發展，及其與小學的銜接教育。臺灣和世界先進國家在幼兒教育領域近年的發展規劃與施政重點有幾項共同趨勢：強化幼兒園品質及教保人員素質，提昇專業度；提供普及化教育；重視地區自主；尊重及支持多元性；關懷弱勢；重視幼小銜接，確保學習的延續性；加強性別平等觀念的傳遞及落實等。而這些趨勢，也正是本組發展的目標之一。例如，在師大資源挹注下，本組過去數年致力於申請幼教師的培育資格，終於在 109 學年度正式得以培育幼教師。又如，在課程的規劃上，本組於十年前便開設以關懷少數族群、不同性別、特殊需求幼兒為重點的多元文化幼兒教育。更重要的是，本組的課程規劃亦均衡理論和實作經驗，提供學生至多樣化的幼兒保育及教育組織見習的機會（例如，育幼院、社區發展中心、非營利公共托嬰中心）。而研究所課程方面，本組除了規劃連結在地經驗的課程（例如，幼兒與家庭專題研究、跨文化兒童發展研究等），本組亦積極規劃嬰幼兒雙語研究、嬰幼兒社會知覺發展研究、嬰幼兒認知發展研究、嬰幼兒語言發展研究、發展認知神經科學研究等，讓研究生的學習和世界一流大學並駕齊驅。

(二) 致力於知識創新，引領全臺幼兒發展和教育研究趨勢，帶領學生發揮社會影響力

在本系教師的努力下，近十年執行國家級許多重要計畫，例如華人地區第一個以幼兒發展為核心的「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建置計畫」、檢視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綱推動成效之「幼兒學習資料庫」、「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審認計畫」，以及其他具學術創新的重要計畫，例如：

幼兒繪畫發展之跨文化研究、嬰幼兒大腦發展與學習研究。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建置計畫已蒐集全臺灣超過八萬六千多筆問卷資料，除了在國內外研討會和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外，並積極進行國際合作，包括美國、荷蘭、香港等。嬰幼兒大腦發展與學習研究部分，與美國耶魯大學哈斯金實驗室共同成立了「大腦發展與學習聯合實驗室」，共同進行跨國研究計畫，運用腦科學研究工具探究嬰幼兒學習歷程。因應少子女化、家庭結構之變化，幼兒發展、照護和教育相關議題愈受重視，本組教師積極帶領研究生，探索臺灣當代幼兒發展和教育核心議題，厚實研究產能，期望能繼續引領全國幼兒發展及教育研究趨勢，並轉譯研究成果，提出政策建言，發揮社會影響力。

（三）幼兒發展與教育組之師生努力與世界接軌，成為亞洲幼兒發展與教育研究重鎮

學術無國界，本組碩士班、博士班課程內容強調與國際頂尖研究同步，且本組教師努力發展前瞻的研究議題，例如大腦與嬰幼兒發展、多元文化教育、兒童華語自動化評估等，與國際學術脈動接軌。目前已與美國耶魯大學哈斯金實驗室、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心理學系、香港教育大學語言學及現代語言學系、韓國首爾大學幼兒發展與家庭學系、韓國幼教研究院等建立合作關係，未來將持續創造與國際學者學術合作的機會，期許成為亞洲幼兒發展與教育研究重鎮。本組將於110學年度開設多門EMI研究所課程，採全英方式授課，以吸引國際學生至本組就讀。此外，並規畫與本系家庭生活教育組每兩年舉辦一次國際學術研討會，提供本系師生與國際學者學術交流之機會。

二、家庭科學

（一）家庭科學的發展史

「家庭科學」此一聚焦家庭和親密人際關係的科學研究已有100多年的歷史。由美國家庭科學的建立和發展歷程，可以清楚看見以「家庭科學」為系所名稱具有的優勢與時代性。當代家庭科學的學科起源與「美國家人關係協會」（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 NCFR），此一具有相當影響力的學術團體之起源密切相關。1900年代初，許多不同學科的學者覺察到在他們的研究中都關注家庭的重要性。於1938年，跨學科的成員組成立了NCFR。1946年NCFR的創始人Ernest Groves提出：需要有「婚姻和家庭的科學」，由社會學、心理學、家政學、人類學等學科和領域的先驅學者開始進行系統性的家庭研究，透過發展研究方法和家庭理論，創造了一個新的視角，同時也出現了專門針對家庭的專業實踐領域，例如：家庭生活教育和家族治療。經過幾十年的發展和進步，1980年代，NCFR組成的工作小組提出了「家庭科學」，1985年，NCFR會議中

成員投票一致贊成以「家庭科學」為領域名稱。其後，逐步由建議更改大學中課程名稱、主修的名稱，最終倡議全美的大專院校更改系名為“Family Science”。而，過去三十年來相關的研究文獻也探討了「家庭科學」的專業認同，並強調應持續強化「家庭科學」的知名度和可信度。2014年，NCFR成立了「家庭科學未來工作小組」（Future of Family Science Task Force），討論學科的未來發展。2014-2015年工作小組提出應進一步促進學科發展。2020年NCFR再次倡議「家庭科學」，並投入促進學科的認同、知名度、專業發展和領導力等方向，持續推動「家庭科學」的專業發展願景。

（二）更名為「家庭科學」：符應國際發展趨勢且具專業認同

「家庭科學」具有清晰準確、現代、廣泛代表性、專業身份、靈活等優勢，已經有越來越多大學及學術機構使用此一名稱。本系將系名之「家庭」為「家庭科學」，主要理由包括：

- 1.清晰準確：科學主要指一種有系統的知識體系，有時也指追求可證實、可傳遞知識的背後假定及運用的方法（國家教育研究院）。清楚地傳達了學科的性質和主題、它是一門科學且與家庭有關，直截敘明的呈現讓人們更清楚學科的含義。
- 2.具現現代性：「家庭科學」更能反映學科的現代發展。
- 3.廣泛代表：科學包括知識的探究和知識的應用；在家庭科學中，基礎科學和應用科學都是重要且相互關聯的。
- 4.專業身份：「家庭科學」可讓研究或應用家庭科學者被稱之為家庭科學家，在學術和社區的專業實務工作中具專業身份的標示。
- 5.靈活：在學術領域中，「家庭科學」的名稱適用於系所名稱、主修或學程。同時可凸顯家庭科學的實務工作者所持的觀點。
- 6.廣泛使用：已有許多系所或主修課程已經更名為“家庭科學”，或名稱中包括了“家庭科學”一詞。

綜前所述，由學術及大學的專業發展趨勢來看，“家庭科學”的名稱已越來越被使用，以期擴大大眾對學科及專業的認識和理解，同時對於“家庭科學”的倡議，也提高了學科的專業知識基礎及廣泛的認可，有助學科的持續發展。

（三）家庭科學的專業定位

「家庭科學」具有以下專業定位：

1. 聚焦家人關係：以系統的視角探究家人關係的發展，包括：社會系統中的家庭和家人關係，關注多樣的家庭型態、以及不同生命週期中家庭成員的正向關係之動態發展。
2. 以優勢觀點出發：家庭科學專注於家庭的優勢，並以教育策略強化優勢，促使家庭能自主及永續的發展。
3. 以預防為導向：家庭科學的應用健康家庭功能的知能發展方案，預防問題發生。
4. 以理論為基礎、轉化為實務應用：以家庭科學的理論及多元的研究方法進行研究，立基於家庭科學的研究結果，轉化為實踐及應用策略，以達成強化家庭功能的目標。
5. 以永續發展為目標：探究相互關聯的人類和環境問題，以及影響個人、家庭和社區生活的動態作用，並以「為家庭提供教育服務及與家庭共同推展」為策略，朝向提升家庭福祉及永續發展的終極目標。

本組以「家庭科學」領域出發，以系統的視角探究家人關係的發展，關注社會發展下，多樣的家庭型態以及不同生命週期中家庭成員的正向關係之動態發展；同時，採優勢觀點、預防為導向，以家庭科學的理論及方法進行研究，並轉化為實踐及應用策略，以達成提升家庭福祉及永續發展的終極目標。具體而言，本系擬更名為「家庭科學」並提出「生命全程的人類發展與家人關係」、「社會環境與家庭動力」，以及「家庭生活及資源管理」三個面向，發展課程及培育專業人才。

肆、本系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分兩組招生：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旨在培育學生對生命歷程奠基階段嬰幼兒發展與教育各方面之重要知能，並培養有志從事嬰幼兒發展與教育之教學、輔導、諮商、行政、傳播、推廣、研究等人才，未來可擔任技術型高中幼保科教師、幼教師、教保員、幼兒發展/親職教育/家庭生活教育相關輔導人員、幼教傳播推廣人才、幼兒相關產業之人才及預備從事更高層研究與教學人才；家庭生活與教育組旨在改善生命全程中個人與家庭的生活品質，培養有志從事家政教育或家庭教育之教學、研究、行政、推廣與管理等人才，未來可擔任家庭生活教育及家政推廣專業人才、家庭生活相關產業專業人才及中等學校家政教師。

一、招生來源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³)

³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本系學生來源包含應屆高中畢業生、同等學力申請者、僑生、外籍生、在職進修生等。目前國內一般大學院校設有幼兒教育與家庭相關學系之學校共 17 所，包括公立學校 10 所、私立學校 7 所；這 17 所學校兼具幼兒發展與教育及家庭的科系包括公立學校 2 所、私立學校 3 所，另外以生活應用科學或是幼兒教育為主的學校有 12 所。109 學年度的相關系所學士班總量內新生招生核定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共 845 人，本系占 54 人（包含家庭生活教育組 26 人、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28 人）；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58 人，本系占 10 人（包含家庭生活教育組 3 人、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7 人）。109 學年度的相關系所碩士班總量內新生招生核定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共 193 人，本系占 12 人；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15 人，本系占 5 人。而本系為國內唯一提供學士到博士完整學制的系所，109 學年度的博士班總量內新生招生核定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共 4 人，詳細各校註冊人數請參見表 3。由 109 學年招生情形顯示，國內相關系所多著重在幼兒教育領域，同時兼顧幼兒發展與教育及家庭領域的系所中，本系與其他相關系所學士班的招生情形相近，而本系在境外生註冊人數上略占優勢。此外，本系所提供博士學位課程，培養幼兒發展與教育及家庭科學領域的高階研究人員，在研究領域較其他系所更具競爭力。本系所預計未來規劃招生名額維持目前的核定人數，更名後本系在招生上更能凸顯與其他學校相關系所的異同。

表 3：109 學年度國內一般大學日間部相關系所註冊人數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109 學年度總量內 新生招生核定名額 之實際註冊人數	109 學年度境外 (新生)學生實際 註冊人數
學士班	(總數)	845	5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54	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40	6
輔仁大學	兒童與家庭學系	56	0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52	2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37	3
中國文化大學	生活應用科學系	52	3
臺北市立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75	3
國立清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39	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44	2
國立嘉義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47	4
國立臺南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40	3
國立屏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77	3
國立臺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40	1
國立東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39	3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109 學年度總量內 新生招生核定名額 之實際註冊人數	109 學年度境外 (新生)學生實際 註冊人數
南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41	3
臺灣首府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22	0
亞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90	3
碩士班	(總數)	193	1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2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8	2
輔仁大學	兒童與家庭學系	14	3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14	0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中國文化大學	生活應用科學系	5	0
臺北市立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20	0
國立清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18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20	0
國立嘉義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12	1
國立臺南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15	1
國立屏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16	0
國立臺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6	0
國立東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5	0
南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10	1
臺灣首府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8	0
博士班	(總數)	4	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4	0

資料來源：大專院校校務資訊公開平台

<https://udb.moe.edu.tw/DetailReportList/%E5%AD%B8%E7%94%9F%E9%A1%9E/StatDepartmentRegistrationRate/Index>

二、就業市場狀況(含畢業生就業進路⁴、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³、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⁵)

依本系每年與本校職涯發展中心攜手完成「畢業一年、三年及五年就業及就學追蹤調查」分析本系畢業生之就業進路，顯示本系畢業後就業就學進路多，生涯規劃多元。系上師生合作透過網路與個人資源管道等，盡力追蹤調查的回收率在本校名列前茅。最近一次 109 年 10 月追蹤調查，本系 107 學年度畢業一年（107 學年度畢業；含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庭生活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追蹤調查的結果，學士班畢業生 79 人、填答者計有 50 人（63.3%），碩士班畢業生 26 人、填答者 20 人（76.9%），和博士班畢業生 9 人、填答者 8 人（88.9%）；本系 105 學年度畢業

⁴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https://www.stat.gov.tw/ct.asp?mp=4&xItem=42276&ctNode=1309>)填列。

⁵例如：法務人員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三年（105 學年度畢業；含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庭生活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追蹤調查的結果，學士班畢業生 87 人、填答者計有 50 人（57.5%），碩士班畢業生 24 人、填答者 15 人（62.5%），和博士班畢業生 2 人、填答者 2 人（100%）；本系 103 學年度畢業五年（103 學年度畢業；含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庭生活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追蹤調查的結果，學士班畢業生 78 人、答者計有 32 人（41.0%），碩士班畢業生 37 人、填答者 25 人（67.6%），和博士班畢業生 2 人、填答者 1 人（50%）。依其職業類別將三波調查整理呈現如下表 4 至表 6。因本系營養科學與教育組已獨立改隸理學院，故以下表格後的文字分析不計營養師相關職業。

表 4：109 年追蹤 107 學年度畢業一年學生就業及就學情形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擔任教職總人數	10	20.0%	9	45.0%	5	62.5%
中學教師	6		2		1	
教保人員（含幼教師和教保員）	4		7		1	
大學老師	-		0		3	
2.家庭教育機構專業人員相關	1	2.0%	1	5.0%	0	0%
3.政府部門（公務員）	0	0%	1	5.0%	1	12.5%
4.研究助理	1	2.0%	1	5.0%	1	12.5%
5.營養師相關	7	14.0%	4	20.0%	0	0%
6.升學	15	30.0%	1	5.0%	1	12.5%
7.找工作	3	6.0%	2	10.0%	0	0%
8.其他	13	26.0%	1	5.0%	0	0%
總學生數	50	100%	20	100%	8	100%
*其中為創業者	1	2.0%	0	0%	1	12.5%
*其中擔任主管者	1	2.0%	1	5.0%	3	37.5%
*其中赴海外工作者	3	6.0%	0	0%	0	0%

※備註：-不適用；*重覆計數

表 5：109 年追蹤 105 學年度畢業三年學生就業及就學情形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1.擔任教職總人數	8	16.0%	7	46.7%	1	50.0%
中學教師	6		3		0	
教保人員（含幼教師和教保員）	2		4		0	
大學老師	-		0		1	
2.家庭教育機構專業人員相關	5	10.0%	1	6.7%	1	50.0%
3.政府部門（公務員）	4	8.0%	2	13.3%	0	0%
4.研究助理	2	4.0%	2	13.3%	0	0%
5.營養師相關	12	24.0%	3	20.0%	0	0%
6.升學	7	14.0%	0	0%	0	0%
7.找工作	3	6.0%	0	0%	0	0%
8.其他	9	18.0%	0	0%	0	0%
總學生數	50	100%	15	100%	2	100%
*其中為創業者	3	6.0%	0	0%	1	50.0%
*其中赴海外工作者	1	2.0%	0	0%	0	0%

※備註：-不適用；*重覆計數

表 6：109 年追蹤 103 學年度畢業五年學生就業及就學情形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1.擔任教職總人數	11	34.4%	13	52.0%	0	100%
中學教師	9		5		0	
教保人員（含幼教師和教保員）	2		7		0	
大學老師	-		1		1	
2.家庭教育機構專業人員相關	0	0%	0	0%	0	0%
3.政府部門（公務員）	1	3.1%	4	16.0%	0	0%
4.研究助理	3	9.3%	1	4.0%	0	0%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5.營養師相關	4	12.5%	4	16.0%	0	0%
6.升學	2	6.3%	1	4.0%	0	0%
7.找工作	2	6.3%	1	4.0%	0	0%
8.其他	9	28.1%	1	4.0%	0	0%
總學生數	32	100%	25	100%	1	100%
*其中為創業者	2	6.3%	0	0%	0	0%
*其中擔任主管者	5	15.6%	4	16.0%	1	100%

※備註：-不適用；*重覆計數

本系畢業生之就業類別以擔任中等學教師最多，其他行業居次（畢業一年的以升學居次），再其次為升學、擔任教職中的教保人員、研究助理和公務員。其他行業包含安親課輔老師、銷售員、文教機構行政人員、圖書編纂、非正規教育教師或行政人員等。其中有些自行創業的畢業生，包含自創家庭教育機構、創意公司、文教機構，以及心理諮商所等。追蹤畢業一年和五年的畢業生也有擔任主管工作者，包含大學主管、幼兒園長、文教機構執行長、公務部門主管、診所主管、地政主管和科技業主管等。

在取得教師資格方面，本系家庭組及幼教組 106 至 110 年度畢業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表 7），應屆畢業生通過率逐年上升，整體表現皆優於全國考證率。教師資格考試於 107 年、108 年 3 月通過率為 93.75%，108 年 6 月至 110 年通過率為 100%，歷年皆高於全國通過率（50.11~67.37%）以及臺灣師大全校通過率（85.61~86.03%）。

表 7：教師資格考試通過人數(人發系 106-110 年度畢業)

通過年度	學生畢業年	全國通過率	人發系應屆畢業生通過率	學生人數
107	106	53.33%	93.75%	10
108 年 (3 月/第 1 次考試)	107	60.26%	93.75%	17
108 年	108	50.69%	100%	17

通過年度	學生畢業年	全國通過率	人發系應屆畢業生通過率	學生人數
(6月/第2次考試)				
109	109	50.11%	100%	20
110	110	67.37%	100%	16

由上述可知，本系未來畢業生不只擔任教師的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高，擔任幼兒與家庭領域相關工作的進路廣泛，從學生擔任其他工作和創業的多元內涵看來，本系未來改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更有助於學生站在實證科學的基礎上發展相關行業。茲將本系未來可能的就業進路分述如下：

- 1.各級學校教師：擔任國高中綜合活動領域教師、技術型高中家政群（家政、幼兒保育科教師）、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 2.家庭教育機構專業人員相關工作：從事政府部門或非營利組織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從事生活相關產業及生活相關文教產業工作。
- 3.幼教經營與文創產業：從事幼兒教育事業管理、幼兒教育教材與教具研發、以及幼兒教育相關文創產業工作。
- 4.幼兒與家庭科學研究：從事幼兒發展與家庭生活領域之研究、發展及創新工作。
- 5.公務或研究人員：擔任政府部門教育相關公務或研究人員。
- 6.升學：繼續攻讀國內外家庭生活與教育、幼兒發展與教育相關研究所。

在本系學生的就業進路調查中，畢業生提及在本系所養成的能力前三名分別為「問題解決能力」、「溝通表達能力」和「人際互動能力」，配合本系未來更名後的幼兒與家庭科學，未來更重視立基於實證科學基礎上的幼兒與家庭相關事業之發展，畢業生未來可能的生涯發展，除了上文就業進路所提及外，本系亦預期學生未來能從關注生命全程、家人關係與兒童發展等觀點，從事家庭生活與教育相關研究、創發或推廣教育，運用問題解決、溝通協調素養，從事家庭生活設計師；行銷創新家庭生活商品與企劃，經營和創辦家庭生活與教育相關產業。

伍、本系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一、接軌國際學術發展趨勢，強化師生國際競爭力

呼應本校「營造國際環境，強化國際競爭力」目標。目前有許多國際知名大學皆使用「科學 science」定位幼兒與家庭生活專業，本系因應這樣的世界潮流擬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一方面，帶給學生全球發展趨勢的遠見視野，精準因應領域發展潮流的專業定位，強化國際競爭力，並且提升本校在國際上的專業能見度。另一方面，本系目前與多個國際單位進行交流，包含美國家庭生活教育協會、南加州大學（USC）、韓國首爾大學、新加坡飛躍家庭服務中心、芬蘭 Familia 家庭生活教育機構等。又本校教育學院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活動，鼓勵各系能與國際知名大學進行雙邊學術合作，建立學術合作聯盟並共同發表研究論文，以及本校國際事務處長年來積極擴展本校與海外知名國際大學之間的教育交流合作，在全球各大洲都有締結姊妹校。當學生申請赴海外頂尖大學進行雙邊學術交流或攻讀進階學位時，將有利於申請學校辨識本系學生所具備的知識與能力。同時，更改系名也能凸顯中本系在國際幼兒發展學術領域中的專業定位，連結本校與美國耶魯大學哈斯金實驗室共同成立「大腦發展與學習聯合實驗室」的國際學術研究資源，持續推動本系與國際知名學術單位共同合作探討嬰幼兒發展與學習的腦神經運作機制，發揮本校的國際影響力、提升教師與學生的國際競爭力，未來可以連結更多國際學術團隊建立合作研究網絡，更期望能取得可落實應用於教育及醫療現場的研究成果。

二、領航國內教育創新，培育學用合一卓越人才

呼應本校「發展跨域整合，完備師培體系」的發展目標。除了接軌國際，更名也有助於本校善盡持續領航臺灣教育創新發展的重責大任。一如校務發展計畫書所稱，本校毋庸置疑是全臺灣在教育方面最完整之學術機構，不僅在教育實務現場貢獻卓越，更基於深厚的實力而在教育發展的學術尖端上持續扮演著引領創新的領航者角色。

本系擬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此舉使得本系是臺灣第一個將幼兒與家庭生活專業界定為「科學」的學術單位，而本系教師在學術研究領域中確有許多建樹，近年來執行過多項科技部、教育部、農委會等單位的研究計畫，同時也積極參與國內大型調查資料庫研究，像是「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以及「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建置計畫」、「幼兒學習資料庫建置計畫」等。本系教師在落實教育實踐方面的表現同樣不遺餘力，響應教育部提出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成立臺師大減塑促進中心，致力於推廣並在家庭生活中具體落實環境保育與生態永續的理念。此外本系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的學術研究與教育推廣活動，與各級政府單位攜手合作，共同推廣家庭生活教育並發展建構各種教育方案

與教材手冊。結合這些豐富的既有資源，有助於本系在更名後的發展，強調本系對於幼兒與家庭專業必須兼備學術理論與實務應用的重視，目標培育兼備學術研究能力與實務應用能力的卓越人才。

此外，本系擬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同時也是配合本校預計在 2025 年完備幼兒園至高中（K-12）教育階段的校務計畫，而新的系名更加彰顯出本校也是培育「幼兒」教育專業師資的搖籃，又本校近日獲選為教育部「重點培育雙語標竿大學」，與本系推動「英語融入幼兒園課程」之專長認證契合，更有助於提升本校幼教師資學生在國內與海外的就職競爭力，共同推動國家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的重要政策發展。

三、永續社會福祉發展，彰顯全人多元價值

呼應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連結社會需求」的發展目標。本系擬以「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重新定位，躋身本校諸多專業學科之一，更能凸顯出本系專業在許多社會變遷議題充分發揮本系專業知能，並與其他專業領域鏈結產生跨域創新的新興知識型態，用以回應當代人類社會日益複雜的適應訴求。

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人類生活有了巨大的轉變，在社會環境變遷與個體生活適應的雙向歷程中，家庭位於關鍵樞紐的位置，家庭承受社會變遷所帶來的衝擊，促使社會上多元價值的相互衝撞與融合，而家庭生活必須與時俱進，不斷省思家庭在社會變遷中該如何扮演促進全人福祉的角色，並重整家庭應發揮的適應性功能，才能有效孕育富有適應彈性的新世代。具體可與本校不同領域之專業進行整合並連結全球各界優秀的校友網絡，培育跨域創新人才。像是鼓勵本系學生透過結合家庭教育與公民教育，便可發展出新興的跨域專業，從兒童與青少年階段便開始厚植新世代發展社會公民意識，進而成就人文社會與生態環境皆得以永續發展；又或是與心理諮商輔導及衛生教育等專業結合，可推廣發展以家庭為本的社區心理健康營造，尤其是因應國內人口快速高齡化的變遷趨勢，社區中高齡者的健康促進已是刻不容緩的社會議題；再可與資訊傳播及數位學習等領域連結，發展出遠距型態的家庭生活教育，讓更多社會弱勢可以跨越時間與空間的藩籬，提升其經營家庭生活、發揮家庭功能的知能，進而促成階級反轉、落實社會正義。

另一方面，也因為社會環境的不斷變遷，為新一代的年輕學子帶來了許多生活中的不確定感，因此大學教育更需要省思該如何幫助學生獲得內在的安適幸福，以平衡外在變遷帶來的不確定感。而不論外在如何變化，發揮家庭功能與培育繼起生命都是人類社會得以延續的基本需求，透過更

名本系得以重新定位是以幼兒及家庭科學作為主體的專業領域，也契合本校推動全人生命素養價值多元化的願景，敦促本校學生對家庭價值的理解與重視，並且傳授、創造、提升學生經營家庭生活的知能，傳達出本校對於「成就」有著更加崇高的追求，不會只囿限於「學生有沒有找到工作」，而是朝向更全面的生涯適應發展。對此願景，本校教育學院近年來推動亮點校友重聚藉以深化校友聯結，而本系亦響應此一創舉，推舉多位在學術研究、教育耕耘、產業實務、社會公益，以及多元貢獻等面向具有傑出優秀表現的亮點校友（系友），他們不僅是本系學生探索職涯進路過程中重要的社會網絡資本，更由於他們在自身領域中「點亮」家庭價值與知能的亮眼表現，為本系學生樹立了可遵循的生涯楷模。

陸、本系之課程規劃

一、「幼兒發展與教育組」之課程結構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課程包含系/組必修課程、系/組選修課程、師資課程，必修課程為基礎課程，選修課程與師資課程可以為學生畢業後的生涯做準備，如：技術型高中幼保科教師、幼兒園教師、幼兒園教保員、托育人員（含保母）、企業/企劃/研究人員、幼兒教育管理與領導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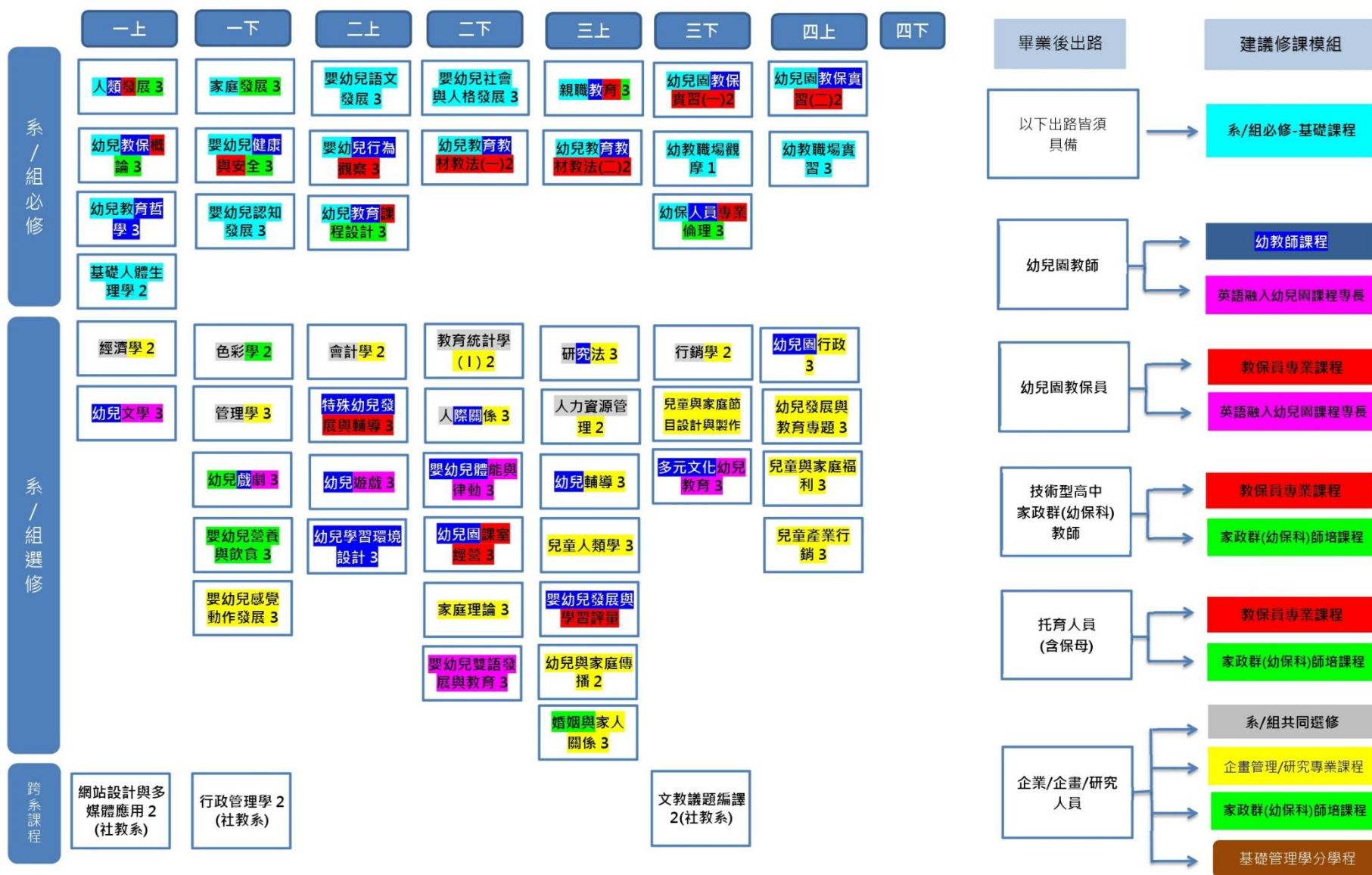
（一）大學部

基礎課程	幼教師、教保員課程	技術型高中教師或相關產業
基礎人體生理學(3)	幼兒教保概論(3)	幼兒教保概論(3)
嬰幼兒認知發展(3)	人類發展(3)	人類發展(3)
嬰幼兒語文發展(3)	嬰幼兒行為觀察(3)	家庭發展(3)
嬰幼兒社會與人格發展(3)	嬰幼兒健康與安全(3)	婚姻與家人關係(3)
嬰幼兒感覺動作發展(3)	幼兒教育哲學(3)	親職教育(3)
嬰幼兒雙語發展與教育(3)	幼兒教育課程設計(3)	幼兒健康與安全(3)
家庭理論(3)	幼兒園課室經營(3)	幼兒教育課程設計(3)
兒童人類學(3)	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3)	色彩學(2)
幼兒與家庭傳播(2)	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3)	幼兒戲劇(3)

基礎課程	幼教師、教保員課程	技術型高中教師或相關產業
管理學(3)	親職教育(3)	嬰幼兒營養與飲食(3)
經濟學(2)	幼兒遊戲(3)	幼保人員專業倫理(3)
會計學(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3)	幼教職場觀摩
教育統計學(2)	幼兒輔導(3)	幼教職場實習
研究法(3)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3)	兒童產業行銷(3)
人力資源管理(2)	幼兒園行政(3)	幼兒發展與教育專題(3)
行銷學(2)	幼兒教育教材教法(一)(2)	兒童與家庭福利(3)
	幼兒教育教材教法(二)(2)	文教議題編譯(2) (社教系)
	幼兒園教保實習(一)(2)	兒童與家庭節目設計與製作(3)
	幼兒園教保實習(二)(2)	網站設計與多媒體運用(2) (社教系)
	幼兒園教學實習(4)	行政管理學(2) (社教系)
	幼保人員專業倫理(3)	
	人際關係(3)	
	幼兒文學(3)	
	幼兒戲劇(3)	
	幼兒體能與律動(3)	

依職涯/培育目標，本組的大學部課程地圖呈現如下：

幼兒發展教育組學士班課程地圖



1.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架構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依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0 日公告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架構規劃圖（表 8 適用至 108 學年度）以及報部核定計畫書之開課架構、順序、名稱與學分數（表 9）進行開設。從基礎概念到方法應用之邏輯安排開課順序，學生依開課年級與學期修課。108 年之後，依據教育部規定，幼兒教保概論為幼兒教育教材教法之先修科目，幼兒教育教材教法為幼兒園教保實習之先修科目。本系組規劃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共有 14 科，計 38 學分。

表 8：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架構規劃圖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發展			
幼兒觀察(不應早於幼兒發展)			
幼兒健康與安全(不應早於幼兒教保概論、幼兒發展)			
特殊幼兒教育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不應早於幼兒觀察)			
幼兒教育教材教法 I(不應早於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教育教材教法 II(不應早於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園班級經營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幼兒學習評量(不應早於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教保專業倫理	
		幼兒園教保實習(不應早於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幼兒健康與安全、幼兒園班級經營、教保專業倫理)	

資料來源：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16914 號)

表 9：107-109 學年度入學生報部計畫書核定教保專業課程開課架構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一年級	人類發展	3	嬰幼兒健康與安全	3
	幼兒教保概論	3		
二年級	嬰幼兒行為觀察	3	幼兒教育課程設計	3
	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	3	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	3
三年級	幼保人員專業倫理	3	幼兒教育教材教法(二)	2
	幼兒教育教材教法(一)	2	幼兒園教保實習(一)	2
	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	3		
四年級	幼兒園教保實習(二)	2	親職教育	3
總計		22 學分	總計	16 學分

2.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

在培育幼兒園教師方面，奠基於前述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本系組依據教育部於 107 年 6 月 29 日頒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往上延伸規劃「以專業素養為導向」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架構與內涵，力求各課程所涵蓋幼兒園職前師資培育之專業素養內涵，能具連貫性、層次性及統整性，以培育具優良專業素養之幼兒園教師。具體呈現如表 10：

表 10： 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專業素養與課程科目關聯列表（人發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素養/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一			專業素養二			專業素養三						專業素養四		專業素養五		
		1-1 教 育理念	1-2 教 育均等	1-3 政 策法規	2-1 身心 特質	2-2 學 習原理	2-3 特 殊需求	3-1 課 程規劃	3-2 協 同跨域	3-3 教 學知能	3-4 趨 勢議題	3-5 多 元策略	3-6 教 學調整	4-1 學 習環境	4-2 適 性輔導	5-1 教 師倫理	5-2 專 業角色	5-3 持 續成長
類別/課程名稱																		
教育 基礎 最低 15 學 分	*幼兒教保概論(3)	✓	✓	✓	✓			✓						✓			✓	
	*人類發展(3)				✓	✓												
	*幼兒觀察(3)				✓	✓												
	*幼兒健康與安全(3)				✓	✓												
	幼兒教育哲學(3)(已有)	✓	✓															
	教育社會學(新增)(2)	✓	✓											✓				
	教育 專業 課程 方法 最低 17 學 分	*幼兒教育課程設計(3)							✓	✓	✓	✓	✓	✓				
		*幼兒園課室經營(待調整原課程及課名)(3)				✓	✓			✓				✓	✓			
		*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3)				✓	✓		✓	✓	✓	✓	✓					
		*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3)				✓	✓	✓							✓			
		*親職教育(3)		✓	✓							✓		✓	✓		✓	
		幼兒遊戲(2)(待調整原課程及課名)				✓	✓		✓	✓	✓		✓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3) (待調原課程及課名)							✓	✓	✓				✓			
		幼兒輔導(3)(已有，待更名)				✓	✓								✓	✓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3)(已有)		✓		✓	✓	✓				✓	✓	✓		✓	✓	
幼兒園行政(2)(已有，待更名)			✓	✓														
教育心理學(2)(新增)				✓	✓	✓			✓			✓						

素養/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一			專業素養二			專業素養三						專業素養四		專業素養五		
		1-1 教 育理念	1-2 教 育均等	1-3 政 策法規	2-1 身心 特質	2-2 學 習原理	2-3 特 殊需求	3-1 課 程規劃	3-2 協 同跨域	3-3 教 學知能	3-4 趨 勢議題	3-5 多 元策略	3-6 教 學調整	4-1 學 習環境	4-2 適 性輔導	5-1 教 師倫理	5-2 專 業角色	5-3 持 續成長
類別/課程名稱	教育 實踐 最低 14 學分	*幼兒教育教材教法 I、II (2x2)						✓	✓	✓	✓	✓			✓			
		*幼兒園教保實習(4)						✓	✓	✓	✓	✓	✓	✓	✓	✓	✓	
		*教保人員專業倫理(3)	✓	✓	✓	✓					✓				✓	✓	✓	
		幼兒園教學實習(4)						✓	✓	✓	✓	✓	✓	✓	✓	✓	✓	
		研究法(3)														✓	✓	✓
		人際關係與溝通(2)							✓							✓	✓	✓
專門 課程 最低 4 學 分		幼兒文學(已有)(3)						✓	✓	✓	✓	✓						
		幼兒戲劇(已有)(3)						✓	✓	✓	✓	✓						
		幼兒體能與律動(待調整)(2)				✓		✓	✓	✓	✓	✓						

註:標註星號(*)之科目為教保專業課程

(二) 研究所

	基礎課程	專業領域	
	研究方法與專討	幼兒發展 (認知、語文、社會)	幼兒教育 (課程、教學、行政)
碩士課程	社會科學研究法(3)	嬰幼兒社會與人格發展研究(3)	幼兒教育哲學與發展史研究(3)
	專題討論(一)(2)	幼兒與家庭研究(3)	圖畫書賞析研究(3)
	專題討論(二)(2)		幼兒與家庭研究(3)
	質性研究(3)		
碩博合開	高級教育統計學(3)	◎嬰幼兒遊戲心理與行為研究(3)	◎嬰幼兒遊戲心理與行為研究(3)
	多變項分析統計法(3)	◎建構主義與幼兒教育應用(3)	◎建構主義與幼兒教育應用(3)
	高級統計資料處理與分析(3)	◎嬰幼兒雙語研究(3)	◎嬰幼兒雙語研究(3)
		幼兒讀寫研究(3)	幼兒教育課程研究(3)
		嬰幼兒社會知覺發展研究(3)	幼兒教育評鑑研究(3)
		嬰幼兒認知發展研究(3)	幼兒教育行政研究(3)
		嬰幼兒語言發展研究(3)	親職教育研究(3)
		跨文化兒童發展研究(3)	兒童文學研究(3)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研究(3)
博士課程	方法論(3)	◎幼兒與家庭專題研究(3)	◎幼兒與家庭專題研究(3)
	兒童研究設計(3)	發展認知神經科學專題研究(3)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專題研究(3)
	專題討論(三)(2)	嬰幼兒語言發展專題研究(3)	家庭生活教育與傳播專題研究(3)
	專題討論(四)(2)	嬰幼兒敘說專題研究(3)	幼兒教學專題研究(3)
		嬰幼兒社會與人格發展專題研究(3)	幼兒表現評量專題研究(3)
		文化與兒童發展專題研究(3)	
		家庭理論專題研究(3)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碩博士班課程脈絡分類表

	基礎課程	專業領域	
	研究方法與專討	幼兒發展（認知、語文、社會）	幼兒教育（課程、教學、行政）
碩士課程	社會科學研究法（必修） 專題討論（一）（必修）（2學分） 專題討論（二）（必修）（2學分） 質性研究	嬰幼兒社會與人格發展研究 ◎幼兒與家庭研究	幼兒教育哲學與發展史研究 圖畫書賞析研究 ◎幼兒與家庭研究
碩博課程	高級教育統計學（必修） 多變項分析統計法 高級統計資料處理與分析	◎嬰幼兒遊戲心理與行為研究 ◎建構主義與幼兒教育應用 ◎嬰幼兒雙語研究 幼兒讀寫研究 嬰幼兒社會知覺發展研究 嬰幼兒認知發展研究 嬰幼兒語言發展研究 跨文化兒童發展研究	◎嬰幼兒遊戲心理與行為研究 ◎建構主義與幼兒教育應用 ◎嬰幼兒雙語研究 幼兒教育課程研究 幼兒教育評鑑研究 幼兒教育行政研究 親職教育研究 兒童文學研究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研究
博士課程	方法論、兒童研究設計（至少選一） 專題討論（三）（必修）（2學分） 專題討論（四）（必修）（2學分）	◎幼兒與家庭專題研究 發展認知神經科學專題研究 嬰幼兒語言發展專題研究 嬰幼兒敘說專題研究 嬰幼兒社會與人格發展專題研究 文化與兒童發展專題研究 家庭理論專題研究	◎幼兒與家庭專題研究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專題研究 家庭生活教育與傳播專題研究 幼兒教學專題研究 幼兒表現評量專題研究

附註：1.必修課程需於本系修習。

- 碩士班規定一除「基礎課程」與必修科目外，專業領域中各欄位至少選修一門課。「◎幼兒與家庭研究」之所屬欄位擇一採計。
- 博士班規定一除「基礎課程」與必修科目外，應於「專業領域」中選擇一個欄位為主修〔至少選修三門課〕，並於另一欄位至少選修一門課。「◎嬰幼兒遊戲心理與行為研究」、「◎建構主義與幼兒教育應用」、「◎嬰幼兒雙語研究」及「◎幼兒與家庭專題研究」之所屬欄位擇一採計。
- 碩博班學生選修課程，需遵循碩博士班課程先後修條件之規定，若申請免修應提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5.專題討論(一)及專題討論(三)需於一年級第一學期修習。

(三)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師資(目前及預計新聘)之專長及開課規劃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	人類發展	3	必修	鍾志從	專任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嬰幼兒發展、消費者教育
一	家庭發展	3	必修	林如萍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博士	代間關係/老人與家庭、家庭教育方案設計、綜合活動領域/家政教學、食農教育
一	經濟學	2	選修	本校公領系支援			
一	色彩學	2	選修	楊翠竹	專任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織品服裝博士	服飾文化、服飾與社會化、服飾與性別、消費文化
一	管理學	3	選修	本校運休所支援			
一	幼兒教保概論	3	必修	鍾志從	專任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嬰幼兒發展、消費者教育
一	幼兒教育哲學	3	必修	待聘			
一	基礎人體生理學	3	必修	本校生科系支援			
一	嬰幼兒健康與安全	3	必修	聶西平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	青少年發展、健康行為、人際溝通、媒體使用與家庭關係、長期追蹤資料分析
一	嬰幼兒認知發展	3	必修	王馨敏	專任	英國約克大學心理學博士	嬰幼兒認知發展與教育、嬰幼兒語言發展與教育、嬰幼兒大腦發展與學習
一	幼兒文學	3	選修	葉嘉菁	兼任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幼兒文學
一	網站設計與多媒體	2	選修	本校社教系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應用(社教)			開課 (跨系選修)			
一	幼兒戲劇	3	選修	孫秉筠	兼任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課程與教學博士	幼兒教育及課程規劃
一	嬰幼兒營養與飲食	3	選修	本校營養學士學位學程支援			
一	嬰幼兒感覺動作發展	3	選修	本校體育系支援			
一	行政管理學(社教)	2	選修	本校社教系開課 (跨系選修)			
二	教育統計學(I)	2	選修	教育學院開課			
二	人際關係	3	選修	聶西平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	青少年發展、健康行為、人際溝通、媒體使用與家庭關係、長期追蹤資料分析
二	嬰幼兒語文發展	3	必修	張鑑如	專任	美國哈佛大學教育博士	兒童語言、兒童讀寫、兒童發展
二	嬰幼兒行為觀察	3	必修	王馨敏	專任	英國約克大學心理學博士	嬰幼兒認知發展與教育、嬰幼兒語言發展與教育、嬰幼兒大腦發展與學習
二	幼兒教育課程設計	3	必修	周于佩	專任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幼兒園課程領導
二	嬰幼兒社會與人格發展	3	必修	劉百純	兼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嬰幼兒社會與人格發展
二	幼兒教育教材教法(一)	2	必修	周于佩	專任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幼兒園課程領導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二	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	3	選修	洪宜芳	兼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嬰幼兒感覺動作發展、幼兒體適能、特殊幼兒發展、早期療育
二	幼兒遊戲	3	選修	待聘			
二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3	選修	待聘			
二	嬰幼兒體能與律動	3	選修	待聘			
二	幼兒園課室經營	3	選修	周于佩	專任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幼兒園課程領導
二	家庭理論(家)	3	選修	周麗端	專任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家庭教育、工作與家庭、家庭理論、家庭研究設計
二	嬰幼兒雙語發展與教育	3	選修	張鑑如	專任	美國哈佛大學教育博士	兒童語言、兒童讀寫、兒童發展
三	研究法	3	選修	吳志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博士	華人孝道倫理、青少年自主性發展、親子衝突與溝通、高齡生活適應
三	親職教育	3	必修	魏秀珍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家政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親職教育
三	幼兒教育教材教法(二)	3	必修	周于佩	專任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幼兒園課程領導
三	幼兒園教保實習(一)	2	必修	賴文鳳	專任	美國波士頓大學教育博士	兒童語文發展、多元文化幼兒教育、跨文化兒童發展
三	幼教職場觀摩	1	必修	鍾志從	專任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嬰幼兒發展、消費者教育
				張鑑如	專任	美國哈佛大學教育博士	兒童語言、兒童讀寫、兒童發展
三	幼保人員專業倫理	3	必修	待聘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三	幼兒輔導	3	選修	待聘			
三	兒童人類學	3	選修	賴文鳳	專任	美國波士頓大學教育博士	兒童語文發展、多元文化幼兒教育、跨文化兒童發展
三	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	3	選修	周于佩	專任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幼兒園課程領導
三	幼兒與家庭傳播	2	選修	劉容襄	兼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戲劇、傳播
三	婚姻與家人關係(家)	3	選修	吳志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博士	華人孝道倫理、青少年自主性發展、親子衝突與溝通、高齡生活適應
三	兒童與家庭節目設計與製作	3	選修	劉容襄	兼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戲劇、傳播
三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	3	選修	賴文鳳	專任	美國波士頓大學教育博士	兒童語文發展、多元文化幼兒教育、跨文化兒童發展
三	文教議題編譯(社教)	2	選修	本校社教系開課(跨系選修)			
四	幼教職場實習	3	必修	鍾志從	專任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嬰幼兒發展、消費者教育
				張鑑如	專任	美國哈佛大學教育博士	兒童語言、兒童讀寫、兒童發展
四	幼兒園教保實習(二)	2	必修	賴文鳳	專任	美國波士頓大學教育博士	兒童語文發展、多元文化幼兒教育、跨文化兒童發展
				葛惠	兼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幼教師資培訓、心理輔導、親子關係、園所經營輔導
四	幼兒園行政	3	選修	周于佩	專任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幼兒園課程領導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四	幼兒發展與教育專題	3	選修	組內老師 輪流開課			
四	兒童與家庭福利	3	選修	待聘			
四	兒童產業行銷	3	選修	葛惠	兼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幼教師資培訓、心理輔導、親子關係、園所經營輔導
碩	社會科學研究法	3	必修	王馨敏	專任	英國約克大學心理學博士	嬰幼兒認知發展與教育、嬰幼兒語言發展與教育、嬰幼兒大腦發展與學習
碩	專題討論(一)	2	必修	組內老師 輪流開課			
碩	專題討論(二)	2	必修	組內老師 輪流開課			
碩	質性研究	3	選修	黃淑滿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家人情感互動、青少年與家庭、代間關係、質性研究、幼兒與家庭、手足關係
碩	嬰幼兒社會與人格發展研究	3	選修	鍾志從	專任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嬰幼兒發展、消費者教育
碩	幼兒與家庭研究	3	選修	周于佩	專任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幼兒園課程領導
碩	幼兒教育哲學與發展史研究	3	選修	簡淑真	兼任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發展、幼兒課程與教學
碩	圖畫書賞析研究	3	選修	黃迺毓	兼任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	家政教育、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兒童文學
碩博	高級教育統計學	3	必修	教育學院 開課			
碩博	多變項分系統計法	3	選修	教育學院 開課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碩博	高級統計資料處理與分析	3	選修	教育學院開課			
碩博	嬰幼兒遊戲心理與行為研究	3	選修	簡淑真	兼任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教育博士	幼兒發展、幼兒課程與教學
碩博	建構主義與幼兒教育應用	3	選修	簡淑真	兼任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教育博士	幼兒發展、幼兒課程與教學
碩博	嬰幼兒雙語研究	3	選修	張鑑如	專任	美國哈佛大學教育博士	兒童語言、兒童讀寫、兒童發展
碩博	幼兒讀寫研究	3	選修	張鑑如	專任	美國哈佛大學教育博士	兒童語言、兒童讀寫、兒童發展
碩博	嬰幼兒社會知覺發展研究	3	選修	鍾志從	專任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嬰幼兒發展、消費者教育
碩博	嬰幼兒認知發展研究	3	選修	王馨敏	專任	英國約克大學心理學博士	嬰幼兒認知發展與教育、嬰幼兒語言發展與教育、嬰幼兒大腦發展與學習
碩博	嬰幼兒語言發展研究	3	選修	張鑑如	專任	美國哈佛大學教育博士	兒童語言、兒童讀寫、兒童發展
碩博	跨文化兒童發展研究	3	選修	賴文鳳	專任	美國波士頓大學教育博士	兒童語文發展、多元文化幼兒教育、跨文化兒童發展
碩博	幼兒教育課程研究	3	選修	簡淑真	兼任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教育博士	幼兒發展、幼兒課程與教學
碩博	幼兒教育評鑑研究	3	選修	待聘			
碩博	幼兒教育行政研究	3	選修	待聘			
碩博	親職教育研究	3	選修	魏秀珍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家政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親職教育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碩博	兒童文學研究	3	選修	張鑑如	專任	美國哈佛大學教育博士	兒童語言、兒童讀寫、兒童發展
碩博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研究	3	選修	賴文鳳	專任	美國波士頓大學教育博士	兒童語文發展、多元文化幼兒教育、跨文化兒童發展
博	方法論	3	選修	簡淑真	兼任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教育博士	幼兒發展、幼兒課程與教學
博	兒童研究設計	3	選修	賴文鳳	專任	美國波士頓大學教育博士	兒童語文發展、多元文化幼兒教育、跨文化兒童發展
博	專題討論(三)	2	必修	組內老師輪流開課			
博	專題討論(四)	2	必修	組內老師輪流開課			
博	幼兒與家庭專題研究	3	選修	待聘			
博	發展認知神經科學專題研究	3	選修	王馨敏	專任	英國約克大學心理學博士	嬰幼兒認知發展與教育、嬰幼兒語言發展與教育、嬰幼兒大腦發展與學習
博	嬰幼兒語言發展專題研究	3	選修	張鑑如	專任	美國哈佛大學教育博士	兒童語言、兒童讀寫、兒童發展
博	嬰幼兒敘說專題研究	3	選修	張鑑如	專任	美國哈佛大學教育博士	兒童語言、兒童讀寫、兒童發展
博	嬰幼兒社會與人格發展專題研究	3	選修	鍾志從	專任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嬰幼兒發展、消費者教育
博	文化與兒童發展專題研究	3	選修	賴文鳳	專任	美國波士頓大學教育博士	兒童語文發展、多元文化幼兒教育、跨文化兒童發展
博	家庭理論	3	選修	周麗端	專任	美國賓州州立	家庭教育、工作與家庭、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專題研究					大學哲學博士	家庭理論、家庭研究設計
博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專題研究	3	選修	賴文鳳	專任	美國波士頓大學教育博士	兒童語文發展、多元文化幼兒教育、跨文化兒童發展
博	家庭生活教育與傳播專題研究	3	選修	黃迺毓	兼任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	家政教育、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兒童文學
博	幼兒教學專題研究	3	選修	簡淑真	兼任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教育博士	幼兒發展、幼兒課程與教學
博	幼兒表現評量專題研究	3	選修	待聘			

二、「家庭科學」之課程結構

本組依家庭科學三面向設計發展相對應之課程，藉此培育學生以家庭為核心範疇的專業知能，同時搭配本組培育目標「知能與倫理並重的多元家庭生活教育執行能力、基礎研究及創新的能力」，課程結構可區分為四大群，茲將各群的專業內涵與課程結構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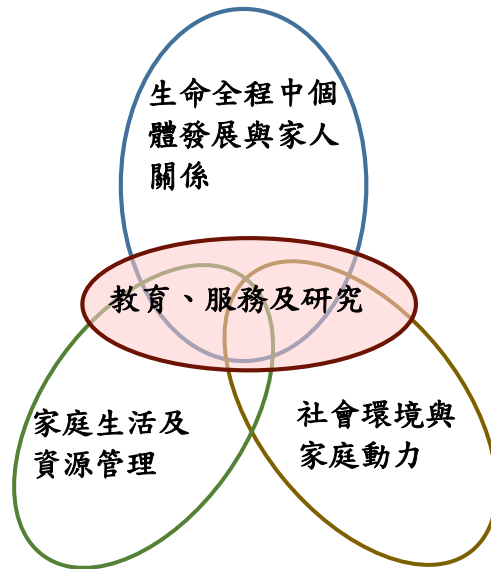
生命全程的個體發展與家人關係：此脈絡之軸心在於認識個體在全人生命中，不同發展階段的適應任務與目標，著重個體與家庭之間的雙向影響，同時也聚焦不同家庭次系統中之互動議題，包含家庭中人際之間的角色規範、情感互動，以及個人發展目標。

社會環境與家庭動力：家庭為社會與個體間的中介組織，家庭的組成與功能隨社會變遷對個體發展與福祉有不同程度的影響，此脈絡下的課程聚焦於社會變動對家庭的影響，以及社會變動下家庭與個體如何回應社會變遷。

家庭生活及資源管理：家庭生活是個體健康成長之基礎，生活中各項資源的管理深切影響個人福祉與家庭健康，此面向的課程聚焦於生活中各種資源的管理以及衣、食生活的專業知識，以期學生具備維持良好家庭生活品質的知能。

教育、服務及研究：上述三項是家庭科學的核心知能，然而，除了知所以然的專業知識外，能實際運用、解決生活或學術上的問題，才能達到本系的培育目標「家庭生活教育與服務的專業人才以及家庭科學研究相關人才」，故此面向的課程聚焦於教育專業及推廣服務相關的知能及實務練習。

課程結構圖如下：



(一) 課程設計與特色

21 世紀的家庭議題從少子女、不婚、人口老化到全球化所引發的經濟競爭、移動，再到近年來的資訊化對人類互動與關係的衝擊，再再地挑戰家庭的概念與運作，鑑於此，在此更名之際，本組除了依循家庭科學三構面的結構進行課程規畫，強調以家庭專業結合教育、服務與研究，亦因應世界之轉變，於改名後更強調以下的課程特色：

1. 立基於個體發展，強化家庭與個體健康之脈絡性課程，並先新增健康與家庭課程。
2. 因應多元家庭的趨勢，本組將透過增聘教師以強化「多元文化與家庭」脈絡之課程。
3. 強化大學部學生的研究能力，鼓勵教師善用家庭專題課程帶領學生實際操作家庭生活相關研究或是實際操作家庭生活教育的推廣服務。
4. 提增碩博士生之研究能力，新增「家庭衡鑑」（大碩合開）、「家庭研究方法專題」與「多元文化與家庭研究」三門課；因應社會變遷，學士班亦新增「家庭衡鑑」（大碩合開）、「家庭與健康」與「多元文化與家庭」三門課。
5. 研議發展科技對家庭、家人關係影響之相關課程，以及科技如何運用於教育及服務上。
6. 配合學校國際化政策，逐年加開英文授課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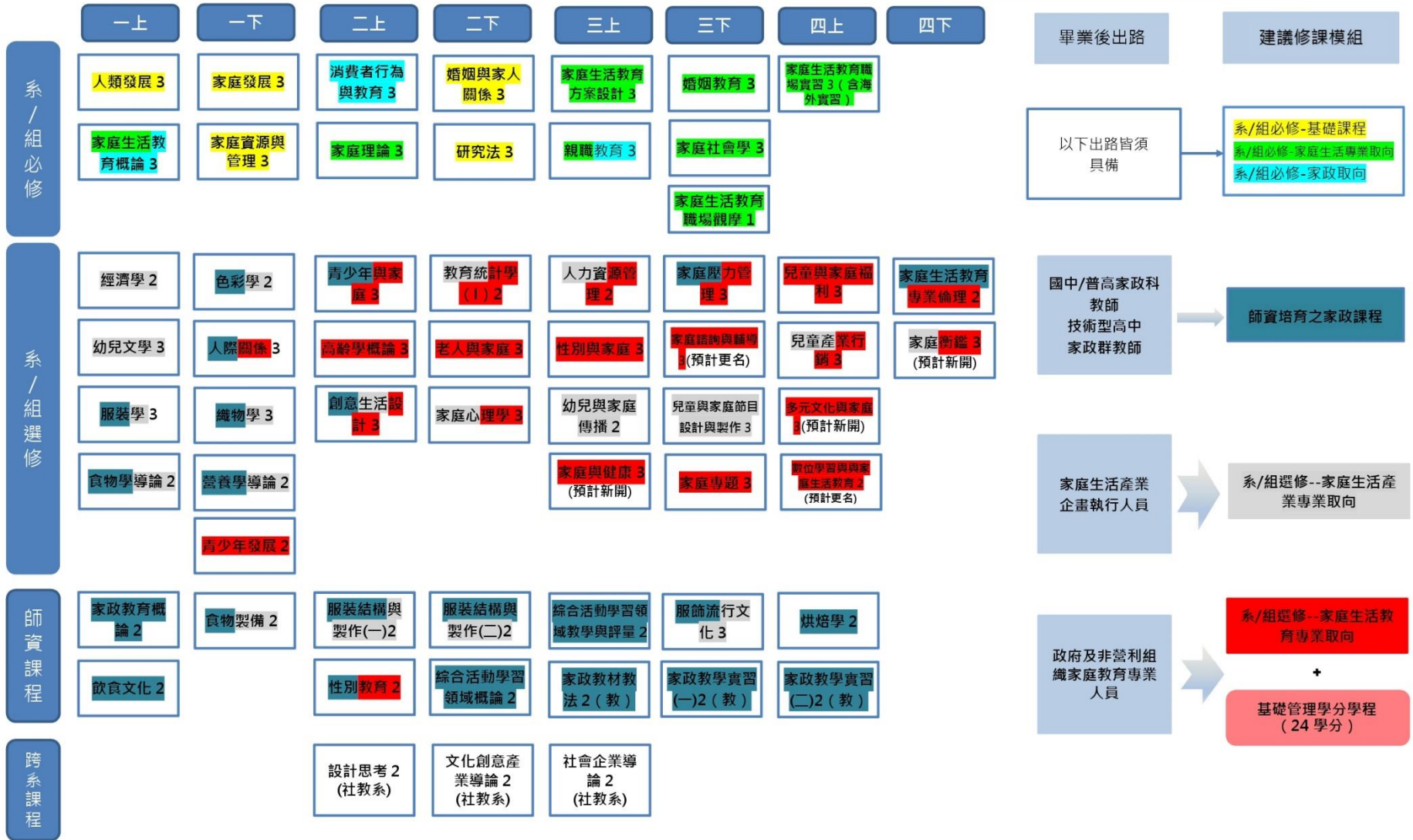
(二) 課程脈絡與課程表

1.大學部課程（含預計新開課程，以「*」標示；更名課程以「◆」標示）

生命全程中個體發展與家人關係	社會環境與家庭動力	家庭生活及資源管理	教育、服務及研究
家庭理論(3)	家庭理論(3)	色彩學(2)	◆家庭諮詢與輔導(3)
人類發展(3)	人際關係(3)	服裝學(3)	性別教育(2)
青少年發展(2)	性別與家庭(3)	織物學(3)	婚姻教育(3)
青少年與家庭(3)	家庭社會學(3)	服裝結構與製作一(3)	親職教育(3)
老人與家庭(3)	高齡學概論(3)	服裝結構與製作二(3)	家庭專題(3)
家庭發展(3)	家庭壓力管理(3)	食物學導論(2)	研究法(3)
家庭心理學(3)	兒童與家庭福利(3)	食物製備(2)	教育統計學一(2)
婚姻與家人關係(3)	服飾流行文化(3)	營養學導論(2)	*家庭衡鑑(3)
	飲食文化(2)	烘焙學(2)	家政教育概論(2)
	*多元文化與家庭(3)	服飾流行文化(3)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2)
	*家庭與健康(3)	飲食文化(2)	家政教材教法(2)
		創意生活設計(3)	家政教學實習一(2)
		家庭資源與管理(3)	家政教學實習二(2)
		消費者行為與教育(3)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2)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3)
			◆數位學習與家庭生活教育(3)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3)
			家庭生活教育專業倫理(2)
			家庭生活教育職場觀摩(1)
			家庭生活教育職場實習(3)
			設計思考(2)(社教系)
			文化創意產業導論(2)(社教系)
			社會企業導論(2)(社教系)

依職涯/培育目標，本組的大學部課程地圖呈現如下：

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學士班課程地圖



2.碩博課程（含預計新開課程，以「*」標示；更名課程以「◆」標示）

碩博課程延續大學部的課程架構，但更聚焦於學術研究能力的培養與累積，借此改系名之際，新增三門課，其中與學術研究能力相關的有家庭衡鑑與家庭研究方法專題（行動研究法），與趨勢發展相關的新增課程則有多元文化與家庭研究，以及配合資訊發展的趨勢，將原有的碩博合開的課程「家庭生活教育與傳播研究」改名為「數位學習與家庭生活教育研究」，以期本系碩博生能提升以家庭為主軸的研究能力與能量。

	生命全程中個體發展 與家人關係	社會環境與家庭動力	家庭生活及資源 管理	教育、服務及研究
碩士 課程	家庭研究設計(3)	性別與家庭研究(3)	家庭資源與管理研究(3)	社會科學研究法(3)
	婚姻研究(3)		消費行為研究(3)	質性研究(3)
	青少年與家庭研究(3)		消費文化研究(3)	* 家庭研究方法專題 (3)
				學校家庭生活教育研究(3)
				* 家庭衡鑑(大碩合開) (3)
碩博 合開	親職教育研究(3)	性別教育研究(3)		高級教育統計學(3)
	家庭理論研究(3)	家庭壓力研究(3)		多變項分析統計法(3)
	家庭發展研究(3)	家庭生活教育哲學研究(3)		高級統計資料處理與分析(3)
	老人與家庭研究(3)	* 多元文化與家庭研究(3)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研究(3)
				◆ 數位學習與家庭生活教育研究 (3)
博士 課程	家庭研究設計專題(3)	家庭議題專題研究(3)		方法論(3)
	婚姻與家庭教育專題研究(3)	婚姻專題研究(3)		家庭生活教育專業發展研究(3)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評鑑專題研究(3)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庭生活與教育組碩博士班課程脈絡分類表

	基礎課程	專業領域	
	研究方法與專討	家庭 <i>此一分類欄至少修本組三門課</i>	教育、推廣與傳播 <i>此一分類欄至少修本組三門課</i>
碩士課程	社會科學研究法 (必修) 專題討論 (一) (必修) (2 學分) 專題討論 (二) (必修) (2 學分) 家庭研究設計 質性研究 家庭衡鑑*(預計新開)	青少年與家庭研究 婚姻研究 性別與家庭研究	學校家庭生活教育研究 家庭資源與管理研究 消費行為研究 消費文化研究
碩博課程	高級教育統計學 多變項分析統計法 高級統計資料處理與分析 家庭研究方法專題*(預計新開)	家庭理論研究 家庭發展研究 家庭壓力研究 老人與家庭研究 多元文化與家庭研究*(預計新開)	家庭生活教育哲學研究 性別教育研究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研究 親職教育研究 數位學習與家庭生活教育研究◆(預計更名)
博士課程	方法論、家庭研究設計專題 (至少選一) 專題討論 (三) (必修) (2 學分) 專題討論 (四) (必修) (2 學分)	家庭議題專題研究 婚姻專題研究 ◎婚姻與家庭教育專題研究	家庭生活教育專業發展研究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評鑑專題研究 ◎婚姻與家庭教育專題研究

- 附註：1.必修課程需於本系修習，專業領域各分類欄至少三門之修課要求需於本組修習。
 2.若在碩士班未修習社會科學研究法需補修學分，且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3.未註明學分數之課程為 3 學分。
 4.專題討論(一)及專題討論(三)需於一年級第一學期修習(提早入學學生例外)。
 5.「◎婚姻與家庭教育專題研究」之所屬欄位擇一採計。

(三) 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師資(目前及預計新聘)之專長及開課規劃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	人類發展	3	必修	聶西平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	青少年發展、健康行為、人際溝通、媒體使用與家庭關係、長期追蹤資料分析
一	家庭發展	3	必修	林如萍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博士	代間關係/老人與家庭、家庭教育方案設計、綜合活動領域/家政教學、食農教育
一	經濟學	2	選修	本校公領系支援			
一	色彩學	2	選修	楊翠竹	專任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織品服裝博士	服飾文化、服飾與社會化、服飾與性別、消費文化
一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3	必修	黃淑滿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家人情感互動、青少年與家庭、代間關係、質性研究、幼兒與家庭、手足關係
一	家庭資源與管理	3	必修	魏秀珍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家政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親職教育
一	幼兒文學(幼)	3	選修	葉嘉菁	兼任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幼兒文學
一	服裝學	3	選修	楊翠竹	專任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織品服裝博士	服飾文化、服飾與社會化、服飾與性別、消費文化
一	青少年發展	2	選修	聶西平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	青少年發展、健康行為、人際溝通、媒體使用與家庭關係、長期追蹤資料分析
一	織物學	3	選修	楊翠竹	專任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織品服裝博士	服飾文化、服飾與社會化、服飾與性別、消費文化
一	食物學導論	2	選修	本校營養學士學位學程支援			
一	人際關係	3	選修	聶西平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	青少年發展、健康行為、人際溝通、媒體使用與家庭關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理研究所博士	係、長期追蹤資料分析
一	營養學導論	2	選修	本校營養學士學位學程支援			
二	教育統計學(I)	2	選修	教育學院開課			
二	消費者行為與教育	3	必修	魏秀珍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家政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親職教育
二	家庭理論	3	必修	周麗端	專任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家庭教育、工作與家庭、家庭理論、家庭研究設計
二	婚姻與家人關係	3	必修	吳志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博士	華人孝道倫理、青少年自主性發展、親子衝突與溝通、高齡生活適應
二	研究法	3	必修	吳志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博士	華人孝道倫理、青少年自主性發展、親子衝突與溝通、高齡生活適應
二	青少年與家庭	3	選修	黃淑滿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家人情感互動、青少年與家庭、代間關係、質性研究、幼兒與家庭、手足關係
二	高齡學概論	3	選修	吳志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博士	華人孝道倫理、青少年自主性發展、親子衝突與溝通、高齡生活適應
二	設計思考(社教系)	2	選修	本校社教系開課 (跨系選修)			
二	老人與家庭	3	選修	吳志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博士	華人孝道倫理、青少年自主性發展、親子衝突與溝通、高齡生活適應
二	創意生活設計	3	選修	魏秀珍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家政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親職教育
二	文化創意產業導論(社教系)	2	選修	本校社教系開課 (跨系選修)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二	家庭心理學	3	選修	吳志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博士	華人孝道倫理、青少年自主性發展、親子衝突與溝通、高齡生活適應
三	人力資源管理	2	選修	待聘			
三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	3	必修	林如萍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博士	代間關係/老人與家庭、家庭教育方案設計、綜合活動領域/家政教學、食農教育
三	親職教育	3	必修	魏秀珍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家政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親職教育
三	婚姻教育	3	必修	魏秀珍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家政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親職教育
三	家庭生活教育職場觀摩	1	必修	楊翠竹	專任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織品服裝博士	服飾文化、服飾與社會化、服飾與性別、消費文化
三	家庭社會學	3	必修	聶西平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	青少年發展、健康行為、人際溝通、媒體使用與家庭關係、長期追蹤資料分析
三	性別與家庭	3	選修	聶西平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	青少年發展、健康行為、人際溝通、媒體使用與家庭關係、長期追蹤資料分析
三	幼兒與家庭傳播(幼)	2	選修	劉容襄	兼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戲劇、傳播
三	社會企業導論(社教系)	2	選修	本校社教系開課(跨系選修)			
三	家庭壓力管理	3	選修	吳志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博士	華人孝道倫理、青少年自主性發展、親子衝突與溝通、高齡生活適應
三	家庭諮詢與輔導◆(預計更名)	3	選修	羅惠群	兼任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波士頓分校婚姻家族治療碩士	諮商輔導理論、後現代家族治療、合作取向關係對話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三	家庭與健康*(預計新開)	3	選修	聶西平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	青少年發展、健康行為、人際溝通、媒體使用與家庭關係、長期追蹤資料分析
三	兒童與家庭節目設計與製作(幼)	3	選修	劉容襄	兼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戲劇、傳播
三	家庭專題	3	選修	組內老師輪流開課			
四	家庭生活教育職場實習	3	必修	楊翠竹	專任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織品服裝博士	服飾文化、服飾與社會化、服飾與性別、消費文化
四	兒童與家庭福利(幼)	3	選修	待聘			
四	數位學習與家庭生活教育◆(預計更名)	2	選修	待聘			
四	兒童產業行銷(幼)	3	選修	葛惠	兼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幼教師資培訓、心理輔導、親子關係、園所經營輔導
四	家庭生活教育專業倫理	2	選修	黃淑滿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家人情感互動、青少年與家庭、代間關係、質性研究、幼兒與家庭、手足關係
四	家庭衡鑑*(預計新開)	3	選修	吳志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博士	華人孝道倫理、青少年自主性發展、親子衝突與溝通、高齡生活適應
四	多元文化與家庭*(預計新開)	3	選修	待聘			
一	家政教育概論	2	師資	葉明芬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學、家庭教育、家政教育
一	食物製備	2	師資	本校營養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學程支援			
一	飲食文化	2	師資	林怡伶	兼任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博士	生化及生物科技、飲食文化
二	服裝結構與製作(一)	3	師資	楊翠竹	專任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織品服裝博士	服飾文化、服飾與社會化、服飾與性別、消費文化
二	服裝結構與製作(二)	3	師資	楊翠竹	專任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織品服裝博士	服飾文化、服飾與社會化、服飾與性別、消費文化
二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2	師資	葉明芬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學、家庭教育、家政教育
二	性別教育	2	師資	待聘			
二	家政教材教法	2	師資	葉明芬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學、家庭教育、家政教育
三	家政教學實習一	2	師資	葉明芬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學、家庭教育、家政教育
三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	2	師資	葉明芬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學、家庭教育、家政教育
三	服飾流行文化	3	師資	楊翠竹	專任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織品服裝博士	服飾文化、服飾與社會化、服飾與性別、消費文化
四	家政教學實習二	2	師資	葉明芬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學、家庭教育、家政教育
四	烘焙學	2	師資	宋慧娟	兼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碩士	烘焙學
碩	社會科學研究法	3	必修	王馨敏	專任	英國約克大學心理學博士	嬰幼兒認知發展與教育、嬰幼兒語言發展與教育、嬰幼兒大腦發展與學習
碩	專題討論(一)	2	必修	組內老師 輪流開課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碩	專題討論(二)	2	必修	組內老師 輪流開課			
碩	質性研究	3	選修	黃淑滿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家人情感互動、青少年與家庭、代間關係、質性研究、幼兒與家庭、手足關係
碩	家庭研究設計	3	選修	吳齊殷	兼任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社會學博士	社會網絡分析、社會學方法、資訊與社會、家庭社會學、心理衛生
碩	家庭衡鑑	3	選修	吳志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博士	華人孝道倫理、青少年自主性發展、親子衝突與溝通、高齡生活適應
碩	青少年與家庭研究	3	選修	黃淑滿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家人情感互動、青少年與家庭、代間關係、質性研究、幼兒與家庭、手足關係
碩	婚姻研究	3	選修	林如萍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博士	代間關係/老人與家庭、家庭教育方案設計、綜合活動領域/家政教學、食農教育
碩	性別與家庭研究	3	選修	聶西平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	青少年發展、健康行為、人際溝通、媒體使用與家庭關係、長期追蹤資料分析
碩	學校家庭生活教育研究	3	選修	黃迺毓	兼任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	家政教育、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兒童文學
碩	家庭資源與管理研究	3	選修	魏秀珍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家政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親職教育
碩	消費行為研究	3	選修	魏秀珍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家政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親職教育
碩	消費文化研究	3	選修	楊翠竹	專任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織品服裝博士	服飾文化、服飾與社會化、服飾與性別、消費文化
碩博	高級教育統計學	3	必修	教育學院 開課			
碩	多變項分系	3	選修	教育學院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博	統計法			開課			
碩博	高級統計資料處理與分析	3	選修	教育學院 開課			
碩博	家庭研究方法專題*(預計新開)	3	選修	黃淑滿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家人情感互動、青少年與家庭、代間關係、質性研究、幼兒與家庭、手足關係
碩博	家庭理論研究	3	選修	吳齊殷	兼任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社會學博士	社會網絡分析、社會學方法、資訊與社會、家庭社會學、心理衛生
碩博	家庭發展研究	3	選修	林如萍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博士	代間關係/老人與家庭、家庭教育方案設計、綜合活動領域/家政教學、食農教育
碩博	家庭壓力研究	3	選修	吳志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博士	華人孝道倫理、青少年自主性發展、親子衝突與溝通、高齡生活適應
碩博	老人與家庭研究	3	選修	薛承泰	兼任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社會學博士	人口、教育、社會階層
碩博	多元文化與家庭研究*(預計新開)	3	選修	待聘			
碩博	家庭生活教育哲學研究	3	選修	黃迺毓	兼任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	家政教育、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兒童文學
碩博	性別教育研究	3	選修	楊翠竹	專任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織品服裝博士	服飾文化、服飾與社會化、服飾與性別、消費文化
碩博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研究	3	選修	林如萍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博士	代間關係/老人與家庭、家庭教育方案設計、綜合活動領域/家政教學、食農教育
碩	親職教育	3	選修	魏秀珍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	家政教育、家庭資源與管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博	研究					大學哲學博士	理、親職教育
碩博	數位學習與家庭生活教育研究◆ (預計更名)	3	選修	待聘			
博	方法論	3	選修	林如萍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博士	代間關係/老人與家庭、家庭教育方案設計、綜合活動領域/家政教學、食農教育
博	家庭研究設計專題	3	選修	周玉慧	兼任	日本廣島大學心理學博士	社會心理學、人際溝通與互動、生活壓力與社會支持、家庭心理學、婚姻關係
博	專題討論(三)	2	必修	組內老師輪流開課			
博	專題討論(四)	2	必修	組內老師輪流開課			
博	家庭議題專題研究	3	選修	周玉慧	兼任	日本廣島大學心理學博士	社會心理學、人際溝通與互動、生活壓力與社會支持、家庭心理學、婚姻關係
博	婚姻專題研究	3	選修	林如萍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博士	代間關係/老人與家庭、家庭教育方案設計、綜合活動領域/家政教學、食農教育
博	婚姻與家庭教育專題研究	3	選修	林如萍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博士	代間關係/老人與家庭、家庭教育方案設計、綜合活動領域/家政教學、食農教育
博	家庭生活教育專業發展研究	3	選修	黃迺毓	兼任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	家政教育、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兒童文學
博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評鑑研究	3	選修	林如萍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博士	代間關係/老人與家庭、家庭教育方案設計、綜合活動領域/家政教學、食農教育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周麗端	高暉翔	「家庭支持」與「物質主義」對「家庭對工作衝突與增益感受」之影響
	魏如君	斷線風箏—單親成年子女的孝道兩難
	謝宜君	家庭環境、親子互動時間與三歲幼兒螢幕時間之關聯研究
	孔娣	父母教養行為與幼兒社會行為之關聯研究
	黃佳櫻	馬來西亞華人家庭「教養壓力鍋」
	洪晟惠	從工作家庭邊境理論探討邊境、家人支持與工作家庭和諧類型之關係：以新創公司創業者為例
	蔡曼琳	我好在乎爸媽的話—親子言語互動與子女自我概念敘說
	謝嘉珍	疲於奔命？光鮮亮麗？雙北市已婚國小女性教師職家學平衡之探究
	蔡宛廷	成年子女敘說家庭飼養寵物犬對親子關係之影響
	譚潔秋	思念家鄉的味道：陸配在台的酸甜苦辣
	蘇郁涵	危機化為轉機-未婚青少年非預期生養之家庭壓力與韌性
	簡耀	成年前期父母婚姻關係、戀愛交往經驗與結婚期待之關聯
	黃淑嫻	跨文化「實踐家」：新住民在日常家庭生活中跨文化挑戰與能動性的交織
	林愷玉	父親敘說成長之路-與子女共同參與社團歷程
	胡曉倩	兩代共教養與幼兒社會情緒能力發展的影響
	陳玟君	高齡教育課程對國中生尊老素養之影響
	陳美姿	父母教養信念對幼兒情緒能力發展之影響：家庭學習環境的中介作用
	林儒瑤	如何跳出幸福之舞：舞者穩固婚姻之探討
	吳姿儀	穿越國界的旅程-跨國婚姻下的文化印記：以臺灣新住民為例。
	李秀靜	家庭教育團體方案對高中青少年幸福感之成效研究
	林雅萍	正念教養親職教育方案對親職行為與效能的影響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1 名
張鑑如	楊靖	幼兒電子產品的使用情形及與其發展的關聯—運用臺灣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
	賴姝仔	低社經家庭親子共讀文字指涉策略介入對幼兒語文能力、閱讀興趣之影響
	洪千雅	圖卡關鍵詞教學法對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幼兒字義理解與識字能力的影響
	陳盈馨	幼兒與母親及父親共讀圖畫書：互動策略和談話內容之分析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林依潔	三歲幼兒奮力控制氣質、父母回應、安全依附與幼兒情緒表達之關聯
	何文君	聽力損失幼兒之語言環境與其語言能力關係：LENA 系統之應用
	林慧雯	學前幼兒與母親拼圖對話：溝通行為與訊息內容
	李宇雯	親職參與及家庭社會經濟背景對幼兒語言發展影響之研究—臺灣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數據分析
	唐萱菲	使用電子產品時間與親子共讀對 3 歲幼兒語言發展之相關研究
	高筱晴	嬰幼兒語法能力發展—親子玩玩具語料分析
	李奕儒	幼兒與母親扮演遊戲會話輪替行為之縱貫研究
	劉冠宜	環境文字之平衡取向教學對大班幼兒識字能力之行動研究
	李菁芸	幼兒與母親溝通行為之探究：以玩玩具為例
	楊麗芬	親子共讀方式與學前學前幼兒閱讀行為相關研究
	張淑峰	居家療育促進多重障礙幼兒的社會參與研究
	林佳慧	以生物心理社會模式探討幼兒負向情緒氣質與母親教養對幼兒 12 月齡及 24 月齡的自我調節能力之影響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6 名
林如萍	吳明珺	公共圖書館推展家庭學習方案之研究：以國立臺灣圖書館為例
	余佳玟	三代家庭成長經驗對成年子女孝道信念及代間支持之影響
	戴秉珊	大學生婚前教育方案發展與成效評估
	林姿慎	青少年期親職行對與中老年父母心裡福祉的影響—對成年子女成就滿意度的作用
	陳家容	「早婚者」的婚姻品質：青少年期的父母婚姻關係與親子關係之影響
	李玟瑩	成年前期代間關係與心理健康
	唐嘉妤	結婚？不結婚？年輕成人的婚姻態度與結婚意向：父母婚姻關係與代間關係的影響
	王奕天	在家教育：「新」家人關係的發展歷程
	蕭子喬	親職雜誌中「親職參與」之內容分析
	陳寅真	已婚成年子女與父母之代間矛盾類型及其影響因素
	宋采臻	隔代教養家庭親職化子女復原歷程之研究
	張芷晴	家庭教育方案發展與成效評估：以幼兒園推展共親職方案為例
	王品媛	成年初顯期父子衝突與父母婚姻關係之關聯
	蔡筱旋	農村老人照顧的方案執行策略成效分析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吳怡霆	家政推廣方案成效評估:以「飲食素養」為主題
	趙乙橙	中高齡參與讀書會對成功老化之的影響
	洪晟惠	從工作家庭邊境理論探討邊境、家人支持與工作家庭和諧類型之關係：以新創公司創業者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6 名
鍾志從	葛惠	幼兒生理參數與氣質、社會地位、情境的關聯探究
	詹芷瑄	父母教養態度與幼兒奮力控制的關聯
	蔡金枝	幼兒自主神經系統的激發與奮力控制的關聯討論
	褚怡婷	幼兒計數與加法的眼動軌跡分析
	陳昭吟	幼兒手足關係的探討
	陳倚菁	學步兒同情與分享的利社會行為探討
	莊庭瑜	奮力控制方案對幼兒專注力提升效果的探討
	陳丹蕾	幼兒睡眠、負向情緒和社會行為的關連
	劉百純	體能活動對幼兒奮力控制的影響
	汪欣怡	幼兒餐具消費知覺探究-選擇偏好與影響因素
	毛作祥	城鄉幼兒入學準備生態脈絡分析-以浙江省 X 縣為例
	莊庭瑜	奮力控制方案堆幼兒專注力提升效果的探討
	林奕學	新課綱美感領域課程提升幼兒美感能力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3 名
魏秀珍	游子萱	學校推行食農教育之研究-以四位高中家政教師為例
	胡煜岱	國中生家人與同儕關係對享樂性消費之影響-以網路遊戲消費為例
	張友齡	台灣已婚夫妻在婚姻態度上之影響因素評估
	許銘真	國中生的父親知覺配偶共親職與父職效能感
	黃珮甄	運用「問問祕境」桌遊在促進親子關係之行動研究
	王苔瑄	家庭結構及父母管教方式與青少年自主性之展現
	黃庭偉	父職參與的益處？以中年父親及其家庭成員觀點之研究
	陳翠臻	當代原住民母親之教養壓力探討
	余欣樺	以設計思考融入國中家人關係課程之研究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洪晟惠	從工作家庭邊境理論探討邊境、家人支持與工作家庭和諧類型之關係：以新創公司創業者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0 名
賴文鳳	范穎芳	新住民家庭幼兒大班升小一暑假活動安排：中國大陸及東南亞新住民母親之比較
	郭馥瑄	讓幼兒聊出深度幼兒操作開放式學習軟體的談話類型
	卓毓琳	越南新住民母親引導幼兒參與家庭日常活動之研究
	蔡禮伊	幼兒園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素養的變化之個案研究
	陳星鋁	馬來西亞三大族群幼兒的繪畫表現之初探
	楊家欣	戰火餘光：探究以金門戰地文化為主題之圖畫書的文化真實性
	沈僑泐	幼兒園大班教師與小一老師對幼小銜接實踐之探討
	張庭維	家長與兒童共同觀賞保護級漫威英雄電影：家長角色與陪伴方式
	劉采昀	學齡前家長的性別角色價值觀、信念及行為
	陳佳妤	同志家長與子女性別角色態度之探究
	李禕禕	對話式閱讀介入對輕度自閉症幼兒詞彙能力提升之成效
	陳妍妤	台灣離島、偏遠和都會地區兒童之表現性和再現性繪畫發展:三個文化社群的比較研究
	王成	大班幼兒學習區學習經驗建構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3 名
楊翠竹	陳立伶	社會角色對服裝外觀管理的影響——以教保服務人員為例
	莊鈞媛	似女 or 是女？—跨性別女性性別認同與服飾外觀管理
	王佳琳	從媒體中的「典範父親」探討父職文化的內涵
	郭于綾	婚宴儀式下的性別意涵
	詹美珍	家庭飲食儀式對於國小高年級學童飲食習慣之探討
	趙乙橙	中高齡參與讀書會對成功老化之的影響
	王子齊	愛之「物」語：從禮物的脈絡探究父職角色認同與實踐
	洪晟惠	從工作家庭邊境理論探討邊境、家人支持與工作家庭和諧類型之關係：以新創公司創業者為例
		小計
王馨敏	林幸萱	以繪本結合漢字鍵接圖教學對學齡前幼兒中文識字學習成效之影響
	陳贏宇	大腦由上至下感官預測力與學步兒語言發展之 fNIRS 研究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徐至情	幼兒與成人共讀紙本書、電子童書對大腦前額葉血氧活化程度
	李姿諭	以 fNIRS 檢視幼兒使用不同策略進行卡片向度改變分類作業時前額葉活化程度與工作記憶負荷量之關聯性
	小計	指導研究生 4 名

捌、本系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現有本系領域專業圖書

中文圖書 79,617 冊，外文圖書 18,587 冊，兒童繪本 4,888 冊，110 學年度擬增購家庭及幼教類圖書 70 冊；中文期刊 53 種，外文期刊 48 種，110 學年度擬增購家庭及幼教類期刊 7 種。本系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於 107 年獲得教育部新臺幣六十萬元專款補助購置幼教專業圖書：於 101 年完成科技部補助 7,107,000 元，充實「幼兒教育、家庭教育與師資教育圖書」，添購 3,000 餘本圖書，為國內幼兒教育、家庭教育與師資教育最完整之圖書館，厚植本校師生、專業學術領域的教學與研究資源，並開放校際借閱。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黑白雷射事務機(2台)	<u>110</u> 學年度增購	<u>36,000</u> 元，已編列於 <u>110</u> 年度預算中執行。
智能錄音筆(7部)	<u>110</u> 學年度增購	<u>94,430</u> 元，已編列於 <u>110</u> 年度預算中執行。
數位攝影機(6台)	<u>110</u> 學年度增購	<u>215,892</u> 元，已編列於 <u>110</u> 年度預算中執行。
筆記型電腦(3台)	<u>110</u> 學年度增購	<u>91,704</u> 元，已編列於 <u>110</u> 年度預算中執行。
單槍設備(1組)	<u>110</u> 學年度增購	<u>56,800</u> 元，已編列於 <u>110</u> 年度預算中執行
120吋電動布幕(2組)	<u>110</u> 學年度增購	<u>27,000</u> 元，已編列於 <u>110</u> 年度預算中執行
雙頻無線麥克風組(1組)	<u>110</u> 學年度增購	<u>13,500</u> 元，已編列於 <u>110</u> 年度預算中執行
一對二微型無線麥克風 (3組)	<u>110</u> 學年度增購	<u>32,970</u> 元，已編列於 <u>110</u> 年度預算中執行。
麥克風(2組)	<u>110</u> 學年度增購	<u>50,000</u> 元，已編列於 <u>110</u> 年度預算中執行。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Mplus Base Program and the Combination Add-On 統計分析軟體(5套)	110學年度增購	94,230元，已編列於110年度預算中執行。
SmartPLS 軟體(1年授權)	110學年度增購	7,461元，已編列於110年度預算中執行。
Berg Fashion Library 資料庫(1套)	110學年度增購	93,735元，已編列於110年度預算中執行。
ATLAS.ti 質性研究分析軟體(4套)	110學年度增購	99,960元，已編列於110年度預算中執行。
HLM 統計分析軟體(1年授權)	110學年度增購	12,800元，已編列於110年度預算中執行。
LISREL 統計分析軟體(1年授權)	110學年度增購	12,800元，已編列於110年度預算中執行。
Power Choice 多準則協同決策支援分析軟體(1套)	110學年度增購	99,960元，已編列於110年度預算中執行。
Nvivo 質性分析軟體(1套)	110學年度增購	30,000元，已編列於110年度預算中執行。
LENA 語言環境分析系統軟體(1套)	110學年度增購	99,370元，已編列於110年度預算中執行。
Adobe Acrobat Pro 2020(1套)	110學年度增購	11,000元，已編列於110年度預算中執行。
校園體能套組(1組)	110學年度增購	22,837元，已編列於110年度預算中執行。
Weplay 快樂島(1組)	110學年度增購	12,000元，已編列於110年度預算中執行。
立體 3D 拼接積木(2組)	110學年度增購	27,900元，已編列於110年度預算中執行。
多功能光影桌(1組)	110學年度增購	15,000元，已編列於110年度預算中執行。
磁性六型六色積木組(1組)	110學年度增購	19,900元，已編列於110年度預算中執行。
數字學習 72 件套裝(2組)	110學年度增購	24,480元，已編列於110年度預算中執行。
巨型 EVA 數字積木(1組)	110學年度增購	16,524元，已編列於110年度預算中執行。
組合式體能遊具(1組)	110學年度增購	63,000元，已編列於110年度預算中執行。
中 Lasy 積木-260PCS(2組)	110學年度增購	34,400元，已編列於110年度預算中執行。
寶寶系列-312pcs(2組)	110學年度增購	26,946元，已編列於110年度預算中執行。

玖、本系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 (一) 本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1764.35 平方公尺。
- (二) 單位學生面積 4.30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13.47 平方公尺。
- (三) 本系座落文學院勤大樓第一、二、地下樓層以及樸 405、樸大樓 5 樓 C-3。

二、各樓層空間使用

- (一) 勤大樓二樓：系上教師為主要使用者，包括系所行政辦公室、視聽室、多功能活動室、小會議室、繪本借閱處、學生電腦使用區與各教師研究室。
- (二) 勤大樓一樓：學生為主要使用者，包括蒙特梭利教具操作室、「嬰幼兒體能與遊戲」及「幼兒戲劇」課程教室、幼兒保育專用教室、眼動儀實驗室、織品服裝領域之專業教室、研究生上課教室、專案研究室 AB、系學會辦公室。
- (三) 勤大樓地下樓層：學生為主要使用者，包括食物製備教室、食物營養領域之實驗室。
- (四) 樸 405 教室及樸大樓 5 樓分別設有幼兒發展研究室及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

三、社區多功能共享空間

本系與鄰近社區關係友善，建立夥伴關係，利用社區空間資源進行課程相關活動，如：古莊里友善園。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略，本系並非新設立。

拾壹、輔導師資生畢業發展之規劃(限師資培育學系更名案者填寫)

一、妥善輔導各類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學資源條件及其證明

本系師資生包含家庭生活教育、幼兒發展與教育二大專業領域，為符合培育師資生專業素養需求，設有專業與專用教室，均配置視聽與無線上網設施。專業與專用教室或空間與學習軟體如下：

(一) 專用教室或空間

- 1.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設於樸五樓，旨在研究、發展及推廣家庭教育，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與服務，也提供本系學生專案執行使用。
- 2.電腦及網頁中心：聘用電腦工程師每週一與週四駐點維修，但未對外開放使用。
- 3.數位工作室：設有桌上型電腦、影印機、及掃描機，提供師生使用。
- 4.食物製備室：係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考場，備有 13 套設備（含調理台、水槽、爐灶、攪拌器與烹調器具等基本配備），可供學生分組（每組約 3 人）實習，作為學生修習食物、營養等相關課程實作之用。
- 5.服裝製作室：本製作室提供學生修習服裝結構與製作等課程之用。
- 6.幼兒保育專用教室：提供學生保母考試術科學習用，含有調製、清潔、遊戲、醫護四區。
- 7.幼兒教保實驗室（眼動儀實驗室）：提供眼動儀實驗研究或幼兒一對一研究訪談使用。
- 8.幼兒教保器材室：存放蒙特梭利教具、福祿貝爾恩物、保母術科考試調製區用教學器材、保母術科考試清潔區用教學器材、保母術科考試遊戲區用教學器材、保母術科考試醫護區用教學器材、嬰幼兒發展評量的測驗器材等。
- 9.圖書益智教室：存放有兒童繪本約 737 冊、桌遊 38 套，可供教師及學生教學使用。
- 10.專用教室：勤 102、勤 103、會議室三間、視聽室、多功能活動室等七間。
- 11.專案研究室：專案研究室 A 供助理使用；專案研究室 B 及勤 B106 供研究生使用；樸 405 供幼教專案研究使用。
- 12.教師研究室：供教師教學準備、研究、與學生個別約談使用，設有桌上型電腦、手提電腦、與上課用擴音機等。
- 13.學會辦公室：供學會集會、工作使用。

(二) 學習軟體資源

- 1.U 化校園服務（校園資訊化服務平臺、電腦設備及軟體）：近年來，資訊科技、設備、系統與服務，逐漸從 e 化（數位化）、i 化（資訊化），進展到 m 化（行動化）與 u 化（ubiquitous, 無所不在）的情境。本校的學習、研究、行政、校園生活所需之資源及服務，在兼顧節能、減碳、隱私、安全的前提下規劃與發展。可提供 u 化校園服務，便利校園生活；提供 u 化學習環境，提升學習品質；提供圖書館館藏加值服務；推展綠能資訊科技，

建構以服務為導向之雲端運算中心。

- 2.網路電子期刊及資料庫資源：本校為綜合型大學，圖書館總館館藏各領域之多種電子期刊及資料庫。本系亦每年編有圖儀設備費，教師依需求申請，加上總館之期刊與圖書及電子資料庫，提供本系師生充足的圖書與期刊資料。
- 3.U化（ubiquitous）學習環境：本校校務行政資訊入口平台是以勵行發展校務資訊 U 化服務為目的，建構用戶帳號同步管理暨系統單一簽入身份認證（WSSO; Web Single Sign On）機制。應用範圍包含教務系統、學務系統、即時校園訊息通報、電子報平台、個人化面版設置，是結合高速網路達到無遠弗屆之行動化服務（Mobile Service），可提升最具彈性之資訊化作業效率。
- 4.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本系教師以師大提供之數位平台作為輔助教學之重要教學方法，其中 Moodle 是一重要的平台，隨社會進步與科技發展，提供學生及時且多元之資訊，學生也可利用此平台進行小組分享或團體討論，或在 E-Learning 線上進行影音學習。教師教學設計若有使用 Moodle 數位平台，平台上之電子檔，即為教師之教學輔助媒材。
- 5.數位圖書館：本校採用最新的版權保護和數位出版技術，將市面上大家喜歡的雜誌變成電子檔。電子雜誌不僅保存方便，最新一期的內容取得也更加快速。
- 6.中/外文圖書期刊：透過本校圖書館系統可查詢紙本及電子期刊刊名，若想查詢文章篇名，也可連結至資源整合查詢系統。本校圖書館亦提供西文期刊文獻快遞服務。
- 7.系媒體器材：本系之專業圖書包含中西文圖書 136,542 冊、中西文繪本 3,773 冊、中文期刊 53 種、外文期刊 48 種，以及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相關測驗 66 套、視聽材料及電子資源 82 套。

8.輔助學習資源：

（1）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

本校資源教室係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成立，提供校內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學業、轉銜等相關之服務。詳請見特殊教育中心網頁：

<http://web.spc.ntnu.edu.tw/main.php>

（2）外語學習教室

本系除鼓勵學生學習英語外，亦鼓勵學生學習其他外語，如法語、日語等，以多元學習為目標。本系多門專業課程採用原文書籍教學與評量，也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性學術及相

關活動，藉以激發學生學習外語之動機與興趣。鼓勵學生多運用校內、外資源，如本校設置之英語聊天室、法語中心、總圖書館之 E-Learning 互動式外語學習區等；教育部北二區設置暑期全英語教學等。

二、學系輔導各類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詳細輔導策略

(一) 舉辦新生始業輔導座談

本系於新生入學之初即舉辦始業輔導座談會，以讓學生瞭解新的學習環境與學習資源，透過簡介和座談活動，讓新生對於就讀本系後，對於未來就業與升學的可能選擇提供詳細說明。

(二) 提供清晰的課程架構，學生能依據課程架構規劃與選修本系或跨校課程

本系學生分成二組，依據各組目標設有符應課程完整性、程序性的學習科目。系所必修學分所佔畢業總學分之比例較低，學生選課之自主性高。如大學部學生之必修學分比例約在 53~57%，選修學分約為 43~47%。

選課時，學生可依個人意願先行預選，系裡再依預選結果開設課程，如此，可初步滿足學生基本的學習需求。另外，為因應多元社會培育具備多元能力的學生，學生可以依自己的興趣選擇學程，或跨組、跨系選課，甚至，學生可以依據本校訂定的校際選課實施要點進行校際選課。

(三) 舉辦師資培育說明會

本校師資培育處每年皆會針對各類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舉辦師資培育說明會，以讓學生瞭解師資培育的歷程與相關規定，提供其作生涯抉擇的參考。

(四) 對於師資生學習狀況的檢討機制

本系對於學生各種學習狀況的檢討，機制有三：一為學校每學期辦理的導師會議。透過校長、副校長、各處室長官、行政相關人員與全校各班導師集結，大家共同討論學生問題、因應之道、彼此交換意見，為學生各種學習做好規劃，也檢討得失，做成紀錄。

其二，為本系每月初第一個星期五中午召開的系務會議。主任導師、各組各年的導師、與專責導師有機會共聚一堂，討論學生學習狀況、活動情形、個案問題。除了交換個人與學生接觸經驗，也共謀學生問題處理之道。如對學生上課出缺席狀況的掌握、聯繫、與家長溝通等。

其三，則為學生個案學習輔導。本系每一組、每一個年級都設有組導師，照顧學生的學習與

生活。目前大學部導師 9 位，若學生選課有疑惑，或發生學習上的問題，導師也可扮演指導者或協調者角色，幫助學生解決問題。導師通常在班會時間或個別談話時間，會依學生的狀況與需要，鼓勵學生參加社團、交換學生甄選，或參加外語的學習課程、外語檢定等活動。導師也鼓勵學生參加證照考試，為未來就業或升學作預備。本校自 103 學年度開始另設置有專責導師，專責導師以生活常規教育、日常生活適應、偏差行為導正、緊急事件處理與高關懷學生之初級預防為重點。

(五) 學生學習輔導措施：

1. 輔導學生入學、選課、休學、退學、轉學、畢業的相關行政作業

- (1) 本系依學校規定辦理學生的入學、選課、休學、退學、轉學、畢業等。
- (2) 每學年開學時，大學部新生在新生訓練時由課務助教說明選課注意事項，並發放本系系學會製作之《人發寶寶手冊》。
- (3) 學生的休學、退學、轉學都須經由學術導師、專責導師和主任導師的當面談話了解情況後才能簽字同意辦理。
- (4) 學生畢業必須修畢規定學分，本系設有審查機制。

2. 對學習成效不佳（學習弱勢）學生的學習輔導機制

- (1) 預警機制：本校教務系統設有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之運作，教師對於連續 3 次曠課或期中考不及格的學生可以在期中考後上教務處網站作預警登錄，提醒學生注意。
- (2) 補救教學：對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補救教學，本系教師採用多元方式，依學生狀況進行。如：學生自認英文能力差，對閱讀原文書感覺吃力，幾乎要放棄學習，老師則以 office hour 時間跟學生一起做練習，也幫助學生複習重要的概念。或者，就某概念分步驟指導與說明，明確且階段性「預告」、「提醒」、及「示範」，適度關心與鼓勵。亦有，幫學生複習後，考卷重新考試一次等。
- (3) 追蹤輔導：本系建立學生追蹤輔導制度。由專責導師負責學生的生活輔導，學術導師負責學生的學習輔導，也建立聯絡網路並視情況召開導師會議，討論、處理學生的生活與學習問題，以提供最合宜的追蹤輔導工作。
- (4) 資源教室：本校設有資源教室，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如聽障生）課業輔導及筆抄等服務。讓學生擁有如一般生的學習環境，突破困境努力向學。對於國際學生的學習輔導措施，本校設有「僑生暑期課業補習班實施計畫」，國際事務處也設有中文工作坊，幫助外籍

學生的語文學習問題。

拾貳、更名案之師生溝通情形

本系為廣納系上教職員工生對於更名案之看法，辦理學生座談會、學生線上座談會及亮點系友線上座談會各一場，與會者提問與回應如下：

一、學生座談會：109年10月14日（三）中午12時10分，出席者為教師、職員、學生共16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班取消學籍分組說明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9年10月14（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會議室A

主席：周麗端

紀錄：陳怡伶

出席：張凱琳、吳亞蓓、潘伶欣、趙必群、莊淑華、陳思靜、王品媛、陳映羽、劉采昀、吳若慈、蔡筱旋、張曉盈、鄧昭怡、蔡宛廷。

主席報告：略

學生的重要意見如下：

- 1.維持現在名稱、學籍分組。
- 2.若要取消學籍分組，宜先報部更改系名後，再報部取消學籍分組。
- 3.系名可考慮將家庭放在幼兒前面，以避免民眾誤以為本系只有幼兒教育。

二、學生線上座談會：110年9月24日（五）中午12時15分，出席者為教師、職員、學生共53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系所更名線上說明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0年9月24日中午12時15分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周麗端

紀錄：何瑞雪

出席：出席名單如附件

主席報告：系所更名簡報。

提問與討論：

提問	回應
一、英文系名是如何在人類發展與幼兒之間做取捨？-唐OO同學	賴文鳳老師回答： Child Development、Human Development，這兩個名稱在國際上都有在用，系上這次更名聚焦在幼兒，有以下兩個原因： (一)配合校務發展： 配合本校未來將取消學籍分組的政策，未來如果我們還是用Human Development/人類發展名稱，在中文上就容易造成

	<p>混淆，幼教組的同學們未來的畢業證書上，無法註記畢業生是幼兒發展與教育的專業，對於畢業生未來的出路會有相當大的影響。</p> <p>(二)凸顯本系/組之特色： 本系的組織的沿革從四組、三組到現在兩組，更名後希望能凸顯兩組的老師組成的特色。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老師，執行的研究其實是聚焦在學齡前的幼兒，最多會到小學，因此對幼教組而言，需要以「幼兒」一詞來呈現幼教組的特色。</p>
二、系必修的課程規劃對於「人類發展」這門課會如何重新定位？-唐 OO 同學	<p>周麗端主任回答： 「人類發展」這門課依然列為必修，因為幼兒領域或家庭領域，都會涉及家庭成員的發展，所以「人類發展」還會是兩組的必修，目前不會改變。</p>
三、家庭組的組名調整過後，系必修及組必修會有什麼因應的調整？-唐 OO 同學	<p>周麗端主任回答： 目前家庭組把課程梳理之後，有一些課程可能在世界學術潮流的發展之下刪除了，也會有一些新加的課程，刪除跟新加的課程已有初步規劃，即將提出課綱，並提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目前的規劃是必修沒有更動，但刪除部分選修課程，也增加一些選修課程。</p>
四、「人發系」此簡稱是否即將走入歷史？-周 OO 同學	<p>周麗端主任回答： 目前系上還沒有討論未來簡稱為何，在未來的系務會議會討論。簡稱會從系名的幼兒及家庭科學兩個學術領域裡的一個字或一些字當作我們的簡稱；就如目前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的簡稱「人發系」一樣。至於「人發系」的簡稱，因為系名沒有這樣的文字，也沒有辦法用這樣的稱呼了。</p>
五、幼教組在培育高職幼保科老師與幼兒園教師的學程會做什麼課程規劃？-郭 OO 同學	<p>周麗端主任回答： (一)家庭組：培育中等學校的家政教師，中等學校包括國中、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等。 (二)幼教組：培育幼兒教育教保專業的職場人才，包括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技術型高中的家政群「幼保科」教師。</p> <p>現在不管技術型高中的幼保科老師、家政科老師或服裝科老師，教師登記只有「家政群」，不再細分「科」的教師登記類別；也就是說，學生依據教師資格登記規定修課，而修課規定有彈性，在各要求的類別中修完最低要求學分外，其他符合教師登記的學分可以依據自己未來最想任教的科別，加修一些課程，充實任教實力。</p>
六、為什麼是幼兒放前面而非家庭？-邱 OO 同學	<p>賴文鳳老師回答： (一)老師們曾考慮用「幼兒學習」這個概念，經過資料的搜尋發現「幼兒學習」是比較狹隘。後續討論了老師們的研究方向及組內的課程，所涵蓋的範圍還是在「發展」跟「教育」這兩個領域裡。 (二)「幼兒教育與家庭科學」或「家庭科學與幼兒教育」，不管幼兒後面加哪一個名詞上去，系名都太長，且無法涵蓋幼教組目前包含「發展」跟「教育」這兩個領域的現狀。於是系名保留「幼兒」一詞，幼兒後面可以加「發展」，也可以加「教育」，以涵蓋學生的學習領域及老師們研究方向。</p>

	<p>(三)以 Bronfenbrenner 的生態系統理論而言，幼兒是出生於家庭裡面，後面的「大」概念是涵蓋前面的「小」概念，幼兒是在最中心，家庭涵蓋幼兒的概念。</p>
<p>七、更改系名的後續程序上也許可以了解高中生對名稱的解讀，讓高中生或者是一些我們招生的客群，去理解一下這個系名的意思，我看到幼兒與家庭科學，會覺得是以幼兒為主，然後去研究幼兒為中心的家庭，但系上原本的主調是 life course，會比較沒有被凸顯出來，或是需要大家更進一步的去看簡章及系網才會瞭解還有青少年、老人代間等等。-唐 OO 同學</p>	<p>周麗端主任回答：</p> <p>(一)系名中「家庭」這兩個字就已經涵蓋了「發展」的概念，家庭不會原地不動，它會隨時轉變，它會就從開始然後擴展，然後收縮，家庭要談的是從出生到老的個人跟家庭的關係，這樣的名稱已經可以涵蓋 life course。</p> <p>(二)家庭組組名因「家庭生活」本質上也是發展的過程，可以涵蓋「發展歷程」概念，所以組名不再不加上「發展」二字，以免名稱過於冗長。</p>
<p>八、</p> <p>(一)因為我們系所有包含師資培養的課程，但如果未來在就業（想要去學校當老師的時候）看專業名稱，看到「科學」，感覺會不會可能更偏向研究技能的部分，而不是教學技能？-張 OO 同學</p> <p>(二)假設以後畢業證書上可能沒有組別的名字，只有系的名字，那「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就比較看不到「教育」兩個字，就感覺比較偏向學術跟研究。-張 OO 同學</p>	<p>魏秀珍老師回答：</p> <p>(一)「人類發展」這個詞本身是沒有任何問題，在國際的學術領域上用這個詞是非常非常普及，大家都瞭解；但卻必須很現實面對我們臺灣在對「人類發展(Human Development)」這個概念卻沒有跟上國際的發展趨勢，畢竟是要務實考量本土化要可以被大家認可與接受，因此系上努力經營很多年之後仍是非得要做調整，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之一。</p> <p>(二)科學教育的「科學」是現在非常非常重視的，因為教育本身就是一個很科學的概念，所有的東西要有系統性的學習、操作、理解及評估，就完全符合「科學」的精神，所以我覺得在這過程中更彰顯出我們的專業性，就精神面跟實際上的內涵面，完全沒有任何的疑慮。</p> <p>周麗端主任回答：</p> <p>(一)「科學」這兩個字，可以是很嚴肅的科學，也可以是很實務應用的科普，所以它可以被解釋的非常廣，因此不會只有是研究的技能，也包含生活中的科學研究發現的教育應用，所以用「科學」為系名，不會只偏向學術跟研究。</p> <p>(二)另外，應徵工作通常需要附上成績單，在成績單上清楚註記所修課程，若修系列教育相關課程，即可以成績單佐證具有教學專長。</p>
<p>結語：系上教師分享</p> <p>(一)吳志文老師：</p> <p>系名的討論過程是一個歷經發散而後又逐漸收斂的過程。目前，我們最後收斂成「幼</p>	

兒」、「家庭」、「科學」這3個要素，我們希望可以兼顧焦點和範圍，而這樣的取捨都是希望可以凸顯出系上實質的特色與對未來的展望。一方面，不再使用人類發展，就是希望可以聚焦在幼兒生命階段，但這也不代表我們不再關注青少年、成年，以及老年等生命階段，這個部分會涵蓋在家庭生活的內涵中。另一方面，我們沒有把「教育」放在裡面，或者是把「發展和教育」這些詞放在裡面，是希望可以延伸、擴張、彰顯出幼兒與家庭專業在教育與發展之外有很多可涵蓋的範圍，好比說產業、法律，甚至是科技等等，這些領域也都是跟幼兒與家庭生活息息相關。而真的就是在這發散跟收斂的過程中，在這些斟酌焦點與範圍的考量裡，我們幾經掙扎，最後定下來「幼兒」、「家庭」、「科學」作為我們的系名，做一個很完整、焦點與範圍適中、具有彈性的彰顯。

另外同學擔心「教育」會不會丟失？在組名上面都還是有呈現出來，尤其是在課程上面我們還是會看得到「教育」的特色，包含修習的課程，我覺得這就是我們想要朝向這個方向去發展。

也補充一點，在思考這個系名的時候，我個人為什麼喜歡「科學」這兩個字，因為我們認為幼兒與家庭專業必須是以實證為基礎，並以實務現場作為引導實徵研究的出發點。因此是強調科學的客觀實證精神與系統性的研究方法，期望可以發展出具有促進台灣社會福祉實務價值的知識體系。

最後我想針對家庭科學多說一些。我覺得家庭必須作為一個具有主體性的研究領域，它不應該只是單純地將心理學與社會學取向運用在家庭的場域中，變成了一個附庸的地位。因為，心理學太偏重於個人，社會學又可能很著重結構，可是家庭在這個構念的層次上面，它跟個人跟社會又不是很相似，是一個很特殊的、獨立的一個主題，所以我希望能去強調家庭作為一門科學，即便是吸收了心理學與社會學取向的能量，但它在未來學術性的發展上，可以也必須朝向成為一門具有主體性的科學。而師大一直是這方面的領頭羊，所以從這個地方，我們從自己系開始去思考這件事情，我覺得是對整個臺灣家庭相關的學術領域也好，應用領域也好，都有可能產生非常大也非常具正面意義的影響力，所以我期待也相信這會是一個很好的開始。

(二)葉明芬老師：

系上提供的專業養成，教師專長與課程規劃的多元性可能來自於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公共衛生等等的背景與專業內涵，我認為學生在本系裡面除了可以獲得生命全程、家人關係、兒童發展的專門素養，亦可以型塑屬於自己特色的專業素養，學生們有很多的選擇與路徑，沒有標註分組的畢業證書，個人在找工作的彈性比較大，剛剛主任也有提到，成績單上面曾經修過的課程，在學校資源的運用，你也可以跨系跨院去修課，來增加自己的特色，在整個大學場域裡面，怎麼去運用這些資源，那就是每個人自己的興趣跟規劃。

(三)魏秀珍老師：

現在國際上高等教育都在談跨域學習，我們系已經處於在跨域學習的優勢環境中，系上的老師在課程裡，都一直是互相共構討論，所以系名做這樣的調整，只是凸顯跨域的內涵連結。

在強調整合性能力的現代學術環境，我們系既有的架構與發展都是非常非常有利的。想補充說明的是-因為你沒有經歷過這個學術及專業領域發展的過程，不知道原來系上始終把持的整合性發展規劃，在歷經專業化及學術的許多挑戰，我們系上走的還是最正確的路-就是跨域、跨科、整合與對話！別系呢？為了跨域這件事很頭痛，對於我們來講則沒有這個困難，也沒有這個為難。

(四)黃淑滿老師：

在這個改名跟思考的過程當中，能夠讓整個系的課程站在從家政一路過來的基礎上，重新去組織，未來建構立基於科學化及實證研究導向的幼兒與家庭科學，並以實證科學的基礎從事幼教、中等教育領域、或者家庭領域的研發和推廣教育工作。

(五)聶西平老師：

人生本來就一直面臨各種變化。我們學人類發展就提到生命歷程的變化是持續的，變化會帶來一些不一樣的樣貌，我們就是在這過程中去體驗它、經歷它。大家可以想像自己 20、30 年後，再以校友身分回來母系，大家聊到系名的改變給我的感受是甚麼，這將會是這一屆、我們這一個世代一個共同的回憶。

三、亮點系友線上座談會：：110 年 9 月 29 日（三）下午 16 時，出席者為亮點系友與教師、職員共 14 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系所更名亮點系友線上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6 時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周麗端

紀錄：林亞寧

出席：王桂馨、李秀靜、李淑華、吳志文、洪久賢、涂嘉新、曾慶玲、黃淑滿、葛惠、賴文鳳、鍾志從、聶西平（依姓氏筆劃排列）

主席報告：系所更名簡報，請系友們提出改系名的建議。

亮點系友與本系教師意見交流：

李 OO 系友：新系名讓幼兒教育領域有被直接看到，凸顯幼兒階段的重要性。

涂 OO 系友：回應淑華老師的發言，很多人不理解人發系的名稱與幼教相關，相對其他相關學系是幼兒與家庭學系，我們的新系名有加入科學，可以將我們研究的特色跟重點更凸顯，也充分展現我們包括幼教組跟家庭組。

洪 OO 系友：隨著時代變遷，並非人發系系名不好，而是當時以人發系命名，要包含幼兒、家庭、營養及餐飲專業領域。然目前營養與餐飲都發展成獨立單位，系上目前含蓋家庭與幼教兩組，隨著系上現在與未來的專業發展，現在這個系名可以說是名實相符。

王 OO 系友：我們跟實驗室科學不一樣，我們系的專業更有機會接觸發展的個體，科學研究的結果會幫助教育場域的第一線，例如腦科學研究的發現，中文名稱有科學，可以找到更多希望在這個領域發展的年輕人。

周麗端主任：是的，研究雖然是在研究所的課程的主軸，但研究的結果可以在大學部的課程中有所應用，培育之各種專業人才，也可應用於工作上，讓更多人受益。

葛 OO 系友：我蠻喜歡原本的人發系名，因為那是 0-99 歲的族群，蠻宏觀的，新系名能聚焦在幼兒與家庭，可以更強調，我覺得也很好。

周麗端主任：新的系名凸顯幼兒，而 0-99 歲的族群，還是含括在家庭領域裡面。

李 OO 系友：我覺得系上規劃的方向蠻好的，有一個小疑問，新系名能夠兼顧幼兒發展與家庭，對於中學教師，這個系名有拉近一點，不曉得在計畫書中是否有寫進這個系名與中學教師的關聯，

周麗端主任：有的，中學教師一直都是本系培育人才的重點之一，已在人才培育重點中列明。

曾 OO 系友：這個系名有掌握到系的重點，也符合我們的發展方向，不過蠻好奇為何家庭組名沒有用家庭科學這個名稱。

周麗端主任：家庭科學是領域總稱，在家庭科學領域下有許多學術專業，放在組名過大，比較適合放在系名。此外，系上老師們在討論過程，認為對於高中生來說，若以家庭科學當組名，看到這個名稱大概以為是做實驗，容易造成誤解，比較人文社會科學導向的人，看到科學可能因誤會而不選填，錯失一項選擇。另外，家庭組改名為家庭生活與教育組，是更清楚說明畢業後的生涯發展不是只有家庭生活教育人員，還包含家庭生活相關產業，例如婚姻、家人飲食、家人服裝等產業。

涂 OO 系友：幼托政策的發展非常需要領導人，各大專院校的培養多在第一線老師，但培養師資的學校，需要有領導人才的培育，能更有助於幼教現場的發展。

賴文鳳老師：幼兒發展與教育是幼教組的重點，若要將整個名稱放到系名，太冗長，為了有助於學生未來畢業能凸顯幼兒的專業，所以將幼兒放在系名，也謝謝各位系友對於新系名的肯定，大家對於系上的期待，我們也聽到了。

聶西平老師：新的系名有保留原本的優點，也有更凸顯我們的特色，對於將來招生跟專業發展都有很大的優勢。

吳志文老師：我們希望研究能在實務現場，研究結果也能回應在實務應用，在系名才會用家庭科學去定位，希望呈現宏大的一面，家庭組組名加一個「與」字，就是呈現家庭生活、還有教育，涵蓋面向多於家庭生活。

周麗端主任：謝謝各位的參與與回饋，系名的修改是一個很長的歷程，除了凸顯我們系原有的特色，還要具備前瞻性。近年來，國外家庭生活學術領域積極倡導家庭科學，本系也投入相當多家庭科學研究，朝向頂尖家庭科學研究發展，並同時兼顧教育特色新的系名可能沒有十全十美，但以目前要呈現我們系發展的特色，這是系上老師共同討論的最適合系名，若申請順利，是 112 學年度起改名。

112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利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日間學制		研究生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整(更名、整併、復招) <input type="checkbox"/> 停招、裁撤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院設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涉醫事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師培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環境教育研究所」更名為「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英文名稱: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Sustainability Management and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Re-named title from GIEE to GISMEE, 發音為集思蜜)					
外國學生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全英語授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屬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 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領域 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領域 教育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教育部(師資培育)					
曾申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會議日期: _____; 會議名稱: _____ (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6月15日前補傳紀錄至 chopin713@mail.moe.gov.tw, 若未補傳者, 不予受理)					
授予學位名稱	理學碩士、理學博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09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¹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 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 一律稱○○研究所; 已設學士班者, 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 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 ○○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 ○○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分組之體例為: ○○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²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 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理學院環境教育研究所	92	0	55	20	75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次序	大學名稱	系所名稱	組別	學位	
	1	國立臺灣大學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無分組	博士	
	2	國立臺灣大學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無分組	碩士	
	3	國立清華大學	永續發展與環境管理學分學程	無分組	學分班	
	4	國立成功大學	跨領域永續發展全英文學分學程	無分組	學分班	
	5	國立中央大學	國際永續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無分組	碩士	
	6	國立臺北大學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無分組	博士、碩士	
	7	國立宜蘭大學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無分組	碩士	
	8	國立中興大學	永續環境學分學程	無分組	學分班	
	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無分組	博士、碩士	
	10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無分組	碩士、學士	
	11	私立嘉南藥理大學	環境資源管理系(含碩士班)	無分組	碩士、學士	
	12	私立東海大學	永續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無分組	學士	
	13	私立長榮大學	永續發展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無分組	學士	
	14	私立南華大學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無分組	碩士	
	15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無分組	碩士、學士	
	16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無分組	碩士、學士	
17	私立南亞技術學院	環境科技與管理系	無分組	學士		
招生管道	甄試、考試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原有環境教育研究所核定每年招收碩士班名額 20 名、僑生和外籍生碩士班 4 名；博士班名額 3 名；僑生和外籍生博士班 2 名。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年度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https://careercenter.ntnu.edu.tw/ 本校首頁 (http://www.ntnu.edu.tw) → 職涯資源網 (https://careercenter.ntnu.edu.tw/)					

校友薪傳→畢業生流向調查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 教育研究所/ 優聘教授兼所長	姓名	方偉達
	電話	(02)7749-6551; 0939-859399	傳真	(02)2933-6947
	Email	gie@deps.ntnu.edu.tw; wtfang@ntn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1. 趙淑德 前考試委員、現任考試院顧問；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退休教授 2. 黃正忠 KPMG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董事總經理、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3. 李河清 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教授 4. 李育明 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教授			
建議不送審教授 (迴避名單)	無			
建議不送審理由 (請簡述)	無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央機關 1.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稱環保署）是環境保護事務的最高主管機關，依據環境基本法，環境係全體國民的公共財，亦為國家永續發展的基礎，環保署以「循環經濟」、「清淨空氣」、「改善水質」及「關懷大地」為國家施政和管理主軸，達成永續及零廢棄之目標，提升環境品質，確保世代正義，加速我國邁向永續環境。本校「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更名案，扣合環保署環境永續發展的施政目標。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央機關 2. 內政部	內政部為國土規劃、內政、民政、警政、災害防救等事務的最高主管機關。其業務範圍相當廣泛，涵括人口、戶政、地政、地制、役政、社會治安（警政）、移民（入出國）、宗教、殯葬、禮俗祭儀、人民團體管理、災害防救（含消防）、國家公園管理、國土規劃等，其中和永續管理關係密切者為地政(地政司)、災害防救(消防署)、國家公園管理（營建署）、國土規劃(營建署)，為我國永續管理的主政機關之一。本校「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更名案，扣合內政部都市及非都市環境管理、國家公園保育、復育、教育之施政目標。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央機關 3. 行政院 農業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農委會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漁業法等，執行涉及自然保育之工作，為負責保育工作的最主要政府機關。本校「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更名案，扣合農委會保育、復育、教育之施政目標。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主管全國金融業務，係為我國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擁有「管理」權責的部級單位。為營造健全 ESG 生態，強化企業永續經營及資本市場競爭力，發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參考國際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強化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之 ESG 資訊揭露。本校「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更名案，扣合金管會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目標。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教育部(師資培育)	教育部為教育學術、體育及青年事務的最高主管機關，監督各地方政府的教育行政機關。本案教育部主管永續校園、永續發展教育、學校環境教育、防災教育、戶外教育、師資培育等中央主管業務。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 調整案(更名、復招)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及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分為 2 類表「表 1-1、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自我檢核表」、「表 1-2、學院申請設立院設班別/申設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將由系統依學校申請類別提供應填寫之表格。

表 1-1、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自我檢核表

校名(必填)：

申請案名(必填)：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後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3 年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__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系申設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以研究所申設博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 111 學年度設立○○學系或○○研究所博士班，該學系或研究所碩士班應至少於 107 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 107 學年度註冊入學)。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_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臺高()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系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 3 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 111 學年度設立○○學系碩士班，該學系學士班應至少於 107 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 107 學年度註冊入學)。	○○學系於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臺高()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以研究所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單獨新設研究所碩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設研究所，須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系申設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以研究所申設碩士在職專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2 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 111 學年度設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該學系碩士班應至少於 108 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 108 學年度註冊入學)。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臺高()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新設日間學制學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p> <p>應符合之規定：</p> <p>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或申請時未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但師資條件於申請時已符合附表五之規定。</p> <p>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於 111 學年度設立○○學系進修學士班，該學系學士班應至少於 109 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 109 學年度註冊入學)。 2. 申請於 111 學年度設立○○學系進修二年制專科班，但該學系未設日間學制學士班，則該校應於 109 學年度已為該學系進修二年制專科班聘任 3 名專任教師。而進修學士班，則於 109 學年度已為該學系進修學士班聘任 7 名專任教師。 	<p><input type="checkbox"/>○○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於__學年度設立。</p> <p>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臺 高 () 字 第 號</p> <p><input type="checkbox"/>該學系未設日間學制學士班，但師資條件於申請時已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p>	
<p>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師資 規劃表 3、4)</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系申設博士班</p> <p>應符合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 11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9 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 1 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聘專任教師__位。 2. 擬聘專任教師__位。 3. 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__位，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助理教授以上__位 (2)副教授以上__位。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研究所申設博士班</p> <p>應符合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7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5 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 1 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6 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聘專任教師___位。 擬聘專任教師___位。 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__位，其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副教授以上___位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6 人以上者：</p> <p>實聘專任教師___位，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副教授以上___位 	
	<p><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系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p> <p>應符合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 1 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聘專任教師___位。 擬聘專任教師___位。 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__位，其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副教授以上___位 	
	<p><input type="checkbox"/> 以研究所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p> <p>應符合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聘專任教師___位。 擬聘專任教師___位。 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__位，其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副教授以上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系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實聘專任教師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以研究所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應符合之規定：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3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6 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 實聘專任教師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6 人以上者： 實聘專任教師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1. 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3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1. 實聘專任教師___位。 2. 擬聘專任教師___位。 3. 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3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實聘專任教師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位	

表 1-2、申請設立院設班別/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校 名(必填):

申請案名(必填):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

【★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表 2 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之規定，始得計列為支援系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評鑑結果各項目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__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博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設立學院申設博士班時，已設立系所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 111 學年度設立○○學院博士班，該學院內支援學系(研究所)之碩士班應至少於 107 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 107 學年度註冊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_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博士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 3 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總量標準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於____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系所均符合學術條件： 支援系所：_____學系(所)、 _____學系(所) (請按系所分別勾選表 2 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並按系所填寫第四部份、表 5 申請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後上傳)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p> <input type="checkbox"/> <u>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u> <input type="checkbox"/> <u>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 <input type="checkbox"/> <u>申設碩士學位學程</u> <input type="checkbox"/> <u>申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u> </p> <p>應符合之規定：</p> <p>1.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時，已設立支援學系(研究所)達3年以上，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達3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111學年度設立○○學院碩士班，該學院內支援學系(研究所)應至少於107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07學年度註冊入學)。</p> <p>2. 申請時設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3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111學年度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其支援學系(研究所)之碩士班應至少於107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07學年度註冊入學)。</p>	<p> <input type="checkbox"/>○○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_____號 </p> <p> <input type="checkbox"/>○○碩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於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_____號 </p>	
<p> <input type="checkbox"/> <u>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u> <input type="checkbox"/> <u>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u> <input type="checkbox"/> <u>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u> <input type="checkbox"/> <u>申設學士學位學程</u> <input type="checkbox"/> <u>申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u> </p> <p>應符合之規定：</p> <p>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3年。</p>	<p> ○○學系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學士班於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_____號 </p>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p><input type="checkbox"/>以學院申設博士班</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設博士學位學程</p> <p>應符合之規定：</p> <p>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p>	<p>1. 實聘專任教師___位。</p> <p>2. 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___位，其中：</p> <p>(1)助理教授以上___位</p> <p>(2)副教授以上___位</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設碩士學位學程</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應符合之規定：</p> <p>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p>	<p>1. 實聘專任教師___位。</p> <p>2. 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___位，其中：</p> <p>(1)助理教授以上___位</p> <p>(2)副教授以上___位</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input type="checkbox"/>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學院申設二年制在職專班</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設學士學位學程</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位學程</p> <p>應符合之規定：</p> <p>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3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所定師資質量基準。</p>	<p>1. 實聘專任教師___位。</p> <p>2. 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___位，其中：</p> <p>(1)助理教授以上___位</p> <p>(2)副教授以上___位</p>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師資規劃表 3、4)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 3、4)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現有專任師資 7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6 員，助理教授者 1 員；客座講座教授 (科技部及本校補助)1 名；兼任師資 2 員

序號	專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相關學歷)	研究專長	開課名稱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優聘教授兼所長	方偉達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生態系統科學暨管理博士 美國哈佛大學景觀建築碩士、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環境規劃碩士	一、環境生態學、環境影響評估、濕地環境教育、環境教育研究法、永續生活規劃設計理論與實務、生態旅遊。 二、國際期刊編輯(SCI&SSCI) Section Editor, <i>PLOS Sustainability & Transformation</i> Associate Editor, <i>Wetlands</i> Guest Editor, <i>Sustainability</i> Guest Editor, <i>Chemosensors</i>	環境教育研究法、環境生態學、生態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教育、濕地環境教育、遊憩與休閒哲學、永續生活規劃設計理論與實務。	環境教育研究法、環境生態學、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教育、濕地環境教育、遊憩與休閒哲學、永續生活規劃設計理論與實務。	實聘師資目前於環境教育研究所主聘
2	專任	教授	周 儒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自然資源學院博士(主修: 環境教育; 副修: 環境管理)	環境教育政策、非正規環境教育系統、自然中心、環境解說、環境教育方案評量	環境教育研究法、環境傳播、環境解說、都市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研究法、環境傳播、環境解說、都市環境教育	實聘師資目前於環境教育研究所主聘
3	專任	教授	張子超	美國康乃爾大學科學教育博士	環境價值觀與環境典範轉移、環境教育與教育改革〈九年一貫課程〉、永續發展的理念內涵與課程	環境倫理學、環境教育課程設計、環境教育質化研究、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	環境倫理學、環境教育課程設計、環境教育質化研究、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	實聘師資目前於環境教育研

					發展、環境教育 互動式學習理論 與網站規劃			究所 主聘
4	專 任	教 授	葉欣誠	美國康乃爾 大學土木與 環境工程 (水資源與 環境系統) 博士	永續發展綜合研 究；永續發展目 標 SDGs；永續 發展教育(ESD)環 境傳播、氣候變 遷教育、企業永 續議題(CSR, ESG,...)、環境經 濟學/循環經濟 (circular economy)、水資 源與環境系統分 析	環境科學、環 境經濟學、企 業管理與永續 發展、環境系 統分析、永續 發展專題研究	環境科學、環 境經濟學、企 業管理與永續 發展、環境系 統分析、永續 發展專題研究	實聘 師資 目前 於環 境教 育研 究所 主聘
5	專 任	教 授	蔡慧敏	國立臺灣大 學地理學研 究所博士、 美國紐約大 學博物館學 研究所 Post Graduate Certificate、 美國俄亥俄 州立大學自 然資源學院 碩士	島嶼環境研究、 永續科學、韌性 理論、環境素 養、原住民族知 識體系、環境變 遷與永續發展	永續科學、島 嶼環境與發 展、環境變遷 與人類文明、 地方永續發展 議題與策略、 博物館環境教 育	永續科學、島 嶼環境與發 展、環境變遷 與人類文明、 地方永續發展 議題與策略、 博物館環境教 育	實聘 師資 目前 於環 境教 育研 究所 主聘
6	專 任	副 教 授	王順美	美國密西根 大學自然資 源學院博士	婦女環保行動及 學習、社區環境 行動與學習、環 境運動及學習、 綠色學校及其評 量、中等學校環 境服務學習、動 物保護教育	環境教育研 究、環境行為 學、環境教育 教學法、社區 環境教育、全 校式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研 究、環境行為 學、環境教育 教學法、社區 環境教育、全 校式環境教育	實聘 師資 目前 於環 境教 育研 究所 主聘
7	專 任	助 理 教 授	林冠慧	國立台灣大 學地理環境 資源學研究 所博士	過去兩千年氣候 重建與歷史氣候 資料科學氣候-社 會關聯性脆弱 性、適應性與韌	防災教育、環 境資料與空間 視覺化、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防災教育、環 境資料與空間 視覺化、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實聘 師資 目前 於環 境教

					性災難風險與跨社會比較研究	communication	communication	育研究所主聘
8	客座	講座教授(客座)	LePage Ben	加拿大薩克其萬大學地質學博士(副修植物學)	實地研究、光環境和顯微複製、孢粉學、形態分析、多變量統計(PCA、DCA)、土壤、水、沉積物和空氣採樣/分析、濕地設計和建設、褐地重建和復育、永續性、利益相關者參與、溝通(Field studies, light and SEM microcopy, PCR, palynology, morphological analyses, multivariate statistics (PCA, DCA), soil, water, sediment and air sampling/analyses, wetland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brownfield redevelopment, remediation, sustainability, stakeholder engagement, communication)	生態資訊分析方法、濕地環境教育	生態資訊分析方法、濕地環境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聘講座教授(科技部計畫)(在臺)、前美國賓州大學科學講座教授
9	兼任	教授	王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地質學博士	生態旅遊經營、景觀研究、自然與環境思想、人與環境、地景保育與退化土地復育、風景地學、世界襲產保育	環境哲學	環境哲學	支援兼任師資

10	兼任	副教授	林益仁	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地理博士	文化地理學、靈性生態學、政治生態學、原住民社會發展研究、參與式與行動研究方法、人文地理	環境社會學	環境社會學	支援兼任師資
----	----	-----	-----	--------------	---	-------	-------	--------

【★凡院設班別、學位學程新增、更名、復招需填寫表 3-1 支援系所中實際支援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含將轉聘至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並填寫表 3-2：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擬增聘專任師資 2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 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 1 員；兼任師資 0 員。

專兼任	職稱	學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專任	教授或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環境/生態/地理/永續規劃/永續景觀建築/永續經濟/永續社會/永續管理/永續設計/永續教育相關領域博士	環境生態/永續規劃/永續管理/永續設計/永續經濟/永續社會/永續教育	一、國內外具有永續管理、經濟、會計、統計、治理、金融、規劃、設計、評估、營運、創新發展相關領域博士學位。 二、具有審查制度學術期刊發表。	一、環境資源管理 二、環境系統分析 三、環境管理系統 四、綠色金融 五、低碳與企業永續 六、永續報告與資訊管理 七、綠色供應鏈 八、社會創新 九、循環經濟與永續治理 十、能源概論與管理 十一、永續城鄉發展 十二、地理資訊系統 十三、統計研究法 十四、個案研究	配合學校招募方式	有

第四部分：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表 5)

表 5、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壹、申請理由

人類社會的生活環境，正面臨到根本性的問題，並且在我們周遭的生態系統中產生了前所未有的衝擊，這些人類與環境之間的激烈衝突，形成一種新的世代說明，稱為人類世（Anthropocene）。人類世係指由 18 世紀末人類活動對於氣候及生態系統造成全球性影響。隨著全球化、科技化的腳步，人類在過度追求經濟成長的同時，對於環境的破壞造成了生態系統無法彌補的傷害。所有人類帶來的危機，例如：酸雨、臭氧層破洞、全球暖化、森林濫伐、物種滅絕、海岸侵蝕、水質污染、固體廢棄物濫置、有毒氣體排放、森林、濕地、珊瑚礁等，已導致自然環境遭到破壞，並對地球環境及人類發展，造成嚴重衝擊；亟需學界戮力研究與教學，為永續未來提供新知、管理、策略、教育與培力。

世界環境議題，催生了國際環境政策法規與環境教育之發展（US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ct 1970, UN Conference on Human Environment 1972, UNESCO- WEEC 1974, The World Conservation Strategy 1980, UN Year of Environmental Literacy 1990），上述聯合國會議公約影響所及，成為地球永續發展重要里程碑。自 1992 地球高峰會開始，環境教育成為地球與環境永續的必要途徑。到了 2005-2014 年，UNDESD（聯合國「永續發展教育」十年）之際，同時產生了 2015-2030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UN SDGs, 17 SD Goals），運用保護地球、消除貧窮、教育品質、氣候行動、健康福祉、和平正義、全球夥伴等方式面向，推動「環境教育」；並依據環境議題、大眾覺知、科學與教育方式，以人類和環境共同演進的方式（co-evolution，與時俱進），賦予「環境教育」新的知識內涵及社會使命。

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及環境保護趨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於 1993 年教育部核准成立，招收博碩士學生、並於 2006 年增設博士班，積極培養環境教育專業研究與推廣人才，創立迄今 28 年。此時，再次因應全球永續發展新興議題與創新管理之趨勢、培育具備當代與時俱進的永續發展相關專業知能之需求，將本所名稱調整為「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主要申請理由考量如下：

一、全球趨勢

- (一) 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SDGs)全面開展，已成為各個國家、部門、產業等需遵循之目標與熱點，亟需跨領域新興課題之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與由各種角度切入永續發展的活動與研究再度成為全球熱

點。

- (二) 結合「知識-行動」(Knowledge - Actions)之環境教育為永續發展趨勢中的重要關鍵，當前聯合國及各國環境教育已與永續發展結合，邁向為永續發展而教育(ESD)之目標與途徑；並從科研、知識、態度、策略、行動、文化等面向，奠定永續發展之基石以ESD的面貌在各地的討論持續成長。
- (三) 永續發展(SD)或永續性(Sustainability)相關的研究或實務發展，需結合自然科學與社會研究，系統性理解全球至地方層級所面臨的永續挑戰，與策略並不限於以教育為角度或框架出發，而並以解決問題為導向，社會創新即為一例。有能力提出專業管理及社會創新；亦有能力進行永續發展策略面及執行面的溝通與理念傳播。

二、學生出路

- (一) 環境教育法實施後，熟悉環境教育運作者人數暴增，本所的領域獨佔性隨之下降，但本所教師專業光譜及研究教學，提供永續管理、永續科學及永續教育諸多面向，更改所名，將吸引更多優秀學生投考，並創造更寬廣出路。因此需要從環境教育進而擴大學生學習出路，轉換環境教育和永續管理的共同訓練。
- (二) 本所因應社會少子化，研究所錄取率持續偏高(超過一半)，本所整體的社會需求度未見提昇，錄取學生的篩選功能淡化。然而，因應全球永續發展之新興挑戰，每個產業皆須進行改變，企業界對「永續管理」亦需才甚殷，全球在此領域皆有較高薪資，更改所名，將提供更多培育人才之機會，拓展學生未來在國內外之發展契機。因此，本所更名之後，整體的社會需求度逐年提昇，錄取學生的篩選功能更為強化，以因應永續社會的需求。
- (三) 本所碩士畢業生五年後平均薪資持續比全校平均少一萬元，經查畢業學生比例多偏重於社會受薪管理階層，如軍、公、教、警，呈現受薪階層就業薪資，因為身處在國家機器中導致社會系統化和社會結構化低薪問題，本研究所應強化學生畢業後能夠以自身管理的技術，高薪聘任至企業管理或工業管理階層服務，以因應綠色企業的教育需求。
- (四) 學生的未來發展可因所的名稱與取向調整後，在研究上及實務觸及面向，更為寬廣。

三、本所發展

- (一) 本所面臨的挑戰和實質威脅:學校政策方向為整併(或取消)獨立研究所，本所雖有環境教育法政策保護，但長期以來雖然國際期刊學術表現在社會科學類組中表現優異，雖然因為少子化，報考錄取率居高不下，若無大破大立的處理，幾年內學生畢業之後恐因在學校訓練不足，系所將失去競爭力消失。
- (二) 本所面臨之機會:本所位於台北市中心，具有地緣優勢，只要願意擴張領域，可以更多機構與企業取得教學研究與發展上的機會點。
- (三) 本所面臨之機會與挑戰:未來本所將面臨學術研究與實務發展上的國際化競爭，英文化與學術出版(包含有審查機制之國際期刊、國內期

刊；英文專書、中文專書)的績效，亦需透過與更多領域的合作設法提昇。

- (四) 本所所面臨之機會:調整所名的規畫，以「永續管理」+「環境教育」，一則維持創所以來的環境教育核心，另一端設定為永續管理，在光譜分布上可以涵蓋更廣。

貳、本所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所成立於 1993 年，為我國第一個成立的環境教育獨立研究所，亦是唯一設有博士班的環境教育研究所；本所奠立環境教育理論與學術研究基礎，也擔負了我國培養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各領域人才之重任。近三十年來，除了培養在各類工作崗位與研究領域推廣與發揚環境教育的畢業生數百名；教師群亦積極參與社會、推動公共政策、加入國際永續發展相關研究，建立國內外網絡，同時是我國通過「環境教育法」的關鍵力量。

在全球追求永續發展目標之風潮下，本所調整所名的規畫，以「永續管理」+「環境教育」，教師專業光譜及研究教學應更拓展精進，與各環境相關系所加強連結，提供生態、科學、管理、企業、氣候變遷、環境變遷、調適韌性、文化連結、公民素養與永續教育等各方面的學習。

目前本所教師專業包括環境科學、永續科學、生態系統(濕地、島嶼、海岸、流域)、戶外教育/自然教育中心/環境學習中心/博物館/保護區、社區/偏鄉/地方永續發展、學校環境教育、環境解說與傳播、公民科學等。然而面臨永續發展新興議題研究的挑戰，亟需增聘具有永續管理之師資，如專精於氣候變遷(歷史氣候、環境衝擊分析)預測、調適韌性規劃、環境資訊整合分析、產業與環境永續績效管理，以及永續發展前瞻研究等專長之教師，並推動跨領域新興議題研究、培育優秀人才。因此，調整為「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分為「永續管理」和「環境教育」二組，新設之「永續管理」組課程規劃，亟需增聘二名「永續管理」教師員額，以因應國家社會邁向永續發展之教學研究需求。

因應全球與我國永續發展相關研究與實務之發展方向，本所將致力於提升全民環境素養(Environmental Literacy)與永續能力(Sustainability Competences)，拓展環境教育影響力、提昇本所學術研究產值、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就讀、擴展畢業生發展出路、增加畢業生就業實力等，本所發展方向如下：

一、維持創所核心理念，同時拓展研究領域

本所之獨特性在於以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為教學與研究核心，具有重要之全球關懷、國際接軌、與在地實踐意義，維持本所創所核心理念實屬重要。當前，在 2030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引導的全球推動風潮及各國政府重視下，將「環境教育」與「永續管理」目標結合，亦是國際上各環境教育機構及組織發展趨勢；本所將在此基礎之下，拓展研究領域，並追求各領域之深化研究、社會實踐、師資養成及人才培育。

二、 接軌全球永續發展領域之發展趨勢

全球永續發展相關領域持續發展中，聯合國於2015年發布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長期推動的「永續發展教育」（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SD）結合，成為全球政府、學術、企業等各主要領域直到2030年之前的遵循依據與共同語言。本校（NTNU）也已簽署加入：（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永續發展教育師資培育國際會員「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Teac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INTEI) associated with the UNESCO Chair in Reorienting Education towards Sustainability」（2021-2026會員）；（二）SDG4.5 提升原住民族及弱勢族群教育品質之永續發展教育合作計畫（MoC with the UNESCO Chair in Reorienting Education Towards Sustainability）；以及成立本校「永續發展中心」。本所在環境教育及永續管理之領域不斷精進與擴展，將以SDGs 2030為重要目標，積極進行全球連結、在地實踐、公民素養提升、永續發展教育師資與國家永續管理人才之培育。

三、 提升本所領域之跨域連結

本所之所名更名為「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著重的應該是環境與地球的 Sustainability 之管理。雖然國外系所的名稱也有 Sustainable Management, 但似乎更多的是 Sustainability Management, 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Management; or, Sustainability. 過去聯合國推動 ESD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也曾被檢討易被誤解為太重視「發展」，因此有些論述倡議用 EfS (Education for Sustainability)，並有 Sustainability Science 學門之產生。在廣泛的環境與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中，原來舊有名稱，與環境科學、環境工程、環境管理有所區隔，但常被誤解為環境領域中的次級領域，不利於招生與畢業生的就業，和本所對社會的影響。將建議在名稱上與研究上進一步擴展為包括永續科學、永續管理，以及環境教育整合領域之「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之招牌，提升本所之社會能見度，引導更多不同領域間之友善銜接及跨域研究。因此亟需增加2名環境管理/永續管理教師員額，在這些重要領域，提升研究與教學之卓越，進而吸引優秀學生、培育傑出人才。**

四、 加強企業與全球組織之連結

因應氣候變遷及全球永續發展之急迫性，國際上許多新興領域持續發展中，結合永續地球環境核心價值、環境與產業規範視野的科學與治理研究益形重要。例如：（一）2019年歐盟「綠色新政」(EU Green Deal)之提出，為達成「2050 碳中和」-2050年前達到無淨溫室氣體排放、經濟成長與資源永續、無任何人或地方被拋棄 (no person and no place is left behind) 而鋪路，提出各種目標與行動，各國亦跟進中；所造成的企業及產業規範必將重大影響我國社會經濟及人民生活，需即早於研究與教學中，加入此新興課題跨領域研發，以協助社會、並培育學生

跨入職場的即戰力。(二)以引領環境教育發展之北美環境教育學會(NAAEE)為例，K-12 環境教育朝向 E-STEM (Environment,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 發展，將環境科學加入中小學的 STEM 教學，已成為趨勢，我國環境教育之正規教育及非正規教育體系之課程與學習方案研發，亦將朝此趨勢發展，本所教學與研究方向亦將加強。(三)「未來地球」(Future Earth)等全球性科研組織，對於氣候、海洋、海岸、山林、生物多樣性、能源等課題皆有相關組織，推動科研、科普及環境教育，本所之研究教學亦將結合此一發展趨勢。本所教師對於前述全球性國際組織皆有參與，限於人力，力有未逮成果尚有限；期望增加永續管理/環境管理員額2名，共同提升在全球研究與在地社會實踐之重任。

參、本所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本所教師多畢業於美國長春藤名校，包含康乃爾大學、哈佛大學、密西根大學等長春藤盟校成員，亦聘任前美國賓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科學講座教授、前美國太平洋瓦斯電力公司(PG & E)資深經理、美國自然科學院研究員 Prof. Dr. Ben LePage 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擔任科技部聘任之講座教授，進行授課；並且擔任本所更名案能源管理、環境傳播，以及風險溝通國際議題之外籍教師顧問。

本所所名更名為「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係為因應本所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英文名稱依據「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中文名稱，訂名為「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Sustainability Management and Environmental Education」，有其深刻意涵。英語發音簡稱為集思蜜(GISMEE)，希望師生研究如蜜蜂釀蜜，眾志成城，集思廣益，為了社會和國家長遠的發展，不屈不撓，永續奮鬥。

根據美國前五大美國大學校院授與永續碩士(Master's Degrees in Sustainability)學校之分析，永續(Sustainability)或翻譯為永續性，係為國際推動的環境韌性(resilience)、低度風險(risks)，以及可持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之普世價值。永續性(Sustainability)在於保護地球及所有在此行星生活的人類，因此，需要從環境、社會和經濟進行深度分析和管。分析美國大學排名，培養永續人才為目標之最佳碩士學位研究所，這些研究所之主要訓練，皆在於探討環境之問題以及提出永續發展和永續管理高階主管之途徑。畢業生的職涯，包括多樣性的產業與專業，例如：企業、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公共關係、環境管理、學校教職等。在美國，這些永續管理專業之需求日增，薪水亦相對較高並增長，說明如下。

一、 永續管理 (Sustainability Management) 學術潮流

美國永續管理碩士學位，包含康乃爾大學、哈佛大學、賓州大學、塔夫茨大學、密西根大學，以及威斯康辛大學，說明如下。

(一) 康乃爾大學：美國前五大永續管理碩士學位之首，提供永續全球企業商業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Sustainable Global Enterprise), 提供跨領域多重訓練課程學生必修永續策略, 參與能源研究群、管理學程、或永續全球企業研究群 (Sustainable Global Enterprise Club)。

- (二) 哈佛大學：哈佛大學永續碩士課程包含了核心課程：「永續與環境管理」、「環境系統關鍵分析」；畢業證書專業包含了：「企業永續與創新」、「自然資源管理與永續生態系統」、或「永續糧食系統」等領域。
- (三) 賓州大學：賓州大學「環境永續碩士學位」培育未來能勝任企業永續、非營利組織或大學校園永續之領導工作人才；提供跨領域課程，並與其他學院合作，包括：設計學院、應用科學與工程學院、商學院等。開設研究課程，例如：綠色開發、再生能源與衝擊、水對都市永續及韌性之角色。
- (四) 塔夫茨大學：塔夫茨大學位於大波士頓地區，鄰近哈佛大學，其「永續科學碩士學位」是在工學院「都市與環境政策系」設立，其核心課程包括：政策與規劃經濟學、量化研究、永續之社會經濟系統思考、永續規劃與研究（社區或國家層級）等。
- (五) 密西根大學：密西根大學「環境及永續碩士」，核心課程包括：生態學：概念與應用；社會變遷之科學與實務。學生可在六個專業領域中擇一進行研究：行為、教育與溝通、保育生態學、環境資訊學、環境正義、環境政策與規劃，以及永續系統。
- (六) 威斯康辛大學：威斯康辛大學「永續管理」研究所，其目標：培育學生連結企業、組織、環境科學、及永續產品的社會系統之能力。永續管理是理想的環境企業學位 (environmental business degree)，深受企業界歡迎。在課程方面：學生是永續性產業之未來希望；因應全球永續發展之挑戰，每個產業皆須進行改變，「永續管理」提供培育人才之機會，包括：農業、森林、行銷傳播、教育、供應鏈、健康照護、營建、廢棄物管理、水資源保育、公共政策等許多產業領域之環境企業管理。

二、本所與世界學術永續管理 (Sustainability Management) 潮流接軌之趨勢

綜合上述國際一流大學在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之科研與教學趨勢，本所與世界學術潮流接軌之願景如下：

- (一) 發展成為世界第一流的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與教學機構，引領國內永續發展及環境教育之推展。
- (二) 學術研究國際化，進行環境教育及永續管理創新研究，提昇學術研究實力。
- (三) 環境關懷在地化，培育具有深刻環境科學認知、多元族群與社區關懷、及環境教育專業能力之人才。
- (四) 學理探討深刻化，奠立環境教育和永續管理相關理論及哲學基礎，培育兼具科學基礎與環境倫理之優秀研究人才。
- (五) 環境素養跨界化，提升科學及人文素養，培養理解自然與人文領

域之整合能力，推動永續科學、永續管理，以及永續教育之研究與社會實踐。

肆、本所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永續管理(Sustainability Management)領域之設定，乃依據聯合國對於永續發展的定義與範疇界定，加上聯合國揭櫫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分類與詮釋，本所根據行政院科技會報，根據社會 (society)、科技 (technology)、經濟(economics)、環境(environment)，以及政治(politics)等方向，分析永續發展人力需求評估分析和就業市場狀況。在社會(society)方面，人口老化結構形成社會負擔，衍生的社會住宅、安養照顧、食農教育、保健養生、休閒娛樂管理之人力需求。在科技方面，由於行動通訊崛起下，利用數位科技提供嶄新環境學習服務模式的數位經濟崛起，永續管理和環境教育展開新的契機。本所將採用新的課程，完成行動網路網路和人工智慧 (AI) 進行環境、經濟和社會管理層面之分析。有關經濟(economics)部分，由於亞洲主導全球的消費及經濟成長，需要強化永續性區域整合、協助永續產業結構調整，以擺除永續經濟發展的中庸成長，並解決本所畢業學生原有低薪問題。在環境方面，本所原有的強項在於環境教育教學和實踐，隨著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形成國家新的議題，環境防災、水利管理、危機處理、糧食安全，以及國家戰略安全皆為本所研究和處理的對象和議題，透過本所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模式，說明如下。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 招生來源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³)

1. 本所學生來源：本所著眼於永續管理在新興產業的發展和運用，將要強化招考學生背景，其原有學習領域包括：生物科技、生物經濟、環境與綠能、數位運算 (例如:大數據、智慧服務、移動通訊、雲端運算) 等永續管理之介面學生，招生之後，假以環境資訊之訓練，以增強其本職學能。
2. 規劃招生名額：原有核定每年招收碩士學生 20 名，預計招收永續管理組 10 名、環教教育組 10 名；博士學生 3 名不變。
3. 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本所原有環境教育研究所，原與其他科系即有市場區隔，加上我國並未有永續管理科系名稱，因此不至於和他校招生產生扞格。參考案例：本校衛生教育學系於數年前調整名稱為「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這幾年在招生、研究、社會服務、發展各方面產生了根本性的改變，快速提昇，目前「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該系畢業學生眾多，如北京師範大學碩士劉淑美，經過本所輔導論文期刊投稿寫作，獲得「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教育博士，畢業之後，已經應聘於杭州師範大學擔任副教授，本所並且廣續輔導她在國際 SSCI 期刊的發表，已與本所師生合作發表三篇

³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SSCI 期刊。

(二) 就業市場狀況(含畢業生就業進路⁴、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⁸、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⁵)

1. 畢業生就業進路：本所更名之後，可以和現代化服務業（如環境資通訊服務業、防災永續金融保險等）接軌，其產業進入門檻較高，其未來薪水也比較有成長空間，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之就業機會如下。
 - (1). 中央與地方公職：環保署、海洋委員會、國家公園、林務局、觀光局、文化、教育、遊憩觀光、環保、景觀、都市計畫、農業、部落社區等相關公職類別。
 - (2). 企業機構：永續發展企業、綠色企業、社會企業、工程顧問公司、觀光遊憩業、景觀規劃業、環檢公司、管理顧問公司等。
 - (3). 非政府：非營利與相關法人組織：環保組織、自然教育中心、社會與文化 NGO、法人組織、農漁會等。
 - (4). 研究與升學：環境教育、地理與環境資源、社會人文、經濟、法律、企業、自然資源、規劃設計、環工、永續管理、環境治理、國際組織等領域。
2.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本所畢業學生除了原有可於高等教育服務之外，並且可以進行下列市場的就業
 - (1)綠色產業管理:A 大類-農、林、漁、牧業；B 大類-礦業及土石採取業；C 大類-製造業；D 大類-電力及燃氣供應業；E 大類-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F 大類-營建工程業。(2)綠色服務業管理: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H 大類-運輸及倉儲業、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J 大類-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K 大類-金融及保險業、L 大類-不動產業、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N 大類-支援服務業、O 大類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P 大類-教育業、Q 大類-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R 大類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S 大類-其他服務業。
3.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

二、補充說明：本所畢業學生因應永續管理課程調整，已有畢業碩士應聘至企業擔任 ISO 系統管理師(該生原就讀科系為地理系)，以及工程顧問公司之工程師(該生原就讀科系為中文系)。

伍、本所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1967 年 7 月 1 日本校升格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分設教育、文、理、藝術四學院。編制擴大後，經費增加，設備也日臻完善，不但提供本校更多元的師資培育與教學研究環境，並且在教學、研究、輔導以及行政支援進修等各方面，都更加充實與完備。自 1994 年「師資培育法」實施後，臺灣師資培育採多元化政策，本校亦因應時代潮流而積極轉型發展為綜合大學。除原

⁴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https://www.stat.gov.tw/ct.asp?mp=4&xItem=42276&ctNode=1309>)填列。

¹⁰例如：法務人員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有之師資培育相關系所外，更增設符合社會變遷並足以引領高等教育發展的新系所。目前已擁有教育、理、文、藝術、運動與休閒、科技與工程、國際與社會科學、管理、音樂等 9 個學院，成為博、碩、學士班學生逾萬人之多元化綜合大學，在既有豐沛的人文基礎上，植入現代科技知識，持續深耕發揚本校特色領域，加強國際化、資訊化、企業化之理念，使本校成為具「古典風華、現代視野」特色之亞洲頂尖、世界馳名的綜合大學。本所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說明如下：

一、 本所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 (一) 全英語授課：本校 106~108 學年度課程、學生、教師參加全英語授課資訊盤點，本校強化聘任外籍教師(具博士學位)，重點培育目標為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本校優先建立學生英語學習之基礎，使學生在具備一定之英語能力基礎上，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以英語為知識傳遞的媒介，教授各專業領域知識，包括經濟、工程、醫學、商學、人文等專業科目課程，建構本校雙語化教學與學習環境，從而提升我國大專校院學生之英語能力及大學之國際競爭力。

因此，本所依據教育部所訂之「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BEST) 設定之整體目標和 2024 年績效指標之架構下，規劃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強化全英語授課 (EMI) 之雙語專業人才培育計畫，目前已經有 5 位教師在 6 門課程數採用全英語課程授課。〔108-2 林冠慧〕國際環境傳播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munication (碩博，選 3)

〔109-1 方偉達〕遊憩與休閒哲學 Philosophy of Recreation and Leisure (碩博，選 3)

〔109-1 蔡慧敏〕永續科學 Sustainability Sciences (碩博，選 3)

〔109-1 葉欣誠〕環境科學 Environmental Science (碩必 3，博選 3)

〔109-1 林冠慧〕環境資訊與空間視覺化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and Spatial Visualization (碩博，選 3)。

〔110-1 方偉達、Ben LePage〕生態資訊分析方法 Methods for Eco-information Analysis (碩博，選 3)。

碩博士生全英語授課課程學分總數為 18 學分。目前有 2 名外籍學生在學；13 名外籍學生(含僑生)碩士畢業，1 名外籍學生(含僑生)博士畢業。環教所課程為配合本校外籍生招生政策進行英語授課。

目前有 2 名外籍學生在學；

博士生 TRAN HO UYEN-越南 (108-2 入學)

碩士生 ALESSIA CZEHAJ-德國 (108-2 入學)

13 名外籍學生學生碩士畢業。

鍾嘉怡-馬來西亞-外籍 (109 畢)

屈賽杏-緬甸-僑 (109 畢)

岑天晴-香港-僑 (107 畢)

張晉賢-馬來西亞-僑 (106 畢)

楊詩文-馬來西亞-僑 (105 畢)
 鄭美媛-馬來西亞-僑 (104 畢)
 張伊寧-馬來西亞-僑 (104 畢)
 王愛莉-馬來西亞-僑 (103 畢)
 彩虹-蒙古-外籍 (102 畢)
 陳清淨-越南-外籍 (101 畢)
 劉偉倫-馬來西亞-僑 (101 畢)
 陳渭璇-馬來西亞-僑 (100 畢)
 溫永利-馬來西亞-僑 (99 畢)
 1 名外籍學生學生博士畢業。
 高佩瑤-馬來西亞-外籍 (106 畢)

表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108 學年度學生、教師參加全英語授課資訊盤點

項目	學生		專任教師					課程		
	本國及陸港澳(含僑生)	外國 (外籍生)	外籍教師(具博士學位)	本國教師		專任教師總數	曾開設EMI課程教師數	全英語授課(EMI)		非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數
				具國外 博士學位	不具國外 博士學位			課程數	學分總數	
106	學士：1,530 碩士：745 博士：225 總計：2,500	學士：7 碩士：19 博士：58 總計：84	3	117	57	177	29	學士：2 碩士：0 博士：2 大碩：4 大碩博：0 碩博：29 總計：37	學士：6 碩士：0 博士：6 大碩：12 大碩博：0 碩博：83 總計：107	學士：402 碩士：22 博士：16 大碩：59 大碩博：2 碩博：118 總計：619
107	學士：1,523 碩士：735 博士：196 總計：2,454	學士：4 碩士：16 博士：56 總計：76	4	116	58	178	38	學士：2 碩士：0 博士：2 大碩：14 大碩博：0 碩博：35 總計：53	學士：4 碩士：0 博士：6 大碩：39 大碩博：0 碩博：97 總計：146	學士：428 碩士：20 博士：7 大碩：77 大碩博：3 碩博：124 總計：659
108	學士：1,579 碩士：752 博士：165 總計：2,496	學士：7 碩士：16 博士：53 總計：76	3	115	63	181	38	學士：2 碩士：1 博士：4 大碩：11 大碩博：0 碩博：39 總計：57	學士：4 碩士：3 博士：12 大碩：30 大碩博：0 碩博：113 總計：162	學士：444 碩士：25 博士：6 大碩：79 大碩博：4 碩博：107 總計：665

(二) 環境教育研究所實踐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從 1993 年成立以來，持續回應

國際環境保護的趨勢：從環境污染的防治、生態保育的促進、社會公平正義的維護、及現在永續發展的推動；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緊扣著永續發展的環境保護、進步發展、及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理念，充分反映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內涵，謹簡述如下：

1. 永續發展目標 4：教育品質

環教所參與過去兩次國家課程綱要的修訂，前一次是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擬定，環境教育成為六個重大議題的融入式課程；最近一次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課程綱要修訂，環境教育是四個重大議題之一，並成為技術型高中的專門課程。

2. 永續發展目標 6：乾淨水資源與衛生

環教所投入河川環境教育已有多年的歷史，從大甲溪生態保育到多條溪流的環境教育，包括生態保育、水質檢測、水文調查、溪流人文歷史等的水資源教育，有著豐富的推動成果。近年來，配合台師大『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執行水源保護區的水資源公民素養計畫，深刻地探討水源保護區的生態保育與社區發展的公平正義與分配的議題，更趨近於永續發展的核心思維。

3. 永續發展目標 10：減少不正義

社會正義是永續發展的核心概念，常常展現在對於弱勢國家及弱勢族群的關懷，如貧窮、饑荒、衛生、災害等等。環教所持續關心弱勢社區的環境守護和社區營造，也對於偏鄉地區的學校教育和地區產業發展投入人力和物力的支持。近年來，環教所接受教育部的補助，協助偏鄉地區的特色學校發展、學校與社區結合的永續發展，提升偏鄉教育品質，促進偏鄉地區的產業發展。

4. 永續發展目標 12：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

環教所對於消費和生產的環境衝擊和社會影響有高度的敏銳性，綠色消費是環教所的課程也是部分學生的專題研究主題；負責任的生產，或是『從搖籃到搖籃(From cradle to cradle)』的循環生產，也是最近耳熟能詳的循環經濟，都是環教所研究、教學、與服務的課題。

5. 永續發展目標 13：氣候行動

氣候變遷的減緩與調適是最迫切的議題，環教所致力在氣候變遷的教育，從教材發展、教師增能、活動發展的辦理，到學生學習成效和公民素養的調查，投入不少的專業服務。

108 年推動中小學氣候變遷教育增能與教案發展工作坊

109 年度推動中小學氣候變遷教育教師增能會議

109 年中小學氣候變遷教學模組設計觀摩賽

110 年氣候變遷素養與教育推動計畫

110 年高中教師氣候變遷探究與實作研習營

110 氣候變遷教育推廣與防災教育創意手冊研究計畫

6. 永續發展目標 15：陸域生命

環教所長期與政府、學校、民間組織合作發展課程，對臺灣生態教育貢獻良多；除長期協助教育部輔導全台十餘所國中小發展結合社

區特色之永續發展課程，也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發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教材。此外，發展保護原生種動物、防範外來種動物之桌上遊戲，引導學生思考與討論生物多樣性議題。

7. 永續發展目標 17：夥伴關係

環教所重視與非政府組織(NGO)的夥伴關係，尤其是倡議並設置國家環境教育法：環教所與環境教育學會參與制定與推動國家永續發展素養及行動為目標的『環境教育法』(2011-)，執行環教法執行十年的效益評估及檢討，共舉辦兩次的專家諮詢會議，也邀請不同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參與會議。

近幾年，環教所更發起國際永續發展協作平台推動永續發展教育，參與由我國環保署和美國環保署共同支持的國際夥伴平台 Global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Partnership (GEEP) 和 Asia Pacific Regional Center(APRC)的夥伴平台，推動環境教育和永續發展教育的成功經驗分享，並共同合作促進永續發展的理念與實踐。

二、科技部經費對於本所研究經費之挹注(含其他部會科技計畫)成果：

1. 本所科技部經費(含其他部會科技計畫)對於本所研究經費之挹注(合計金額 28,981,000 元)

表 2：本所科技部經費

計畫年度	計畫所屬單位	執行起迄	主持人	計畫名稱	研究經費
110	科技部	2021/08/01~2022/07/31	方偉達	建構風險和假設檢驗探討桃園光電埤塘的環境感知與生態檢核機制	870,000 元
110	科技部	2021/08/01~2022/07/31	林冠慧	以歷史文獻重建氣候指標的全球資料比較與檢驗(1/3)	3,094,000 元
110	科技部	2021/08/01~2022/07/31	葉欣誠	企業永續實務與環境教育和氣候變遷的連結	849,000 元
110	科技部	2021/01/01~2021/12/31	蔡慧敏	生態文化空間與部落韌性建構-以蘭嶼達悟族為例(1/2)	571,000 元
109	教育部	2020/01/01~2020/12/31	葉欣誠	製作氣候變遷教學資源及防災教育教師參	

				考手冊計畫	
109	科技部	2020/08/01~2021/10/31	張子超	環境教育議題融入的核心素養研究	980,000 元
109	科技部	2020/08/01~2021/07/31	方偉達	環境保護行為與學習典範模式的創新與建構	780,000 元
107	環保署	2018/5/1~2018/12/15	吳正己、林安邦、張子超、周儒、王順美、方偉達	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設置專案工作計畫(第5年)	
107	科技部	2018/08/01~2021/10/31	葉欣誠	永續發展教育之核心能力與新興科技議題治理	總核定金額： 3,628,000 元 107 年度核定金額：1,251,000 元 108 年度核定金額：1,164,000 元 109 年度核定金額：1,213,000 元
107	教育部		王順美	107 年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環境教育師資培育課程補助計畫	
107	行政院農委會		王順美	107 年度強化動物保護觀念紮根計畫	
107	教育部國教署	2017/04/01~2018/03/31	王順美	10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階段戶外課程優質化計畫	
	教育部國教署		張子超	106-107 年度偏鄉國民中小學特色遊學之輔導與推廣專	

				案計畫	
106~107	教育部		王順美	教育部戶外教育優質化計畫-子計畫(三)高中階段戶外課程優質化計畫	
			葉欣誠	具文化特色之永續發展指標發展與建構	
106	科技部	2017/08/01~2020/07/31	張子超	臺灣環境典範的內涵與轉移研究	總核定金額： 2,778,000 元 106 年度核定金額：874,000 元 107 年度核定金額：946,000 元 108 年度核定金額：958,000 元
106	科技部	2017/08/01~2018/10/31	方偉達	以校準生物地理加權迴歸模式探討埤塘生態系統空間自相關模型	698,000 元
106	科技部	2017/08/01~2019/11/30	王順美	探討數位遊戲與合作學習對防災教學的影響-以「防洪保衛戰」之教學與評量為例	總核定金額： 1,602,000 元 106 年度核定金額：791,000 元 107 年度核定金額：811,000 元
106	科技部	2017/08/01~2018/07/31	葉欣誠	新媒體科普傳播：食農科學傳播與新聞產製	700,000
106	科技部	2017/08/01~2021/10/31	蔡慧敏	「人、山川、海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本的地理、環境教育與科學探究能力之建構：以蘭嶼雅美族/達悟	總核定金額： 4,191,000 元 106 年度核定金額：1,040,000 元 107 年度核定金額：1,037,000 元

				族為例	108 年度核定金額：1,050,000 元 109 年度核定金額：1,064,000 元
106	教育部	2017/04/01~2017/12/31	葉欣誠	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建構本校大學部學生永續發展素養計畫」	
106	環保署	2017/01/01~2017/12/15	張國恩、林安邦、張子超、周儒、王順美、方偉達	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設置專案工作計畫（第 4 年）	
105	科技部	2016/08/01~2017/12/31	周儒	探究解說員自然連結、人格特質與心理幸福感之關聯	460,000 元
105	科技部	2016/08/01~2017/10/31	方偉達	生態時空資訊雲智慧學習系統：公民科學參與鳥類生態調查及棲地演算法之研究	605,000 元
105	科技部	2016/08/01~2019/10/31	方偉達	社會規範應用於環境素養量表發展與調查研究	總核定金額：2,932,000 元 105 年度核定金額：929,000 元 106 年度核定金額：982,000 元 107 年度核定金額：1,021,000 元
105	科技部	2016/08/01~2019/10/31	葉欣誠	從農田到餐桌的永續思考：我國食農教育範疇界定、指標建構與教材	總核定金額：2,420,000 元 105 年度核定金額：801,000 元 106 年度核定金額：

				教法之研究	額：818,000 元 107 年度核定金額：801,000 元
105	科技部	2016/08/01~2018/10/31	葉欣誠	氣候變遷傳播 中認知理性領域和情意感性領域之相互作用研究：從海平面上升、北極熊到世界末日	總核定金額： 1,823,000 元 105 年度核定金額：875,000 元 106 年度核定金額：948,000 元
105	環保署	2016/01/01~2016/12/15	張國恩、 林安邦、 張子超、 周儒、王 順美、蔡 慧敏、方 偉達	北區環境教育 區域中心設置 專案工作計畫 (第 3 年)	
105	教育部	2016/04/01~2019/03/30	王順美	高級中等學校 戶外教育優質 化計畫。發展 優質戶外教育 課程規劃原則 與範例(子計 畫一)、發展 優質戶外教育 「課程方案規 劃評估工具」 (子計畫二)	
1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16/04/01~2016/12/31	王順美	與國際動保團體合作之動保業務交流研習	
1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16/04/01~2016/12/31	王順美	動保講習教材 動畫設計	
105	教育部	2016/04/01~2017/03/31	張子超	偏鄉國民小學 特色遊學之輔導與推廣專案 計畫	

1. 本所師生國內外經審查制度通過期刊(如 SCI、SSCI、EI、TSSCI)發表統計(如有本所教師和學生共同發表作者具名列在同一文章之中，

僅計算第一作者之發表)

表 3: 本所師生國內外經審查制度通過期刊(如 SCI、SSCI、EI、TSSCI)發表

	方偉達	張子超	周儒	葉欣誠	蔡慧敏	王順美	林冠慧	博士 研究生
110	6				2			宋國用 1 篇(與 本所教師合撰)
109	4						2	
108	5			1			3	江懿德 1 篇(與 本所教師合撰)
107	6			1	1		2	
106	5			2			3	
105	2				1		1	

合計: 五年來 47 篇國內外經審查制度通過期刊(如 SCI、SSCI、EI、TSSCI)發表, 平均每位教授平均每年發表一篇國內外經審查制度通過期刊(如 SCI、SSCI、EI、TSSCI)。

教師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期刊收錄分類	出版年
方偉達	Vegetation successions of coastal wetlands in southern Laizhou Bay, Bohai Sea, northern China, influenced by the changes in relative surface elevation and soil salinity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CI	2021
方偉達	Determinants of pro-environmental behavior among excessive smartphone usage children and moderate smartphone usage children in Taiwan	PeerJ	SCI	2021
方偉達	Applying a Comprehensive Action Determination Model to examine the recycling behavior of Taipei City residents	Sustainability	SSCI	2021
蔡慧敏	Global Climate Change and Indigenous Peoples in Taiwan: A Critical Bibliometric Analysis and Review	Sustainability	SSCI	2021
蔡慧敏	Indigenous Resilience to Disasters in Taiwan and Beyond	Sustainability	SSCI	2021
宋國用	Managing Water and Wetlands Based on the Tayal's Interpretation of Utux and Gaga	Wetlands	SCI	2021
方偉達	A framework for identifying reference wetland conditions in highly altered landscapes.	Wetlands	SCI	2021
方偉達	Understanding pro-environmental behavior of citizen science: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the bird survey in Taoyuan's farm ponds project.	Sustainability	SSCI	2021
方偉達	Proactive environmental strategies in the hotel industry: Eco-Innovation, Green Competitive Advantage, and Green Core Competence	Journal of Sustainable Tourism	SSCI	2021
方偉達	Technology-enhanced learning for graduate students: exploring the correlation of media richness and creativity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and Face-to-Face communication	Applied Sciences-Basel	SCI	2020
林冠慧	The dynamism of post disaster risk communication: A cross-country synthesi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SCI	2020
林冠慧	Temperature, precipitation and sunshine across China, 1912-51: A new daily instrumental dataset	Geoscience Data Journal	SCI	2020
方偉達	In vitro properties of potential probiotic indigenous yeasts originating from fermented food and beverages in Taiwan.	Probiotics and Antimicrobial Proteins	SCI	2020
方偉達	How to screen suitable service improve community health care services by university students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SSCI	2020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方偉達	Is religiosity related to environmentally-protective behaviors among Taiwanese Christians? A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study	Sustainability	SSCI	2020
方偉達	Intraspecific Variation in Plant Growth-promoting Traits of <i>Aureobasidium pullulans</i>	Chiang Mai Journal of Science	SCI	2019
江懿德	Locus of Control: The mediation effect between emotional stability and pro-Environmental behavior	Sustainability	SSCI	2019
方偉達	Habitat selection of wintering birds in farm ponds in Taoyuan, Taiwan	Animals	SCI	2019
方偉達	Fragmented riverine habitats in Taiwan have spatio-temporal consequences, re-distributing <i>Caprimulgus affinis</i> into urban areas leading to a human-wildlife conflict.	Sustainability	SCI	2019
方偉達	Phenotypic plasticity in <i>Aureobasidium pullulans</i> isolat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griculture and Biology	SCI	2019
方偉達	Using the Norm Activation Model to Predict the Pro-Environmental Behaviors of Public Servants at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in Taiwan	Sustainability	SSCI	2019
林冠慧	Unlocking pre-1850 instrumental meteorological records: a global inventory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Meteorological Society	SCI	2019
林冠慧	從清朝文獻紀錄重建颱風序列與時空特徵 (Reconstructing historical typhoon series and spatiotemporal characteristics from REACHES documentary records)	地理學報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Science)	TSSCI	2019
林冠慧	Historical weather data for climate risk assessment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SCI	2019
葉欣誠	Diverged Preferences toward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A Comparison between Academia and the Communication Industry	settings Open Access Int. J. Environ. Res. Public Health	SCI	2019
方偉達	Environmental literacy on ecotourism: A study on student knowledge, attitude, and behavioral intentions in China and Taiwan	Sustainability	SSCI	2018
方偉達	A nationwide survey evaluating the environmental literacy of undergraduate students in Taiwan	Sustainability	SSCI	2018
方偉達	Determinants of pro-environmental behavior among young and older farmers in Taiwan	Sustainability	SSCI	2018
方偉達	Taiwan Roadkill Observation Network: An example of a community of practice contributing to Taiwanese environmental literacy for sustainability	Sustainability	SSCI	2018
方偉達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to predict protective behavioral intentions against PM2.5 in parents of young children from urban and rural Beijing,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SSCI	2018
方偉達	What are the sympatric mechanisms for three species of terrestrial hermit crab (<i>Coenobita rugosus</i> , <i>C. brevipennis</i> , and <i>C. cavipes</i>) in coastal forests?	PLoS ONE	SCI	2018
蔡慧敏	Nationwide Survey Evaluating the Environmental Literacy of Undergraduate Students in Taiwan	Sustainability	SSCI	2018
葉欣誠	A Web Designed for Helping Citizen to Make an Informed Decision of Energy Polic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Technology	EI	2018
林冠慧	Construction of the REACHES climate database based on historical documents of China	Scientific Data	SCI	2018

林冠慧	Distinguishing the windthrow and hydrogeological effects of typhoon impact on agricultural lands: an integrative OBIA and PPGIS approa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mote Sensing	SCI	2018
方偉達	Tracer Experiments and Hydraulic Performance Improvements in a Treatment Pond	Water	SCI	2017
方偉達	Physical Outdoor Activity versus Indoor Activity: Their Influence on Environmental Behavio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SSCI	2017
方偉達	Normative beliefs, attitudes, and social norms: People reduce waste as an index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when spending leisure time	Sustainability	SSCI	2017
方偉達	A self-evaluation system of quality planning for tourist attractions in Taiwan: An integrated AHP-Delphi approach from career professionals	Sustainability	SSCI	2017
方偉達	運用有限混合分佈模式於北投關渡地區土壤重金屬污染空間變異分析	農業工程學報	EI	2017
葉欣誠	Analysis of Energy Literacy and Misconceptions of Junior High Students in Taiwan	Sustainability	SSCI	2017
葉欣誠	我國民眾減緩全球暖化之願付價值與影響因素分析	都市與計畫	TSSCI	2017
林冠慧	How does resilience matter: an empirical verific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resilience and vulnerability	Natural Hazards	SCI	2017
林冠慧	Rethinking communication in risk interpretation and action	Natural Hazards	SCI	2017
林冠慧	地震、屋毀與傷亡：集集地震的因果分析 (Earthquake, housing damage and fatality: a causal-effect analysis of seismic risk in Chi-Chi earthquakes)	都市與計畫(City and Planning)	TSSCI	2017
方偉達	Modelling driving forces of avian diversity in a spatial configuration surrounded by farm ponds	Paddy and Water Environment	SCI	2016
方偉達	Plant growth-promoting traits of yeasts isolated from the phyllosphere and rhizosphere of Drosera spatulata Lab.	Fungal Biology	SCI	2016
蔡慧敏	Capacity Building for Tourism Development in a Nested Social-Ecological System - A Case Study of the South Penghu Archipelago Marine National Park, Taiwan.	Ocean & Coastal Management	SCI	2016
林冠慧	Indexing livelihood vulnerability to the effects of typhoons in indigenous communities of Taiwan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SSCI	2016

1. 本所師生國內外經審查制度通過專書(中文專書和英文專書)發表統計

表 4: 本所師生國內外經審查制度通過專書(中文專書和英文專書)發表

	方偉達	張子超	周儒	葉欣誠	蔡慧敏	王順美	林冠慧
110		1					
109	3						
108	1	1					
107	1	1					
106		1					
105							

四、學校資源對於本所教學和社會服務挹注情形：

(一) 經費挹注

教學硬體經費挹注(教室更新、研究室更新)、教學軟體經費挹注、教學服務經費挹注。108 年度-校長準備費支應環教所 150 萬用於空間整修，110 年度執行完畢。

表 5: 108~110 年度環教所校內經費一覽

經費用途	108	109	110
教學訓輔(外)	451,478	441,962	380,678
教訓輔-節餘分配數(外)	104,698	57,427	144,473
準備費(外)-校長掌控(外)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公共關係費(各單位)(外)	17,290	9,150	120,000
委辦結餘(可全數結轉)(外)	35,995	39,801	75,061
委辦結餘(可全數結轉)-結餘分配(外)	1,113,910	992,731	832,532
設備費(內)	46,000	46,000	46,000
圖書儀器設備費(內)	919,000	919,000	998,000
理學院圖儀設備費補助金額	-	450,000	-
合計：	4,188,371	4,006,071	4,096,744

(二) 行政支援

面對永續發展的嚴峻挑戰，本所也積極朝下列三方向發展：

1. 強化本所國際招生、致力參與國際合作

在全球化趨勢下，本所積極於國際招生，營造國際化的學術發展與學習環境；過去因距離、政治、語言等藩籬而獨立發展的環境教育研究所，如今因通訊科技的進步，強化跨國的合作，發展成跨國界、跨領域之高等永續發展和環境教育學術網絡。且在全球化的思維下，本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發展計畫中，強調永續發展的重要性，並與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在學術發展和實務關係中緊密扣合。

2. 推動數位轉型，積極建立產學合作關係

為因應就業市場人才需求的改變，本所積極推動永續管理之數位轉型，發展環境教育行動學習、進行永續管理之學習分析、採用虛擬/擴增實境教學，並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產業實習與產學合作，以培養善用數位科技、學用合一的人才。

3. 調整組織架構，形塑跨域創新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之模式

在少子女化、人口高齡化的衝擊下，本所積極於調整內部組

織以因應時代發展，或發展學會組織，建構出版管道，以共享資源；從單一環境教育之專業教育，轉為跨域永續發展人才培育；招募弱勢、及特殊身分學生，以發展開放、包容的永續校園；提供多樣化的學習機制，如環境數位學習(SDGs 課程)、環境教育數位網路研討會、產業合作實習課程、開放環型學習校園(如人工濕地、屋頂花園)等新型態的教育模式，以貼近社會發展所需，實踐環教所之大學社會責任。

陸、本所之課程規劃(1. 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 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3.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增設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計畫書提報項目之課程資料及規劃情形，應包括原住民族知識、語言、文化相關課程、學分數及所占畢業應修學分數之比率。)

一、 本所課程規劃的發展目標

依據前述我國因為少子化，加上北部優質學校研究所密度高，影響學生就讀研究所意願，將降低本所碩博士研究生報考人數，進而造成研究人力之不足。且因為鄰近國家投注豐沛資源於永續發展和環境教育相關研究，吸引國內優秀學生前往就讀永續管理相關研究所，我國永續管理優秀教師恐亦流失。因此，本所的發展目標、定位及特色，需要強化研究人力資源，本所亮點研究領域，以及永續發展和環境教育應用科學研發成果，並且與產業界聯結需更加強化。因此，為了配合科技發展及新世代專業成長經驗，跨域專業課程與師資培育課程待整合。

本所課程發展國際永續管理方向重點，強化課程教育及管理設計原則兼具之特色。為了提昇學生國際競爭力和就業能力，縮短學用落差，納入環境管理、碳交易、碳稅、碳價格化相關會計、行政和管理之議題；因此，「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根基在科學實證主義與經濟理論模型的基礎上，對於環境管理涉及的政治與社會實務，有較深入的反省與論述，強化永續發展目標，提升飲用水取得、通訊設施、衛生水水道、電力等基礎建設，特別是在國內外貧窮或低度發展地區，協助國際對抗貧窮的雙贏策略。因此，在氣候變遷中，本所將因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進行教學活動，探討減排規範，未來碳價格化、綠色能源、再生科技發展、社會正義等，都是「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在低碳經濟時代需要深入討論的範疇。

從國際抗災經驗，「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將提出理論和實務兼籌並顧的教學規劃和設計，並且提出建設天氣預備型社會(weather-ready society，其定義為能最小化氣候變異與極端氣候衝擊的社會)的生態思惟。為了降低我國面對脆弱性社會、經濟和環境，因此，環境教育策略上不僅應發展適應性計畫，還應該發展實作型計畫，以因應調整型的環境發展理論。因此，「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強調人類與地球新關係進行轉型之際，環境彈性和環境韌性需要具體實踐。所謂的環境「韌性」(resilience)

不是一種典範，亦非正規化的未來發展，而是應該不斷滾動和調整，以因應複雜的政治性、倫理性、經濟性、民族性議題。因為永續發展的速率與強度，有可能會超越目前人類的認知社會。

因此，本所之規畫調整為「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的一所兩組，區分為「永續管理」和「環境教育」二組，需要進一步深化，從新的合作治理體制增強信念、支援履行，產生最大化的國際學術合作，以及強化國際認知。就環境科學而言，「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之扮演角色，應從環境認知到評估風險，擴充為充分理解，並且支援環境、經濟和社會的變遷路徑（transition pathways），以朝向永續、韌性的經濟與社會。面對全球氣候變遷，需要實質的（bold）承諾與行動，協助科學研究，並在21世紀末達到零碳世紀。

因此，在學術發展上，環境管理與降低氣候變遷風險需要明智的政策（smart policies），明智的政策要考量公平、過去的歷史、能力（capability）、公正的財政系統，以及豐富的經驗，以確保我們共同的永續的未來；也因此本所也需要徹底承諾，了解本所面對的挑戰，透過研究提供方案，讓大眾理解相關議題，並支援政策擬定的過程，藉由分組，從建構教育，到應用管理。

因此，「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區分為「永續管理」和「環境教育」二組，以充分交換資訊、觀點，共同推動相關論述與研究之發酵與開展。新設之「永續管理」組和原有之「環境教育」組課程妥善規劃，以因應時代變遷。

本所名稱調整之構想，搭配本所硬體與軟體之改造作業，成為整體說帖之內涵。硬體改造使每位教師與研究群有獨立研究空間，軟體改造使學術要求明確化與合理化，導引研究生認真學習與研究。本所自行規劃實務應用與學術研究等不同導向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邀請產業共同參與課程設計、教學與研發活動，以強化學生在校學習歷程與職場體驗的連結。同時，也必須有確保課程內容、教學方式、成績評量符合實務應用導向的檢核機制，以及支持教師投入實務教學的升等及鼓勵機制。透過本所依據教育部倡導專業實務為導向，並且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本所規劃課程須學生未來職涯密切結合，畢業碩博士可及早選擇走向學術研究或專業實務，畢業後就業的銜接順暢，並且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於就業後運用學理知識與專業技能，並且提升工作效能。

- (一) 培養永續發展及環境教育學術研究與實務發展之領導（leadership）、創新（innovation）科技、推動數位環境(digital environment)發展之專業人才；
- (二) 培育具備永續管理、災害預防、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經濟影響評估、環境倫理及環境素養之環境教育專業人才；
- (三) 培育以永續發展科學為基礎的永續管理和環境教育推動及管理人才；
- (四) 協助政府與民間進行環境管理、環境規劃、環境設計、土地資源管理，環境教育系統之規劃、政策研究與人力培訓發展；
- (五) 培養協助企業社會責任，進行環境金融評估精算設計，推動具有環境

- 會計、能源精算、整合、溝通與推廣能力之人才；
- (六) 培育各級學校具有學科整合能力之環境和永續發展系統管理及環境教育規劃人才；
 - (七) 培養環境保護、資源經濟、環境會計，以及自然保育行政部門的教育訓練規劃及整合推動之人才；
 - (八) 培養民間團體、自然教育中心、環境學習中心等領域之環境教育專業課程設計、場域營造、環境評估、資源調查、景觀規劃、地理資訊系統分析、資源整合、活動企畫經營的專業人才；
 - (九) 加強全球化下之永續核心知能 (sustainability competence)、國際連結與在地實踐；
 - (十) 加強各領域環境教育專業人才培養：與各界共同編織綿密的環境學習網絡：
 1. 政府機構
 2. 各級學校
 3. 民間團體、NGO
 4. 社區
 5. 學術研究機構
 6. 企業
 7. 環境教育資訊系統
 8.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9. 環境教育區域中心，如：北部區域中心（海洋、海岸、山脈、流域、離島、都會）

有鑒於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結合永續科學網絡，發展課程發展專業核心知能的重要，本所說明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且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此外，為了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將以專業實務為導向，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永續管理組」與「環境教育組」為相輔相成的學習主體。以下說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永續管理組、環境教育組課程規畫之具體策略或作法如下。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永續管理組課程規畫說明

永續管理(Sustainability Management)領域之設定乃依據聯合國對於永續發展的定義與範疇界定，加上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分類與詮釋，將課程對應SDGs，並且以強永續性(strong sustainability)的思維分類，將課程歸類為環境(生態)E、社會S與經濟M三大類，再依據偏向理論(1)或實際應用(2)分成二類，給予編號與歸屬。請參考下圖，若課程屬性本身為跨類別者，則以其他方式標註。譬如，SE代表該課程與環境和社會領域皆相關，且兼具理論與實務。E2M2代表該課程屬於實務性課程，與環境和經濟領域都相關。ESM則代表該課成為永續發展整體概念之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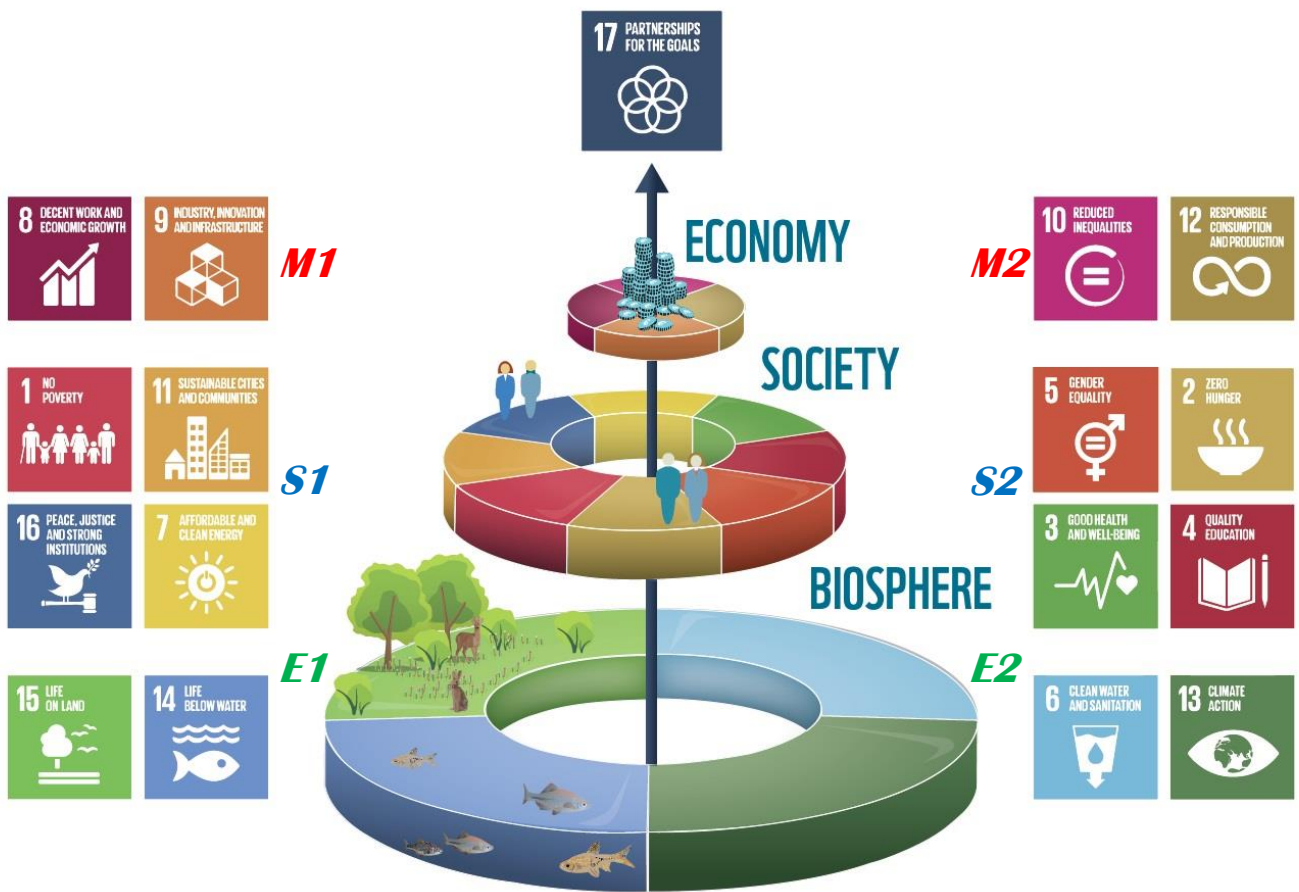


圖 1：永續發展整體概念之課程

目前的課程統計如下表：數字加框者為規畫中課程

表 6: 課程簡表

MI	1	M	2	M2	2, 4
		SM	1	S2M2	1
SI	6	S		S2	5
		ES	3		
EI	2	E	2	E2	3
		EM	2		
		E2M2	1, 1		
		ESM	3, 4		

表 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永續管理組」課程規劃

序號	SM 歸類編號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課程分類	課程資訊
1	EI	EEC8048	環境科學 Environmental Science	《環境》 永續管理	博選修、碩必修 半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2	E2	EEC0003	永續校園的規劃與經營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Sustainable Campus	《環境》 永續管理	選修 半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N/A
3	ES	EEC0004	自然與文化資源保育 Nature and Culture Resources Conservation	《環境》 永續管理	選修 半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N/A
4	E2	EEC0005	棲地生態評估與經營 Habitat Ecoevaluation and Management	《環境》 永續管理	選修 半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N/A
5	S2	EEC0006	地方永續發展議題與策略 Issues and Strategies on Loc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環境》 永續管理	選修 半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N/A
6	S2	EEC0012	生態旅遊與生態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Ecotourism and Ecoeducation	《環境》 永續管理	選修 半學分:2.0 正課時數:2.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N/A
7	ESM	EEC0022	永續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環境》 永續管理	選修 半學分:2.0 正課時數:2.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N/A
8	E	EEC0023	全球環境問題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Global Environment Issues	《環境》 永續管理	選修 半學分:2.0 正課時數:2.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N/A
9	EI	EEC0027	環境科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Environmental Science	《環境》 永續管理	選修 半學分:2.0 正課時數:2.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N/A
10	S2	EEC8027	環境傳播 Environmental Communication	《教育》 永續管理	選修 半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11	SM	EEC0032	水資源規劃與管理 Water Resources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環境》 《教育》 永續管理	選修 半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N/A
12	ES	EEC0037	環境變遷與人類文明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Civilization	《環境》 永續管理	選修 半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N/A
13	SI	EEC0040	海洋政策與國際島嶼社會 Ocean Policies and International Island Societies	《環境》 永續管理	選修 半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N/A
14	S2	EEC8004	永續生活規劃設計理論與實務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lanning and Design for Sustainability	《環境》 《教育》 永續管理	選修 半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15	ESM	EEC8010	永續科學 Sustainability Sciences	《環境》 永續管理	選修 半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16	SI	EEC8015	島嶼永續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Island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環境》 永續管理	選修 半學分:2.0 正課時數:2.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17	SI	EEC8016	環境變遷人文面向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Human Dimensions of Environmental Change	《環境》 永續管理	選修 半學分:2.0 正課時數:2.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18	M2	EEC8021	企業管理與永續發展 Corporate Manage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環境》 《教育》 永續管理	選修 半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19	ESM	EEC8028	環境政策與管理 Environmental Policies and Management	《環境》 永續管理	選修 半學分:2.0 正課時數:2.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20	SI	EEC8039	島嶼環境與發展 Island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環境》 永續管理	選修 半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21	E2	EEC8040	生態環境影響評估 Eco-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EIA)	《環境》 永續管理	選修 半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序號	SM 歸類編號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課程分類	課程資訊
22	E	EEC8041	國家公園及保護區：理論與實務 National Parks and Nature Reserves: Theories and Practice	《環境》 永續管理	選修 半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23	M1	EEC8044	環境經濟學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環境》 永續管理	選修 半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24	S2	EEC8045	防災教育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Mitigation Education	《環境》 永續管理	選修 半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25	M2	EEC8046	綠色產業實務分析 Practices and Analysis of Green Industries	《環境》 永續管理	選修 半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26	E2M2	EEC8047	解說及環境資源管理 Interpretation and Recreation Resource Management	《環境》 《教育》 永續管理	選修 半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27	ES		氣候變遷與衝擊 Climate Change and Impacts	永續管理	選修、3 學分 (林冠慧) 新開
28	ES		災難風險理論與應用 Disaster risk theories and practices	永續管理	選修、3 學分 (林冠慧) 新開
29	EM		環境系統分析 Environmental Systems Analysis		回復
30	E2M2		環境管理系統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		新開
31	M		綠色金融 Green Finance		新開
32	M2		低碳與企業永續 Low Carbon and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新開
33	M2		永續報告與資訊管理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新開
34	M		綠色供應鏈 Green Supply Chains		新開
35	S2M2		社會創新 Social Innovation		新開
36	M2		循環經濟與永續治理 Circular Economy and Sustainable Governance		新開
37	EM		能源概論與管理 General concepts and management of energy		新開
38	ESM		永續城鄉發展 Sustainable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新開
39	ESM		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		新開
40	ESM		統計研究法 Statistics Research Methodology		新開
41	ESM		個案研究 Case studies		新開

建議：

1. EEC8040 「生態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名稱為「環境影響評估」
2. EEC8047 「解說及環境資源管理」變更名稱為「環境資源管理」
3. 加開「氣候變遷與衝擊」、「災難風險理論與應用」、「環境系統分析」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環境教育組」課程規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環境教育研究所成立將近 30 年，環境教育隸屬於理學院，基礎科學相關系所之規模完整，軟硬體設備齊全，且學

術研究表現傑出，教師學術著作，包括論文及專書豐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環境教育組」課程以「探索環境科學新知，培育跨域前瞻教育人才；追求環境科學真理，增進人類永續發展」為使命。並且建立四項發展目標：(一)精進環境教育教學效能與研究能量；(二)涵養環境教育跨領域及國際移動力；(三)推昇環境教育學術研究成果產業化；(四)深耕環境學習中心校友關係傳承與創新，提供完善環境教育教學方法之諮詢及推廣服務，包含提供紮實、多元的環境教育學科課程，培育眾多優秀師資及產業環教專業人才。

環境教育專業核心知能

$$(K_1 + K_2) \times AS = EEO$$

- ▶ K_1 為環境有關的科學、工程、生態學、文化與永續發展等有關的知識。
- ▶ K_2 為與環境有關的教育、解說、傳播、管理等有關的知識。
- ▶ K_1 加上 K_2 即代表了與環境教育相關的知識。
- ▶ AS 代表適當的推動策略(appropriate strategies)，意即藉由溝通、協同、共築永續願景、培力，建立永續社會的能力。
- ▶ EEO 代表環境教育、溝通的所有為永續管理之服務就業機(Environmental Education Opportunities for Sustainability)。



圖 2:環境教育課程圖

表 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環境教育組」課程規劃

序號	SM 歸類編號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課程分類	課程資訊
1	E1	EEC8048	環境科學 Environmental Science	《環境》	博選修、碩必修 半 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2	E2	EEC0003	永續校園的規劃與經營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Sustainable Campus	《環境》	選修 半 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N/A
3	ES	EEC0004	自然與文化資源保育 Nature and Culture Resources Conservation	《環境》	選修 半 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N/A

序號	SM 歸類編號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課程分類	課程資訊
4	E2	EEC0005	棲地生態評估與經營 Habitat Ecoevaluation and Management	《環境》	選修 半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N/A
5	S2	EEC0006	地方永續發展議題與策略 Issues and Strategies on Loc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環境》	選修 半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N/A
6	S2	EEC0012	生態旅遊與生態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Ecotourism and Ecoeducation	《環境》	選修 半學分:2.0 正課時數:2.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N/A
7	ESM	EEC0022	永續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環境》	選修 半學分:2.0 正課時數:2.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N/A
8	E	EEC0023	全球環境問題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Global Environment Issues	《環境》	選修 半學分:2.0 正課時數:2.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N/A
9	EI	EEC0027	環境科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Environmental Science	《環境》	選修 半學分:2.0 正課時數:2.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N/A
10	S2	EEC8027	環境傳播 Environmental Communication	《教育》	選修 半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11	SM	EEC0032	水資源規劃與管理 Water Resources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環境》 《教育》	選修 半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N/A
12	ES	EEC0037	環境變遷與人類文明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Civilization	《環境》	選修 半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N/A
13	SI	EEC0040	海洋政策與國際島嶼社會 Ocean Policies and International Island Societies	《環境》	選修 半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N/A
14	S2	EEC8004	永續生活規劃設計理論與實務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lanning and Design for Sustainability	《環境》 《教育》	選修 半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15	ESM	EEC8010	永續科學 Sustainability Sciences	《環境》	選修 半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16	SI	EEC8015	島嶼永續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Island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環境》	選修 半學分:2.0 正課時數:2.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17	SI	EEC8016	環境變遷人文面向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Human Dimensions of Environmental Change	《環境》	選修 半學分:2.0 正課時數:2.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18	M2	EEC8021	企業管理與永續發展 Corporate Manage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環境》 《教育》	選修 半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19	ESM	EEC8028	環境政策與管理 Environmental Policies and Management	《環境》	選修 半學分:2.0 正課時數:2.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20	SI	EEC8039	島嶼環境與發展 Island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環境》 永續管理	選修 半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21	E2	EEC8040	生態環境影響評估 Eco-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EIA)	《環境》	選修 半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22	E	EEC8041	國家公園及保護區：理論與實務 National Parks and Nature Reserves: Theories and Practice	《環境》	選修 半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23	M1	EEC8044	環境經濟學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環境》	選修 半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24	S2	EEC8045	防災教育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Mitigation Education	《環境》	選修 半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25	M2	EEC8046	綠色產業實務分析 Practices and Analysis of Green Industries	《環境》	選修 半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序號	SM 歸類編號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課程分類	課程資訊
26	E2M2	EEC8047	解說及環境資源管理 Interpretation and Recreation Resource Management	《環境》 《教育》	選修 半 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四、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為達成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在推動「探索環境科學新知，培育跨域教育前瞻人才；追求環境科學真理，增進人類永續發展」之使命，建立下列四項發展目標：(一)精進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教學效能與研究能量；(二)涵養跨領域及國際移動力；(三)推昇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學術研究成果產業化；(四)深耕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校友關係傳承與創新。

目標一：精進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教學效能與研究能量

1. 提升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教師專業精進之教學能量

1-1 補助教師到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姊妹校進行觀課以精進教學。

1-2 協同教學發展中心，協助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新進教師提升教學專業度。

1-3 持續開設跨領域整合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課程。

1-4 持續配合辦理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教學優良」及「教學傑出」教師選拔。

1-5 開設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生涯規劃相關課程與座談，邀請不同產業、機構與部門專業人士參與，開發就業市場。

2. 豐富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生的實驗室實作經驗

2-1 設立共同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實驗室，奠定研究生基礎訓練。

2-2 配合推動中小學學生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探究與實作」課程，活化學生的戶外和室內實驗室經驗。

2-3 導覽與介紹本所永續管理工具，以利中小學學生參觀本所，瞭解本所設備與研究領域。

2-4 持續鼓勵研究生參與暑期研究計畫與產業實習。

2-5 積極推動與校外研究單位進行學術合作，增加研究生調查培訓及共同發表論文的機會。

2-6 建置議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教學專業教室，讓教師易於引導學生進行小組討論，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批判思考的能力。

2-7 整合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資源，建構優質研究環境。

2-8 與國內外大學進行學術合作，組成跨國或跨校研究團隊。

3. 強化生涯規劃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課程設計與統整

3-1 開設更多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生涯規劃相關講座與課程。

3-2 持續開設與產學動態相關的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實習課程與計畫。

3-3 在課程設計與實習課程中，加強和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產業部門與社會實務的連結。

目標二：涵養跨領域及國際移動力

1. 提升研究生跨所學習，打造國際化永續發展與學習型校園

1-1 配合學校政策調降研究所學分，並規劃研究所進階實作課程。

1-2 增開全英語專業課程，提供給外籍生與有興趣本籍生修習。

1-3 辦理外籍生文化交流活動。

1-4 增加外籍生招生名額。

1-5 積極推動本所雙聯學位。

1-6 鼓勵與補助研究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

2. 推動師生國際長短期交換研究

2-1 選送鼓勵並補助本籍生到國外知名大學、研究機構或姊妹校進行短期進修。

2-2 增加和國外大學與研究團隊的雙向訪問與交換研究。

2-3 鼓勵本所教師申請科技部雙邊協議型國合計畫與加值型國合計畫。

3. 增進師生專業以外之學習服務經驗

3-1 增加補助研究生參與工讀服務的機會。

3-2 補助師生舉辦短期環境教育科學營隊。

3-3 開設環境教育服務學習課程。

3-4 增加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國際組織之參與服務機會，舉辦國際研討會。

目標三：推昇學術研究成果產業化

1. 加強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智慧財產權認知與保護

1-1 在相關課程中融入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學術倫理議題。

1-2 主動宣導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版權之觀念。

1-3 配合學校政策，調查授課教師自編教材情形，並請授課教師於課堂中宣導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宣導之重要性。

- 1-4 持續推動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網路學習課程與講座。
- 2. 推廣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成果產業化
- 2-1 辦理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技術轉移媒合活動。
- 2-2 持續推廣教師國家型研究計畫、企業產學合作。

目標四：深耕環境教育研究所校友關係傳承與創新

- 1. 宣揚環教所校友傑出事蹟，典範傳承
- 1-1 持續與環教所校友保持密切聯繫，邀請校友參與活動。
- 1-2 辦理環教所校友返校活動。
- 1-3 舉辦畢業環境所校友返校專題講座。
- 1-4 強化國內外傑出環教所校友網絡連結，提升本所聲譽。
- 2. 串連環教所校友支援環境教育新聞亮點研究推動
- 2-1 統整環教所校友相關研究資源、媒體公關系統。
- 2-2 邀請環教所校友分享環境管理、環教媒體產業資訊及職場經驗。
- 3. 統整環教所校友網絡與溝通平台，提升校友服務
- 3-1 持續推動與環教所校友的溝通與服務，增設校友專區臉書(facebook)和網頁
- 3-2 統整環教所校友系統資料，完備「校友資料庫」。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

表 9：專任教師三年內指導的研究生與論文題名

畢業學年度	指導教授	畢業研究生	論文題名
109-2	周儒	林治均	以社會學習觀點探討宜蘭深溝友善農耕社區之學習歷程
	蔡慧敏	謝宜蓉	台日鯨豚保育「公民科學」之比較：以花蓮港及御藏島為例
	周儒	潘之甫	探究自然連結感與心理幸福感之關聯性—以公民科學團體「臺灣兩棲類保育志工」為例
	王順美	黃鈺婷	台灣綠鬣蜥飼主飼養概況與其生態風險行為初探
尚未辦理學位考試	張子超	吳沁芸	探討自然獨處下的環境覺知與自我省思
	張子超	林大正	中等學校地理科教師發展環境議題融入課程之研究
	蔡慧敏	劉秉昇	蘭嶼達悟族民族教育實施之探討-以紅頭森林步道「部落教室」為例
	葉欣誠	陳珮萱	民眾對基因改造生物議題的理解及其與永續發展目標的關聯

	方偉達	卓純如	應用恐懼呼籲探討桃園地區民眾對光電埤塘的環境意識
尚未辦理學位考試	蔡慧敏	賴羽璿	以環境教育為基礎之地方創生研究-新北市石門區出磺口農場為例
	葉欣誠	鄭茵	比較 Facebook 與 YouTube 氣候變遷議題留言的審議品質
	王順美	(博) 蕭人瑄	在模擬遊戲情境中學習永續：實踐與反思
尚未辦理學位考試	張子超	(博) 張菁砮	從我到生態我—一段生態認同的行旅
109-1	周儒	侯珏	臺北市立動物園「戀戀火金姑親子體驗營」環境教育方案之評估
	蔡慧敏	吳佩青	澎湖吉貝嶼石滬社區的里海精神與內涵分析
	張子超	屈賽杏	緬甸學生與赴臺緬甸僑生之環境典範比較研究
	張子超	謝沛妤	學生環境認同之探討—以社區永續發展計畫學校特色課程為例
	葉欣誠	謝佳雯	在 COVID-19 疫情下的樂觀偏誤與風險溝通行為之研究
	王順美	鍾嘉怡	動物同理心課程成效之研究 - 以臺北市立動物園黑猩猩戶外教學為例
	蔡慧敏	鄧伊棋	地方永續發展教育對高中生地方感之形塑—以南投高中環境解說隊為例
108-2	王順美	曾毓仁	天母地區地方本位教育重要內涵之探究
	葉欣誠	邱士捷	食農教育融入小學教育階段教學方案之研究
	王順美	劉淑屏	仿生工作坊動手做歷程對未來希望感提升之探討—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Tinkering 特展 Happy City 工作坊為例
	方偉達	陳誠詩	以價值信念規範理論探討在臺北市農夫市集擺攤農夫的環境行為
	方偉達	胡琬琳	警察人員對空氣污染之知識、態度、行為之相關研究-以臺北及新北地區為例
	王順美	張好萍	臉書使用與其相關議題之關切、學習與群體感之關係-以有機農耕幸福學習園地為例
	王順美	林晏滄	設計國中永續校園議題的探究與實作課程及探討學生能力表現
	王順美	張家維	防洪保衛戰多人互動版數位遊戲對學生合作問題解決能力表現之影響
	葉欣誠	朱曉萱	營養教育納入食農教育之必要性與可行性研究
	周儒	(博) 王喜青	探討臺灣環境學習中心環境教育教師重要能力及其影響因素：實務工作者之觀點
108-1	周儒	姜璇	臺北市立動物園保育教育方案主題、內涵與學習目標分析
	王順美	黃俊維	探討使用桌上遊戲於環境教育活動如何促進議題學習與學習興趣
	王順美	郭人毓	從動物保護檢查員眼光探討臺灣犬貓相關社會問題
	王順美	彭以萱	教師教學思考與決定歷程：師資培育中的環境教育
	方偉達	張瑀宸	無痕山林七大準則中尊重野生動植物之行為理論研

			究-以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為例
	方偉達	龔鈺文	戶外遊憩專門化與環境態度和環境行為關聯性的實證研究—以龍洞戶外攀岩為例
	蔡慧敏 葉欣誠	詹佳和	海洋文學中的海洋觀點形塑：以異托邦概念探討
	方偉達	蘇珮婷	環境議題展覽影響參觀者的環境知識、態度與行為之研究
	方偉達	陳盈如	素食傾向者與非素食者食物選擇動機因素探討之研究
	葉欣誠	古芳華	環境與商管領域的群際知覺與威脅
107-2	方偉達	范士文	野柳地質公園華語遊客負責任環境行為結構方程模型之研究
	蔡慧敏	李育德	台灣休閒潛水員環境行為守則內涵建構
	周儒	江冠汝	臺北市用水人水素養調查
	張子超	蘇菟陵	探究消費者採行倫理消費的價值與內涵：以成龍溼地「鹽」選水產品為例
	方偉達	林程中	中文饒舌音樂進行環境教育的潛力研究—以推敲可能性模型分析臺灣饒舌樂迷對於環保相關饒舌歌曲的涉入情形
	王順美	林孟樺	動物朋友的贈禮：拜訪黑猩猩對志工環境認同與解說的影響
	葉欣誠	李雙	建構臺灣大學生之核心永續能力
	葉欣誠	簡士傑	探究廢棄物管理行為之道德判斷與模型分析：柯伯格道德理論的延伸實證
	方偉達	彭詩婷	探討台灣繁殖鳥類大調查(BBS TW)公民科學家的參與動機、學習歷程與學習成果
	方偉達	(博) 羅仁傑	以隱喻抽取技術探討環境美學與生態意象應用於環境教育傳播取徑分析—以臺灣櫻花鉤吻鮭為例
	方偉達	(博) 徐明麟	從學校樹木保育行動探索環境教育之展開、實踐與省思：以桃園市內柵國小為例
107-1	王順美	李宗翰	促進教師生態教育專業社群策略之行動研究
	方偉達	劉坤儒	新北市三峽區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校園綠地涉入度、自然連結經驗、環境態度與環境行為意向影響之研究
	王順美	王欣	災害風險溝通在韌性社區工作坊之研究
	方偉達	林程中	中文饒舌音樂進行環境教育的潛力研究—以推敲可能性模型分析臺灣饒舌樂迷對於環保相關饒舌歌曲的涉入情形
	張子超	李心寧	大學生對環境美學與空間認知融入通識課程學習成效之研究—探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之美為例
	葉欣誠	陳映伶	藝術教育融入海洋環境教育是否有助提升海洋素養—以海科館「針織珊瑚陸上造礁」活動為例
	方偉達	許峻維	以行為決定模型探討臺北市民回收意圖
	葉欣誠	李雙	建構臺灣大學生之核心永續能力
	王順美	岑天晴	高中選修地理課程中的地方感研究—中正高中地理

捌、本所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_____冊，外文圖書_____冊，_____學年度擬增購_____類圖書_____冊；中文期刊_____種，外文期刊_____種_____，_____學年度擬增購_____類期刊_____種。

表 10: 106-110 年購置西文期刊、西文圖書數量

年度	西文電子期刊	西文紙本期刊	西文圖書
106	9 種 131,200 元	17 種 307,700 元	122 冊
107	9 種 136,500 元	16 種 324,900 元	33 冊
108	13 種 237,200 元	10 種 112,500 元	144 冊
109	13 種 245,600 元	10 種 96,100 元	5 冊
110	18 種 247,200 元	8 種 70,400 元	33 冊

玖、本所之空間規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目前在公館校區面積計有 646.29 平方公尺；在公館校區尚有人工濕地可運用於教學研究。未來將積極盤點現有空間，擴大教學及研究面積，改善現有空間及設施，以滿足教學及研究需求。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 (一)本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646.29 平方公尺。
- (二)單位學生面積約 5.75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約 25 平方公尺。
- (三)本所座落公館校區行政大樓，第三、四部分樓層。

二、本案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本案僅有增聘教師二名，並無學生人數之疑慮，目前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教師研究室面積之改變，本校於教育部核定增聘本所二名師資之後，可於行政大樓，與行政單位協調，進行二名教師研究室之改建和添增。

表 11: 現有空間配置表

空間	地點	使用說明	面積 (M ²)
301 室	行政大樓 3 樓	所務行政辦公室	19.03
304 室	行政大樓 3 樓	上課教室/會議室	110.73

空間	地點	使用說明	面積 (M ²)
305 室	行政大樓 3 樓	本所儲藏室	6.26
306 室	行政大樓 3 樓	王順美副教授研究室	26.40
307 室	行政大樓 3 樓	張子超教授研究生室	26.40
308 室	行政大樓 3 樓	張子超教授研究室	27.31
309A 室	行政大樓 3 樓	訪問學者研究室 〔110-09~111-08〕 Dr. Ben LePage	27.16
309B 室	行政大樓 3 樓	林冠慧助理教授研究生室	27.17
310A 室	行政大樓 3 樓	葉欣誠教授研究室	27.20
310B 室	行政大樓 3 樓	葉欣誠教授研究生室	27.20
312 室	行政大樓 3 樓	林冠慧助理教授研究室	19.13
401 室	行政大樓 4 樓	方偉達優聘教授研究室	17.98
402 室			9.24
405 室	行政大樓 4 樓	本所儲藏室	6.26
406 室	行政大樓 4 樓	蔡慧敏教授研究生室	26.40
407 室	行政大樓 4 樓	蔡慧敏教授研究室	26.40
408 室 楊冠政教授 紀念研究室	行政大樓 4 樓	王順美副教授研究生室	27.34
409 室	行政大樓 4 樓	上課教室/會議室	54.33
410A 室	行政大樓 4 樓	周儒教授研究生室	27.20
410B 室	行政大樓 4 樓	方偉達優聘教授研究生室	27.20
412 室	行政大樓 4 樓	周儒教授研究室	19.13
行政大樓 地下一樓	行政大樓 地下一樓	ECO 小組活動空間	60.85
總計			646.29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係為全球環境教育研究典範之領航者，為國際少數以環境教育命名之高等研究機構。在深化永續管理和環境教育研究之國際領導力方面，本所進行相關跨國研究，包含美國、澳洲、中國大陸學者，並且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此外，與國際知名大學建立雙邊學術合作，共同發表論文，提高引用率。為了提升本所之國際學術聲望，本所協助成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同美國環境保護署、北美環境教育協會(NAAEE)於 2014 年共同發起了全球環境教育夥伴關係(GEEP)。GEEP 在促進區域和全球環境教育，其願景是為所有人創造更加公平和永續發展的未來。本所為進一步培育區域聯繫，協助 GEEP 建立了亞太區域中心 (APRC)，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擔任其秘書處。APRC 隸屬於 GEEP，負責合作和與政府、工商業界、學術界，以及非政府組織的知識交流。本所師生及校友共同辦理 GEEP，促進亞太地區的環境教育，整合環境教育資源，發展亞太地區環境行動計畫，形成永續發展的跨國合作網絡。本所師生、校友於 2021 年 9 月在臺灣宜蘭頭城農場組織其第一次國際線上研討會，探討「讓我們相互學習，共創可持續發展的世界」主題，進行與美國環保署、亞洲各國環境部官員的線上討論，以促進亞太地區環境教育合作；通過環境教育的跨國行動，擴大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本所將賡續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政府組織簽

約，與國際知名大學建立跨國合作。並且深耕國際學術組織，主辦國際學術活動交流活動、國際學會年會，並且擔任國內外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相關組織之理監事與領導人等。本所教授推動永續發展目標不遺餘力，近年來與社會永續發展相關之部分摘要如下。

表 12: 本所教授近年與社會永續發展相關之部分摘要經歷

方偉達	時間	經歷	說明
	2012 年起	擔任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亞洲主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內政部營建署自 2012 年開始，每年舉辦濕地工作坊，連續推動十年。每年赴美國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SWS)年會開會。促成 SWS 和內政部營建署簽署合作備忘錄。 2. 2018 年在中國大陸長春、2019 年在韓國拉姆薩順天灣濕地主辦 SWS 亞洲濕地大會。邀請國際濕地專家參與，推動全亞洲濕地復育。
	2017/1~2018/12	擔任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拉姆薩公約科學技術審查委員會，擔任觀察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赴瑞士日內瓦參加拉姆薩公約科學技術審查委員會，協調國際生態保育聯盟(IUCN)、世界自然基金會(WWF)，促成世界自然基金會(WWF)香港分會和內政部營建署簽署合作備忘錄。推動濕地復育和水鳥保護技術的建立。 2. 方偉達教授具名和國際教授們聯合出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拉姆薩公約出版品 Global Wetland Outlook (2018)年版。
	2021/1	擔任 2021 年國際濕地大會計畫共同主持人，協調荷蘭 Delta 計畫、中央研究院、營建署、環保署、水利署、林務局、特生中心、林試所簽署濕地合作協定。	促成荷蘭 Delta 計畫、中央研究院、和內政部營建署簽署合作備忘錄。推動歐陸濕地復育。
	2020/1~12	出版國際專書 Envisioning Environmental Literacy、Tourism in Emerging Economies	與 Springer 合作出版環境教育/永續發展英文專書二冊，計畫 2022 年出版 The Living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推動國際環境教育/永續發展。
	2021/5	擔任社團法人台灣濕地學會理事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社團法人台灣濕地學會理事長，已經成功爭取2024年SWS年會在臺灣辦理，預計1000位以上國外學者專家出席會議。 2. 推動中國大陸長江論壇。 3. 舉辦台灣濕地生態系研討會。
	2021/9	參加俄羅斯普丁總統顧問邀請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東方經濟論壇，發表2021年至2030年聯合國海洋科學促進永續發展十年大會演講	俄羅斯遠東聯邦大學世界海洋研究所所長基里爾·溫尼科夫(Kirill Vinnikov)通過制定向綠色和藍色經濟永續發展的聯合戰略目標，於2021年9月2日至4日在俄羅斯邦聯的符拉迪沃斯托克舉辦APEC東方經濟論壇(Eastern Economic Forum: APEC CCHE' 10th Anniversary: Achievements and Prospects)，由溫尼科夫提出討論APEC關鍵主題，方偉達專題演講。
	1995	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995年國際永續發展研討會	任職環保署期間，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995年國際永續發展研討會，與德州農工大學共同具名邀請諾貝爾和平獎得主諾曼布勞格(Norman Borlaug)至臺北在大會主題演講，並透過德州農工大學邀請中南美洲邦交國部長，在台北舉辦環境部長會議。

周 儒	時間	經歷	說明
	2018/10	應邀於韓國「臺灣、日本、韓國永續發展教育現況與對環境教育之意涵國際研討會」專題演講，講題：Status of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in	應邀國際學術參與

	Taiwan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Status of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its Implication for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in Taiwan, Japan and Korea. October, 23-25, 2018 at Korea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eoul, Korea)。	
2008	「日本參與聯合國永續教育十年委員會」(Japan Council on the UN Decade of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SD-J])之「亞洲永續教育優質實踐計畫」(Asia Good ESD Practice Project [AGEPP]) 專家顧問 (2008年)	應邀國際學術參與
2008	應邀於中國北京「第四屆可持續發展教育研討會」專題演講(中國環境保護部宣傳教育中心主辦, 2008年1月6-7日於北京)	應邀國際學術參與
2008	香港中文大學大學與學校夥伴協作中心「初中可持續發展教育計畫」顧問委員會委員(民國97年7月至民國99年2月)	應邀國際學術參與
2005	邀於日本主辦國際永續教育學術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eyond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Education & ESD Workshop (22-25 September 2005, Tokyo, Japan)專題演講	應邀國際學術參與
2004	瑞典總統邀請「學習去改變我們的世界—為永續發展而教育國際諮詢會議」(Learning to change our world: International consultation on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台灣出席會議代表(民國93年5月)	應邀國際學術參與

2004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可持續發展教育碩士學位課程顧問（民國93年起）	應邀國際學術參與
2001年起	UNESCO Chair on Reorienting Teacher Education to Address Sustainability 國際網絡計畫台灣共同主持人	應邀國際學術參與
2003~2005	台北市政府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民國92-94年）	擔任政府委員、顧問
1998~1999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諮詢小組委員（民國87-88年）	擔任政府委員、顧問
2006	教育部「九十五年中澳永續發展教育工作坊—為聯合國永續發展教育的十年重新定位我們的教育（Reorienting Education for the UN Decade of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大學教師工作坊負責人（民國95年11月）	專業推廣
2001	教育部「大專環境與永續發展通識教育」教學工作坊負責人（民國90年）	專業推廣
2001	教育部「環境與永續發展通識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共同負責人（民國90年）	專業推廣

葉欣誠	時間	經歷	說明
	2012/2~2014/12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副執行長	行政院環保署政務副署長兼任
	2014/5	參與聯合國永續發展教育十年結論研討會，並代表環保署發表論文	由日本地球憲章基金會理事長，前環境省大臣邀約
	2015/1~2016/1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
	2016/2~	關於永續發展教育、永續發展目標、氣候變遷結合永續發展教育等相關演講約百場	由中央政府（環保署、教育部、內政部等）地方政府、各級學校與企業等邀請

2016/2~	經常性擔任各類永續發展相關競賽評審、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企業永續報告書）競賽評審等	包括天下文化（遠見）、臺灣永續能源基金會、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安侯永續服務公司、優樂地永續服務公司等
2018/9	出席聯合國「2018年世界公眾科學素質促進大會」之「環境素養促進生態文明建設」論壇，發表「科學為核心的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素養」	中國環境科學學會邀請，活動於北京舉辦
2018年開始	擔任教育部氣候變遷教育中小學團隊召集人	
2019年開始	辦理年度永續發展教育共備研習營	由中鼎教育基金會、教育部氣候變遷教育推動團隊合辦
2020至今	擔任臺灣中油公司永續經營委員會委員	
2021年開始	擔任中華經濟研究院承辦之我國「永續分類標準」委員暨產業組副召集人	由金管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與臺灣金融研訓院辦理

拾壹、更名案之師生溝通情形

1. 系所更名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與教職員工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更名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本所擇期辦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更名案師生座談會。本所所長向本所師生說明本所更改所名原因說明、更名優劣勢分析、更名亮點及競爭力、近3年現有學制畢業生就業進路分析、更名工作進度。本所教師溝通會議於2021年7月9日(週五)、2021年8月19日(週四)14:00~15:10辦理線上討論完畢定案；2021年9月22日(週三)、2021年9月27日(週一)辦理本所學生線上之師生座談會，詳如會議紀錄。本更名案召開師生座談會，向全所師生(含延修生、休學生)進行上述內容之溝通。後續進行報部作業時，提供本所與師生溝通會議之日期及溝通紀要(含學生提問及本所回應)。

本所在下列兩個時段辦理兩場線上師生說明會：

第一次師生座談會日

日期：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線上)

時間：(12:10~13:10)

主要對象：本所學生。

會議中將說明有關更改所名以及相關事項，並進行學生意見調查與簽名記錄。自八月下旬開始已請本所所有老師在暑假期間，廣為宣導並鼓勵踴躍學生參加。

112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利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日間學制		研究生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整(更名、整併、復招) <input type="checkbox"/> 停招、裁撤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院設班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涉醫事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師培相關系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 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原名稱為「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英文名稱:(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 必填)				
外國學生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全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所屬細學類	011111 綜合教育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 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領域(請勾選1項) <input type="checkbox"/> 副領域(至多勾選2項) 教育類 ※領域別參考: 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工學類、電資類、醫學類、管理類、教育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人文藝術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input 5"="" checked="" type="checkbox/>(至多勾選3個相關部會)
 教育部 </td> </tr> <tr> <td>曾申請學年度</td> <td colspan="/>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曾申請 </input>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會議日期: _____; 會議名稱: _____ (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6月15日前補傳紀錄至 chopin713@mail.moe.gov.tw, 若未補傳者, 不予受理)				

¹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 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 一律稱○○研究所; 已設學士班者, 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 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 ○○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 ○○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分組之體例為: ○○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²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 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教育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09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			
	教育系	35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93	--	48	--	48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99	--	52	40	92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國立清華大學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管道	招生考試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原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名額 ※(請明確告知, 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 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https://careercenter.ntnu.edu.tw/article.php?sid=133 ※(請告知公開管道, 如網址或網頁等, 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 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教育系	姓名	高嘉徽		
	電話	77493886	傳真			
	Email	Chiahui.k@ntn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無。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 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 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無。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 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 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 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無。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 若涉及多個部會, 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_____	本案畢業之學生於就學時係屬在職教師, 因此其就業領域主管之機關應為教育部。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_____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 3、4)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EXCEL)

本系所 110 學年度現有專(兼)任教師名冊(表 3)詳如附件一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壹、申請理由

一、原名稱「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因該班名稱與之後開設之「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名稱相近，故申請更名。更名後之名稱將以「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命名，更名後有助於在招生與學程內容上做出較明顯之區分。

二、更名後可凸顯該班課程目標與內容重點，將聚焦與課程與教學理論在中等學校現場的實踐。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更名後專班符合系所未來發展重點

根據 103 年修正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系務發展計畫」，本系所未來發展重點有以下五項：

- (一)、培育學生多元之能力，以提升就業、升學之競爭力，
- (二)、教育專業研究紮根，並發揮應用功能，拓展社會影響力，
- (三)、致力國際交流合作，提升學生國際視野，
- (四)、協助提升教育實務人員專業成長，加強辦理教育人員在職進修，
- (五)、落實系所組織再造，強化組織運作效能。

二、更名後，能配合十二年國教 108 課綱的實施

更名後之專班除符合上述第二項、第三項發展重點外，亦與十二年國教 108 課綱所強調在教學現場的教學創新、課程發展與教師專業社群等重點緊密結合。

三、更名後專班接軌台灣雙語教育政策

再者，此專班亦提供加選國際文憑(IB,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學程機會，接軌當前台灣雙語教育政策的推動，提供就讀在職教師在畢業後的未來教職生涯另一項選擇。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當今世界教育潮流趨勢之一為國際文憑(IB,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的興盛。IB 課程目標在於培養學生面對未來的能力，藉由 4 套分齡的課程架構，鼓勵跨領域、全人發展、探究式學習。據統計，全球導入 IB 課程並得到認證之學校已超過 5000 所，遍布 153 個國家。在台灣，台北市從 2018 年開始由公立學校推動四種國際文憑課程，目前有 21 所公立高中提供學生選讀 IB 課程的機會。時值台灣加速推展國內雙語教育、冀望提升未來年輕一代在國際就業市場競爭力之際，更名後之專班所提供之 IB 學程將提供國內在職教師對於重視全人、跨域與探究的 IB 課程與教學之理論與實踐相關專業知能訓練。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來源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³⁾)

1. 學生來源：凡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畢業，或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之現任公立或私立已立案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及校長，服務滿兩學年以上。
2. 規劃招生名額：25 人。
3. 本班次增列 IB 課程，除讓研究獲得教學專業化之外，亦可落實學校改革之精神，增進國民教育階段之現職教育人員課程與教學專業素養及課程教學督導人才，此將是招生的一大亮點。
4. 本班次上課時間為週末班及暑假，報考學生將來自全國各地，並不限於北部。因對象是在職的正式教師與校長，並於假日上課將無課務派代問題。
5. 目前國內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合作共同開設之在職專班僅有本班次，且未來在班別名稱與課程調整將增列 IB 領域課程，具有相當的獨特性。

(二)就業市場狀況(含畢業生就業進路⁴、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⁸、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⁵)

1. 本班次招生對象為已具教師資格之現職教師，利用週末及暑期間在職進修碩士學位課程，學生畢業後亦將返回其原先服務之工作職場，並無就業進路等問題。
2. 鼓勵在職專班學生從事課程與教學方面行動研究，將理論與實務結合，以改進教育現場。

³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⁴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https://www.stat.gov.tw/ct.asp?mp=4&xItem=42276&ctNode=1309>)填列。

¹⁰例如：法務人員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3. 激勵優秀的在職專班學生參與相關教育研究，或報考博士班繼續進修。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一、教育優勢與領航

教育學系創於民國 35 年，研究所碩士班成立於 43 年，博士班設於 60 年。76 年起系所合一。另自 58 年起辦理碩士學分在職進修班、88 年起辦理教師碩士在職進修班迄今，近 70 年來從筭路藍縷到穩健發展，為臺灣教育的發展與師資培育奠定紮實且豐厚的人力資源基石。

為因應國內高等教育改革的需求與提升全球學術發展的競爭力，本校自 96 學年度起推動「一系多所」方案。教育學系為銜接此一發展方向，乃在組織結構上進行有效的整合與重組。因此，除既有的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外，92 年設立「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99 年設立「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期許透過設所，整合與深化課程與教學研究能量，培育優秀的學術研究人才及教育實務菁英，以發揮及擴大對教育學術研究與教育改革之影響力。同時，本於「一系多所、系所合一」之精神、共榮發展之體制，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暨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採合署辦公，有效統合教育系所之人事、經費、課程、各項資源及行政事務，以發展教育系所務績效。

二、政策連結與轉化

近年來鑑於師培市場趨於飽和，未來許多學生無法擔任教職的考量，本系所已擬定未來重點策略如下：重新規劃課程結構，以充實學生多元學習的內容；開設與學生未來進路發展緊密結合的課程；強化本系與中小學、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其他教育組織之合作；積極開拓本系與相關業界人士之聯繫途徑，據此拓寬學生學習取徑，厚實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多元進路的職涯歷程。

由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已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其理念旨在達成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及優質銜接，以達成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及成就每一個孩子及厚植國家競爭力等三大願景。隨著教育政策的變革，整個教學環境已經起了重大變化，中小學教師必須主動改變傳統的教學模式，而他們面臨教學實務上最大的挑戰，即是針對不同性向與程度的學生，實施有效教學及差異化教學。未來十二年國教要能成功，除了教師素質的優良是重要的關鍵因素外，校長也要發揮課程與教學領導的帶頭作用，研發具特色的校本課程，瞭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並透過觀課和回饋，適時引導教師採取有效的教學方法及班級經營策略。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課程教學領導知能，教育部於 102 年 9 月及 10 月間規劃辦理教學領導種子培訓課程，共百名校長參與。其中發現，教學觀察與教學檔案實施，可有效協助教師省思教學歷程，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外，也同時發現校長的教學領導知能，是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教師評鑑不可或

缺的首要條件。因此，培養未來校長及教師成為學校教師教學專業的視導者、持續專業發展的促進者，以及提升效能與深化教學的領導者，才能協助教師完善教學以因應變革，增進教師專業素質及能量，並有助其認知與撰寫領先計畫及優質化特色課程等相關知能。

基於此，本系所秉持教育部鼓勵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之精神，特別於學術導向之碩博士培育模式外，於 104 學年度申請以創新合作方式開辦「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積極回應教育改革實務需求，此次規劃與更名，除增列 IB 課程於教學內容之中，將該專班改名為「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冀望更加聚焦培養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師專業實務知能及專業應用能力與經驗。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1. 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 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3.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增設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計畫書提報項目之課程資料及規劃情形，應包括原住民知識、語言、文化相關課程、學分數及所占畢業應修學分數之比率。)

為提昇在職班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本班次的課程設計將以學校實務為導向，最低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其中必修 12 學分（包含 4 學分學校實務改進計畫與研究）、選修 18 學分。修課期間為全學年（第一、第二學期週末及暑期），修畢規定課程後加一學期學校實務改進實習，畢業前需繳交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實務改進專業實務報告並獲通過。期望藉由全學年的縝密課程及半年的實務改進指導，培養進修者學校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的能力。

本班次發展重點、課程設計理念與特色、課程結構如下：

一、發展重點

（一）學術研究與實務知能並重

培養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領導之專家教師：一般碩士在職專班，過於強調學術研究，學生花太多時間在理論性論文撰寫，而大部分學位論文又與其現職的教學工作關連性偏低。本班次課程設計，採學術研究與實務知能並重的原則，除了基礎的課程訓練之外，更看重培養專家教師，每一位研究生都要能進行有效能的課程與教學領導，也能有系統的觀察、診斷、督導同儕的教學。這個方向的努力，期能替教育現場培養具備教學領導能力的專家教師。

（二）強調跨研究機構合作

本校與國教院在學術合作協議書基礎下，雙方將同意合作共同開設「課程管理

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國教院將支援相關師資人力及各種線上及實體的教學資源。

（三）學用合一、終身學習

本班次課程的重點在於培養在職研究生一方面成為各校校本特色課程的研發者，並成為教學現場的觀察者及領導者；亦能對教學現況提供指引方向，協助改善教學困境，及有效解決教學實務上的問題。具備這樣的能力，研究生才可能在職涯中終身學習，終身適存。課程的設計仍有研究方法相關課程，供學生選修，讓有學術性向及意願的研究生，透過選修課程，有能力繼續深造。

（四）強調實務應用與實習課程

本專班為配合教育政策發展及實踐課程分流精神，除了強調實務應用導向的課堂學習之外，亦規劃學以致用的教育實務改進的實習課程，與國教院、縣市教育局（處）、各級學校及教育相關產業建立合作關係，透過半年實務實習課程與國教院的專業督導人力合作指導，引導學員學習，並具體規劃、實施學校教育實務改進方案，據以敘寫、提出實務改進技術報告，以因應教育改革之需求，提升學校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能力，達到學以致用、改進教育之目標。

（五）學校實務改進計畫與技術報告

為培養專業应用能力與經驗，由本系所與國教院共同規劃研究生之個別客製化的實務改進實習方案，與縣市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合作學校合作，透過本系所教師與國教院研究員共同指導方式，幫助學生具體實施學校教育實務改進計畫，並習得實務探究方法與寫作技巧，完成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以取代傳統純學術導向之碩士專班培育模式。

二、課程設計理念與特色

本班次以培養課程教學領導專才為目標，課程設計理念係基於鏈結並落實當前12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Policy-driven），規劃以實務現場為導向（Practice-centered）之相關課程，教導研究生開展問題解決（Problem-based）之職能，透過當下（Present-concerned）即時回饋以培養研究生具備前瞻性（Progressive-oriented）之視野與素養，環環相扣，相互為用，據以建構政策與實務對話融合之課程教學領導（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C&I）。

三、課程架構表

課程架構表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課程與教學發展趨勢與新興議題研究	2	必修	甄曉蘭	專任	美國俄亥俄州 州立大學哲學 博士	課程與教學、質 的研究方法論、 教師專業發展
			林君憶	專任	美國印地安那 大學教學系統 科技博士	教學理論與設 計、科技應用於 學習與教學
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究	2	必修	甄曉蘭	專任	美國俄亥俄州 州立大學哲學 博士	課程與教學、質 的研究方法論、 教師專業發展
課堂觀課研究	2	必修	郝永歲	專任	美國德州大學 奧斯汀分校課 程與教學教學 科技博士	網路教學設計與 評鑑、網路輔助 外語教學設計、 探究及遊戲式教 學設計
科技與學習研究	2	必修	郝永歲	專任	美國德州大學 奧斯汀分校課 程與教學教學 科技博士	網路教學設計與 評鑑、網路輔助 外語教學設計、 探究及遊戲式教 學設計
學校實務改進計畫與研究	4	必修	教育系所 共同授課	專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學習評量研究	2	選修	唐淑華	專任	美國雪城大學 哲學博士	教育心理學、情 意教學、閱讀討 論
校本特色課程發展研究	2	選修	卯靜儒	專任	美國威斯康辛 大學麥迪遜校 區哲學博士	課程社會學、課 程原理、教育社 會學、多元文化 教育
學習診斷與補救教學研究	2	選修	唐淑華	專任	美國雪城大學 哲學博士	教育心理學、情 意教學、閱讀討 論
差異化教學研究	2	選修	湯仁燕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教育學博 士	課程與教學、多 元文化教育
教師領導與專業學習社群發展研究	2	選修	郝永歲	專任	美國德州大學 奧斯汀分校課 程與教學教學 科技博士	網路教學設計與 評鑑、網路輔助 外語教學設計、 探究及遊戲式教 學設計
知識管理與教學效能研究	2	選修	郝永歲	專任	美國德州大學 奧斯汀分校課 程與教學教學 科技博士	網路教學設計與 評鑑、網路輔助 外語教學設計、 探究及遊戲式教 學設計
			賴協志	兼任	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學系博士	知識管理、正向 領導、學校領導 議題教育研究

						法、教育績效評估法
教學資源管理研究	2	選修	王立心	兼任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教科書研究
學生學習資料管理與分析研究	2	選修	謝明娟	兼任	美國愛荷華大學測驗統計博士	試題分析
教育實務探討	2	選修	王力億	專任	澳洲德肯大學哲學博士	課程發展與教學研究
文化回應與課程教學研究	2	選修	劉美慧	專任	美國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課程與教學系博士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
系統思考與課程決定	2	選修	林子斌	專任	倫敦大學教育學院哲學博士	教育政策與行政、媒體素養教育、多元文化教育
			甄曉蘭	專任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質的研究方法論、教師專業發展
教師評鑑研究	2	選修	游進年	兼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教育評鑑
政策發展與影響研究	2	選修	蔡進雄	兼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教育政策
學校專案管理研究	2	選修	林信志	兼任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組博士	學校管理與評鑑
課程評鑑研究	2	選修	卯靜儒	專任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哲學博士	課程社會學、課程原理、教育社會學、多元文化教育
1. 本班次另規劃暑期赴外進修課程，本班次學生修習後，得採計為比較教育研究（選修，3學分）與教育社會學新興議題專題研究（選修，3學分）。 2. 部分課程將視當學期兼任教師之聘用狀況調整。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本系所副教授以上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詳如附件二。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本系現有教育領域專業圖書外文期刊 32 種，111 學年擬增購期刊 32 種。

玖、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本系所主要辦公及教學場所位於本校教育學院大樓第三樓、八樓、九樓等三個樓層。自 100 年度起實施一系二所運作機制後，教育系、教政所、課教所皆為同一主管且行政合署辦公，所有教學設施及資源共享。目前本在職專班學生上課教室安排於教育學院大樓八至九樓間。在教學設備方面，自 100 學年度起各教室均配有電子講桌、單槍投影機、電子白板（或電動螢幕）、DVD 播放器、擴音器等基本設備，以便利教師教學及學生上課之用。教師使用時僅需 one-touch 觸控，電腦、投影機、及音效即可於短時間內準備好，方便教學甚鉅。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本班次首創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合作共同開設之在職專班，提供在職教師實務與教學之精進，本次更名，除於課程內容中，增列 IB 領域課程。

拾參、更名案之師生溝通情形

1. 系所更名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與教職員工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更名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1. 本次更名計畫書已於 110 年 110 年 6 月 8 日經本系 109 學年度系所務發展小組會議及 110 年 6 月 18 日經本系所 109 學年度第四次系所務會會議審議通過。相關會議記錄如附件三、附件四。
2. 本申請案已送教育學院審議。
3. 本班次雖屬更名案，然因更名攸關學生權益，故已於 9 月 4 日召開師生座談，說明更名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課程實施方式，檢附會議記錄與簽到單如附件五。

附件一 基本資料表 表 3：現有專任師資(註 1)名冊表

教育系編制內現有專任師資 19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4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5 員；兼任師資 8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 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方永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教育哲學、西洋教育史	西洋教育史研究、教育影視史學研究		
2	專任	教授	周恩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研所博士	中國教育史、英美教育史、大陸教育	中國教育制度史研究、中國近代教育史研究		
3	專任	教授	黃乃瑩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教育行政、教育行政哲學、後現代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倫理研究、教育政策研究		教育學系主聘、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合聘
4	專任	教授	林逢祺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教育所博士	教育哲學、教育美學	教育哲學、教育美學		
5	專任	教授	劉美慧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哲學博士	多元文化教育、社會科課程與教學、民主公民教育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文化回應教學研究	文化回應與課程教學研究	教育學系主聘、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合聘
6	專任	教授	許添明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財政、教育革新、教育行政	國民教育研究、學校本位教育財政研究		教育學系主聘、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合聘
7	專任	教授	林建福	英國倫敦大學教育研究院博士	德育原理、教育哲學、情意教育、情緒哲學	情意教育研究、道德教育理論與實際		
8	專任	教授	林秀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教育哲學、現代教育思潮、杜威教育思想研究	教育思潮、老莊教育思想專題研究		
9	專任	教授	王麗雲	美國哈佛大學教育博士	教育政治與政策分析、教育社會學、高等教育	教育機會均等研究、壓力團體與教育決策研究		教育學系主聘、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合聘
10	專任	教授	劉蔚之	德國曼海姆大學社會科學博士	教育史、教育學發展史	教育史、英文教育名著		

11	專任	副教授	洪仁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哲學、西洋教育史、 高等教育哲學	高等教育哲學研究、當代 西洋教育思潮研究		
12	專任	副教授	葉坤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哲學、高等教育史、 高等教育哲學	教育哲學研究、美國教育 史研究		
13	專任	副教授	許殷宏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教學社會學、 師生互動研究	師生互動研究、社會學理 論與教育		
14	專任	副教授	陳伊琳	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學院 教育理論與政策研究系 教育哲學組	教育哲學、倫理學與道德 教育、德行倫理學、情意 教育、幸福與教育	亞里斯多德主義與品德 教育研究、教育哲學		
15	專任	助理教授	李玉馨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 哲學博士	教育史、教育哲學、質性 研究方法	教育與社會科學研究法、 教育史研究方法		
16	專任	助理教授	張宜君	國立臺灣大學 社會學系博士	教育社會學、勞動市場社 會學、社會階層與社會流 動、量化研究	階級關係與教育研究、教 育社會學研究		
17	專任	助理教授	林君憶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 教學系統科技系博士	教學理論設計、學習者中 心典範教育、課程發展、 質性研究	教學設計研究、教學觀 察分析與改進	課程與教學發 展趨勢與新興 議題研究	
18	專任	助理教授	張珍瑋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 校 教育與資訊研究所	國際教育、高等教育、跨 國人才流動、教育社會學	教育社會學新興議題、 全球化與教育 研究		
19	專任	助理教授	鄭英傑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 校 教育學系	教育社會學、青少年文化 與教育	文化社會學與教育研究		
20	兼任	名譽教授	吳清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政策與行政	教育行政領導研究、教育 行政決定專題研究		
21	兼任	名譽教授	楊深坑	希臘國立雅典大學 哲學博士	教育哲學、教育學方法論、 比較教育	教育學發展史專題研究、 教育學方法論		

22	兼任	教授	林玉体	美國愛荷華大學 哲學博士	臺灣教育史	臺灣教育史研究		
23	兼任	教授	張建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多元文化教育	教育社會學新興議題研究		
24	兼任	教授	黃鴻文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教育人類學	文化人類學理論與教育 專題研究		
25	兼任	教授	陳麗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	教學觀察分析與改進		
26	兼任	副教授	周佳宥	德國哥廷根大學 法學博士	行政法、教育法學	行政法研究		
27	兼任	助理教授	藍偉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課程領導、教師社群、素 養教學	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究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暨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 12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1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甄曉蘭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 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質的研究方法 論、教師專業發展	課程與教學新興 議題專題研究、 教師教學研究	課程與教學發展 趨勢與新興議題 研究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主 聘、教育學系合聘
2	專任	教授	唐淑華	美國雪城大學 哲學博士	教育心理學、情意教學、閱讀 討論	學業動機與教學 專題研究、學習 診斷與補救教學	學校實務改進計 畫與研究 學習評量研究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主 聘、教育學系合聘
3	專任	教授	卯靜儒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區 哲學博士	課程社會學、課程原理、教育 社會學、多元文化教育	課程社會學研 究、課程改革研 究	學校實務改進計 畫與研究 校本特色課程發 展研究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主 聘、教育學系合聘
4	專任	教授	黃純敏	美國華盛頓大學 哲學博士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教育 人類學、質性研究	多元文化課程研 究、課程比較研 究	學校實務改進計 畫與研究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主 聘、教育學系合聘
5	專任	教授	郝永崑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課程與教學-教學科技博士	網路教學設計與評鑑、網路 輔助外語教學設計、探究及 遊戲式教學設計	教學設計研究、 教學觀察分析與 改進	課程與教學領導 研究 科技與學習研究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主 聘、教育學系合聘
6	專任	副教授	陳佩英	南加州大學 哲學博士	教育行政	教育視導與教師 領導研究、教育 與社會科學研究 法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 所主聘、教育學系合 聘
7	專任	教授	林子斌	倫敦大學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博士	教育政策與行政、媒體素養 教育、多元文化教育、英語教 學	比較教育、教育 行政新興議題研 究	系統思考與課程 決定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 所主聘、教育學系合 聘
8	專任	副教授	陳玉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	教育政策及行政、經營與管 理	學校經營與管理 研究、教育行政 專題研究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 所主聘、教育學系合 聘

9	專任	副教授	湯仁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博士	課程與教學、多元文化教育	適性教學設計研究、課程與教學 書報討論	學校實務改進計 畫與研究 差異化教學研究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主 聘、教育學系合聘
10	專任	副教授	鄭淑惠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雙子城區 教育政策與行政哲學博士	教育評鑑	教育評鑑研究、 教育效能與教育 革新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 所主聘、教育學系合 聘
11	專任	副教授	王力億	澳大利亞德肯大學 教育學院博士	課程發展：教師認同，教師效 能感，語言教育低成就學生	素養導向教學研 究	學校實務改進計 畫與研究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主 聘、教育學系合聘
12	專任	助理 教授	余穎麒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 校 教育領導與政策分析研究所 博士	教育政策分析、教育經濟學、 教育財政、高等教育、比較教 育行政、量化研究法	教育經濟學研 究、高等教育財 政專題研究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 所主聘、教育學系合 聘

註 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 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附件二

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

教師	研究生	論文題目	級別
方永泉	紀洵誠	V. Frankl 論人之意義及其教育意涵	教碩
方永泉	許琬玲	諾丁斯 (N. Noddings) 民主教育思想研究	教碩
方永泉	許詠鈞	論教育場域中的中介與負荷-以量子生物學觀點	教碩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王力億	呂巧暄	遊戲教學提升學生英語學習動機之影響	課碩
王力億	葛繼璘	素養導向課程實踐之研究-以國小綜合領域為例	課碩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 名			
王麗雲	涂勝文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校務評鑑指標減量之研究	專班
王麗雲	黃俊錡	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我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大學之可行性與成效分析	專班
王麗雲	廖慧伶	政府機關編制外的人力組織非典型人力權益保障以教育部為例	專班
王麗雲	邱仕凱	均等與適性的政策探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的評估	教博
王麗雲	盧柏安	我國國際學校設立及開放之可行性研究	教博
王麗雲	賴彥全	教育變革的推手—學校中層領導之研究	教博
王麗雲	蔡幸芳	美國特許學校法語臺灣公立國小與國中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之比較分析	教政
王麗雲	彭依諄	國民中學衛生組業務的負擔合理性之探討-以新竹縣市為例	在職
王麗雲	王佑菁	教育部駐外人員核心職能探究	教博
王麗雲	賴彥全	教育變革的推手-學校中層領導之研究	教博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0 名			
卯靜儒	程儷君	逆向式課程設計之國中健康教育課程行動研究	專班
卯靜儒	洪郁婷	向學生學習：教師建構學生內容知識之個案研究	課博
卯靜儒	林威廷	教育非營利組織之行動策略-實踐社群觀點	教碩
卯靜儒	莊蕙溱	大學生的學習與認同—世代社會學的探究觀點	教碩
卯靜儒	李姍靜	素養導向專題探究課程之設計與實施-以臺北市一所國中為例	課碩
卯靜儒	林田俊	統合或隔離？馬來西亞獨中華裔教師的文化認同探究	課碩
卯靜儒	詹郁萱	以 Mannheim 世代概念探究反課綱世代認同與行動	教博
小計 指導研究生 7 名			
周愚文	尹瑞吟	晚清中國近代教育的西化-以學校課程與教科書為中心(1807-1911)	教博
周愚文	王映文	清季教育西化的歷程研究:郭嵩燾與吳汝倫之比較	教博
周愚文	林詩雅	晚清學堂的衛生與生活管理之研究	教碩
周愚文	張庭璋	傅雲龍日本考察與中國晚清教育的西化	教碩
周愚文	何家葳	金陵女子大學研究 1915-1914	教碩
小計 指導研究生 5 名			
林子斌	吳永裕	課程領導之個案研究—以一所技術高中為例	專班
林子斌	張彥宗	彈性學習課程的主任領導-以新北市某所國中為例	專班
林子斌	郭佩華	雙語國家教育政策之實踐—以新北市一所國中為例	專班
林子斌	陳芊邑	公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工作滿意度及其影響因素	專班
林子斌	陳宛榆	論大學校院培養學生領導能力之研究—以世新大學親善大使團「翠谷薪傳人」為例	專班
林子斌	黃鈺婷	學前教育師資專業倫理實踐困境之研究	專班

林子斌	劉展旭	領導促進 108 課綱彈性課程發展之個案研究-以推動閱讀為例	專班
林子斌	王俞蓓	雙語政策下的學校雙語教學可能實施策略—以臺北市國中為例	教政
林子斌	余佩欣	外部專家協助學校改進之研究-以高雄三所國中為例	教政
小計 指導研究生 9 名			
林秀珍	余艾璇	從莊子「游刃有餘」論教育中的權力批判	教碩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林建福	周慧光	從亞里斯多德實踐智慧到學校品格教育之探究	教碩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林逢祺	徐雅薇	李澤厚美學思想及教育蘊義	教碩
林逢祺	湯文瑛	康德論美是道德的象徵	教碩
林逢祺	陳沛琪	概念結構式課程設計與教學-以金融教育課程為例	課碩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洪仁進	粘景惇	當前學校教育境況研究	教碩
洪仁進	楊業威	學校主體性-以五個歷史個案為中心	教碩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 名			
唐淑華	徐穆婕	情境學習策略融入科學閱讀教學學習成效之影響—以新北某國中 8 年級學生為例	專班
唐淑華	王楨元	焦點解決取向在國中班級經營之探究	課碩
唐淑華	余承浩	兒童課後照顧機構發展自我調整學習課程之行動研究	課碩
唐淑華	吳伯軒	以情境學習理論建構英語文溝通互動之社群之成效	課碩
唐淑華	呂詩婷	以饒舌歌進行學習興趣之成效分析	課碩
唐淑華	李安琦	文學融入國中地理科之課程發展行動研究	課碩
唐淑華	李貞誼	國中國文科實施評量回饋對學生閱讀能力及自我調節學習能力之影響	課碩
唐淑華	邱子庭	運用主題式讀寫課程提升雙語高中生自我認同之研究	課碩
唐淑華	楊錚	改善大學生學業拖延之行動研究	課碩
唐淑華	顧談	今天情緒困擾你了嗎?-心理位移運用於教師情意教育之行動研究	課碩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0 名			
郝永歲	胡安蕙	素養導向教學應用於國中八年級自然科之行動研究	專班
郝永歲	劉巧婷	教師領導在客語教學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困境之探究	教政
郝永歲	孫嘉蕙	運算思維素養融入高中公民科之探討	課碩
郝永歲	陳思穎	以應用學習計畫提升體育班學生生涯選擇能力	課碩
郝永歲	譚華德	虛擬實境應用於泰語語序學習成效之研究	課博
郝永歲	郭沅亭	建置我國實習輔導教師遴聘制度之研究	政碩
小計 指導研究生 6 名			
許般宏	吳庭瑜	「為何不當老師」—流浪教師社會化歷程之研究	教碩
許般宏	徐家璐	你的知識不是你的知識-中學課室中知識的運作與轉化	教碩
許般宏	張宜靜	宗教型學校教師文化之研究	教碩
許般宏	陳婉琦	看不見的未來? 青年代理代課教師的困境	教碩
許般宏	吳怡璇	國中學生作業觀之研究	教碩
許般宏	周景怡	不同性別國中學生對家政課的觀點與適應策略	教碩
許般宏	陳慧心	公辦民營實驗中小學學校文化之研究	教碩
小計 指導研究生 7 名			
許添明	謝文瑾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專業職能培訓課程研究	教博

許添明	周英慈	加拿大實習教師在臺灣一所私立完全中學教學實習對校內師生專業成長及學習效能之探究	專班
許添明	廖盈婷	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式與成效探討—以私立國中為例	專班
許添明	趙怡婷	有關幼兒園教師兼主任工作難度及擔任主任一職意願性之探究	專班
許添明	陳名潔	探索教育部推動行政減量成效-以新竹縣國小為例	教博
小計 指導研究生 5 名			
陳玉娟	丁毓芳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教師關於課後留園辦理現況與意見之調查研究	專班
陳玉娟	方思瑾	準公共化制度對教保員影響之研究	專班
陳玉娟	李昱霖	大學特殊選才入學管道之學生學習適應問題-以新北市某私立大學為例	專班
陳玉娟	洪涔瑜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於華語教學之推廣情形	專班
陳玉娟	張淑貞	台北市公共化幼兒園家長對教育服務品質需求與滿意度之調查研究	專班
陳玉娟	陳俐瑩	學校招生行銷策略對高職學生選校意願之研究—以新北市某高職為例	專班
陳玉娟	陳博泓	部隊的生活適應、領導統御生活滿意度間之關係	專班
陳玉娟	馮珮瑄	海鮮教育議題特色課程領導之研究—以桃園市某國小為例	專班
陳玉娟	楊蕙瑤	教科書意識形態之比較-以國中台灣史教科書為例	專班
陳玉娟	劉晏蓉	雙北市公幼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現況與需求之調查研究	專班
陳玉娟	謝宗育	競技運動校隊活動對學生學習發展之量化研究—以台中市國小為例	專班
陳玉娟	方慧君	國中導師對校園霸凌政策之認知與實務經驗	教政
陳玉娟	邱伊亭	學校識別系統應用於學校網頁與內部行銷之研究	教政
陳玉娟	翁瑋	以展望理論分析大學訊息框架效應對學生選校偏好影響	教政
陳玉娟	張維庭	中等學校師資培育生生涯選擇及其困境之研究	教政
陳玉娟	郭海寧	基於SWOT分析澳門私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之未來路向研究	教政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6 名			
陳佩英	王嘉慈	幼兒園園長領導專業知能培訓規劃之設計研究	專班
陳佩英	林育慈	新北市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研究	專班
陳佩英	林庭宇	宜蘭慈心華德福課程社群之研究	專班
陳佩英	張智瑄	私立高中教師社群之個案研究	專班
陳佩英	張雅智	教師社群：探討國小英語跨領域課堂實施	專班
陳佩英	陳信傑	社會性生涯探索專業社群-啟夢教育諮詢	專班
陳佩英	黃郁婷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校長領導之研究—以臺北市某實驗教育機構為例	專班
陳佩英	黃纓絮	新制師資培育制度對師資培育生職涯選擇影響之探討	專班
陳佩英	楊武憲	臺北市國民小學主任儲訓課程與專業能力表現之研究	專班
陳佩英	蘇珮儀	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的學校本位課程轉化之個案研究	專班
陳佩英	陳怡文	國中同志教師的職場處境	教碩
陳佩英	洪琴雯	縣市驅動網絡學習社群中層領導個案研究	政碩
陳佩英	周沛萱	教師社群實踐的社群意識及教師領導關係之研究-A 跨領域社群為例	政碩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3 名			
湯仁燕	王庭筠	運用差異化教學於國中數學科研究	課碩
湯仁燕	安世益	使用文學圈的韓國文學教學運用-以台灣韓語中級學習方案為例	課碩
湯仁燕	吳仲婷	翻轉教室應用於國文課之學生學習經驗研究	課碩
湯仁燕	呂昱達	錄影分享應用於高中公民與社會科對學生學習表現之影響	課碩
湯仁燕	林悅吟	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經驗之研究—以金門縣為例	課碩

湯仁燕	劉靖陽	以 WebQuest 融入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課程對高中生公共議題論辯能力之影響	課碩
湯仁燕	鄧文璇	行動學習結合國小英語教學之行動研究	課碩
湯仁燕	鍾尚峯	國民小學教師兼行政角色壓力來源與因應之研究—以臺中市偏鄉小校為例	課碩
湯仁燕	王雨農	漫畫寫作輔助五年級低成就學生之行動研究	課碩
小計 指導研究生 9 名			
黃乃熒	王春綢	美感教育實踐之研究-以三所國小為例	教博
黃乃熒	郭玲如	教育政策執行之研究-以臺灣與新南向國家雙邊論壇政策為例	教博
黃乃熒	辜雅珍	國民中學校長權力運用正當性之研究	教博
黃乃熒	林靖堯	學校行政人員長期續任的因素分析：以一所國中為例	專班
黃乃熒	曾曉柔	十二年國教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政策領導之研究	教政
黃乃熒	楊惠藝	高中增設國際部之個案研究	教政
黃乃熒	陳柏蓉	大學考招制度變革之高中適性教育研究	教政
小計 指導研究生 7 名			
黃純敏	戴淑芬	台灣新住民階級流動之契機：越南女性成為國小新住民語教師之敘事研究	教博
黃純敏	邵士原	臺灣脈絡下教師多元文化課程意識行塑、轉化與實踐研究：批判教育學觀點	課博
黃純敏	戴淑華	馬來西亞國民行中學與獨立中學華文課程研究-多元文化取經	課博
黃純敏	黃韻軒	創意教學法提升國中英語學習動機之行動研究	專班
黃純敏	葉上民	澎湖縣跨領域美感課程研究：全球在地化的翻轉	課碩
黃純敏	袁培芳	實驗教育班級經營研究	課碩
小計 指導研究生 6 名			
葉坤靈	李大任	教育資源重分配對台灣中高等教育之影響	教碩
葉坤靈	章世宣	十二年國教特色學校的發展策略與校長領導：Dennis Littky 之 The Met School 與 Big Picture Learning 的進步教育經驗轉化	教碩
葉坤靈	潘欣芸	海德格存在主義文本探究於生命教育自我思辨之研究	教碩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甄曉蘭	林曦平	教育改革中教師角色及其專業視野轉化之探究	教博
甄曉蘭	秦啟光	中國鄉村教育的學校生態、教師權能感與學生主題性之研究	教博
甄曉蘭	吳柏菱	STEM 統整教育實踐研究	課博
甄曉蘭	宋羿慈	聽！無聲的對話-以符號互動論探索高中歷史課室沉默的意涵	課碩
小計 指導研究生 4 名			
劉美慧	吳景雲	阿美族民族實驗教育校訂文化課程之研究	課博
劉美慧	溫亭羽	一位中文教師語文教學專業成長之敘事研究	課博
劉美慧	廖純英	校長領導之路的實踐與反省-校本位國際教育推動的敘事性研究	課博
劉美慧	盧惠娟	從臺灣教育到西藏運動：帶著陌生人的觀點重返一個叫作「學校」的地方	課博
劉美慧	黃兆璽	臺灣媒體識讀能力評估與素養教學提升方針研究	專班
劉美慧	王詠萱	一位中學公民教師的性別認同與教學實踐的敘事探究	教碩
劉美慧	蔡佩璇	初探高中公民與社會科探究與實作課程之教學設計與實施	課碩
小計 指導研究生 7 名			
劉蔚之	高嘉蔚	我國中學教師檢定制度演變（1911-2017）	教碩

劉蔚之	曾秋月	Dalton Plan 的歷史探析及其對臺灣「自主學習」教育之啟示	教碩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 名			
鄭淑惠	王佳瑩	教學發展中心的組織學習—以 S 大學為例	專班
鄭淑惠	呂志潔	高中實施十二年國教探究實作課程之研究	專班
鄭淑惠	沈質心	校長文化領導	專班
鄭淑惠	林玉明	12 年國教新課綱下學習領導與教師教學效能感之研究	專班
鄭淑惠	林曉萍	在臺灣學習共同體的實施—以國中國文科為例	專班
鄭淑惠	許博文	中學生地理自主學習、學習策略與學習成效關係之研究	專班
鄭淑惠	歐陽平	推動小校課程發展之課程領導者困境與策略研究—以課程領導者角色觀點為例	專班
鄭淑惠	黃詩捷	108 課綱下學校實施課程評鑑之研究	教政
鄭淑惠	劉玳君	國中小校長公開授課促進校長教學領導之研究	教政
鄭淑惠	曾蕙如	教師對十二年國教政策的解讀與實踐之研究	教碩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0 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上課週數調整配套措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日期	進度
105.7.5	三校第7次教務會議： 由本校提案評估縮短上課週數及規劃第三學期的可行性
108.10.8	三校主管會議：正式推動上課週數縮短
108學年度第2學期	試行「16+2」週
109.9.3	三校學習週數小組會議： 109學年度第2學期再次實施「16+2週」
109.12.4 (~11)	上課週數調整師生問卷調查
109.12.9	主管聯席會報：進度報告
109.12.22	全校上課週數調整說明會
109.12.23	函請各開課單位配合上課週數縮短政策， 調整109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綱要
109學年度第2學期	實施「16+2」週
110.3.3	主管聯席會報：進度報告
110學年度	實施「16+2」週： 110.3.17本校37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4.14教育部回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提示項目

本校因應措施

落實各級課程委員會運作

1. 三級三審制度
2. 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設一次

深化教學內涵

1. 教師增能工作坊、研討會及六藝講會
2. 同儕觀課與回饋制度
3. 鼓勵申請 (校內) 教學精進計畫、(教育部)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4.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數位課程
5. 傑出、優良教學教師專訪
6. 數位教學課程培訓及軟硬體支援

設計總整式課程並建立以證據為基礎的自我改進機制

1. 補助系所執行總整式課程計畫
2. 同儕觀課制度
3. 問卷分析回饋
4. 成果報告審查機制

定期檢討課程評量機制

1. 課程意見調查 (實體課程、數位課程)
2. 總整課程問卷調查
3. 學生學習問卷調查
4. 同儕觀課與回饋

一、課程三級三審制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本校課程委員會議採三級三審制度

校級課程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開設一次：

- 報告臺灣大學系統之校際選課業務現況
- 積極推動各開課單位定期全面盤點課程
- 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所有與課程相關之議案，包含課程架構規劃與異動、課程增修與停開、學院共同全英語授課課程、數位教學課程及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等。



二、深化教學內涵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一) 教師增能工作坊、研討會及六藝講會

教學技能提升

教學實踐研究
計畫撰寫

多元教學策略
觀念灌輸

同儕觀課後
反思



2021 六藝講會
教學及研究的相遇
探究教學實踐研究之開展

06/15 TU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Center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Development, NTNU

協辦單位 tpod 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實踐與研究
Center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Development

活動專頁 即刻報名

Ensure Extend Excel Energize Engage Enh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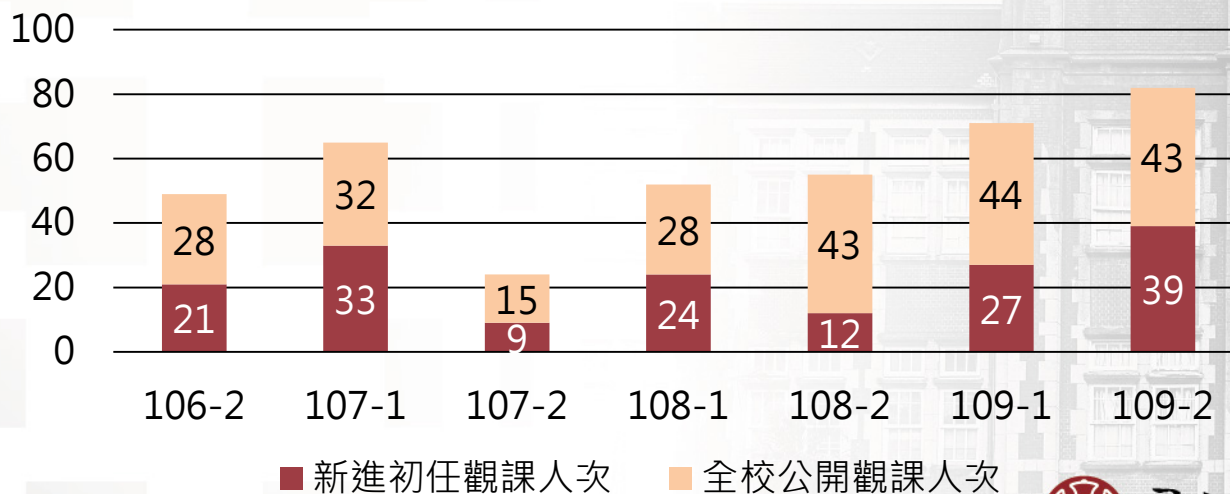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interconnectedness of teaching and research, featuring a central figure surrounded by icons representing various educational and research concepts.



(二) 同儕觀課與回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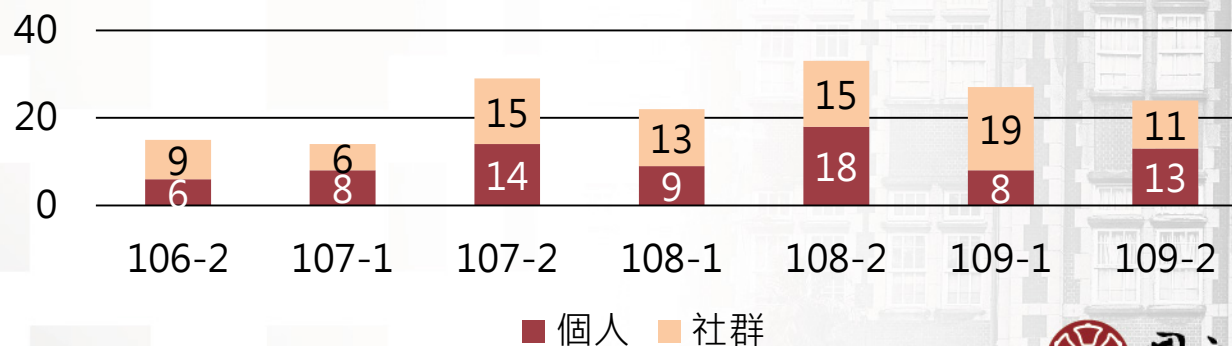
近三學年每學期觀課人次



(三) 鼓勵申請 (校內) 教學精進計畫

1.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前導性研究
2. 主題多元：製作或編輯新教材、研發與實驗新教學方法 / 新教學技術 / 新數位教學平台 / 新學習評量方法與工具、教學網站之建置與維護、研發新教學軟體、特定科目的教學精進實驗等
3. 教師社群：針對學生學習做教學調整，培養混成教學、搭配線上課程或運用數位媒體等不同教學技能與模式

近三學年每學期申請通過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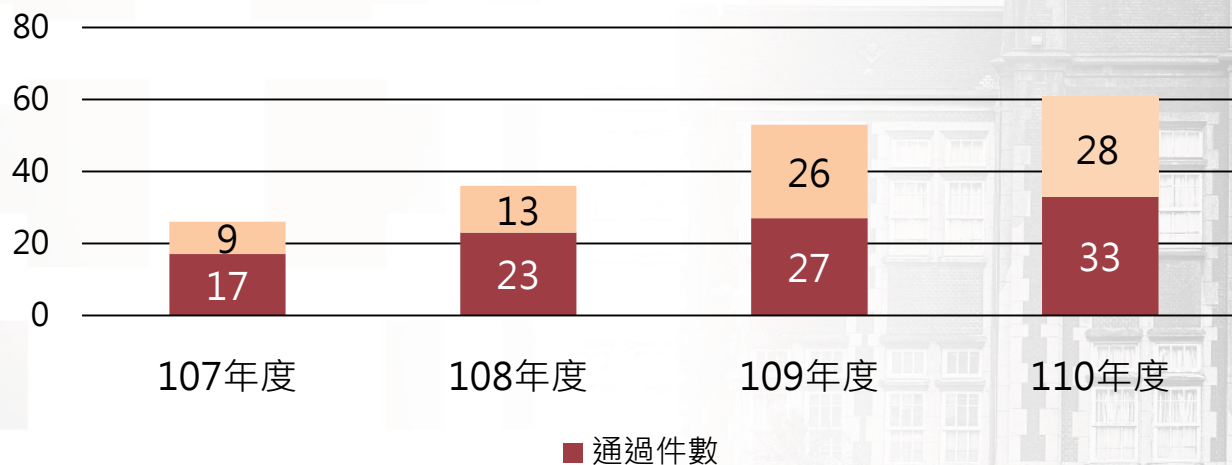


(四) 鼓勵申請 (教育部)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大學教學行動研究：

以專業領域教學現場為研究主題，結合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歷年申請及通過件數



(五)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數位課程

科技融入教學工作坊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驗分享

經驗分享
EMI

問題導向教學法
PBL

案例導向教學法
CBL

SDGs融入學科教學

跨領域教學

差異化教學

教育桌遊

總整課程

經美國范德比大學 (Vanderbilt University) 授權，翻譯重要主題文章：「如何激勵學生」、「關於講課」、「主動學習法」、「課堂評鑑技巧 (CAT)」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六) 傑出、優良教學教師專訪

1. 半結構性專訪
2. 《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獎勵教師教學努力及貢獻，樹立典範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
3. 《教學優良獎》、《教學傑出獎》



三、總整課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總整課程：各學系依據該系核心能力之規畫，提供大學部高年級學生整合與深化大學所學，以接軌未來研究或職涯發展之課程

總整課群模組：



總整課程的優點

學生學習面

整合過去所學
學習成果具體化
接軌未來職涯規劃

教師教學面

驗收學生學習成果
反思課程安排、教學方法與評量的恰當性

系所架構面

檢視學生對學系核心能力的具備情形
強化課程架構，系統性檢視課程地圖



1. 總整課程申請：重新擬定**總整課程補助計畫**，以鼓勵各系所提出申請
2. 建立總整課程**同儕觀課制度**
3. 總整**課程問卷調查**：彙整系所專業核心能力評量歷年問卷分析報告書，將歷年總整課程問卷分析回饋予系所，提供其脈絡化檢視學生學習成效之依據
4. 增設**成果報告審查機制**：邀請校外委員給予審查回饋，提供系所建議。



四、定期檢討課程評量機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一) 課程意見調查 (實體課程)

1. 每學期期中及期末實施：採5級分計算，每一題目以五等量尺評量之
2. 期末課程意見調查：
 - (1) 未達3.5級分之授課教師需進行課程內容調整或開授科目調整等改善作為，由教務長會同系所主管共同研商處理，必要時系所主管進行教學改進與輔導
 - (2) 專任教師同一課程連續二次未達3.5級分者，次學年不得教授該課程；兼任教師連續二次有課程級分未達3.5者，則不續聘
3. 調查重點：學生學習自評、課程綱要安排適切、教學引發學習興趣、教師用心教學、師生有良好互動、評量方法合理
4. 針對上課週數調整政策增修相關問項，持續追蹤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情形

(二) 總整課程問卷調查

彙整系所專業核心能力評量歷年問卷分析報告書，將歷年總整課程問卷分析回饋予系所，提供其脈絡化檢視學生學習成效之依據

(三) 學生學習問卷調查

大一學生學習問卷：藉以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並將問卷結果提供予學系作為課程內容調整之參考

(四) 同儕觀課與回饋

將觀課紀錄回饋予參與教師，並辦理同儕觀課回饋分享會，進行意見交流



五、強化整合學生學習資源與扶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一) 落實教學助理培訓

1. 《教學助理培訓及評鑑原則》：強化教學助理整體能力，協助教師以達提升輔助教學之成效
2. 傑出教學助理：分享課堂管理、師生互動等心得與建議，並後製成培訓微課程
3. 問卷回饋與期末教學評量
4. 專屬客製化課程模組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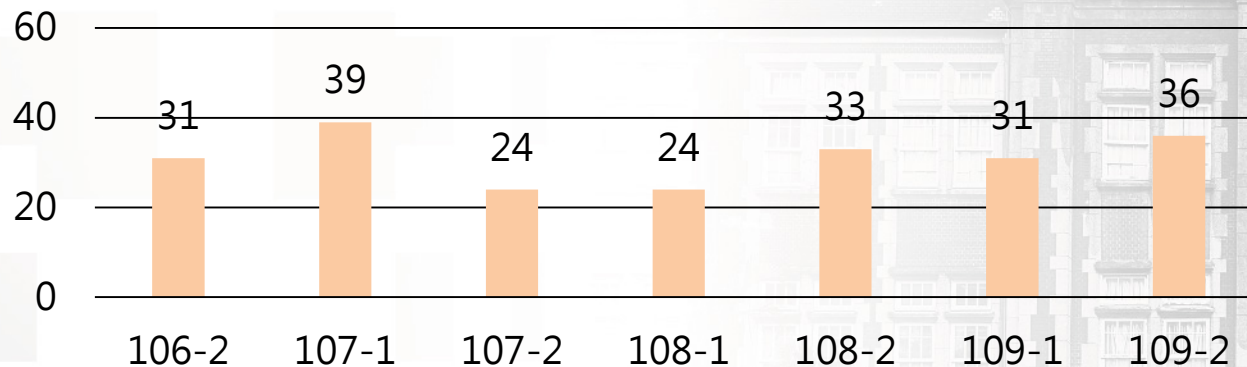


(二) 支援學生自主學習

1. 課業輔導員：

- (1) 由學術導師或專責導師擔任指導老師
- (2) 每學期輔導次應達至少6次
- (3) 每學期每名課輔員核發數學習獎勵金5,000元

近三學年每學期課業輔導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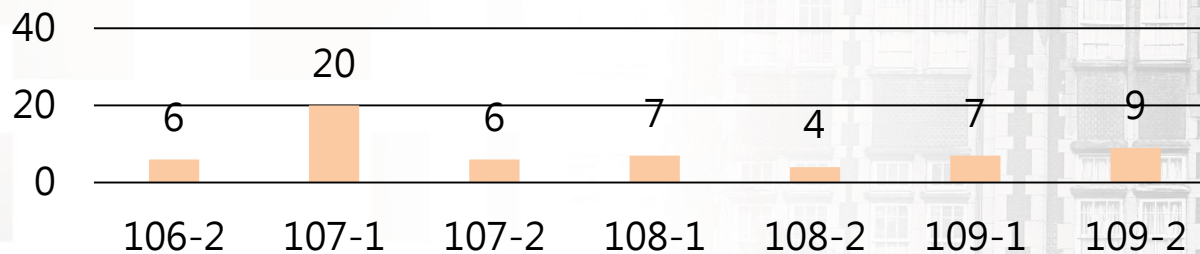


(二) 支援學生自主學習

2. 課業輔導學習社群

- (1) 教師/系所助教/專責導師至少1人、課輔員至少1人
- (2) 每學期社群研討應達至少5次
- (3) 社群成員至少7人以上
- (4) 每案補助15,000元為上限

近三學年每學期課業輔導社群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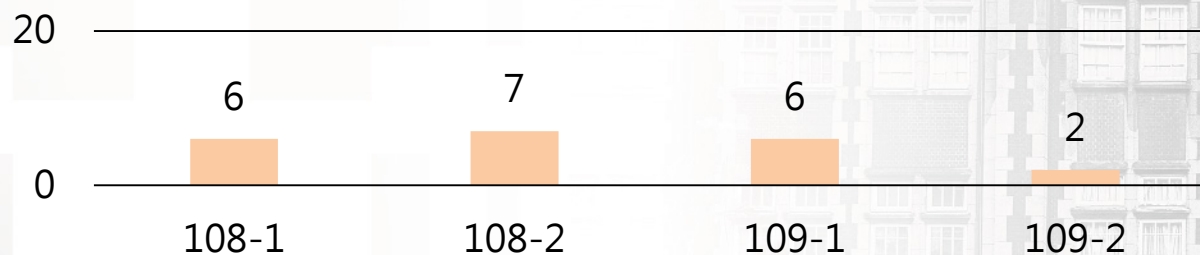


(二) 支援學生自主學習

3. 晨光學習輔導計畫

提供未來有志從事教師或研究者的弱勢同學申請，藉由參與教師課程、研究或協助教師社群記錄，與教師直接互動，除了瞭解教師研究領域、教學方式，亦可從中反思、試探自己的生涯可能。

近二學年每學期輔導人數



(二) 支援學生自主學習

4. 大學如何學：每年定期更新大學如何學手冊，供大一新生參考使用。



六、數位教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邁向國際化**，及**數位科技催生大量在線學生**的未來趨勢，從組織、人力、設備及技術等層面規劃全方位的發展策略，深耕奠基，期能從招生方向、教學方式、課程設計、學習輔導等面向逐步調整，建立制度，整合現有校園內數位學習資源，自105年起成立**網路大學籌備處**，協助本校既有課程配合數位學習之需**建立數位課程**，並**提升教師科技融入教學**、**學生數位學習**、**師資生數位教學的能力**。



(一) 數位教學平臺與數位學習歷程保存

Moodle教學管理平台-3.7版

109-2 全面升級

臺師大 Moodle學習平台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Moodle learning platfor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text '臺師大 Moodle學習平台'. Below this is a large graphic featuring a lightbulb and gears, symbolizing learning and technology.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login form titled '登入平臺' (Login Platform) with fields for '帳號' (Username) and '密碼' (Password), and a '登入' (Login) button. Below the login form are four help cards:

- 學生首登** (First-time student login): 第一次用Moodle就上手! (Get started with Moodle the first time!). 還沒有帳號嗎? 點選「了解更多」, 進入Moodle新手懶人包! (No account yet? Click 'Learn More' to enter the Moodle beginner's guide!).
- 老師照過來** (Teachers, look here): 快速上手Moodle基本操作 (Quick start with basic Moodle operations). 還沒有帳號嗎? 點選「了解更多」, 瀏覽基本功能操作說明! (No account yet? Click 'Learn More' to browse the basic function operation manual!).
- 臺師大課程選修生** (NTNU course elective students): 如何登入Moodle (How to login Moodle). 非臺大及臺科大課程選修生/社會人士/畢業生不知如何登入嗎? 點選「了解更多」! (Non-NTNU/NTCU course elective students/social人士/graduates don't know how to login? Click 'Learn More'!).
- 需要協助?** (Need help?): 請來信 elearn@ntnu.edu.tw (Please email elearn@ntnu.edu.tw). 學生來信請務必附上學號、教師姓名、課程名稱, 以增加處理速度。 (Students, please be sure to include your student ID, teacher's name, and course name to increase processing speed.).

● 響應式設計

學生利用行動載具自主學習不受限時空
教師可直接錄製、上傳教學微影片

● 建置教學簡報及補充教材

課前研讀及課後複習

● 單元主題教學

議題討論、分組報告、評量測驗

● 線上辦公室、公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二) 數位教學設計

◆ 教學單元設計 (2或3小時)

1

主要教材

2

課後作業

3

補充教材

非同步

- 錄製講解影片 (EverCam)
- 簡報
- 其他指定閱讀教材
- 課程活動

同步視訊

- 教師引導教學
- 學生個人報告
- 引導式討論
- 小組討論+師生回饋
- 即時評量或測驗

- 指定作業 (影音/文字檔案)
- 課後討論區發表+師生互動
- 影片觀看心得感想
- 評量、小測驗

- 額外影片觀看
- 參考文獻閱讀

- ◆ 線上辦公室時間 Office Hour 1小時
- ◆ 線上公佈欄發布訊息

課程設計團隊
教學助理

錄影軟體
技術支援

老師
學生

教學活動反思
學習成效檢核

數位教學
資料保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三) 數位教學空間與軟硬體支援

數位教學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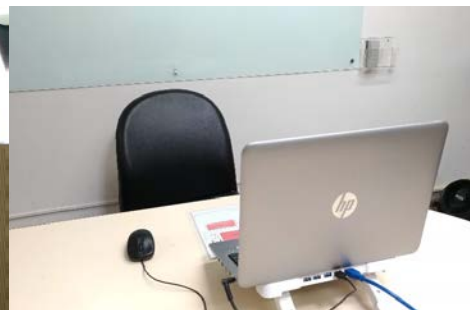
- 完善環境與軟硬體設備，進行課程錄製及授課使用
- 專人諮詢與技術服務，解決課程錄製的疑難雜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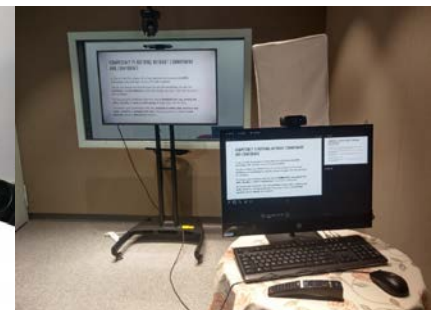
錄音室(一)攝影棚
綜合大樓10樓



錄音室(二)同步教室
綜合大樓10樓



DIY課程錄製教室
樸104



林口校區攝影棚

硬體設備支援

- ① 數位影音導播機、綠幕背景
- ② 高畫質 (Full HD) 攝影機
- ③ 無線收音麥克風
- ④ 筆記型電腦 (含WebCam)、無線簡報器
- ⑤ 外接65吋液晶螢幕顯示器
- ⑥ LED雙色溫環形燈、攝影棚燈含柔光罩、反光板

(三) 數位教學空間與軟硬體支援

軟體支援

教師免費申請、線上操作手冊、專人諮詢服務



- 同步視訊軟體 ◆ 本頁詳細資訊：[網大籌備處【同步教學工具便利包】](#)

軟體	Google Meet ★ 快速上手 優先推薦 ★	Cisco Webex Meetings ★ 百人課程 推薦使用 ★	Microsoft Teams
最大 連線數	100p/無時間限制 (*p為裝置連線數)	本校專案1000p/無時間 限制	250p/單場24小時

- 課程錄製軟體EverCam免費申請

提供教師以平時講課般方式錄製上課內容，輕鬆製作專業教學影片。



教師免費線上申請網址

<https://forms.gle/XzS3YYvDYQJ7VAZBA>



(四) 數位教學知能培訓課程

教師數位教學知能培訓



數位工具

教學設計

教學品質

學習成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四) 數位教學知能培訓課程

教學助理數位教學知能培訓

✓ 結合教發中心教學助理專業知能培訓

必修	彈性遠距課程三方案	A方案：Moodle學習方案 B方案：A方案+錄製課程 C方案：A(+B)方案+即時視訊
選修	Moodle功能輕鬆學	版面設定/建置教材/討論區公告/學生名單管理與點名/分組討論與票選/測驗卷與題庫/作業與批改/師生互動與回饋
	各種數位教學專業知能課程	

◆ 三方案詳細資訊：[網大籌備處【本校因應COVID-19疫情彈性遠距教學相關技術與軟體資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五) 數位教學品質管理與成效評核機制

1. 數位教學品質管理機制
2. 數位教學意見調查 (對象：學生)
3. 數位教學成效評核 (對象：教師)

數位課程

1

開始 前

- 教學計畫審查
- 教師教學培訓
- 教材製作人力支援
- 教學助理培訓
- 學生學習培訓
- 智慧財產權確保

2

進行 中

- 線上學習引導與助教支援
- 期中意見調查
- 每月課程認證檢核會議
- 師生課程座談

3

結束 後

- 教學滿意度調查
- 教師教學成效檢核自評
- 網大檢視與回饋
- 數位課程申請認證



七、現有條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法規名稱	對應措施
《開課辦法》	落實各級課委會運作 定期檢討課程
《課程意見調查辦法》	定期檢討課程評量機制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實施辦法》	深化教學內涵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廖于萱
電 話：(02)77365885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100027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110學年度行事曆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0年2月25日校教字第1100012206號函。
- 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略以，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復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3條規定，一學年分為二學期，合先敘明。
- 三、承上，貴校如因辦學特色或發展目標，有調整每學期授課週數為16週之需求，應在確保教師授課時數、教師授課權益、確保教學品質等前提下，例如落實各級課程委員會運作、深化教學內涵、定期檢討課程評量機制、設計總整式課程並建立以證據為基礎的自我改進機制等，經校內師生溝通協調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中規範，併同旨揭行事曆報部憑辦。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完善本校教師評鑑制度，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本辦法第九條新修訂之規定，同步修訂未通過評鑑教師得免提改善計畫之規定，由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改善計畫修訂為評鑑未通過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得免提改善計畫。（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放寬教師退休申請當次免評鑑條件，由「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修訂為「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修正條文第九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二年內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p> <p>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p> <p>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p> <p>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p> <p>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u>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u>，得免提改善計畫。</p>	<p>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二年內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p> <p>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p> <p>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p> <p>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p> <p>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u>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u>，得免提改善計畫。</p>	<p>依據本辦法第九條新修訂之規定，同步修訂未通過評鑑教師免提改善計畫之條件。其中退休包含屆齡退休者及自願退休者。</p>
<p>第九條 本校講師、助理教授受評鑑前三年內；副教授、教授受評鑑前五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p> <p>一、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p> <p>二、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p>	<p>第九條 本校講師、助理教授受評鑑前三年內；副教授、教授受評鑑前五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p> <p>一、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p> <p>二、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p>	<p>放寬教師退休申請當次免評條件。包含屆齡退休者及自願退休者。</p>

<p>者。</p> <p>三、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p> <p>四、<u>應受評鑑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u></p> <p>五、獲教育部師鐸獎者。</p>	<p>者。</p> <p>三、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p> <p>四、應受評鑑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p> <p>五、獲教育部師鐸獎者。</p>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第九條修正

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七十五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校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校第一二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一二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本校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校第一二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廿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院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 第三條之一 各級專任教師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競賽得獎應為全國性優選以上或國際性入選以上；展演應為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或經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的場地（上揭場地須經本校組成小組審議通過），每次展覽之作品應為受評期間創作之作品，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覆計數。展覽採計次數比照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之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 (二) 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四條之一

前條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如下：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或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跨類別相互折抵之，惟單次評鑑以一次為限（僅得擇一使用），折抵條件如下：

一、折抵期刊論文：科技部計畫（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須為計畫主持人），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二、折抵研究計畫：

(一) 學術表現一篇（本/件/次）得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二) 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校外研究計畫一件：

1. 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
2. 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
3. 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
4. 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
5.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書面相關說明)。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THCI(原THCI Core)、SCOPUS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SCI IF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SSCI IF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經SCOPUS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競賽得獎應為全國性優選以上或國際性入選以上；展演應為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或經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的場地(上揭場地須經本校組成小組審議通過)，每次展覽之作品應為受評期間創作之作品，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覆計數。展覽採計次數比照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上開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之一。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二年內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得免提改善計畫。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最遲應於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初聘教師（初任教職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4個學期（含）以上，非初聘教師（到本校前曾於其他大學任教者，或曾於本校擔任專案教師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2個學期（含）以上。

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同儕觀課與回饋」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八條之一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九條

本校講師、助理教授受評鑑前三年內；副教授、教授受評鑑前五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一、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二、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

- 三、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 四、應受評鑑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
- 五、獲教育部師鐸獎者。

第十條 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 五、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 一、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 二、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 三、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 四、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 五、自一百一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第十一條 副教授以上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

第十二條 副教授以上藝術類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個展：於國外或本校師大美術館或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展場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公私立機構優質展場所舉辦之個展採計一次（每次展出至少平面作品十五件以上、立體作品七件以上、綜合作品三件以上未展出之作品）；惟於國外國家級或本校師大美術館或國內五大展場（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主辦之個展，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一次最多可折抵三次。
- 二、策展：須為主策展人，所策展之參展國家應為三國以上得採計一次。
- 三、典藏：作品獲本校師大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政府機構（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外公私立優質機構典藏的作品，並獲有典藏證明文件，每件作品採計一次。

四、獲獎：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獎項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採計一次（每次獲獎須為不同作品）；獲吳三連獎或中山文藝獎者一次可折抵二次；下列專業國際競賽獲前三名者，獲獎一次可折抵三次：

(一) 視覺設計類：Art Directors Club (ADC)、Design and Art Direction (D & AD)、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Graphic Design Associations (Icograda / ico-D) 認可、The Type Directors Club (TDC)。

(二) 產品設計類：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德國 iF)、red dot (紅點)、Good Design Award (G-Mark)、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

(三) 動畫類：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法國安錫動畫影展、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四) 美術創作類：國際知名雙年展，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

上開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得相互累計，惟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上開競賽獎項前三名名稱若非以一、二、三名或金、銀、銅獎項呈現者，由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十三條

副教授以上音樂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獨奏、唱會、獨舞：除伴奏樂器/助奏外，無協演人員，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二、室內樂：全程參與十人以內之室內樂，二場次得採計一次。

三、協奏曲：與職業樂團合作一首，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四、交響樂團：管弦樂皆需為各部首席，且全程參與演出，四場次得採計一次。

五、歌劇、音樂劇、神劇、戲劇、舞蹈中擔任主要角色：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六、作曲/編舞：作曲十五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編舞三十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演出人員皆需至少四人(含)，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七、指揮：全場指揮職業樂團或獲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該場次演出活動，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八、導演：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九、指導學生獲得具有國際認證等級之表演藝術類獲獎者，一次得採計一次。

上開音樂展演須於國外或國內直轄市級以上場所主辦，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不同曲目。

第十四條

副教授以上體育競賽得獎(含指導本校選手參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達到參加奧運獲前三名者，得採計四次。

二、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二次：

(一) 參加奧運獲前四至八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三、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點五次：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 (三)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 (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 (六)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四、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次：

-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 (三)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 (四)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 (六)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 (七)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 (八)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九)參加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十)參加亞洲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五、達到下列國內賽會成就者得採計零點五次：

- (一)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 (二)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 (三)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暨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指導本校選手參賽資格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每賽會換算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申請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第十六條

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應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未提出資料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第十八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九條

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第二十條

研究人員、約聘教師、師資培育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辦法標準辦理；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辦法。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為提昇教學研究品質及行政效能、促進整體校務運作發展，本校訂有自我評鑑辦法，類別分為校務評鑑、學術單位評鑑、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等。為賡續完善本校自我評鑑制度，本處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份。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 一、**修正「學術單位評鑑」範疇**：依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校級評鑑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將「通識教育中心」自「學術單位評鑑」範疇中刪除（已納入「校務評鑑」辦理）。（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同步修正「學術單位評鑑」子法名稱**：依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七二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名稱已修正為「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爰同步修正之。（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
- 三、**明訂本校評鑑週期原則與例外情形**：本校實施學術單位評鑑與中心評鑑實施週期以五年為原則，增訂經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或認定通過者，得依其效期計算評鑑時間，不受前開五年限制。另尚有申請提前、延後或免評鑑等情事，須經校長核准始得辦理。（修正條文第十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應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p> <p>一、校務評鑑：對各處、館、部、室、行政單位及其所屬中心、師培學院及進修推廣學院等整體性校務進行之評鑑。</p> <p>二、學術單位評鑑：對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進行之評鑑。</p> <p>三、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對校級中心、院級及系級中心等進行之評鑑。</p> <p>(略)</p>	<p>第二條 本校應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p> <p>一、校務評鑑：對各處、館、部、室、行政單位及其所屬中心、師培學院及進修推廣學院等整體性校務進行之評鑑。</p> <p>二、學術單位評鑑：對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及<u>通識教育中心</u>等進行之評鑑。</p> <p>三、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對校級中心、院級及系級中心等進行之評鑑。</p> <p>(略)</p>	<p>依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因通識教育中心為行政單位所屬中心，同時符合「校務評鑑」及「學術單位評鑑」受評範疇，且該中心刻正與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進行整併組織改造事宜，為避免重複評鑑，爰將<u>通識教育中心自學術單位評鑑範疇</u>中刪除。</p>
<p>第四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應設置自我評鑑相關組織。「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及「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另訂之。</p>	<p>第四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應設置自我評鑑相關組織。「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及「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另訂之。</p>	<p>依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七二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名稱已修正為「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爰同步修正之。</p>
<p>第六條 學術單位評鑑作業由研究發展處承辦。學術單位之評鑑項目及流程應參照本校訂定之「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辦理。</p>	<p>第六條 學術單位評鑑作業由研究發展處承辦。學術單位之評鑑項目及流程應參照本校訂定之「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辦理。</p>	<p>依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七二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名稱已修正為「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爰同步修正之。</p>
<p>第十條 學術單位、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u>但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或其他具國際聲譽專業認證機構之評鑑或認定，並經校長核可者，得依其效期辦理之。</u></p> <p><u>受評單位擬申請提前、延後或免評鑑者，應</u></p>	<p>第十條 學術單位、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p>	<p>一、本校學術單位評鑑與中心評鑑實施週期以五年一次為原則，<u>惟倘有經其他專業機構評鑑獲認定者，得依其效期辦理，不受五年限制。</u></p> <p>二、受評單位倘有<u>申請提前、延後或免評鑑等情事，須簽奉校長核可後始得辦理。</u></p>

具明申請理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簽奉校長核可後，始得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校第九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本校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本校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本校第一〇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本校第一〇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本校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校第一二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年〇月〇日本校第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和研究之品質及行政單位之效能，促進整體校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各處、館、部、室、行政單位及其所屬中心、師培學院及進修推廣學院等整體性校務進行之評鑑。
二、學術單位評鑑：對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進行之評鑑。
三、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對校級中心、院級及系級中心等進行之評鑑。
- 第三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規劃與監督本校各項評鑑業務之推動、訪評委員之審查、評鑑結果及自我改善成效之審定等自我評鑑相關事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內主管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任期一年，經校長核定後聘任，其校內委員應聘人數以五至七人為原則，校外學者專家應聘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位者。
二、對高等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視議案需求一級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得列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 第四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應設置自我評鑑相關組織。「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及「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校務評鑑作業由秘書室承辦，評鑑項目及流程應依據教育部指定單位所制訂之項目與內容辦理，並訂定本校校務評鑑自評作業實施計畫，另得依本校特色自訂評鑑項目。為提升整體校務行政品質，本校行政單位應依經營績效管理系統定期管考評鑑。
- 第六條 學術單位評鑑作業由研究發展處承辦。學術單位之評鑑項目及流程應參照本校訂定之「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 第七條 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作業則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校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院級或系（所）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各中心所屬單位辦理。
- 第八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單位作為自我改善之依據外，並作為本校整體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
- 第九條 參與自我評鑑相關作業之校內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至少一場以上。
- 第十條 學術單位、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但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或其他具國際聲譽專業認證機構之評鑑或認定，並經校長核可者，得依其效期辦理之。
受評單位擬申請提前、延後或免評鑑者，應具明申請理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簽奉校長核可後，始得辦理。

第十一條 評鑑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考量近年產學合作計畫樣態多元，以及兼顧退休教師及兼任教師之研發量能，擬放寬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規定，並檢討其餘條文，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訂「產學合作」之目標與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產學合作計畫簽約流程及教育部規定專任教師非以本校名義承接計畫之機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放寬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本校退休教師及聘任期間之兼任教師符合一定要件亦得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資格與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相同，不限本校人員，並刪除「資格比照主持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為促進<u>知識、技術之累積及擴散，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u>，運用現有資源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p> <p>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p> <p>二、<u>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u>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p> <p>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為促進<u>各類產業發展</u>，運用現有資源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p> <p>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p> <p>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p> <p>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p>	<p>現行條文為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布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所列之「產學合作」定義，上開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九日修訂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並同時修訂「產學合作」之目標與定義，爰本條依據修正後規定酌修文字用語。</p>
<p>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與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應由計畫主持人檢具計畫書、契約書及相關文件，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意，<u>依本校分層負責表規定簽會相關單位並於核准後</u>由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另訂有申請、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p> <p>專任教師<u>以學會、協會、基金會等名義接受委託或補助計畫，以及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u>，無法由<u>本</u>校具名簽訂合約者，</p>	<p>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與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應由計畫主持人檢具計畫書、契約書及相關文件，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意<u>後</u>，簽會<u>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審核後呈校長核定</u>，再由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另訂有申請、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p> <p>專任教師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無法由<u>學</u>校具名簽訂合約者，</p>	<p>一、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依計畫執行單位及計畫金額不同，分訂決行層級，並非每案均需呈核校長核定，爰修正文字。</p> <p>二、原第五條第二項部分文字合併敘明於本條第二項。本項係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二〇〇三〇九二六號函規定專任教師承接計畫之機制辦理。</p>

<p>仍應依<u>本</u>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p>	<p>仍應依<u>學</u>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p>	
<p>第八條 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之人員資格規定如下：</p> <p>一、計畫主持人<u>應符合以下資格之一：</u></p> <p><u>(一) 本校講師或相當職級以上之專任(含專案)教研人員。</u></p> <p><u>(二) 本校退休教師及聘任期間之兼任教師如因計畫性質特殊，得由所屬計畫執行單位敘明理由專案簽准後擔任計畫主持人，惟該計畫須由符合第一目資格之教研人員擔任共同主持人。如兼任教師另有本職，則須獲本職單位同意始得擔任。</u></p> <p>二、<u>共同主持人</u>、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u>等相關計畫參與人員</u>不限本校人員，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p> <p>三、<u>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任依科技部及本校人事相關規定辦理。</u></p> <p>四、<u>助理人員聘用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辦理。</u></p> <p><u>五、政府機關計畫訂有計畫參與人員資格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參與計畫人員，有嚴守合作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義務。</p>	<p>第八條 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之人員資格規定如下：</p> <p>一、計畫主持人<u>或共同主持人資格應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u></p> <p>二、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u>其資格比照主持人。</u></p> <p>三、<u>特約</u>博士後研究人員<u>不限本校人員。</u></p> <p>四、助理人員聘用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辦理。</p> <p>參與計畫人員，有嚴守合作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義務。</p>	<p>一、因考量近年產學合作計畫樣態多元，以及兼顧退休教師及兼任教師之研發量能，並參考其他大專院校規定，放寬第一項第一款計畫主持人資格，增列本校退休教師及聘任期間之兼任教師符合一定要件亦能擔任計畫主持人。</p> <p>二、實務上常有他校教師擔任本校計畫共同主持人之情形，且考量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性質相似，爰將共同主持人資格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併為規範。另因該款規定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上揭人員，爰刪除「其資格比照主持人」之規定，以具彈性及符合實際情形。</p> <p>三、科技部及本校均訂有博士後研究員聘任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文字。</p> <p>四、新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政府機關計畫如訂有計畫參與人員資格規定者，依該機關規定辦理。</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七年七月九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台高(三)字第〇九七〇一八二八〇九號函備查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年〇月〇日本校第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發展，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服務功能，特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本校產學合作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為促進知識、技術之累積及擴散，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運用現有資源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與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應由計畫主持人檢具計畫書、契約書及相關文件，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意，依本校分層負責表規定簽會相關單位並於核准後由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另訂有申請、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

專任教師以學會、協會、基金會等名義接受委託或補助計畫，以及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無法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者，仍應依本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

第四條 產學合作應由本校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契約應訂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付款方式及資源。
- 三、合作機構如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上限為原則。
-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本校。但契約得約定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系所單位之名稱或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所購置之房屋建築物權利之歸屬，依雙方契約之規定；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另有約定外，應依規定由本校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

用。

七、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八、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契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2年為原則。

九、合作雙方之執份數。

所有契約均須由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履行契約上所規定之一切承諾與責任；訂有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產學合作除專案特准外，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相關規定提列管理費。

專任教師以學會、協會、基金會等名義接受應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須按科技部計畫編列管理費之原則提列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六條 產學合作經費之收支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產學合作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者，受委託者應提報本校相關小組或委員會列為重點查核項目。若涉及敏感性科技，依科技部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之人員資格規定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應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一) 本校講師或相當職級以上之專任(含專案)教研人員。

(二) 本校退休教師及聘任期間之兼任教師如因計畫性質特殊，得由所屬計畫執行單位敘明理由專案簽准後擔任計畫主持人，惟該計畫須由符合第一目資格之教研人員擔任共同主持人。如兼任教師另有本職，則須獲本職單位同意始得擔任。

二、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等相關計畫參與人員不限本校人員，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

三、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任依科技部及本校人事相關規定辦理。

四、助理人員聘用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五、政府機關計畫訂有計畫參與人員資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參與計畫人員，有嚴守合作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義務。

第九條 參與產學合作人員每月之酬勞，依各合作機構之相關法規或契約辦理。

第十條 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人員交流規定如下：

一、參與本校依本辦法辦理之實習、訓練者，本校負責指導考核，並得發給證明書。如涉及開班授課，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人員得依契約前往合作機構實地參觀，或利用其設備進行實驗、實習，並由合作機構負責指導考核。

三、合作機構之專業人員，具有任教資格者，經合作雙方之同意，得在合作計畫範圍之內依本校相關規定，在本校兼課或擔任實習指導，並得依雙方合約支領鐘點費。

第十一條 產學合作計畫應於合約期限內，依約定辦理結案相關手續。其歸屬本校之相關成果及智慧財產權，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校有關產學合作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九日臺教高(三)字第一一〇〇〇六二七五〇E號函所發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管理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修正條文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校務基金運作更為透明，強化學生參與，爰明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由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一人，使學生了解、參與校務發展，增加校方與學生雙方溝通機會，並培養校務參與之人才。
- 二、刪除學生列席之相關規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薦之。另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p> <p>前項委員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由新任者接任或由原推薦者逕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之。</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p> <p>前項委員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由新任者接任或由原推薦者逕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之。</p> <p>本會召開會議時，學生自治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得列席或指派代表列席。惟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列席人員應退席。</p>	<p>一、依據教育部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九日臺教高(三)字第一一〇〇〇六二七五〇E號函所發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修正。</p> <p>二、為使校務基金運作更為透明，強化學生參與，爰明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由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一人，使學生了解、參與校務發展，增加校方與學生雙方溝通機會，並培養校務參與之人才。</p> <p>三、刪除學生列席之相關規定。</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

八九年六月二七日第七七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
九四年一月五日第九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五年六月七日第九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八年一月七日第一零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一陸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〇年〇月〇日〇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開源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薦之。另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前項委員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由新任者接任或由原推薦者逕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之。
- 第四條 本會設四組，其職掌如下：
一、企劃組：規劃及辦理有關校務基金開源、節流及概算擬編等事宜。
二、投資管理小組：年度投資之規劃、執行與評量等事宜。
三、綜合業務組：掌理本校場地、設備收費標準之審查及秘書、行政等事宜。
四、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等事宜。
本會各組組長由召集人指派委員兼任，各組業務由本校現職人員兼辦，或進用專業經理人員擔任，其進用辦法另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投資管理小組之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會委員、組長及工作人員由本校現職人員兼任者，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本校有關單位應配合執行，執行情形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九日發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第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規範，及教育部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新訂之「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風險管理推動要點」並修正相關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明定風險管理之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修正本校推動風險管理之目標。（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增加本校新進稽核人員進用程序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款第一、二、三、四目）
- 五、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增加本校年度稽核計畫與稽核報告期程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二款第一、二目）
- 六、點次配合修正規定順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u>風險管理推動要點</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u>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要點</u>	配合教育部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訂定「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爰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法源依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內部控制及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以達成本校各項校務發展目標，特依據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及教育部「<u>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法源依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內部控制及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以達成本校各項校務發展目標，特依據行政院「<u>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u>」、「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及教育部「<u>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重點」收錄於「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爰配合參酌修正。</p> <p>二、教育部訂定「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自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生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自同日停止適用，爰配合修正法源依據。</p>
<p>二、本要點所稱風險管理，指為有效管理可能發生事件並降低其不利影響所執行之步驟及過程；其包括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透過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事先整合本校內部各種控管及評核措施，降低本校施政目標無法達成之內部風險。</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第二點規定，新增並揭示風險管理的定義及其與內部控制之關聯性。</p>
<p>三、本校推動風險管理之<u>主要目標</u>如下： (一)實現施政<u>目標</u>。</p>	<p>二、<u>內部控制</u>目標： (一)實現施政<u>效能</u>。 (二)遵循法令規定。</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p>

<p>(二) <u>提升施政效能。</u></p> <p>(三) 遵循法令規定。</p> <p>(四) 保障資產安全。</p> <p>(五) 提供可靠資訊。</p>	<p>(三) 保障資產安全。</p> <p>(四) 提供可靠資訊。</p>	<p>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教育部風險管理動作業原則」第三點規定，分項明定本校風險管理之目標。</p>
<p><u>四、為推動風險管理</u>，設置本校內部控制小組（以下簡稱內控小組），其組織及職責如下：</p> <p>(一) 組織：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校內、外相關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續聘任之。相關業務由秘書室人員承辦。</p> <p>(二) 職責：負責督導本校內部控制機制有效運作，陳報校長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視本校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修訂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2. 推動定期風險評估作業。 3. 整合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4. 強化例行監督管理機制。 5. 規劃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 6. 辦理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 7. 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內部控制相關事項。 <p>(三) 內控小組會議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p> <p>(四) 內控小組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p>	<p><u>三、設置本校內部控制小組</u>（以下簡稱內控小組），其組織及職責如下：</p> <p>(一) 組織：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校內、外相關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續聘任之。相關業務由秘書室人員承辦。</p> <p>(二) 職責：負責督導本校內部控制機制有效運作，陳報校長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視本校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修訂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2. 推動定期風險評估作業。 3. 整合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4. 強化例行監督管理機制。 5. 規劃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 6. 辦理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 7. 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內部控制相關事項。 <p>(三) 內控小組會議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p> <p>(四) 內控小組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五</u>、設置本校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內稽小組)，其編制、職責及任務如下：</p> <p>(一)編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置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專任稽核人員，承辦相關業務，隸屬於校長。 2. <u>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u>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3. <u>前項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u> 4. 其他內稽小組成員視業務需要由校長指派之。 <p>(二)職責：負責辦理本校內部稽核作業，陳報校長查核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各項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u>於前一年度終了前</u>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2. 撰寫稽核紀錄，就稽核缺失事項提具改善意見，<u>將</u>稽核結果做成稽核報告，陳報校長核定。<u>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u>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3. 定期追蹤自行評估及稽核報告所列缺失事項、興革建議或異常事項至改善完成為止，並將追蹤結果陳報校長核定。 	<p><u>四</u>、設置本校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內稽小組)，其編制、職責及任務如下：</p> <p>(一)編制：置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專任稽核人員，承辦相關業務，隸屬於校長。其他內稽小組成員視業務需要由校長指派之。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p> <p>(二)職責：負責辦理本校內部稽核作業，陳報校長查核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各項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2. 撰寫稽核紀錄，就稽核缺失事項提具改善意見，<u>並</u>依稽核結果做成稽核報告，陳報校長核定。年度稽核報告<u>應</u>向校務會議報告。 3. 定期追蹤自行評估及稽核報告所列缺失事項、興革建議或異常事項至改善完成為止，並將追蹤結果陳報校長核定。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第四點第一款文字調整為第五點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後段及第四目。</p> <p>三、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增加本點第一款第二目前段及第三目文字。</p> <p>四、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增加本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工作期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六</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五</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風險管理推動要點修正草案

一百零三年五月七日一〇二學年度第八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校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校第一二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一二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年十一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內部控制及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以達成本校各項校務發展目標，特依據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風險管理，指為有效管理可能發生事件並降低其不利影響所執行之步驟及過程；其包括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透過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事先整合本校內部各種控管及評核措施，降低本校施政目標無法達成之內部風險。

三、本校推動風險管理之主要目標如下：

- (一)實現施政目標。
- (二)提升施政效能。
- (三)遵循法令規定。
- (四)保障資產安全。
- (五)提供可靠資訊。

四、為推動風險管理，設置本校內部控制小組(以下簡稱內控小組)，其組織及職責如下：

- (一)組織：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校內、外相關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續聘任之。相關業務由秘書室人員承辦。
- (二)職責：負責督導本校內部控制機制有效運作，陳報校長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
 1. 審視本校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修訂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2. 推動定期風險評估作業。
 3. 整合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4. 強化例行監督管理機制。
 5. 規劃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
 6. 辦理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
 7. 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內部控制相關事項。

(三)內控小組會議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四)內控小組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五、設置本校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內稽小組)，其編制、職責及任務如下：

(一)編制：

1. 置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專任稽核人員，承辦相關業務，隸屬於校長。
2. 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3. 前項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4. 其他內稽小組成員視業務需要由校長指派之。

(二)職責：負責辦理本校內部稽核作業，陳報校長查核結果。

1. 依本校各項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2. 撰寫稽核紀錄，就稽核缺失事項提具改善意見，將稽核結果做成稽核報告，陳報校長核定。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3. 定期追蹤自行評估及稽核報告所列缺失事項、興革建議或異常事項至改善完成為止，並將追蹤結果陳報校長核定。

(三)任務範圍：

1. 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2.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3.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4.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5.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6.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四)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五)有關應迴避事項、禁止行為、缺失或異常之揭露事項及相關資料保存年限等稽核工作注意事項，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目 次

	頁次
壹、本校校務基金概況.....	1
一、設立宗旨.....	1
二、本校概況.....	2
(一) 組織架構.....	2
(二) 學校規模.....	2
(三) 校區說明.....	4
貳、教育績效目標.....	5
校務發展重點計畫規劃及目標.....	5
參、年度工作重點.....	6
教務處.....	6
學生事務處.....	7
總務處.....	8
研究發展處.....	9
師資培育學院.....	11
國際事務處.....	12
圖書館.....	14
資訊中心.....	15
體育室.....	15
秘書室.....	16
人事室.....	17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8
進修推廣學院.....	19
僑生先修部.....	20
國語教學中心.....	22
肆、財務預測.....	23
一、111 年度預算概要.....	23
二、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24
三、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26
四、投資規劃.....	27
伍、風險評估.....	28
一、本校高風險業務項目彙總表.....	28
二、111 年工作風險評估.....	30

教務處	30
學生事務處	30
總務處	30
研究發展處	30
師資培育學院	31
國際事務處	31
圖書館	32
資訊中心	32
體育室	32
秘書室	33
人事室	33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33
進修推廣學院	34
僑生先修部	34
國語教學中心	34
陸、預期效益	35
教務處	35
學生事務處	35
總務處	36
研究發展處	37
師資培育學院	37
國際事務處	38
圖書館	38
資訊中心	39
體育室	39
秘書室	40
人事室	40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41
進修推廣學院	41
僑生先修部	42
國語教學中心	43
柒、附錄	44
附錄 1：和平校區 I 配置圖	44
附錄 2：和平校區 II 配置圖	44
附錄 3：公館校區配置圖	45
附錄 4：林口校區配置圖	45
附錄 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年度投資計畫	4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壹、本校校務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全國師範校院中成立最早、規模最完整、學生人數最多者。多年以來，本校本著教育國之本的精神，培育杏壇良師為宗旨，以充沛的人力挹注在教育學術、教育政策、教學實務的研究與開發，在國內教育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為符合時代潮流的發展，本校經過不斷的自我精進茁壯，全面均衡發展各個學術領域，已成為一所教學與研究兼重的綜合型大學。

國立大學校院預算及財務運作，原係比照一般行政機關採行公務預算制度，教育部為落實「大學法」賦予國立大學校院適度自治權之規定，於民國 85 年度起擇定 5 所國立大學校院先行實施校務基金制度，期藉由大學財務自主，鼓勵學校自籌部分財源，除可吸收社會資源投入高等教育，減輕政府負擔，亦可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導引學校重視辦學績效。本校自民國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開始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為落實此精神，本校積極開源節流，除廣納社會資源挹注學校建設，同時增加資源使用率，以提升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之良性互動，並奠定厚實之學術研究基礎，為國家培育專業菁英人才，使本校臻於國際一流高等學府之列。

二、本校概況

(一) 組織架構

本校自民國 11 年臺北高等學校創立至今已有 99 年，距民國 35 年創立的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也已有 75 年。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併，校名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5~14 條規定，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副校長 2~3 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下設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音樂學院、管理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等 9 個學院、31 個學系、22 個研究所、8 個學位學程及 1 個學士班，另設有國語教學中心、科學教育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數學教育中心等 7 個中心及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師資培育學院、國際事務處、圖書館、資訊中心、體育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僑生先修部等 15 個一級行政單位，各司其職（如圖 1）。

(二) 學校規模

教師員額方面，編制內/外專任教師 847 人（內含僑生先修部教師 31 人），其中具博士學位者佔 92%，兼任教師 676 人。學生人數方面，修習學位學生人數為 15,219 人，大學部 7,866 人，研究生 7,353 人，生師比為 17.55。國際生方面，109 學年度在校之境外生計有 1,497 人。修習學位的外籍生 591 人，修習學位的僑生 762 人，陸生學位生有 144 人，僑生先修部 692 人，109 學年度因受疫情影響，姊妹校的來校交換生與訪問生僅 27 人（含實體交換及線上交換），修習華語學生約 7,650 人次，上述境外生來自八十餘國家，另本校姐妹校遍及陸港澳、亞洲、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共 385 所，其中有 37 所為世界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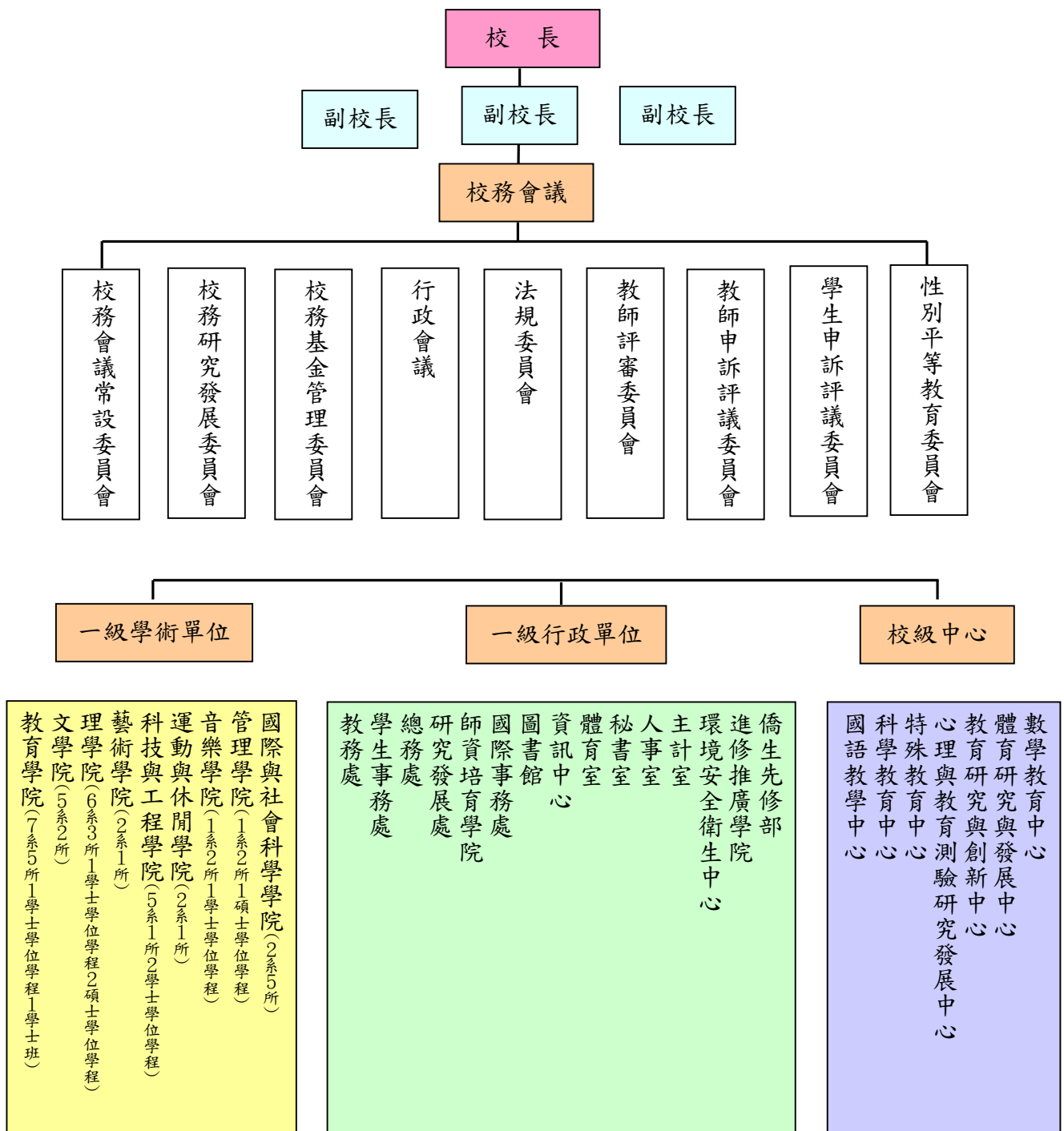


圖 1 組織架構圖 (110 年 8 月 1 日起)

(三) 校區說明

本校有校本部、公館及林口三個校區；另於臺北市大安區及中正區、新北市林口區、泰山區及蘆洲區分別管有校外房地，各區經管房地面積統計如表 1。

表 1 本校經管房地面積統計表

房地坐落		房地面積	土地面積 (單位：公頃)	建物樓地板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校本部校區			11.21	236,533.43
公館校區			9.97	99,282.39
林口校區			21.95	89,746.61
校區外	臺北市		1.19	13,415.34
	新北市蘆洲區		0.53	1,820.00
	新北市林口區(含泰山)		10.39	-
合計			55.24	440,797.77

(註)：資料結算截至 110 年 8 月 1 日止。

校本部校區：校本部位於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包含各行政單位、教育學院、文學院、藝術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音樂學院、管理學院、進修推廣學院、各中心、圖書館及學生宿舍（如附錄 1、2）。

公館校區：公館校區位於臺北市汀州路，包含公館校區各行政單位、理學院、運動競技學系及學生宿舍（如附錄 3）。

林口校區：林口校區位於新北市仁愛路，包含林口校區各行政單位、僑生先修部、創新育成中心、圖書館及學生宿舍（如附錄 4）。

貳、教育績效目標

校務發展重點計畫規劃及目標

近年來，本校因應社會變遷脈動，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定位為「跨域整合、為師為範之綜合型大學」，強調教學、研究、及創作等三方面均衡發展，並以培養具全人素養與跨領域領導人才為目標，以「探索新知，培育卓越人才；追求真理，增進人類福祉」為本校之使命。在各領域學術表現優異，教育領域執全球牛耳，人文、藝術、音樂、體育在國內獨領風騷，理工科技國際馳名，管理、社會科學領域也位居前茅。長久以來，本校培育各類人才，為國家社會發展貢獻出力，受到各方肯定。

在全校師生努力下，不僅在教學卓越及頂尖大學等國家指標性計畫，有非常優異的表現，根據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公布 2021 年世界大學排名，本校位居全球 334 名，名列國內第 6 名；QS 學科排名部分，教育為全球第 28 名、語言學 53 名、現代語言 98 名。而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 THE 公布之 2020 年教育領域排名，本校則為全球第 20 名，名列全亞洲第 4 名。

本校擬定 109~114(西元 2020~2025)年度發展計畫，勾勒願景為「成為亞洲頂尖、國際卓越之大學」，校務發展以「國際化」、「社會影響」、「傳承與創新」為三大主軸，致力於加速國際化、建立產學鏈結、推動跨域整合、促進數位轉型，並規劃「營造國際環境，強化國際競爭力」、「建立產學合作，連結社會需求」、「發展跨域整合，完備師培體系」、「開創校園新局，加速數位轉型」四大目標，及擬定十五項發展策略，作為本校永續發展經營的基礎。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制定過程，採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雙向校準模式規劃，除了「全校發展規劃及策略」外，各學院及行政單位，均需基於其特色與使命，配合全校之願景及全校性關鍵發展指標，規劃各單位發展目標、策略、行動方案與關鍵發展指標。透過辦理專家諮詢會議、公聽會、多次會議交流回饋與座談討論等，廣蒐各界意見並凝聚共識，擬定各單位未來五年績效目標與工作重點。冀望在學術與行政單位持續努力創新下，展現本校追求卓越發展，立足世界的氣魄與格局，承先啟後，開創另一嶄新燦爛的里程碑。

參、年度工作重點

教務處

(一) 發展國際化學習環境

1. 提升學生全球素養，增進國際移動力

強化學生外語能力，推動專業、學術英文課程，鼓勵廣泛閱讀，使學生具備國際移動力。共同課程融入深度討論教學法，增進學生思辨能力。

2. 推動課程國際化，強化全球招生

配合國家政策爭取資源挹注，開設具系統性與統整性的全英語課程(EMI)，並對應重點領域推動 EMI 學位/學分學程，吸引優秀外籍學生，建立國際學習環境，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

(二) 建立多元開放的校園

1. 建立多元招生機制，落實教育公平正義

強化特色及多元招生，善盡社會責任，促進社會流動。建立高中先修課程及抵免機制，使學習期程更彈性。分析學生學習軌跡，建立適性選才機制。

2. 提升學生對地球永續與各國社會文化之認識與能力

開設 SDGs 相關議題之課程或論壇，強化學生之國際觀及地球永續觀。強化本國生與外籍生之交流，建立互相瞭解接納之校園。

(三) 強化學生跨域整合、人機協作能力

1. 深化學生跨域知能，培養學生解決複雜問題之能力

推動跨域整合，建立院通識課程與輔系、雙主修等跨域學習機制，提供學系合理教學資源，續推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選課及修讀輔系、雙主修。

2. 培養學生人機協作表達，發展未來關鍵能力

推動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CT)，針對不同學院學生開設程式課程(CT+X)，培養學生人機協作的經驗與能力。強化科技融入教學，建立前瞻之學習環境。

(四) 分析學習成效、精進教學品質

1. 提升教與學品質，促進學習動力

精進教學專業，提升教學品質。培養教學助理，支持教師教學。推動教學獎勵，激勵教學熱情。建設智慧創新教室，推動教師教學轉型。健全學習輔導機制，協助學習困難及弱勢學生學習。

2. 推動系所檢視核心知能及課程架構，協助學生規劃學習地圖

根據系所自訂的核心能力指標，規劃課程地圖，建立學生系統化之修課指引。調查學生對課程意見，分析學生學習成效，提供系所調整課程參考。

(五) 證據導向協助學術組織調整、推動學校轉型

1. 分析系所辦學成效，以證據導向協助組織調整

分析系所招生、就學穩定度等指標，了解其招生成效與趨勢，彙編成冊提供予各系所訂定招生策略，以及作為學校學術組織調整參考。

2. 推動數位學習全球招生，成立師大網路大學

建立數位課程品質保證機制，確保數位學習品質。協助優勢領域系所開設數位課程，成立數位專班。推動境內外數位招生，成立師大網路大學。

學生事務處

(一) 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跨域學習

1. 促進學生國際服務與交流，提升學生國際社會關懷素養

協助與媒合師生執行國際服務學習方案，藉由遠距服務與實作，培育學生國際社會關懷與公民實踐素養。

2. 建構跨域學習平台，厚植學生職涯資本

辦理社團人專業領導陪力學分學程，規劃社團經營實務課程，提供學生跨領域的學習，增進學生組織經營能力。

(二) 強化與社區及產業之連結，建構永續資源網絡

1. 促進社會服務實踐，涵養學生利他胸襟

協助學生社團依不同性質構思各式服務活動，加強服務技巧及促進反思，以落實服務理念。

2.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在地深耕服務

執行「數位學伴計畫」，推動偏鄉遠距教學服務。辦理社區民眾心理成長課程及心理專業訓練課程，增進民眾心理健康及專業成長。

3. 推動多元產業實習機制，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引進企業校友資源，推動校友薪傳實習機制。補助院系所推動產業實習，發展院系所實習特色。拓展知名企業與公部門實習機會，鼓勵學生參與與分享。

(三) 落實全方位輔導，營造優質校園

1.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學習發展與自我實現

整合全校學習資源，以學生學習為主體，辦理新生定向輔導方案。依據學生生活、學習、心理方面之需求，進行個別輔導與轉介。辦理各項促進學生學習與成長之活動，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2. 強化師生身心發展，提升健康生活品質

推廣與普及諮商輔導 E 化系統使用率。透過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促進師生身心健康。

3. 獎助學生學習優秀表現與照顧經濟不利學生，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建立獎助學金行政運作及管理作業機制，優化獎學金申請與管理系統，簡化作業程序，增進行政效能。

總務處

(一) 多元友善的國際化校園環境

1. 建置國際交流之綜合性大樓

規劃興建國際學舍，建構華語學習、生活機能、國際交流之綜合性大樓，預計於 111 年發包。

2. 建置性別友善環境

打造性別友善環境，興建公館學生宿舍大樓，預計於 110 年完工，111 年啟用；並於校本部圖書館校區教育大樓及師大美術館建置性別友善廁所。

3. 建置多元宗教室

為提供不同宗教信仰友善環境，建置多元宗教室，以提供校內師生宗教信仰基本需求。

4. 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為建構友善校園環境，進行校本部文學院誠勤大樓屋頂防漏工程委託技術服務、綠能游泳館建置及空間優化工程、圖書館校區總變電站更新工程及博愛樓電梯汰換。

(二) 創新與智慧化服務

1. 強化資產活化

結合公館校區學七舍及新宿舍學生餐廳場地，規劃多元飲食辦理委外經營，以滿足師生餐飲需求。盤點校區外可開發利用校地(舍)資源，於建築開發前提供委外停車場經營，以提昇資產活化效益。

2. 規劃校園景觀

盤整與分析校園綠色植被本身及其與校園和建物之關係，規劃永續綠色校園規劃的方向，以體現永續綠色校園及發展校園綠地植栽地圖與維護系統(campus green and tree system)，作為永續校園植栽問題回報、維修、維護系統之基礎。

3. 規劃空間使用

進行「校本部樂群樓更新計畫可行性評估」，以提供後續決策辦理更新計畫之用。再依可行性計畫成果及相關方案內容，研議後續辦理方式。

4. 校內公文智慧化傳遞

建立三校區間及校區內節省人力及智慧化的公文傳遞系統。

研究發展處

(一) 促進國際化頂尖研究

1. 建立獎勵制度以提升學術成就與國際交流，追求卓越

建構彈性薪資評比機制，使教師的學術表現得於薪資上呈現，並朝向多鼓勵年輕優秀學者之方向規劃。

2. 鼓勵師生參與多元跨域之國際合作研究，以提升國際能見度

為鼓勵教研人員積極參與國際學術社群，除透過校內補助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教研人員出席國際會議、學術論文刊登費等，亦協助教研人員申請科技部等國際合作研究相關補助，期能提升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

3. 支援頂尖研究及跨國研究團隊之建立

為促進本校教研人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本校訂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以支持教研人員成立跨國研究團隊，執行國際交流合作計畫，進而爭取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經費挹注。

(二) 建構完善的產官學鏈結體系

1. 整合產官學聯盟資源，擴大研發成果影響力

建立校內貴重儀器預約管理系統及業務全面電子化，產業界使用本校貴重儀器設備之總金額每年成長3%以上。定期檢視並修訂本校產學合作研發獎勵制度，獎勵師長持續投入產學研究及技術移轉。

2. 加強重點智財佈局，提升技術轉移績效

定期評估校內重點研發成果商品化潛力及市場性，建立校內完善智財保護與技術鑑價配套措施，提升技術移轉成效。除共同合作發展新商品或新技術外，並透過技術團隊促成企業投資成立衍生新創公司，為學校發展建立永續經營之基礎。

3. 培育優質新創團隊，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

規劃辦理研提產學合作計畫說明會，以鼓勵本校師長與業界合作。辦理創新創業相關計畫，培訓教師創業相關知能，提供本校師生新創團隊諮詢服務，並配合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於新創審議會前辦理技術或專利鑑價等行政作業，協助研發成果商品化作業。

4. 串連校友，活絡校園產學合作

結合本校產業聯絡中心、創新育成中心，將本校歷年創業校友、進駐廠商、創業業師及產業聯盟會員，組成顧問團隊協助及輔導本校產業創新業務，以串連校園產學合作，建構完善產官學體系。

(三) 彰顯特色，邁向創新發展

1. 精進學術單位評鑑制度，發展學術單位特色

推動自主辦理學術單位品質保證機制，發展各學院系所特色。

2. 推動多元化評鑑，建立平等多元的學術環境

實施定期預告未來至少 3 個學期即將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使預定受評鑑教師瞭解評鑑標準及規定以提前規劃準備方向。另針對評鑑未通過者發展輔導改善機制，俾教師維護權益，提升評鑑通過比率。

3. 促進本校優勢研究領域之發展與創新

優化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效能，推動建置英文版系統以強化國際競爭力，並提供校務發展之參考依據及加速智慧數位發展。透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教研人員籌組跨域團隊作業要點」，提供教研人員及學術單位籌組團隊之經費補助，鼓勵跨域交流，激發多元創新研究構想，提升研究能量。

師資培育學院

(一) 國際化師資培育

1. 培育國際文憑教師(IBEC)

積極培育國際文憑教師(IBEC)，開設「國際教師學分學程」與「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分別提供師資生以及在職教師參加。另規劃海外教育見習與實習計畫，安排學生至海內外 IB 學校進行見習/實習。

2. 發展全英語或雙語教育師資職前課程，培育多元教育人才

配合國家《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之雙語師資之需求，與各師培系合作推動本校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另舉辦 CLIL(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相關工作坊，發展非英語專長師資生的雙語教學能力。

3. 持續深化與國外姐妹校與境外臺灣學校合作，促進師資生國際競爭力與國際移動力

深化與國外姐妹校與境外臺灣學校合作，持續推動本校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師資培育交流及訪問，爭取增加本校赴國外姐妹校教育見習學生人數，以促進師資生國際競爭力與國際移動力。

(二) 強化產官學鏈結體系

推動「大學-政府-學校-專業組織策略聯盟」(UGSS)，強化師資培育合作為強化產官學鏈結與師資培育合作，引進大學社群教師、師資生及現場教師共同進行教學專業精進，並與偏鄉學校或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合作，將培育成果與現場實踐知識回饋政府部門強化師資人才培育，以落實大學的社會責任。

(三) 師培特色傳承與創新發展

1. 發展師資職前課程，完整師資培育系統

發展師資職前課程，完整師資培育系統，依新版「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安排授課師資；辦理新制「教師資格考試」說明會，向師資生宣導制度變革及校內因應策略，邀請師培系所配合辦理。

2. 因應國家教育政策，爭取與培育優質公費生

因應各縣市公費師資需求，研擬公費生培育輔導實施計畫，結合校內系所各項資源，積極向教育部爭取培育名額，持續落實公費生輔導機制，如師培導師等。

3. 培育新世代師資人才，提升資訊融入教學能力

推動線上學習課程，培育新世代師資人才，提升資訊融入教學能力。

4. 建立師資生具備跨域合作設計教學之專業知能

針對師資生辦理提升素養教學能力研習課程。建立師資生具備跨域合作設計教學之專業知能。邀請大學、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師針對班級經營、教學單元 PPT 設計、教學演示及跨域課程設計等面向引領師資生如何實際進行現場教學，並提供案例分享討論交流，建立共學共備機制。

國際事務處

(一) 鏈結國際頂尖大學

1. 建立全球策略夥伴姊妹校關係

擬由亞太地區、歐洲地區、美洲地區各選 1 間頂尖大學為策略夥伴姊妹校，規劃於 6 年內藉由互訪、建立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學生

交換協議、教師交換協議、行政標竿學習等方式增加互動及交流。

2. 推動雙邊合作發展基金研究計畫

獎助合作夥伴校雙方專任教職員共同提案進行學術合作，由獲獎教師所屬學校分別給予補助經費，包括國內外出差旅費及業務費等，透過跨國合作，深化雙邊學術交流效益。

3. 深化一院一核心姊妹校標竿學習

本校在九個學院均派駐國際化專員協助學院核心姊妹校之推動及標竿學習，將定期彙整盤點學院執行情形，深化學院與姊妹校之交流。

(二) 提升學生全球移動力

1. 強化學生國際足跡遍及全球

為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透過系列活動講座等宣導及獎助措施，鼓勵學生參加雙聯學位、赴外交換生、海外暑期課程計畫、參訪、實習、競賽、會議。

2. 拓展師生海外學術合作交流

透過「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辦法」，包括補助赴外修習專業學分課程、海外實習、境外教學、國際競賽、海外展演、海外志工等活動，鼓勵師生拓展海外學術合作交流，培養學生國際競爭力。

(三) 擴大國際招生吸引力

1. 延攬全球優秀青年學子留學進修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將努力以線上宣傳方式，廣發海外各國。同時加強至本校國語教學中心宣導，增辦本校系所博覽會，增進國語教學中心學員對系所之認識，以促使申請本校學位班。

2. 擴增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

為吸引姊妹校學生赴本校交換或訪問，將積極參與教育者年會，拓展姊妹校及學生交換名額。舉辦新生說明會及國際交換家族餐會，使交換生及訪問生儘快融入校園生活，並增加與本地生互動機會。

3. 辦理跨國多元文化特色活動

為促進本地生與境外生雙向交流，每年辦理國際文化週、翻轉教室、及提供校內社團、各系學會和各學位學程辦理國際學生交流活動經費補助。

圖書館

(一) 建構優質資訊與知識環境，型塑大學知識心臟

1. 發展質量俱優的館藏，滿足使用者多元知識需求

爭取館藏發展經費，維持本館館藏質與量的穩定成長。深化館藏評鑑，確保館藏發展經費的有效運用，規劃與擬定館藏發展政策，充分掌握師生需求，促進館藏均衡發展。

2. 建構彈性複合的空間，塑造圖書館成為使用者的第三場域

推動圖書館空間改造，建構智慧、節能圖書館，滿足讀者多元使用目的，俾利圖書館長遠發展。

3. 導入創新數位科技，建構智慧圖書資訊服務

導入讀者自助式科技服務，提升圖書館行動化服務，發展大數據分析工具，掃描與觀察新興科技的發展，適時適性融入圖書館服務。

(二) 強化全人閱讀

鼓勵讀者透過共學共讀完成自我學習創價

舉辦學生自主讀書會及閱讀社團，鼓勵跨系所同學參加。定期進閱讀導賞與分組討論及期末的成果發表，培育學生閱讀與思辨的能力。

(三) 傳承與加值重要文化資產，彰顯師生多元創意

1. 度用校史及特藏資料，傳承與加值本校重要文化資產

整合發展本校校史及特藏資料，支援、強化與推廣校史暨特藏資源研究；建構校史及特藏資料優質典藏空間與軟硬體設施，經營校史暨特藏資源優使環境；以嶄新思維管理校史與特藏資產，提供數位人文研究平臺建置基礎；主動參與研究歷程，建立圖書館與數位人文學者之夥伴關係。

2. 增進優質文創及出版能量，彰顯本校多元創意

打造出版中心意象，宣傳出版理念，建立獨立品牌；制訂標準化編輯、出版、管理作業流程，提升出版成效；營造健全完善的出版平台，致力出版優秀學術專書和出版品；整合形象識別系統，開發獨具特色文創商品，形塑學校形象；強化多元行銷通路和銷售管道，提升出版品與文創商品的能見度。

資訊中心

(一) 提升校園資訊基礎環境接軌國際

1. 建構以資料為中心的 IT 服務，支援學術研究與創新研發

提供妥善、穩固的電腦機房及虛擬機平台服務，並持續更新各校區大樓有線、無線網路設備，以因應教學研究、數位學習以及環境安全監控等服務之需求。

2. 增強網路及資料存取安全管理機制，深化單位個資與資安觀念

落實資訊系統各項安全檢核機制，並於資訊系統完成建置後協助進行資安評核，同時持續培訓各單位資安人才，以確保各系統後續維運能符合本校基本資訊安全要求，並強化單位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之觀念與能力。

(二) 強化數位教學環境

1. 善用新科技的發展，建設資源共享環境

更新電腦教室設備、深化雲端服務、優化線上客服，提昇教學便利性。

2. 擴展自由軟體應用層面，提昇經濟效益與自主性

採用自由軟體提供教學研究應用，以及推廣開源碼公版網站模版的應用，並建立培訓與諮詢機制。

(三) 打造科技融入校園之尖端應用

推展數位化應用，落實校務系統資訊安全

因應數位化時代，推動證書數位驗證建設，提供快速、便利、可靠的數位畢業證書。並配合政府資通安全管理法則，升級弱點掃描平台，以保障資料安全、完備網站應用系統之運作環境。

體育室

(一) 促進國際體育交流與提升競賽成績

1. 促進運動代表隊國際交流

與具有競技實力姊妹校建立連結管道，申請經費補助進行交流。

2. 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落實運動科學支援，監測及評估運動代表隊之訓練與競賽。

(二) 支援運科與產學合作，深化代表隊與企業連結

1. 支援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發展

秉持服務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推廣體適能教育精神，全力配合相關學術研究計劃或課程之相關體適能發展內容。

2. 深化運動代表隊與企業連結

拓展及經營企業贊助合作關係，開發企業機構來源。

(三) 發展智慧運動場館

完善體育設施，發展智慧運動場館

校本部重量訓練室、游泳館及公館校區田徑場整建更新，並同步完成校本部室內外運動場館及游泳館智能監控系統建置。

(四) 學校體育運動推廣

多元、創新、優質的教職員工生運動環境與資源

為增加活動參與率，於運動會辦理創新的趣味體能活動與不分系所三對三籃球競賽，以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多元的身體活動體驗。

秘書室

(一) 資源發展與永續經營

1. 拓展校務資源，以發揚人文精神，體現大學價值

規劃百年校慶募款標的，具體訂定年度募款績效。開發企業贊助計畫，引入資源與捐款。

2. 建立捐款管理(stewardship)制度，以加強連結，永續經營

新增百年募款網頁，持續優化募款網站各項基本功能。建置「捐款經營管理系統」，善盡捐款管理責任。

(二) 深化「以據為策」之精神

1. 建構校務資料庫，強化以據為本的決策模式

介接各處室業務資料庫、應用網路爬蟲技術擷取外部高教相關資訊、整合大學校庫公開資訊資料，以建構不同面向之校務資料庫，作為高教校務相關議題分析基礎。

2. 運用議題分析，掌握校務推動成效

運用已建立的校務資料庫，進行校務議題趨勢分析，並建置相關儀表板，根據使用者角色適性提供對應儀表板，讓查詢者透過便捷的視覺化介面，快速獲得資訊與趨勢變化，作為相關決策之參考數據。

(三) 強化校友關係經營

1. 掌握校友流向與需求，促進校友互動，傳遞學校發展資訊與關懷

新增校友資料筆數，增加資料庫使用人數。辦理「畢業 30、40 重聚」校友活動，增進校友交流互動，凝聚對母校之向心力。

2. 發揚師大特色與傳承，結合校友、企業資源，深化生涯輔導

運用各界校友資源，與各系所合作舉辦「校友講座」，透過經驗傳遞，建議諮詢與支持，增進在校生的就業輔導。

3. 擴大海外校友連結，建立完整校友網絡，提昇國際影響力

加強海外校友關係建立與維繫，規劃辦理海外各地校友交流活動，以凝聚校友對母校之向心力，俾促進校友對母校各項建設之關心與協助。

4. 建構志工平台，凝聚校友能量，共創優質學校並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建構校友志工平臺，邀請各地方校友會及各類校友社團加入，增加校友連結、凝聚力量，發揮社會影響力。

人事室

(一) 延攬優秀人才，提升本校競爭優勢

1. 配合校務發展，積極延攬優秀教研人才

賡續修訂本校教師聘審法制，以臻完備；編列專款禮聘大師級講、客座教授及傑出專案教研人員優先納編。

2. 落實人才多元發展，增進教師全球影響力

研議本校教師教學升等法制並擬訂相關配套措施及營造國際化環境，提高外籍教師人數。

(二) 強化人力素質，激勵團隊士氣

1. 建構人才發展方案，推動逐級職能培訓

依校務及行政同仁職能提升需求，訂定該年度行政人員訓練實施計畫並辦理本校行政人員分級訓練課程。

2. 領導發展及標竿學習，引領整體校務治理

辦理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及新任學術主管領導發展研習-雁行營活動。

3. 創新人事管理措施，培育優秀行政人才

重新審視約用人員職前年資採計規定，延攬優秀行政人才並賡續推動職務輪調與升遷制度結合。

(三) 優化服務效能，營造幸福職場

1. 善用資訊整合，推動顧客導向服務措施

優化人事管理系統，提升行政服務效能及提供便捷人事資訊，強化行政支持系統。

2. 重視工作生活平衡，凝聚團隊向心力

多元運用內外資源，促進工作生活平衡並推動各項福利措施，期使同仁安身久任。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一) 推動校園永續發展

1. 整合國際多元化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協助規劃並統整校內單位舉辦具國際化及多元化之環境教育活動，邀請國外學者至本校推廣永續相關議題演講、環境教育參訪及綠色課程等。

2. 參與「美國永續發展追蹤評量與測量系統(STARS)」

從課程及研究、學習及生活、校園環境管理、及行政治理等四個面

向研擬相關政策及推動，並於 112 年度執行和準備後續的填報。

(二) 建構環境安全衛生文化

1. 培養師生遵循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以規劃(P)、執行(D)、追蹤(C)、改善(A)方式，建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並持續推動，健全學校職安衛管理。

2. 強化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 E 化系統

統整並規劃建置本校實驗(習)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E 化系統」，建立單一帳號入口，統整現有已運作系統，並依業務需求擴增，將資料雲端留存及更新。

3. 結合社區及鄰近學校，參與環境教育及國家防災活動

舉辦環境教育及國家防災活動，並邀請鄰近社區及學校共同參與。

(三) 延續綠色能量與創新

1. 加強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知能

為強化實驗場所人員之應變能力，辦理毒化災應變人員虛擬實境模擬(VR)課程，每季發行環安衛通訊電子報，刊載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活動訊息，加強環安衛知能。

2.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活動，鼓勵教職員生共同參與

為有效推廣節能減碳的觀念與方法，培養及提升全校教職員生對節能減碳的認同，持續規劃辦理節能 DIY 活動或參與政府主辦相關活動。

進修推廣學院

(一) 辦理各類專業教師培訓及系列推廣課程

1. 開辦各類學分班次提升專業領域知能

辦理各類教師在職進修班次、開設專業領域推廣學分班，提供專業知能之進修；另辦理華語師資、華語教學實務及工作坊等，提供對華語教學有興趣者專業進修課程。

2. 針對社會大眾開辦各系列推廣課程

開辦各系列推廣課程計有藝術、語言、美學等系列課程、另針對幼童及國高中生辦理寒暑假多元營隊；因應市場需求開辦實體、線上、混成課程，以觸及北部以外市場及海外市場。

(二) 提供海外師生及各界人士各類進修或客製化課程

1. 參與僑委會海外各地區教師及青年研習班投標

教師班次預計有全球各地區及華語線上課程、海外青年班次預計有全球各地區。

2. 辦理海外各地師生交流培訓及寒暑假各類營隊活動

持續針對海外各地辦理來臺華語遊學團及華語小大師營隊、兩岸及國際交流培訓課程計有伯樂書苑、教育專業、文史課程及教師蹲點研究等。

(三) 承辦本土語言相關認證、培訓及推廣

1. 辦理本土語言認證考試工作

承接教育部閩南語專案計有認證考試及試題研發、朗讀文章徵稿暨選文修審工作、學科術語閩南語編譯等；客委會幼幼客語闖通關、客語能力初級、中級及中高認證、客語能力認證分級暨題庫研發等；及原民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試務工作、族語題庫建置等。

2.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與考核

設置原住民族語言台北學習中心辦理專業 20 學分班及族語學習班；承接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專管中心，協助全國語推人員族語推廣、傳習與文化保存，有效推廣各項族語相關工作。

僑生先修部

(一) 發展課程地圖，深化教學專業，培養學生學習閱讀力

1. 建構僑生先修課程地圖，發展跨域選修特色課程

開設特輔班適性課程，為就讀先修班預作準備。透過舉行華語、英文、數學能力測驗，了解學生學科能力，以為課程內容調整參考。持續鼓勵開設各科補救教學課程，加強學生之學習表現。

2. 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提升教師研究

因應數位教學需求提高，舉行工作坊協助教師精進數位教學能力。持續鼓勵敦促教師參與各類研究計畫及教學精進計畫之申請，以深化僑教教學，累積研究能量。

3. 強化僑生華語能力，培養學科先備知識，銜接大學課程

為建構具特色之僑生先修教育，舉行座談會，收集教學端意見，鼓勵教師開設跨領域課程，以協助學生探索興趣，增進學力。

(二) 推動全人教育，培育南向人才，擴展學生社會參與力

1. 辦理各項活動，培養尊重、當責、具問題解決能力的人才

培養學生尊重、負責及具問題解決的能力，鼓勵學生發揮創意，辦理各項活動。

2. 尊重多元族群，營造友善學習空間

輔導學生尊重多元族群，提供系統性資源支持與協助，進行個別及團體重點輔導，提供支持與協助，解決滋擾因素。

3. 建立國際化及健康校園

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增加學生國際視野，推動三級輔導系統，共同建置學生心理健康之校園環境，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無菸校園活動，提升學子們傳染病防治及無菸校園之推廣工作。

(三) 深耕僑教工作，建置校友網路，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

1. 推動僑教與招生宣導工作，鼓勵優秀僑生回國深造

因應疫情發展，持續透過 E 化方式推介僑先部，如：以學生角度拍攝僑先部校園學習與生活介紹影片、參加各地區線上直播說明會/教育展、持續擴充官方網站功能等方式，強化招生行銷。

2. 維繫海外校友及僑教社群網絡，擴大僑教服務力量

規劃舉辦「歡慶百年-校友歌唱聯誼活動」，引發校友飲水思源的情懷，為母校的 100 週年校慶挹注心力，活動中擬廣邀僑先部典範校友、退休教師、專任教師與結業校友們一同歡聚，共襄盛舉。

3. 籌設國際實驗教育班，打造多元化與國際化的僑教品牌

辦理相關研討會議或工作坊，透過專題座談、分組討論等方式共同進行跨國事務交流，以提升海內外師生們對國際視野及對世界脈動之瞭解，並藉以提升臺灣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國語教學中心

(一) 開發海外市場合作機會，提供多元華語課程，增加生源

1. 開發國際合作夥伴，並推廣各式華語課程

主動聯繫海外大學、教育機構等單位，持續經營合作關係，開發潛在客戶，並因應國內外疫情狀況商談專案入境實體課程或線上替代課程。

2. 與海外組織合作，增開 MTC Online 線上課程

與海外企業或學校機構合作，開發各式線上課程，增開 MTC Online 週末團體班課程，以符合不同族群之華語學習需求。

(二) 規劃線上師資培訓課程，推廣華語教材及教學資源

1. 以 MTC Online 為教學平台，尋求產學合作機會

針對不同國家或各地區市場需求，開發海外合作夥伴，開設線上華語師資培訓課程，協助培訓華語教學專業人才。

2. 與出版社合作，持續開發並推廣中心華語教材

配合 MTC Online 海外推廣，邀集華語教師編寫紙本海外版教材，並洽詢海外出版機構或相關廠商，合作開發各類型華語學習數位教材。

(三) 發展對外合作專案，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與培養跨域人才

1. 與校外機構合作，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徵募本校國語教學中心學員擔任志工，至中小學進行交流，開啟學童世界觀；與台灣企業合作，透過職場實習專案或職缺媒合，促成國際人才留根台灣發展職涯。

2. 與校內院系所合作，培養跨域人才

與本校院系所合作，運用各院系所擁有的獨特專業資源，共同規劃交流專案，擴展本地學生與國際學員跨域學習交流。

肆、財務預測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自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採行「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因此各項教學、行政、人事費用等支出，教育部不再全額補助，須由學校自籌一定比率之財源挹注。面對高等教育高度競爭的環境，學校須在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募款，以及活化場館設施等方面極力充實校務基金，以奠定厚實的學術研究基礎，使本校臻於國際一流高等學府之列。

茲就本校 111 年度預算收支簡要分析，並預測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另擇要說明重要的財務資訊。

一、111 年度預算概要

本校 111 年度經常性業務收支預算，預估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 24.5 億元，自籌收入 38.6 億元，合共 63.1 億元，用以支應學校教學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所需經費 63.7 億元後，預計短絀 0.6 億元；資本支出預算編列 6.7 億元，主要係興建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以及購置相關教學研究設備等(如表 4-1)。

表 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11 年度預算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項目	預算數
經常性收入來源	6,312,819	經常性支出	6,377,635
政府補助收入	2,448,57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013,86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934,814	建教合作成本	2,085,256
其他補助收入	513,758	推廣教育成本	247,726
自籌收入	3,864,247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3,989
學雜費收入(淨額)	801,64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58,663
建教合作收入	2,174,551	其他支出	228,135
推廣教育收入	412,06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23,321		
受贈收入	45,127		
財務收入	20,069		
其他收入	87,473		
資本支出來源	668,646	資本支出	668,646
國庫撥款	109,55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07,967
營運資金	414,595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60,679
國內借款	144,500		

備註：1.經常支出包含未涉及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費用編列 5 億 462 萬 7 千元。

2.其他收入包括權利金收入、雜項業務收入、違規罰款收入、賠(補)償收入及雜項收入；其他支出包括雜項業務費用、利息費用及雜項費用。

3.資本支出來源及資本支出包含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二、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 (一) 111 年度可用資金：111 年度預估期初現金及定存 34.56 億元，期末現金及定存 34.71 億元，增加 0.15 億元，期末可用資金為 24.48 億元。主要係本校積極開拓財源，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較校務運作及相關建設所需資金(如「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所需經費 2.55 億元，其中 1.44 億元以借款支應，餘 1.11 億元以營運資金支應)增加，致現金結餘較上年度微幅增加。
- (二) 112 年度可用資金：112 年度預估期初現金及定存 34.71 億元，期末現金及定存 36.43 億元，增加 1.72 億元，期末可用資金為 26.21 億元。主要係預估本校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維持成長趨勢，而「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所需經費 4.77 億元全數以借款支應，致現金結餘較上年度增加。
- (三) 113 年度可用資金：113 年度預估期初現金及定存 36.43 億元，期末現金及定存 37.62 億元，增加 1.19 億元，期末可用資金為 27.39 億元。主要係預估本校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維持成長趨勢，而「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所需經費 1.4 億元全數以借款支應，致現金結餘較上年度增加。
- (四) 綜上，本校近年來積極開拓財源，增加自籌收入以挹注校務基金，惟本校歷史悠久，部分校舍老舊，為提升學生住宿環境，除已規劃辦理「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外，為解決國際學生住宿問題，提高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已獲教育部同意辦理「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預估總工程經費 7.39 億元，其中 0.83 億元由學校自有資金支應，其餘 6.56 億元以借款方式辦理，有關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表 4-2。

表 4-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年至 11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11 年預計數	112 年預計數	113 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3,455,705	3,470,921	3,643,355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6,302,819	6,380,708	6,410,361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5,873,008	5,970,142	6,033,651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09,551	109,551	109,551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668,646	818,672	472,003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144,500	477,239	139,922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6,250	35,61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	-	-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3,470,921	3,643,355	3,761,925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248,602	248,602	248,602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271,096	1,271,096	1,271,096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2,448,427	2,620,861	2,739,431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707,274	220,683	80,761
政府補助						-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81,132	71,780	71,780
外借資金						626,142	148,903	8,981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自 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總額	111 年餘額	112 年餘額	113 年餘額
公館校區學生 宿舍大樓新建 工程	108-111	112-138	100%	1.14%	1,568,000	1,568,000	1,561,750	1,526,140
華語國際學舍 新建工程	110-114	114-140	100%	1.785%	656,142	30,000	507,239	647,161

三、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本校刻正興建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並規劃辦理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等重大新建工程，相關說明如下：

(一)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

1. 為使本校學生在教育、生活、美學及住宿之硬體機能全面升級，拆除公館校區原有男二舍、女二舍老舊建築物，以現代化優質住宿環境為規劃需求，未來建築完成使用，將全面紓解本校學生住宿空間不足之問題，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2. 本案興建規劃構想書業經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13223 號函同意，總工程經費 15 億 6,800 萬元；嗣為提升建築物未來營運之空調節能與維護便利需要，經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81421 號函同意調增總工程經費為 16 億 1,500 萬元；復為配合都市設計等審議要求及學生宿舍需求檢討，經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229422 號函同意調增總工程經費為 16 億 7,899 萬元，其中 15 億 6,800 萬元工程經費，業經 105 年 7 月 27 日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以貸款方式辦理，並以學生宿舍之營運收入為還款財源。本工程自 106 年起分 6 年辦理，106 年度編列 2,350 萬元、107 年度編列 1 億 5,000 萬元、108 年度編列 3 億元、109 年度編列 3 億 3,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6 億 2,00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2 億 5,549 萬元。

(二) 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

1. 本校具有特殊的歷史傳承與人文、藝術、生態及國際觀特色，在 60 幾年前就設立了國語中心，成功地培育了許多國際知名校友；該中心每學季（三個月）約有 1,500 個學員，來自世界各地 70 幾個國家，是全臺最著名且數目第一，以華語為第二語言的教學中心，已培育超過 10 萬名華語文學習校友。依據統計，本校外籍生人數已逐年增加，這些國際學生全數外宿，但國際學生宿舍不僅從未興建，一般學生宿舍亦嚴重不足且未見同步成長，亟需積極進行國際學生宿舍之興建，改善

國際學生住宿空間，進而讓更多學生能夠分享校園安全便利之住宿環境與設施，吸引更多學生來臺，宣揚正統國語文，提高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開拓多元及自由良性競爭之學術發展空間，發展成為能引領創新教學風潮之大學典範。

2. 本案興建規劃構想書業經教育部 106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86585 號函同意，總工程經費 5 億 5,000 萬元；嗣考量營建物價調整、法規變革及提高居住品質變更房型等因素，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97099 號函同意調增總工程經費為 6 億 6,711 萬 6,228 元；復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成缺工缺料問題、公共工程造價攀升及推量增加排擠效應等因素，經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171460 號函同意調增總工程經費為 7 億 3,889 萬 6,432 元，其中 6 億 5,614 萬 1 千元工程經費，業經 109 年 7 月 1 日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以貸款方式辦理，並以學生宿舍之營運收入為還款財源。本工程自 108 年起分 7 年辦理，108 年度編列 97 萬 5 千元、109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111 年度配合執行進度，未編列預算，其餘工程經費於以後年度編列。

四、投資規劃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國立大學校院處理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由該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

本校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仍將持續選取永續穩健經營、保護環境及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為投資標的，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111 年度投資計畫業經 110 年 10 月 4 日投資管理小組審議通過，並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此外，投資管理小組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將修正投資計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伍、風險評估

一、本校高風險業務項目彙總表

序號	風險業務項目代號	風險項目	殘餘風險值	負責單位	控制作業項目代號
1	A004	招生考試試務作業	3	教務處	SA001
2	A014	新生網路報到作業	3		SA002
3	A015	學籍管理作業(休、復、退、未註冊處理、畢業離校)	3		SA003
4	B028	社團活動安全輔導事宜	3	學務處	SB001
5	B042	緊急傷病處理	3		SB002
6	B046	傳染病防治	4		SB003
7	B055	校安通報及學生緊急事件處理	3		SB004
8	C012	電力與供水系統事故處理作業	4	總務處	SC001
9	C013	新興工程計畫擬定與經費編列作業	4		SC002
10	C014	工程履約管理問題處理作業	4		SC003
11	C015	採購作業	3		CC001
12	C032	自行收納款項暨收據管理作業	3		AC001
13	C033	付款作業	3		AC002
14	C034	零用金作業	3		AC003
15	C045	學生住宿相關業務	3		SC004
16	H008	校園網路維運作業	4	資訊中心	SH001
17	H009	校園無線網路維運作業	4		SH002
18	H011	電子郵件服務維運作業	3		SH003
19	H014	虛擬主機平台系統維運作業	3		SH004
20	I011	校本部游泳訓練班辦理	4	體育室	SI001
21	I014	全校運動會籌辦	4		SI002
22	I015	水上運動會籌辦	4		SI003
23	I016	系際盃運動競賽籌辦	4		SI004
24	I017	運動育樂營辦理	4		SI005

序號	風險業務項目代號	風險項目	殘餘風險值	負責單位	控制作業項目代號
25	N033	高關懷個案處理	3	僑生先修部	SN001
26	N037	危機緊急校安通報	4		SN002
27	N039	緊急傷病處理	3		SN003
28	N041	傳染病防治	4		SN004
29	N045	校外教學及參訪	4		SN005
30	R001	OMR 電腦卡讀卡服務	3	心理與教育 測驗研究 中心	SR001
31	R002	測驗統計諮詢服務	3		SR002
32	R003	國中教育會考/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分數證明服務	3		SR003
33	R004	國中教育會考資料申請處理作業	3		SR004
34	U006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緊急防治措施及通報	3	環境安全 衛生中心	SU001
35	U026	實驗室游離輻射意外事故處理及通報	3		SU002
36	U043	緊急事件通報	3		SU003
37	W001	美術系典藏品維護與保存計畫	3	美術館 籌備處	SW001

- (註)：
1. 本清單係按機關所有風險項目之「殘餘風險值」由高至低排序，所稱「殘餘風險值」係指經採行現有控制機制或新增控制機制因應後所剩下之風險。
 2. 屬「外部監督機關所提內部控制缺失之風險項目」者，於該欄位以「勾選」方式呈現。
 3. 本機關可容忍風險值為 ≤ 2 。

二、111 年工作風險評估

教務處

1. 本校全英語課程要擴大增長幅度，需提供學生英語學習及教師教學發展支持系統，增強學生的語言準備度，提升教師英語授課能力。
2. 學習成效評估不易，有賴長期持續系統化建立學生學習相關資訊，並擇以適當之分析方式，有效追蹤掌握學生學習成效，俾以發掘問題，適時調整教學資源投入。
3. 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全球疫情影響，遠距教學已為高等教育重要趨勢，如何強化教師數位教學模式與能力，協助線上學習所需技術與課程資源，確保遠距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是未來一大挑戰。

學生事務處

1. 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部分產業就業機會，並影響企業提供實習機會及來校辦理實體職涯與徵才活動之規劃。
2. 學生輔導中心所提供之個別心理諮商與團體心理輔導均屬面對面的實體服務，但因新冠肺炎疫情的不確定變化，實體服務可能會需改採通訊服務方式進行，諮商輔導服務量與成效將因此受到影響。
3. 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影響，基於防疫考量，可能讓各項國際志工服務、社會服務等實體活動無法進行。

總務處

1. 各項工程確切落實風險對策及安全管制機制，施工過程中方可達成零工安意外之成效。
2. 定期辦理電力及供水設備檢修，以降低事故發生之可能性。

研究發展處

1. 因 COVID-19 疫情尚未趨緩，111 年度推動國際研究交流，及本校與民間企業團體等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件數之成長幅度可能會受到影響；另

師生新創團隊輔導及課程改成線上實施，較無法針對實際創業產品提出意見反饋，進而影響後續創業能量。

2. 110年起配合科技部全面取消「貴儀中心使用額度」，且各學校貴重儀器服務定價不一，對於本校未來貴重儀器服務績效之不確定性將增高。
3. 因應 COVID-19 疫情，儘量避免群聚性質活動，惟系所品質保證認定包含校外委員實地訪評、教學實地參訪、交流座談、學生或畢業生晤談等，實際接觸性質高，恐因疫情因素影響執行方式及效果。

師資培育學院

1. 師資培育教授聘任不易，部分師培系所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師培教師有斷層的情形。此外，少子化及近來教師職場職缺緊縮，導致師資生參與意願不定
2. 國際教師師資培育工作屬開創性業務，選送優秀學生赴外至 IB 學校見習/實習，尚須充分考量學生自身意願、修課進度、語言能力及實習國家各項教育法規等因素，前景難評估，相當具有挑戰。
3. 囿於本校自籌經費有限、師資生自身經濟考量以及 COVID-19 疫情，影響師資生赴國外教育見習/實習意願。另受疫情影響，與合作機構約定之交流活動亦難以執行。

國際事務處

1. 因各國新冠肺炎疫情仍未趨緩，海外姊妹校尚無餘力開啟與本校之合作計畫，且各項國際宣傳及交流活動停止辦理或延期，造成國際交流及招生宣傳受到影響。
2. 受新冠肺炎變種病毒影響及各國邊境管制致無法入境或入境成本高昂等因素，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可能無法入境，亦影響境外學位生招生成效。
3. 因協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無法赴外之學生延期修讀，致壓縮未來所能提供之赴外交換生名額，相關影響恐蔓延至 1~2 年之久。

圖書館

1. 圖書館空間改造規劃內容受到經費、建築法規或各階段發展需求變動等不可預期因素影響，變動性高，影響計畫進度安排；為整合考量空間改造案與特藏善本書庫空間改善方案，刻正啟動空間小組會議討論相關規劃，再提報校方審閱。
2. 林口分館閱讀社團主要的成員來自僑先部學生，因此僑先部社團政策的變動與年度招生人數的變化對社團經營的成敗有一定的影響。
3. 學術性專著與企劃出版著作品質不佳與投稿量不足，可能影響出版中心出版品的製作質量。

資訊中心

1. 林口機房空調室外機使用已逾八年，近年故障維修頻率偏高，且制冷能力需要再提升；校本部機房空調室外機之原製造商已停業，重要維修零件已無法取得，二者均可能影響資訊核心設備之正常運作。
2. 政策法規變革、組織調整、人員異動或臨時性、緊急性開發需求，影響原訂系統發展時程。
3. 跨單位協調不易、業務執行單位定位不明確、系統開發需求與範疇的不確定性、以及業務單位無法配合系統發展程序，導致人力成本增加，造成開發與上線時程延宕。

體育室

1. 公部門體育運動相關補助計劃政策改變或預算縮減，影響本校國際交流計劃補助案申請，進而降低代表隊國際交流之機會。新冠肺炎疫情亦遲遲無法抑止，更是將連帶影響選手出國交流、訪問、移地訓練、參賽等之行程及機會。
2. 全球經濟景氣衰退或部分冷門運動項目，影響企業贊助及締約意願，導致企業贊助金額及校代表隊與企業締約隊數減少。

3.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波及，可能影響部分原物料進口，導致本部游泳館整建工程及建置智能監控系統之完工時程延宕，同時亦可能因疫情限制而使游泳班及運動班課程無法順利對外招生，以致自籌收入減少。

秘書室

1. 本校歷年校友以任職於學校或行政單位居多，加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在資源拓展方面，較乏其他產業或企業主贊助，募款工作推動不易，未來除了亟需開發相關合作企業，並須加強與校友連結，以凝聚更多力量。
2.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項實體活動在規劃過程中，許多不可抗力因素難以掌控，需做較多的評估考量與替代方案，預期成效亦難推估。

人事室

1. 囿於國內法規僵化未能配套鬆綁，逐步面臨人才流失之困境。
2. 相關活動辦理成本較高，參與人員如無法長留久任，對校務發展及團隊共識建立，無法發揮累加效果。
3. 系統開發常面臨需求認知落差，且常須隨軟體廠商版本升級、人事相關法令異動及學校政策變動而須臨時變更開發或優化程式系統，影響原訂計畫及進度。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 統整並規劃建置本校實驗(習)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E 化系統」，建立單一帳號入口，需配合編列相關款項。
2. 辦理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相關虛擬實境模擬(VR)系統，其經費多寡亦直接影響虛擬實境模擬系統之完整性。

進修推廣學院

1. 推廣課程受限教室變動致使學習環境干擾、師資穩定度及市場競爭激烈等因素，影響其開班數及學員續班率外，近期因受新冠疫情影響部分課程未能如期開辦。為降低風險將增開線上課程，增加選擇品項。
2. 來校交流培訓活動，近期因受新冠疫情影響其變動性非常高，培訓及交流方式將依防疫規範進行，彈性改以線上遠距方式進行。
3. 本土語言認證推廣專案之延續，目前受國家語言發展法之通過，其配套措施與組織調整，將影響後續專案承接之規模、內容及發展。

僑生先修部

1. 學習落後學生參與補救教學課程意願低落；數位教學設備不足；部份教師缺乏進修或研究意願。
2. 學生以升學為導向，參與活動意願偏低。部分學生對於講座內容無法理解，需搭配翻譯同學，協助學生了解。
3. 僑生來臺升學管道多元，且部分學生中文程度較好，不需要透過僑先部學制分發到大學，因此學生人數恐有逐年減少趨勢。

國語教學中心

1.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尚未全面開放外籍人士入境，來台研習華語人數減少，且常態短期客製化專案實體課程因疫情發展之不確定性而暫緩，甚至中斷。
2. 海外學校對於合作專案性的線上替代課程意願不高，學員仍偏好實體課程，希望能實際到台灣體驗與學習。此外，受限於時區與時差，線上替代課程安排受限。
3. 全球因疫苗施打逐步開放，學生在其國內可自由參加實體班課程，參與 MTC Online 課程人數減少。

陸、預期效益

111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重點
項目索引

教務處

1. 推動廣泛閱讀，學生 Lexile 測驗前後測平均進步成績達到 50 分之人數達 45%。 (一) 1
2. 推動系所英語授課課程滿足該系所畢業需求，並公告於系所網站比例達 65%。 (一) 2
3. 開設融入 SDGs 與多元文化議題之通識課程，逐步增加議題融入課程的班級至少 3 個。 (二) 2
4. 全校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佔全校人數比例達 40%。 (三) 1
5. 修讀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之在學學士班人數比例達 60%。 (三) 2
6. 教師參與公開觀課(含新進初任教師觀課)及 EMI 座談會、工作坊逐年達 850 人次。 (四) 1
7. 開設數位課程至少 125 門。 (五) 2

學生事務處

1. 媒合與協助學生執行國際服務學習方案 2 案。 (一) 1
2. 輔導社團幹部修習「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修課人次達 100 人次以上。 (一) 2
3. 執行數位遠距教學服務，每年教學端大學伴參與偏鄉遠距教學自評學習成果提升比例達 80%以上。 (二) 2
4. 透過經費補助及引進企業校友資源，與院系所協同推動產業實習，學士班畢業生至產業實習達畢業人數的 30%。 (二) 3

5. 依據學生生活、學習、心理方面之需求，進行個別輔導與轉介達 1 萬 5,000 人次以上。辦理各項促進學生學習與成長之活動達 1,240 場次。 (三) 1
6. 推動諮商輔導服務預約線上化，諮商輔導服務 E 化系統使用率達 1,800 人次。 (三) 2
7. 持續優化與推廣「獎助學金 E 化服務系統」，設有獎學金之行政或學術單位使用系統公告、審核之比率達 60%。 (三) 3

總務處

1. 國際華語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發包，預計工程完成後可提供樓地板面積約 14,623.43 平方公尺，容納人數約 308 床、預計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10 層建築物。 (一) 1
2.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為地下 2 層、地上 18 層(樓地板面積約 53,800 平方公尺)之 2 棟建築物結構體，預計 111 年啟用後可提供住宿容納人數約 3,020 床。 (一) 2
3. 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完成教育大樓 1 樓及師大美術館性別友善廁所，打造性別友善環境。 (一) 2
4. 為提供不同宗教信仰友善環境，尋找合適地點至少建置 1 處宗教室，以提供校內師生宗教信仰基本需求。 (一) 3
5. 完成校本部文學院誠勤大樓屋頂防漏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發包、綠能游泳館建置及空間優化工程、總變電站更新工程(盤內設備更新與汰換 10 只高壓配電盤)及圖書館校區博愛樓電梯汰換 2 部。 (一) 4
6. 持續收回蘆洲眷舍並拆除，短期委外經營停車場以挹注校務基金。 (二) 1
7. 完成公館校區學七舍及新宿舍場地委外經營，滿足師生多元餐飲需求，並提昇資產活化效益。 (二) 1
8. 建置校園綠地植栽地圖與維護系統(campus green and tree system)作為綠色校園維護之基礎。 (二) 2
9. 完成校本部樂群樓更新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以提供後續決策辦理教學空間更新計畫之用。 (二) 3
10. 建立三校區智慧化公文傳遞系統，以節省人力及更有效率傳遞紙本公文。 (二) 4

研究發展處

1. 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之比率達 24%以上。 (一) 1
2. 補助校內學術單位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10 件以上，鼓勵並支持本校學術單位從事國際學術交流相關活動。 (一) 2
3. 補助或協助教研團隊研提科技部各類國際合作計畫 10 件以上，以促進本校教研人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 (一) 3
4.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比前三年(106~108 年)平均件數成長 7%，111 年目標值 146 件。 (二) 2
5. 專利與技轉案件數較前三年(106~108 年)平均件數成長 7%，111 年目標值 137 件。 (二) 2
6. 提供至少 5 組團隊以上參與創業諮詢服務。 (二) 3
7. 落實評鑑預警制度及輔導改善機制，111 年度評鑑通過比率達 84%。 (三) 2
8. 補助 10 件以上校內研究計畫暨跨域團隊。 (三) 3

師資培育學院

1. 輔導學生/在職教師進行 IB 證照修課達 50 人；輔導 IBEC 學程生完成見習/實習，提升教學實務品質與能力達 15 人。 (一) 1
2. 每學年度雙語授課專長科目數達 7%以上。舉辦 CLIL(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工作坊，發展非英語專長師資生雙語教學能力，計 80 人次參與。 (一) 2
3. 薦送並補助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實習，增進師資生國際競爭力與移動力，至少 50 人。 (一) 3
4. 為精進師資生與新進教師的教學實務能力及增強教師信念，至少與 18 間地方教育機構及偏鄉學校或非營利組織(NPO)合作規畫辦理方式。 (二)
5. 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中修習新興議題比例達 90%以上，並辦理 2 場師資生選課說明會、2 場新制「教師資格考試」說明會，期使師資生明確瞭解制度變革。 (三) 1
6. 擬定「公費生甄選與培育方案」，培育優質公費師資。預計拜訪 5 至 6 縣市爭取公費生。另依教育部核定之需求人數，甄選優質乙案公費生人數達 90%。 (三) 2

7. 每年辦理師資生資訊融入教學增能活動(含雲端技術運用)，滿意度 3.5 達標。推動教師使用各類型資通訊上課比例達 90%以上。 (三) 3
8. 每學年度辦理 1 場次以上增能工作坊，引領師資生將所學轉換於教學現場。另每年至少辦理 2 場師資生教學演示活動，提升學生將資訊通訊科技融入教學之能力。 (三) 4

國際事務處

1. 透過新(續)簽 8 項以上之學術合作協議，以加強與海外頂尖大學之交流。 (一) 1
2. 與策略夥伴姊妹校推動 7 件以上「雙邊合作發展基金研究計畫」。 (一) 2
3. 9 個學院與核心姊妹校進行交流。 (一) 3
4. 在校生赴外國際足跡比率(雙聯、交換、海外暑期課程、參訪、實習、競賽、會議)，較前一年赴外人次成長 3%，111 年國際足跡累積達 1,050 人次。 (二) 1
5. 補助 11 件以上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案，並將逐年增加。 (二) 2
6. 在校境外學位生達到 1,775 人。 (三) 1
7. 111 年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累積達 435 人次。 (三) 2
8. 定期辦理跨國多元文化特色活動共達 1,600 人次參與。 (三) 3

圖書館

1. 爭取館藏經費 6,000 萬以上，採購紙本館藏 10,000 冊以上、徵集贈書 2,000 冊以上，維持本館館藏質與量穩定成長；檢討更修館藏發展政策 1 次，充分掌握師生需求，促進館藏均衡發展。 (一) 1
2. 重新審視特藏善本書庫空間改善方案，預期 111 年完成規劃以申請預算執行；配合特藏善本書庫空間改善及回應讀者對二期空間改造反饋，規劃館內其他空間設施。 (一) 2
(三) 1
3. 導入自助式服務科技或開發圖書資訊應用服務至少 2 項。 (一) 3

4. 林口分館成立閱讀社團 1 個。 (二)
5. 新增典藏校史及特藏資料 100 件、辦理校史及特藏特展 2 場；建置數位人文研究平臺建置基礎完成 40%、並至少與 2 位專家學者合作執行數位人文相關計畫，培育本校跨領域人才。 (三) 1
6. 徵求優秀學術專書文稿、發展主題叢書與企劃出版著作 5 種整合臺師大形象識別系統設計提升品牌文創商品 8 品、製作推廣臺師大出版中心品牌或商品影片 3 片、規劃線上禮品行銷活動 3 場。 (三) 2

資訊中心

1. 完成機房空調改善計畫，維持各資訊設備正常運作。 (一) 1
2. 完成虛擬主機平台擴充更新並新增 20 台虛擬機，持續提供穩固之虛擬主機服務。 (一) 1
3. 更新網路交換器設備 40 台，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之能量及行政運作之效率。 (一) 1
4. 更新無線網路基地台 50 台，建立高品質之無線網路傳輸服務。 (一) 1
5. 協助 30 個網站系統進行資安檢核服務，落實上線系統須符合本校資安基本要求之目標。 (一) 2
6. 維持 10 張以上資安相關證照之有效性，並辦理 12 小時資安暨個資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一) 2
7. 評估新科技產品，每年 2 間電腦教室，擇予更新軟硬體設施。 (二) 1
8. 完成證書數位驗證建設，擴大本校數位發展影響力。 (三)
9. 完成弱點掃描平台升級作業，深化資訊應用系統安全性。 (三)

體育室

1. 申請 5 支運動代表隊進行相關國際交流。 (一) 1
2. 成都世大運及杭州亞運獎牌數合計達 8 面。 (一) 2

3. 支援 3 件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計劃案。 (二) 1
4. 媒合 11 隊運動代表隊與企業締約。 (二) 2
5. 完成校本部重量訓練室更新整建及室內外運動場館智能監控系統建置進度達成 60%。 (三)
6. 完成校本部游泳館智能監控系統並恢復營運。 (三)
7. 公館校區田徑場重新整建達 70%進度。 (三)
8. 趣味體能活動與不分系所三對三籃球競賽參與提升。 (四)

秘書室

1. 依 2020~2025 年度募款目標，至 111(2022)年累計募款金額達總目標之 43%以上。 (一) 1
2. 開發 1 家合作企業贊助計畫，引入資源與捐款。 (一) 1
3. 完成建置捐款經營管理系統。 (一) 2
4. 完成國際事務處相關資料介接。 (二) 1
5. 完成 2 案議題分析報告。 (二) 2
6. 新增 10,000 位校友資料，增加資料庫使用人數。 (三) 1
7. 舉辦「畢業 30、40 重聚」校友活動，每場參與人數達 300 人以上。 (三) 1
8. 舉辦 2 場次校友講座活動，增進在校生的就業輔導。 (三) 2
9. 規劃辦理海外校友交流活動，參加人數達 300 人以上。 (三) 3
10. 每年推動成立 2 個校友社團，凝聚校友能量。 (三) 4

人事室

1. 預計延攬 1~2 位玉山學者到校服務。 (一) 1
2. 聘任專任外籍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人數 3%。 (一) 2
3. 辦理中高階人員研習，預定 30 人參加；辦理基層人員晉升訓練，預定 50 人參加；辦理新進人員引導訓練，預定 70 人參加。 (二) 1

4. 預定辦理 1 場新任學術主管雁行營，另辦理 3 次以上主題課程。 (二) 2
5. 約用人員職前年資採計如調整為 4 年以上，達延攬校外優秀且具行政經驗之人才之效果。 (二) 3
6. 每年度職務輪調人數預計達該年度應輪調人數 10%，增進行政歷練，提高服務效能，有效培育人才。 (二) 3
7. 配合 IE 11 應用程式自 111 年 6 月 15 日退場，重新檢視修正本室 20 套資訊系統，俾能順利運作，資源共享。 (三) 1
8. 辦理 1 場幸福講座，增進身心平衡；及辦理 1 場外籍教師座談會，協助外籍教師融入校園生活。 (三) 2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 規劃並統整校內單位舉辦具國際化及多元化之環境教育活動 1 場次。 (一) 1
2. 辦理「美國永續發展追蹤評量與測量系統(STARS)」資料彙整及探討相關資料之完整性，於 114(2025)年前以達到銅牌為目標。 (一) 2
3. 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並持續推動，健全學校職安衛管理制度。 (二) 1
4. 統整並規劃建置本校實驗(習)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E 化系統」，建立單一帳號入口，資料雲端留存及更新。 (二) 2
5. 舉辦環境教育及國家防災活動 1 場次，並邀請鄰近社區及學校共同參與。 (二) 3
6. 規劃 1 場次毒化災應變人員虛擬實境模擬(VR)課程。 (三) 1
7. 完成定期每季發行環安衛電子報。 (三) 1
8. 辦理 1 場節能減碳相關活動，每場次參加人數至少 50 人。 (三) 2

進修推廣學院

1. 辦理各類教師在職進修計 15 班；華語師資證照班、華語小大師儲備師資班、華語教學實務專班及工作坊等計 10 班；辦理課程國際文憑教育師資學分班 1 班。 (一) 1

2. 辦理各系列推廣非學分課程計有藝術等系列課程，計 1,300 班。開辦寒暑假多元營隊計 200 班。 (一) 2
3. 教師班次預計有全球各地區及華語線上課程計 10 班。海外青年班次預計有全球各地區，計 2 班。 (二) 1
4. 辦理來臺華語遊學團及華語小大師營隊，計 6 個梯次。辦理兩岸及國際交流培訓課程計 2 班次。 (二) 2
5. 承接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等相關工作，計 13,000 人次。辦理幼客闖通關、客語能力初級、中級及中高認證、題庫研發等試務工作，計 37,000 人次。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工作，計 36,000 人次。 (三) 1
6. 辦理原住民專業 20 學分班 1 班(四階段)及族語學習班 15 班。承接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專管中心，協助族語推廣、傳習與文化保存，有效推廣各項族語相關工作，計 150 人次。 (三) 2

僑生先修部

1. 舉行實體或線上華語、英文、數學相關能力測驗共 3 場，預計深化修改至少 3 份教材內容；發展資訊科擴展式應用課程，修改課程設計至少 2 個單元，提升學生程式設計能力至少 20%以上；持續開設 6~8 門補救教學課程。 (一) 1
2. 為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舉辦並鼓勵教師參加 1~2 場學習工作坊等實體或線上研習活動。 (一) 2
3. 為累積教師研究能量，鼓勵教師至少 1 人參與研究計畫或相關教學精進計畫。 (一) 2
4. 開設 6 門選修課程，協助學生探索學涯；精進僑生先修課程地圖發展，辦理 4 場課程相關業務討論會議或專家座談會。 (一) 3
5. 輔導學生辦理 2 場社團成果展、2 場文化交流活動。 (二) 1
6. 尊重多元族群，辦理 3 場團體輔導工作、5 場團體或個人輔導工作講座。 (二) 2
7. 辦理 2 場心理健康講座、1 場菸害講座及 1 場國際文化日等交流活動，提升學生國際視野。 (二) 3

8. 僑先部網頁(含社群網站)瀏覽人次每月平均至少 2 萬人次點閱。 (三) 1
9. 辦理「歡慶百年-校友歌唱聯誼活動」，參加人次達 250 人次。 (三) 2
10. 111 年辦理研討會或工作坊活動參與人數達 100 人次。 (三) 3

國語教學中心

1. 擴增海外合作校專案，開發專案客製化實體課程或線上替代課程 3 種。 (一) 1
2. 與海外組織企業或學校合作。增開 MTCOnline 週末團班課程 2 班 (一) 2
3. 開設線上華語師資培訓課程，培訓華語教師 30 名。 (二) 1
4. 配合 MTCOnline 海外推廣，與出版機構或廠商合作開發海外教材 1 冊。 (二) 2
5. 徵募學員擔任志工至少 10 名，協助台灣學童增進國際教育。 (三) 1
6. 與 1 間企業合作職場實習專案或職缺媒合，促進培育國際人才。 (三) 1
7. 與本校院系所共同規劃專案 1 件，擴展學生跨域學習交流。 (三) 2

柒、附錄

附錄 1：和平校區 I 配置圖



附錄 2：和平校區 II 配置圖



附錄 3：公館校區配置圖



附錄 4：林口校區配置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年度投資計畫

壹、前言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放寬過去學校財務運作限制，以促進財務運用之彈性。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來源包括兩大類，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而自籌收入之細項涵蓋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然而，近年隨著政府財政吃緊，教育經費補助款亦有逐漸緊縮之趨勢，所以各校無不積極提升自籌收入，亦有部分學校成立專責理財單位(如財務管理處)、設置永續基金，期望透過多元投資，增進投資取得之收益，提升校務基金效益。

基此，本校在符合相關法令下，期望透過本投資計畫，研擬最佳投資組合，以提升本校校務基金收益。

貳、相關法令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第 10 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 13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4 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第 15 條

學校持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投資管理要點

參、投資額度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規定，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 二、另依據本校投資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二項及第五點之規定，投資額度係以本校上年度決算之現金及定期存款、應收款項扣減流動負債後淨額的百分之三十為限，且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5 億元。決算編製完竣後，應重新計算投資限額，並得視實際資金調度狀況，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放寬至百分之四十，惟仍受最高不得超過 5 億元之限制。且投資第二點及第五點第一項之總額度，應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肆、市場評估與投資組合建議

今(2021)年主要經濟體因疫苗施打加速、各國政府寬鬆貨幣政策及擴張性財政政策支持下，全球經濟大幅彈升。IHS Markit 7月預估今(2021)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5.84%，預估美國、新加坡、臺灣及中國大陸之經濟成長率皆在5%以上，但日本最低僅2.43%。

美國在財政與疫苗共同支援下，經濟強勁復甦。6月物價指數創新高係因疫後經濟重啟、供給趕不上需求之暫時現象。歐元區隨疫苗穩步接種，經濟前景好轉。日本工業生產、零售銷售、商品出口明顯回升，企業對景氣看法轉趨樂觀。中國大陸因本土疫情控管得當使人流恢復、就業持續好轉，帶動消費回溫，經濟成長力道平穩。

台灣當前經濟，6月景氣對策訊號續呈紅燈，已連續五個月紅燈，6月分數為40分，顯示景氣熱絡。7月份製造業與非製造業PMI皆高於50，顯示企業對景氣前景看法樂觀。另8月主計總處預估國內今年經濟成長率可達5.88%，預估明年3.69%。

主要經濟體考量今(2021)年經濟尚未完全復甦，以及通膨率上升係暫時性現象，爰多數國家持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擴張性財政政策與利率不變政策。

今(2021)年3月底~6月11日，美、歐股市受惠疫苗穩定接種及政府財政政策刺激，亞洲多數國家股市因受資金持續流入影響，主要國家股市多呈現上漲，主要國家貨幣兌美元匯價多呈現升值。

尚須密切注意未來全球所面臨的經濟風險，如(一)各國疫苗接種進度不一、(二)各國政府債務飆升、(三)央行寬鬆政策退場、(四)美中貿易戰、(五)疫情後續發展之不確定性，任一經濟風險變化都將影響國內外經濟復甦步伐。

建議本校投資組合可包含(一)台幣定存、(二)外幣投資、(三)股票投資、(四)其它投資。因此，本校111年投資項目除以固定收益之銀行台幣定存為主外，持續密切關注國內外重要經濟數據及全球經濟變化，適時投資外幣及股票，並積極規劃其它安全穩健之投資項目，以提高校務基金收益。

伍、投資短絀之填補

依據本校投資管理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若產生投資虧損，則以學雜費收入以外之自籌收入補足之。

陸、參考資料

- 一、中央銀行 110 年 6 月 17 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
- 二、國立臺灣大學與國泰金控產學合作 110 年 6 月 23 日「2021 年第二季臺灣經濟氣候暨金融情勢展望發表會」
- 三、台灣綜合研究院 110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下半年度台灣經濟展望」
- 四、中華經濟研究院 110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第 3 季台灣經濟預測」
-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 8 月 2 日「當前經濟情勢」
-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8 月 13 日「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對他人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之行為，皆可分為情節較輕、情節較重、情節嚴重與情節重大，擬修訂以下條文，以提供有關性別議題懲處之依據：

- 一、 第八條第七款「對他人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輕者。」予以記申誡處分。
- 二、 第九條第六款「對他人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者。」予以記小過處分。
- 三、 第十條第十一款「對他人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嚴重者。」予以記大過處分。
- 四、 刪除第十一條第三款「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予以記定期察看處分。

因應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擬修訂本辦法中學生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之具體描述：

- 一、 第八條第二款「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予以記申誡處分。
- 二、 第九條第二款「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重者。」予以記小過處分。
- 三、 第十條第二款「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予以記大過處分。

修訂本辦法第十二條第四款內容，擬將「觸犯刑法」之規定修訂為「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案件或第一審為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予以退學處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p> <p><u>一</u>、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p> <p><u>二</u>、<u>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u>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p> <p><u>三</u>、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p> <p><u>四</u>、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輕者。</p> <p><u>五</u>、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p> <p>六、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p> <p><u>七</u>、對他人為<u>性侵害</u>、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輕者。</p> <p>八、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在網路上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p> <p>(二)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p> <p>(三)未經作者同意，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p> <p>(四)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p>	<p>第八條</p> <p>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p> <p><u>一</u>、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p> <p><u>二</u>、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p> <p><u>三</u>、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輕者。</p> <p><u>四</u>、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p> <p><u>五</u>、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p> <p>六、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p> <p><u>七</u>、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輕者。</p> <p>八、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在網路上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p> <p>(二)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p> <p>(三)未經作者同意，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p> <p>(四)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p>	<p>一、調整第五款「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為第一款</p> <p>二、修訂原第一款，列舉不當行為之樣態為「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行為。」，並調整款序。</p> <p>三、第七款增列對他人為「性侵害」，情節較輕者處以申誡之處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小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小過處分。</p> <p>一、「記申誡」之再犯者。</p> <p><u>二、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u>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重者。</p> <p>三、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p> <p>四、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p> <p>五、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p> <p><u>六、對他人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情節較重者。</p> <p>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在校內推銷、販賣盜版唱片、光碟、影帶、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或仿冒品者。</p> <p>(二)在校內以違反法令之方式，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者。</p> <p>(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者。</p> <p>(四)篡改學校各單位網頁，入侵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p> <p>(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p>	<p>第九條</p> <p>小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小過處分。</p> <p>一、「記申誡」之再犯者。</p> <p>二、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重者。</p> <p>三、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p> <p>四、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p> <p>五、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p> <p>六、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者。</p> <p>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在校內推銷、販賣盜版唱片、光碟、影帶、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或仿冒品者。</p> <p>(二)在校內以違反法令之方式，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者。</p> <p>(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者。</p> <p>(四)篡改學校各單位網頁，入侵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p> <p>(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p>	<p>一、修訂第二款，列舉不當行為之樣態為「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p> <p>二、第六款增列「性侵害」，情節較重者處以小過之處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大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p> <p>一、「記小過」之再犯者。</p> <p><u>二、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u></p> <p>三、考試舞弊，情節較重者。</p> <p>四、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p> <p>五、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p> <p>六、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p> <p>七、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p> <p>八、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p> <p>九、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p> <p>十、對他人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嚴重者。</p>	<p>第十條 大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p> <p>一、「記小過」之再犯者。</p> <p>二、考試舞弊，情節較重者。</p> <p>三、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p> <p>四、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p> <p>五、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p> <p>六、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p> <p>七、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p> <p>八、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p> <p>九、<u>有竊盜、賭博、鬥毆、恐嚇、誹謗、詐欺、勒索、貪瀆、酗酒滋事等行為者。</u></p> <p>十、<u>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u></p> <p>十一、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嚴重者。</p>	<p>一、刪除第九款，新增第二款「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p> <p>二、刪除第十款，第十一款增列「性騷擾」情節嚴重者處以大過之處分。並調整款次為十。</p>
<p>第十一條 定期察看：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處分。</p> <p>一、「記大過」之再犯者。</p> <p>二、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p> <p>定期察看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原則。</p> <p>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處分者，或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予以退學。如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中止定期察看處分。</p>	<p>第十一條 定期察看：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處分。</p> <p>一、「記大過」之再犯者。</p> <p>二、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p> <p><u>三、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u></p> <p>定期察看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原則。</p> <p>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處分者，或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予以退學。如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中止定期察看處分。</p>	<p>第十條第十款已規定「對他人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嚴重者」處以大過之處分。爰刪除第三款規定。</p>
<p>第十二條 退學：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p> <p>一、記大過滿三次者。</p>	<p>第十二條 退學：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p> <p>一、記大過滿三次者。</p>	<p>修訂第四款，將觸犯刑法，明訂為「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案件或第一審為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並增訂未受緩刑宣告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或定期察看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p> <p>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p> <p>四、<u>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案件或第一審為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u></p>	<p>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或定期察看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p> <p>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p> <p>四、<u>觸犯刑法，且</u>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4年1月5日本校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8日本校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0日本校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2日本校第106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本校第107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101年6月13日本校第10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3日本校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2日本校第1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4日本校第1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0日本校第1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日本校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0月00日本校第1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條文稱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

第三條 獎勵類別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懲處類別

一、導正教育

(一) 告誡

(二) 講習與服務

(三) 停權

(四) 賠償

(五) 認養

二、申誡

三、小過

四、大過

五、定期察看

六、退學

七、開除學籍

第二章 獎勵

第四條 嘉獎：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嘉獎獎勵。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良好。

二、為校服務，表現良好。

三、擔任校內社團幹部，表現良好。

四、行為優良，足資示範。

- 第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第五條 小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小功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
 - 二、為校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成效。
 - 三、主辦校內社團活動，經評列績優。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有具體效益。
 - 五、當選本校優秀學生。
- 第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第六條 大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獎勵。
- 一、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非競賽活動，表現特優，增進校譽。
 - 三、見義勇為，犧牲奉獻，堪為學生楷模。
 - 四、當選本校傑出學生。
 - 五、具有特殊貢獻之學術研究成果、創作、論述者。
 - 六、參加全國或國際性之各項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
 - 七、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三章 懲處

- 第七條 導正教育
- 一、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 二、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 三、停權：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權，最高一年。
 - 四、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 五、認養：毀損公物者，依規定復原，並予認養。
- 第八條 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
- 一、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 二、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
 - 三、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
 - 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輕者。
 - 五、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 六、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
 - 七、對他人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輕者。
 - 八、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一者：
 - (一)在網路上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
 - (二)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 (三)未經作者同意，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
 - (四)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
- 第九條 小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小過處分。

- 一、「記申誡」之再犯者。
- 二、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重者。
- 三、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
- 四、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
- 五、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
- 六、對他人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者。
- 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在校內推銷、販賣盜版唱片、光碟、影帶、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或仿冒品者。
 - (二)在校內以違反法令之方式，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者。
 - (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者。
 - (四)篡改學校各單位網頁，入侵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
 - (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第十條 大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記小過」之再犯者。
- 二、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
- 三、考試舞弊，情節較重者。
- 四、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
- 五、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
- 六、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
- 七、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
- 八、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
- 九、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
- 十、對他人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條 定期察看：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處分。

- 一、「記大過」之再犯者。
- 二、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
定期察看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原則。
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處分者，或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予以退學。如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中止定期察看處分。

第十二條 退學：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

-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或定期察看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 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
- 四、**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案件或第一審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第十三條 開除學籍：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開除學籍處分。

- 一、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

二、行為嚴重危害社會、國家者。

第四章 獎懲要點

- 第十四條 凡初次記小過或大過者，其懲罰之一部分，得以導正教育替代。
- 第十五條 學生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應予懲處之行為者，在學校未發現其行為之前，即主動向學務處報告者，得減輕處分。
- 第十六條 學生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銷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由學生事務會議另訂之。
- 第十七條 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不得因曾獲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第十八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有再犯相同行為或屢誠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 第十九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查證屬實，得加重處分。
- 第二十條 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行結案。若事後又發現在處理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之證據或資料，得重新議處。

第五章 獎懲作業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本辦法所明文規定者外，應考量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另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行為後之態度。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得由有關單位、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提出獎懲建議。建議人提報獎懲建議時，應依照規定程序簽核並列舉事實，包括建議人、建議單位、具體內容、所符合之條文及建議獎懲項目等。
- 第二十三條 記小功及申誡以下之獎懲案件，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
記小過以上及大功之案件，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記大過以上之懲罰案件，得視需要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第二十四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獎懲案件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懲處案件時，若認有必要，應通知應付懲處學生到會，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二十五條 記小過以上之懲處案件，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相關人員。
- 第二十六條 對初犯、記大過以下之學生，只公布其犯過事實，不公布其姓名。
- 第二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案件，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導師參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學生如有特殊優異表現或違反本辦法以外之事實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周筱薇

電話：02-7736-7804

電子信箱：ph0113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00087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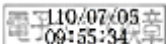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8條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0年6月29日師大學導字第1101015969號函。
- 二、查旨揭辦法第8條、第9條，訂有學生行為有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輕、較重者之處分規定，惟未見學生行為有對他人為性侵害行為，情節較輕、較重者之處分規定，建請貴校釐明。
- 三、又旨揭辦法第10條、第11條，訂有學生行為有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嚴重、情節重大之處分規定，惟未見學生行為有對他人為性騷擾行為，情節嚴重、情節重大者之處分規定，併請貴校釐明後另案函報本部。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07/05



110002356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求簡化行政作業及一致性，參照修正後之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各系(所、學位學程)設置要點之訂(修)法通過層級免轉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參照教育部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臺教人(三)字第一〇九〇一四三六八七號書函示，明定各級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以維護教師權益及確保學校措施之正確性。(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項)
- 三、依上開教育部函示，增定涉及重大事項之審議案件，得由上級教評會於會議紀錄載明事由後退請下級教評會於限期內或三個月內重為審議。(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項)
- 四、查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已散列至第四章各條文中，並依「解聘、不續聘、停聘」之順序敘述，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四、六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
- 五、修正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事項之通知，僅限負面決議須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評會設置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p> <p>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p>	<p>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評會設置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p> <p>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u>後轉校教評會備查</u>，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p>	<p>一、為求簡化行政作業及一致性，參照修正後之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各系（所、學位學程）設置要點之訂(修)法通過層級免轉校教評會備查。</p> <p>二、各系（所、學位學程）作業要點之訂(修)法，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應先會請人事室審核後，始得報院教評會備查。</p>
<p>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u>解聘、不續聘、停聘</u>，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校、院教評會並依法備查有關規章。</p> <p>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p> <p>負責審議之各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p>	<p>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u>停聘、解聘、不續聘</u>，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校、院教評會並依法備查有關規章。</p> <p>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p> <p>負責審議之各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p>	<p>一、修正條文第五項為新增規定，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明定各級教評會於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p> <p>二、現行條文第五項遞移為第六項，並增定涉及重大事項之審議案件，得由上級教評會於會議紀錄載明事由後退請下級教評會於限期內或三個月內重為審議。</p> <p>三、查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已散列至第四章各條文中，並依「解聘、不續聘、停聘」之順序敘述，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四、六項部分文</p>

<p>獲長期聘任教師之<u>解聘或停聘</u>，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情事者，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p> <p><u>各級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u></p> <p>教師解聘、<u>不續聘、停聘</u>案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u>院教評會得於會議紀錄載明事由後，退回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於限期內或三個月內重為審議，逾期仍未依有關規定作適法之決議時</u>，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獲長期聘任教師之<u>停聘或解聘</u>，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u>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u>，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p> <p>教師解聘、<u>停聘、不續聘</u>案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字。</p>
<p>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事項，如為負面之決議，除教師初聘案件外，應敘明實質理由，<u>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u>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u>不續聘及停聘</u>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前項審議事項，如須提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系（所、學位學程）、</p>	<p>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事項，<u>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u>如為負面之決議，除教師初聘案件外，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u>停聘及不續聘</u>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前項審議事項，如須提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p>	<p>一、修正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事項之通知，僅限負面決議須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p>二、查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四章，係依「解聘、不續聘、停聘」之順序敘述，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部分文字。</p>

<p>院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p>	<p>成立者，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p>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

八十五年四月十日本校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六月四日八五師大人字第二七四七四一號函發布
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四、十五條
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八八師大人字第〇四三八〇號函發布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五、十六條
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二二九六號函發布
九十年七月九日第八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六條
九十年八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〇〇〇〇九六二五號函發布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十、十一、十二及二十一條
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師(二)字第〇九一〇一九三九六五號函備查
九十四年一月五日第九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及第十五條
教育部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台中(二)字第〇九四〇〇一三七六〇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至第十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
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六〇〇一一一二七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二十條
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三八三一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九十七年七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二三三二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一一七九號函發布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〇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八條
九十九年七月六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一一九〇四號函發布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十二條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二〇五八四號函發布
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一七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一〇八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十條
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一〇〇一四一三七號函發布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一百零三年七月七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三一〇一五四七八號函發布
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一三六三五號函發布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三一五八六號函發布
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十八條
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六一〇一五〇六五號函發布
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二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八條
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七一〇三五七一四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評會設置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解聘、不續聘、停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校、院教評會並依法備查有關規章。

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

負責審議之各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解聘或停聘，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情事者，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

各級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於會議紀錄載明事由後，退回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於限期內或三個月內重為審議，逾期仍未依有關規定作適法之決議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五條 校教評會掌理各學院教評會送審事項之決審、校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事項之評審。

第六條 院教評會掌理該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送審事項之複審、院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

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審；院教評會備查之規章應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七條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掌理系（所、學位學程）教師有關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審議事項之初審。

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學術聲望卓著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各學院如有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以推選出委員時或均已受推薦為委員，該性別委員仍不足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在此限。

校教評會委員經各學院依前項規定推選後，如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二位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應依其本職所屬學院以外加方式列入，如仍未補足性別比例時，再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

依第十八條規定組成院級教評會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教師，應比照前述規定，共同推選學術聲望卓著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一人為校教評會委員。

校教評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秘書。召集人出缺或未能出席時，依序由另一位副校長、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九人，由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但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院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擔任之。

各院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院教評會設置章程規定之。

推選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推選之。

第十條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所、學位學程）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

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升等及評鑑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及評鑑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條之一 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有關第四條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或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或院務會議議決。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各級教評會委員無法繼續擔任時，應依各該級教評會委員產生辦法，選出新委員遞補之。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各級教評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該級教評會超然客觀立場。

前項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計入各該相關案件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須有其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對第四條所列事項之審查，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但校教

評會審議長期聘任案應採反表決之方式，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示反對，該長期聘任案，即不成立。

前項出席委員之人數不包含應行迴避委員之人數。

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事項，如為負面之決議，除教師初聘案件外，應敘明實質理由，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審議事項，如須提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

第十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如有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其相關事項之評審，得併入該系（所、學位學程）比照教師辦理。

前項研究人員得參與各級教評會委員之推選。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相關評審事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程序由各該單位比照本辦法有關係（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單位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其設置章程與評審準則比照學院定之；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師資培育學院不設系級教評會，有關第四條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或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該院教評會評審或院務會議議決。

第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評審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143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程圖、檢覈表、提案表

主旨：檢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作業流程圖」、「作業流程檢覈表」及「提案表(含範例)」各1份，請查照並確實遵守案件時程管制規範。

說明：

- 一、因應教師法及相關子法涉及旨揭案件之實體規範及作業程序，前於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在案。為協助學校掌握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相關作業流程，減少程序瑕疵情形，爰修正旨揭表件。
- 二、復為協助各校審慎並確實處理此類案件，以維護學生及教師權益，茲就邇來通案性相關作業疑義，重申應行注意事項，及此類案件處理時程管制規範如下：

(一)陳述意見部分：

- 1、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之相關規定。」為維護教師權益及確保學校措施之正確性，教評會審議時，除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列舉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外，應依上開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並視實務需要預留其合理之準備期間(第一次陳述意見，以7日為原則)。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11/26

第1頁，共4頁



1090043969



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以完備教評會審議過程。

- 2、另查109年6月4日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判字第312號判決略以，非校教評會成員，又非案件關係人，卻於校教評會為無關審議內容之意見表達，足以影響該會作成正確決定，且傷及校教評會決定之客觀公信力，已然有悖設置大學教評會專業評斷之立法精神，違反公正作為之程序義務。爰教評會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以免影響教評會實質決定之公正與公平，而有程序違法之瑕疵。

(二)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部分：

- 1、查大學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復查本部98年12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80216714號函略以：「……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得納入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
- 2、以上級教評會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或退請重為審議時，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另為避免教評會怠於審議，學校應衡酌於校內教評會設置辦法中，妥為就此類案件之處理期限，以及未如期完成之處置明定相關規範。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送達及生效日部分：

- 1、學校應於收受本部核准函後3日內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本部，並詳載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機關。其解聘或停聘生效日，為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次日。
- 2、教師聘約期滿，經學校暫時繼續聘任者，依本部101年5月21日臺人(二)字第1010076271A號函規定，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前次聘約期滿之次日起至該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是以，渠等之解聘、不續聘、停聘生效日期應為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

次日。

- 3、另教師離職後始辦理解聘者，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以及本部109年10月21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129679號書函略以，解聘生效日應以聘約存續期間為限，並應溯至教師離職之前1日為解聘生效日；管制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起算日，為該解聘送達教師之次日。

(四)不適任教師通報部分：

- 1、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情事，且該案件未登載於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者，其服務學校應於解聘或停聘之書面通知送達後7日內，至該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本部核准函、核准後學校通知教師函、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送達證明等相關處理證明文件。
 - 2、為期學校或本部核准案件後之通報作業確實執行，本部將指定專責人員定期查核，並列為年度相關業務績效考核評分參據。
 - 3、另學校依教師法第21條、第22條核准(暫時)停聘之案件，考量部分案件須視調查結果，續為必要處置，爰均請於核准時副知本部。
- 三、基於前述案件關係學生受教品質及教師權益甚鉅，外界對相關處理流程及時效亦多所關注，為利審議作業之確實及有效管制處理時程，學校所報解聘、不續聘、停聘案經書面初審有疑義者，除限期補正外，必要時將安排學校到部協助釐明。學校教評會有教師法第26條第4項規定應審議或復議而未如期處理，或未依限補正、補正資料仍疏漏舛誤，或經本部核准後延宕未即以學校名義發文送達，或有未依規定辦理通報及其他疏失者，均依情節輕重追究學校相關督導及執行人員責任。
- 四、各校於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時，請確依旨揭作業流程圖及相關表件審認辦理。基於相關作業表件配合實務問題與處理流程即時調整精進之需要，嗣後類此表件之修正，除有特殊情形外，原

則將於相關網站上載更新並採即時通訊軟體群組通知，不另行文，請學校函報此類案件前應先行檢視更新表件。

- 五、學校函報本部核准時，應檢附填妥之作業流程檢覈表、提案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一式3份，俾利審核。相關表件電子檔請逕至本部人事處網站/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相關規定專區 (<https://depart.moe.edu.tw/ED4200/Default.aspx>) 下載使用。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11/26
17:14:35

裝

訂

線

臺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教育部修正法令名稱，並為達成借調單位與本校間之互益，爰參酌其他頂尖大學之借調規定，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查教育部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五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零零一三一七六六 A 號令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名稱為「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爰配合修正本要點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第十一點)
- 二、增列私立大專校院及財團法人機構為收取回饋金對象。(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配合實際課程需求及教學現況，放寬教師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之學分採認範圍。(修正規定第七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依 <u>公立各級學校專任</u>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配合教育部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名為「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爰修正本要點法源依據。
三、本校應與借調之 <u>私立大專校院、</u> 公民營事業機構 <u>或財團法人機構</u> 簽訂合作契約，並依「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三、本校應與借調之公民營事業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並依「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增列私立大專校院及財團法人機構為收取回饋金對象，使借調單位與本校間達成互益。
七、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應返校義務講授課程至少二學分且不得支領授課鐘點費，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教師歸建後，有關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應返校義務講授課程至少二學分(<u>不含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論文指導等</u>)且不得支領授課鐘點費，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教師歸建後，有關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課程需求及教學現況，放寬教師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之學分採認範圍。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u>公立各級學校專任</u>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教育部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名為「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爰修正本要點法源依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六月八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一三七二七號函發布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得借調出任各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學術研究機構、財（社）團法人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行政法人機構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團體等之專任職務。但不得擔任政黨職務。
前項所稱財（社）團法人機構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並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及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者。
- 三、本校應與借調之私立大專校院、公民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並依「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 四、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及院長同意後，依行政程序陳送校長核准。有服務義務者，應俟服務義務期滿後始得借調。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借調人數同時以不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但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教師借調期間原擔任之課程，應由該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教師分擔，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五、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如借調係擔任有任期之公職，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任期辦理。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 六、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且在本校終止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亦不得參加本校各項會議，包括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及系（所、學位學程）升等會議。
- 七、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應返校義務講授課程至少二學分且不得支領授課鐘點費，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教師歸建後，有關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借調教師依本校續聘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續聘。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為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隨即中止。

- 九、借調單位須於借調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來函，告知借調教師返校歸建日期或申請延長借調期間。
- 十、借調期滿擬返校歸建教師，至遲應於借調期限屆滿之日前以書面依行政程序辦理歸建事宜（如附表）；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為自動辭職。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廖婷容

電 話：02-7736-5928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0013176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

主旨：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1點、第2點，名稱並修正為「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100131766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法制處、人事處

110/10/25
09:51:2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10/25

第1頁，共1頁



110003856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00131766A號



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一點、第二點，名稱並修正為「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一點、第二點

部長潘文忠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一點、第二點修正 規定

- 一、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邇來接獲教師反應，其任職於他單位之研究人員年資無法併予採計休假研究年資，及借調期間併計休假研究年資之採計方式不盡合理，建請從寬考量，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研究人員之休假研究比照教師規定。又考量公立大學(含本校)及中央研究院專任研究員之學術研究水平與本校教授相當，爰其年資得併計為教授休假服務年資。(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查雖有少部分學校教師借調期間全數採計為休假服務年資，但考量教師借調期間未實際在本校服務(僅定期返校授課)，倘全數採計，有失公允，爰參酌大多數頂尖大學作法，借調期間折半併計休假服務年資至多採計二年，亦即與本校現行規定相同，惟在不更改原意下，酌做文字修正，以資明確。又多數學校未限制借調期滿歸建後須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休假研究，爰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列「研究員」申請休假研究，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暨公立大學服務滿七年以上，且在本校至少服務三年者，經本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連續在本校暨公立大學服務滿三年半以上，且在本校至少服務二年者，經本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半學年（一學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申請休假研究前曾任公立大學(含本校)或中央研究院專任研究員者，該年資得併予採計。</u></p> <p>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惟以最近一次休假研究後之年資或未曾休假研究者之年資始得併計。</p> <p>兩次休假研究間應至少間隔一學期。</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暨公立大學服務滿七年以上，且在本校至少服務三年者，經本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連續在本校暨公立大學服務滿三年半以上，且在本校至少服務二年者，經本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半學年（一學期）。</p> <p>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惟以最近一次休假研究後之年資或未曾休假研究者之年資始得併計。</p> <p>兩次休假研究間應至少間隔一學期。</p>	<p>一、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研究人員之休假研究比照教師規定。又考量公立大學(含本校)及中央研究院專任研究員之學術研究水平與本校教授相當，爰其年資得併計為休假研究年資，並增訂於第二項。</p> <p>二、現行條文第二、三項遞移至修正條文第三、四項。</p>
<p>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其返校授課未支領鐘點費者，借調期間折半併計休假服務年資<u>至多採計二年</u>。</p> <p>借調期間逾前項年數規定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p>	<p>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u>在</u>本校服務期間，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u>累計未逾四年或申請休假研究前三年半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兩年</u>，其返校授課未支領鐘點費者，借調期間<u>得</u>折半併計休假服務年資，<u>且借調期滿歸建後須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休假研究</u>。</p> <p>借調期間逾前項年數規定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p>	<p>查雖有少部分學校教師借調期間全數採計為休假服務年資，但考量教師借調期間未實際在本校服務(僅定期返校授課)，倘全數採計，有失公允，爰參酌大多數頂尖大學作法，借調期間折半併計休假服務年資至多採計二年，亦即與本校現行規定相同，惟在不更改原意下，酌做文字修正，以資明確。又多數學校未限制借調期滿歸建後須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休假研究，爰予以刪除。</p>
<p>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u>及研究員</u>申</p>	<p>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申請休假研</p>	<p>配合第三條第二項增列教師曾任公立大學(含本校)及中</p>

請休假研究，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究，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央研究院專任研究員年資，得併計為教授休假服務年資，爰增列研究員申請休假研究，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86年6月18日第65次校務會議通過
86年7月25日第4396號函發布
87年9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通過
87年10月16日第06437號函修正發布
88年6月16日第74次校務會議通過
88年7月2日第04097號函修正發布
92年1月8日第85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2月18日師大人字第0920001987號函修正發布
93年1月7日第88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2月4日師大人字第0930001518號函修正發布
95年10月25日第96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8日師大人字第0950020895號函修正發布
97年1月30日第99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97年3月6日師大人字第0970003655號函修正發布
100年11月23日第107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13日師大人字第1000024461號函修正發布
101年11月7日第109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2日師大人字第1010025061號函修正發布
103年6月18日第11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7日師大人字第1031015512號函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校基於教學之需要、促進學術研究風氣，辦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係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本校專任教授。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暨公立大學服務滿七年以上，且在本校至少服務三年者，經本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連續在本校暨公立大學服務滿三年半以上，且在本校至少服務二年者，經本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半學年（一學期）。

申請休假研究前曾任公立大學(含本校)或中央研究院專任研究員者，該年資得併予採計。

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惟以最近一次休假研究後之年資或未曾休假研究者之年資始得併計。

兩次休假研究間應至少間隔一學期。

第三條之一 本校於每年四月辦理下一學年度、十月辦理該學年度第二學期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其返校授課未支領鐘點費者，借調期間折半併計休假服務年資至多採計二年。

借調期間逾前項年數規定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留職留薪、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考察者，於計算休假年資時，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其前後服務年資。

第六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屆滿退休年齡前申請休假研究者，其休假研究時間，不得逾其退休生效之時間。

第七條 休假教授原任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課程需要，訂定教授休假人數及優先原則。

-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經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簽請校長核定。
- 第九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仍在本校支領原薪。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應專事學術研究工作，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但經本校核准，得兼任與其學術研究相關之工作。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 第十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前項研究報告內容應力求充實，並得在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發表。
- 第十一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併計七年或三年半後，方得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申請休假研究。
-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員申請休假研究，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完備法制，並符合現況需求，爰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教育部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並更名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爰本條文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經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始得提出出國申請。（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明訂自行申請出國期間倘跨列寒暑假者，一律留職停薪。（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學與學術研究水準，特依據教育部「<u>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u>」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學與學術研究水準，特依據教育部「<u>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要點</u>」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教育部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並更名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爰本條文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六條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u>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申請薦送者，尚須符合下列相關規定及程序：</u></p> <p><u>一、</u>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出國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u>二、</u>至與本校訂有教師交換協議書之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者，<u>應經</u>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審議通過。</p>	<p>第六條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u>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薦送：</u></p> <p>(一) 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出國者，<u>審查程序</u>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至與本校訂有教師交換協議書之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者，<u>其審查程序由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u></p> <p><u>依本款規定經薦送者，仍須提送系(所、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u></p> <p><u>二、自行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u></p>	<p>一、第一項規範經薦送出國者，須提送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修正為「審議」。</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二款有關自行申請出國者，「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等文字刪除，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規範。</p>
<p>第八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為一年以內，除講學不得延長外，如確有</p>	<p>第八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為一年以內，除講學不得延長外，如確有</p>	<p>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六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規範。</p>

<p>必要時，得申請酌予延長，其延長期限如下：</p> <p>一、研究不得超過一年。</p> <p>二、進修不得超過二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逐年申請，並在每年期間屆滿前二個月，除應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如期完成進修或研究之事實，並請研究者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進修者檢送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p>	<p>必要時，得申請酌予延長，其延長期限如下：</p> <p>一、研究不得超過一年。</p> <p>二、進修不得超過二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逐年申請，並在每年期間屆滿前二個月，除應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如期完成進修或研究之事實，並請研究者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進修者檢送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p> <p><u>教師經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一年以內者准予帶職帶薪。</u></p> <p><u>自行申請及延長期間者一律留職停薪。</u></p> <p><u>獲科技部補助出國人員，於核定研究期限內，以帶職帶薪方式辦理；如研究需要自行申請延長期限，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u></p> <p><u>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得准予帶職帶薪方式辦理。</u></p>	
<p>第八條之一 教師有下列情形者，准予帶職帶薪：</p> <p>一、經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一年以內。</p> <p>二、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項至第六項遞移至本條文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另於第二項增列出國期間倘跨列寒暑假者，一律留職停薪。</p>

<p>三、獲科技部補助核定出國 研究期間。 教師自行申請、延長期 間及出國跨列寒暑假者，一 律留職停薪。</p>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87年3月11日第67次校務會議第1次臨時會通過
87年3月27日師大人字第1716號函發布
87年6月17日第68次校務會議通過
87年6月25日師大人字第03726號函修正發布
87年9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通過
87年10月19日師大人字第06456號函修正發布
95年10月25日第96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8日師大人字第0950020896號函修正發布
97年1月30日第99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97年3月6日師大人字第0970003654號函修正發布
98年12月30日第103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20日師大人字第0990001235號函修正發布
103年6月18日第11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7日師大人字第1031015523號函修正發布
104年11月18日第11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7日師大人字第1041031454號函修正發布
107年11月21日第12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第3條、第6條、第8條、第13條
107年12月18日師大人字第1071035872號函修正發布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學與學術研究水準，特依據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種類分為：

一、薦送：

(一) 獲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者。

(二) 至與本校訂有教師交換協議書之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

者。

二、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至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與教學、研究有關之講學、研究或進修。

第三條 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出國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者。

前項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履行相關法令規定之服務期限屆滿後，另須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年資，始符合申請資格。但配合本校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相關事宜之特殊需要，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推薦，並經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服務年資之限制。

第四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

前項人員如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出國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未滿三個月者，應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經校長同意。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以不超過各系

（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未達十人者以累年計算之。

各學院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以不超過各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百

分之十為限。

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之限制。

第六條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

申請薦送者，尚須符合下列相關規定及程序：

一、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出國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至與本校訂有教師交換協議書之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者，應經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七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應備齊申請表、推薦書、計畫書及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入學許可等文件；計畫應切實依據教學研究需要擬定，其內容規定如下：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與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實際需要之情形。

三、計畫內容概述。

四、擬前往講學、研究或進修之國家及學校名稱。

五、預計講學、研究或進修時間。

六、預計講學、研究或進修後之成果。

第八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為一年以內，除講學不得延長外，如確有必要時，得申請酌予延長，其延長期限如下：

一、研究不得超過一年。

二、進修不得超過二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逐年申請，並在每年期間屆滿前二個月，除應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如期完成進修或研究之事實，並請研究者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進修者檢送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第八條之一 教師有下列情形者，准予帶職帶薪：

一、經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一年以內。

二、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

三、獲科技部補助核定出國研究期間。

教師自行申請、延長期間及出國跨列寒暑假者，一律留職停薪。

第九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如有必要中途轉校、變更進修或研究學門、提前終止進修或研究、或其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應取得講學、研究或進修學校之證明，提送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得變更計畫。

第十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返國三個月內，應向本校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

第十一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期限屆滿後應立即返國回本校服務。

帶職帶薪部分之服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

留職停薪部分之服務期限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教師服務期限屆滿後，須再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服務年限之規定，始得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第十二條 依據本辦法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若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應賠償相等於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及調離。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申請中央研究院或科技部補助在國內從事訪問研究者，申請資格、審查程序及服務義務等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得準用本辦法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係於八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發布，並分別於八十九年九月七日、九十一年六月四日、九十五年二月七日、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及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為因應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受理教師申訴評議及實務運作之需要，並配合教育部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檢討修正本要點，茲臚列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申評會委員組成類別、增列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推薦原則及本校代表由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為申評會運作順暢，主席任期配合委員任期由一年修正為二年。(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修正申評會委員應自行迴避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 四、增列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申請回復原狀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五、增列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六、增列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 七、申評會作成教師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除原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外，增列無爭議性案件得以徵詢無異議或舉手表決方式議決。(修正規定第三十一點)
- 八、增列教師提起訴願後，復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嗣因停止原因消滅而繼續評議時，如原措施屬行政處分，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修正規定第三十四點)
- 九、申評會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並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時，為落實評議決定並瞭解其執行情形，增列申評會命原措施單位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申評會。(修正規定第三十七點)

十、修正評議書應於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十九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抒解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二、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抒解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設置「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酌作文字修正。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u>社會公正人士</u>、<u>學者專家</u>、<u>地區教師組織代表</u>及<u>本校代表</u>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就各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另增聘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p> <p><u>前項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無教師會時，由他校大學教師會或臺北市教師會推薦。本校代表，由校長遴聘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u></p> <p>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u>法律專業人員</u>、<u>教育學者代表</u>、<u>地區教師組織代表</u>及<u>社會公正人士</u>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就各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另增聘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p> <p>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一、第一項配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申評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申評會之學校代表，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將申評會委員類別，原有法律專業人員併入社會公正人士、教育學者代表修正為學者專家，及增列本校代表，並調整委員類別順序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前項教師組織代表，由該校教師會推薦，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之他校教師會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增列第二項規定。另敘明本校代表由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p> <p>三、現行本點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會委員專任教師部分，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授一人擔任，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後得視需要續聘之。</p> <p>增聘之諮詢委員，由本會推薦後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以各該案件之申訴期間為限。</p>	<p>四、本會委員專任教師部分，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授一人擔任，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餘<u>法律專業人員等</u>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後得視需要續聘之。</p> <p>增聘之諮詢委員，由本會推薦後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以各該案件之申訴期間為限。</p>	<p>一、第一項配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刪除法律專業人員。</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五、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u>二年</u>，連選得連任。</p>	<p>五、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u>一年</u>，連選得連任。但校長不得為主席。</p>	<p>為本會運作順暢，主席任期配合委員任期由一年修正為二年。</p>
<p>七、本會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一人，行政作業辦事人員若干人，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u>具有法律專長或熟諳法令者</u>聘兼之。</p>	<p>七、本會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一人，行政作業辦事人員若干人，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熟諳法令者聘兼之。</p>	<p>第一項配合評議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申評會業務人員，以具有法律專長者為原則。」酌作文字修正。</p>
<p>九、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u>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u>行之。</p> <p>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九、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本會委員或承辦人員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u></p> <p><u>(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u></p> <p><u>(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u></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p> <p>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惟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p> <p>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十、本會委員或承辦人員對於<u>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u></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p> <p>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惟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p> <p>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一、配合評議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三、評議任職學校之申訴案件，應自行迴避。但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其委員評議任職學校案件者，不在此限。」第一項應予迴避修正為應自行迴避，並增列不得參與評議之一至二款情形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十二、教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p> <p>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u>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u></p> <p>原措施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p>	<p>十二、教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p> <p>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原措施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配合評議準則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增列第三項。</p> <p>三、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日。</p> <p>十三、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住居所、電話。</p> <p>(三)原行政措施單位。</p> <p>(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p> <p>(五)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六)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七)證據。(證據為文件者，應附具影本)</p> <p>(八)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九)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u>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u></p> <p>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p> <p>依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至五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本校各單位、向本校各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本校各單位之收受證明。</p> <p>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p>	<p>十三、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號碼</u>、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號碼</u>、住居所、電話。</p> <p>(三)原行政措施單位。</p> <p>(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p> <p>(五)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六)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七)證據。(證據為文件者，應附具影本)</p> <p>(八)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九)載明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p> <p>依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至五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本校各單位、向本校各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本校各單位之收受證明。</p> <p>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配合評議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用語，將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修正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二、配合評議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於第九款增列「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之文字。</p> <p>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p>		
<p>十七、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其他訴願、<u>訴訟</u>、<u>勞資爭議處理</u>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者，本會於其他訴願、<u>訴訟</u>、<u>勞資爭議處理</u>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u>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p>	<p>十七、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其他訴願或<u>訴訟</u>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者，本會於<u>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u>，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一、第一項配合評議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增列勞資爭議處理之文字；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評議準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增列第二項。</p>
<p>十八、本會應自收<u>受</u>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p> <p>原措施單位應自<u>前項書面</u>通知<u>達到</u>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答辯（或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答辯（或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u>函知</u>本會。</p>	<p>十八、本會於受理申訴書後，應自<u>收到</u>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p> <p>原措施單位應自<u>收到</u>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答辯（或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u>送達</u>本會，並應將答辯（或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u>送達</u>本會。</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評議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八、本會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u>申</u>請，指定期日及處所，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p>	<p>二十八、本會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u>聲</u>請，指定期日及處所，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p>	<p>一、第一項文字「聲」請修正為「申」請。</p> <p>二、第一項後段「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人、代表人，及原措施單位派員到場備詢。</p> <p>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代表人時，應附具答辯書影本。言詞辯論之進行，由本會主席主持。其進行之程序如下：</p> <p>(一)承辦人員說明案件概要。</p> <p>(二)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p> <p>(三)原措施單位到場人員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答辯。</p> <p>前項辯論未完備者，本會得再行辯論。</p>	<p>人、代表人，及原措施單位派員到場備詢。<u>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代表人時，應附具答辯書影本。言詞辯論之進行，由本會主席主持。其進行之程序如下：</u></p> <p><u>(一)承辦人員說明案件概要。</u></p> <p><u>(二)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u></p> <p><u>(三)原措施單位到場人員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答辯。</u></p> <p>前項辯論未完備者，本會得再行辯論。</p>	<p>表人時，應附具答辯書影本。言詞辯論之進行，由本會主席主持。其進行之程序如下：(一)承辦人員說明案件概要。(二)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三)原措施單位到場人員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答辯。」遞移為第二項。</p>
<p>二十九、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u>本</u>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p> <p>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p>	<p>二十九、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u>申評會</u>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u>且</u>有必要者為限。</p> <p>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十一、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u>惟無爭議性案件得以徵詢無異議或舉手表決方式為之</u>；其評議及表決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p> <p>前項<u>表決方式及</u>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u>採投票表決者</u>，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p>	<p>三十一、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及表決過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及表決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p> <p>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p>	<p>一、配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u>除原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外，另於第一項增列無爭議性案件得以徵詢無異議或舉手表決方式為評議決定。</u></p> <p>二、第二項配合上述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保存。</p> <p>三十二、評議會於決議後應作成評議書，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u>字號</u>、服務單位及職稱、住<u>居所</u>、電話。</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u>字號</u>、住<u>居所</u>、電話。</p> <p>(三)原措施單位。</p> <p>(四)主文。</p> <p>(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六)本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p>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u>決定</u>，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p>	<p>三十二、評議會於決議後應作成評議書，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u>號碼</u>、服務單位及職稱、住<u>址</u>、電話。</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u>號碼</u>、住<u>址</u>、電話。</p> <p>(三)原措施單位。</p> <p>(四)主文。</p> <p>(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六)本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p>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配合評議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十四、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p> <p>(二)提起申訴逾越第十二點規定之期限者。</p> <p>(三)申訴人不適格者。</p> <p>(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p>	<p>三十四、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p> <p>(二)提起申訴逾越第十二點規定之期限者。</p> <p>(三)申訴人不適格者。</p> <p>(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p>	<p>一、本要點第十七點第二項已明定教師先提起訴願後，復提起教師申訴時，受理之申評會停止評議，如因該訴願案件經撤回或經訴願決定確定後，考量教師申訴評議之標的包括行政處分性質及非行政處分性質之措施。如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業因撤回或訴願決定確定而不得再行爭議，申評會亦不得再行</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申訴已無實益。</p> <p>(五)依第十一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p> <p>(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p> <p>(七)<u>依第十七點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u></p> <p>(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p> <p>前項第二款之期限，以本會實際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者，以其次日代之；期限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代之。</p>	<p>申訴已無實益。</p> <p>(五)依第十一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p> <p>(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p> <p>(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p> <p>前項第二款之期限，以本會實際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者，以其次日代之；期限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代之。</p>	<p>審議，應作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爰配合評議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七款規定，增列第一項第七款。</p> <p>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未修正。</p> <p>三、原第一項第七款遞移為第八款。</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
<p>三十七、申訴案件查無第三十四點情形，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評議會議應於申訴人聲明請求事項之範圍內，為撤銷原措施之決議，並視案件之情節決定補救措施，或發回原單位另為新措施。</p> <p>申訴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措施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申訴為有理由。</p> <p>原措施單位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本會得依職權調查其事</p>	<p>三十七、申訴案件查無第三十四點情形，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評議會議應於申訴人聲明請求事項之範圍內，為撤銷原措施之決議，並視案件之情節決定補救措施，或發回原單位另為新措施。申訴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措施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申訴為有理由。原措施單位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本會得依職權調查其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中段：「申訴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措施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申訴為有理由。」遞移為第二項。</p> <p>三、第一項後段：「原措施單位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本會得依職權調查其事實逕為評議，或認申訴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措施，責令另為補救措施以加重其責任。」遞移為第三項。</p> <p>四、配合評議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為落實申評會評議決定並瞭解原措施單位執行情形，爰增列第二項後段規定，並遞移為第四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實逕為評議，或認申訴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措施，責令另為補救措施以加重其責任。</p> <p>前<u>三</u>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u>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會。</u></p> <p>依第十一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p>	<p>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措施，責令另為補救措施以加重其責任。</p> <p>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p> <p>依第十一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p>	<p>五、原第三項遞移為第五項。</p>
<p>三十九、依第三十二點製作之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並作成正本，於評議書作成後<u>十五</u>日內，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p> <p>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三十九、依第三十二點製作之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應於評議委員會結束後<u>三十</u>日內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p> <p>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一、第一項配合評議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評議書送達期限，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教育部八十六年七月四日（八六）申字第八六〇七五六一一號函核定
本校八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八六師大人字第四〇五九號函發布
本校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七十七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點，刪除第三十七點

本校八十九年九月七日師大人字第〇八九〇〇一〇四一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第八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第四點
教育部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臺(九一)申字第九一〇六〇三九一號書函核定
本校九十一年六月四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九一五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第二十三點、第三十點、第三十一點、第三十三點、第三十四點、第三十七點、第三十八點、第四十點
本校九十五年二月七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一三四一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九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點
本校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三二六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點
本校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六〇〇一一九〇七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點
本校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一二三二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第一〇九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十七點
本校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一〇〇二五〇六三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第十八點
本校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一三七三六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第八點至第十四點、第十六點至第十九點、第二十一點至第二十三點、第二十九點至第四十六點
本校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六一〇一六二五八號函修正發布

壹、總則

- 一、本要點依照教育部頒行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抒解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貳、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本校代表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就各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另增聘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

前項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無教師會時，由他校大學教師會或臺北市教師會推薦。本校代表，由校長遴聘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委員專任教師部分，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授一人擔任，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後得視需要續聘之。

增聘之諮詢委員，由本會推薦後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以各該案件之申訴期間為限。

- 五、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並得依規定報支差旅費。
-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一人，行政作業辦事人員若干人，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具有法律專長或熟諳法令者聘兼之。
- 八、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時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本會

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九、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十、本會委員或承辦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惟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參、申訴程序

十一、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各單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本校專任教師因本校各單位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各單位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十二、教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原措施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十三、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三)原行政措施單位。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
- (五)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六)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七)證據。(證據為文件者，應附具影本)
- (八)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九)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依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至五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本校各單位、向本校各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本校各單位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

時間及方式。

十四、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肆、評議作業程序

十五、關於申訴案件之文書，應由承辦人員就每一案件編訂成卷。

十六、對於申訴案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不應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之審查。如遇法規變更，除法規別有規定外，以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審查之基準。

前項程序上之審查，發現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十七、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其他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者，本會於其他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八、本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答辯（或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答辯（或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十九、原措施單位應針對申訴理由，詳為舉證答辯或說明，屆前點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二十、原措施之執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但原措施單位或本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訴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

二十一、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施勘驗之必要時，得簽准後實施調查或勘驗。

二十二、申訴案件收件後，除依第十七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二十三、前點所定期間，依第十六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七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二十四、申訴文書派員或囑託各單位送達者，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一）。採用郵務送達者，應使用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二）。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依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二十五、本會應將評議書彙編成冊，得摘要分送圖書館及各學院分館公開閱覽。

伍、評議會會議

二十六、申訴案件由主席指定期日開會評議。

前項評議會會議得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二十七、申訴案件就書面資料評議。評議會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為言詞辯論。

二十八、本會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指定期日及處所，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及原措施單位派員到場備詢。

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代表人時，應附具答辯書影本。言詞辯論之進行，由本會主席主持。其進行之程序如下：

（一）承辦人員說明案件概要。

(二)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三)原措施單位到場人員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答辯。

前項辯論未完備者，本會得再行辯論。

二十九、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三十、評議會議在進行評議時，主席應告知當事人退席，再進行評議。

三十一、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惟無爭議性案件得以徵詢無異議或舉手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及表決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三十二、評議會議於決議後應作成評議書，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單位。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本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三十三、評議會議評議申訴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其經為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評議紀錄之附件。並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二百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三十四、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越第十二點 規定之期限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十一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七)依第十七點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之期限，以本會實際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者，以其次日代之；期限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日上午代之。

三十五、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三十六、申訴案件查無第三十四點情形，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申訴為無理由者，評議會議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三十七、申訴案件查無第三十四點情形，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評議會議應於申訴人聲明請求事項之範圍內，為撤銷原措施之決議，並視案件之情節決定補救措施，或發回原單位另為新措施。

申訴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措施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申訴為有理由。

原措施單位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本會得依職權調查其事實逕為評議，或認申訴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措施，責令另為補救措施以加重其責任。

前三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會。

依第十一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三十八、申訴案件經依第十四點規定撤回者，評議會議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

三十九、依第三十二點製作之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並作成正本，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四十、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或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再申訴人者。

四十一、本校各單位對確定之評議書，應即予採行。

四十二、依本要點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寫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附原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錄製、截取之聲明。

四十三、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四十四、代理人，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陸、附 則

四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法規辦理。

四十六、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教務處新增單位「網路大學辦公室」並置主任一人。(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明定主計室得分組辦事，及將現行「助理員」職稱修正為「佐理員」。(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二)
- 三、國語教學中心為績效單位，主責境外生華語教學相關教務、學務等行政工作，性質不同於其他校級中心，爰移列至第十一條之三新增條文中規定之。(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之三)
- 四、明定行政單位二級主管得由校長聘請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兼任之。(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五、配合教師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教師法修正公布後分別改列為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爰修正本規程第四十一條援引之法條條次。(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六、配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七、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新增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東亞學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修正第七條附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u>網路大學辦公室</u>。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u>教學發展中心及網路大學辦公室</u>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職涯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p>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職涯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p>	<p>為有效統籌本校數位學習發展，教務處網路大學籌備處經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日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七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正式成立並更名，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教務處增設網路大學辦公室並置主任一人。</p>

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學生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

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學生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師資培育學院：掌理

另訂之。

五、師資培育學院：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化師資培育及其他師資培育相關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師培推動等三組。置院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全球招生、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書目管理、典藏閱覽、館藏發展、數位資訊、推廣諮詢、校史特藏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

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化師資培育及其他師資培育相關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師培推動等三組。置院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全球招生、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書目管理、典藏閱覽、館藏發展、數位資訊、推廣諮詢、校史特藏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

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四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公共事務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警衛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

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四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公共事務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警衛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

<p>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p>	<p>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p>	
<p>第九條之二 本大學設主計室，<u>得分組辦事</u>，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u>佐</u>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u>掌</u>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九條之二 本大學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u>助</u>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u>辦</u>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一、查本校各行政單位均於組織規程內明定其分組及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之規定，基於組織法規一致性，爰明定主計室得分組辦事。</p> <p>二、查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主計人員分為主辦人員及佐理人員。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及各機關綜理歲計、會計或統計業務之人員為主辦人員，餘為佐理人員。」現行公立大專院校主計機構佐理人員置有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者，均依其所應適用之「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選置佐理員職稱；爰將現行助理員職稱修正為佐理員<u>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中心：</p> <p><u>一</u>、科學教育中心</p> <p><u>二</u>、特殊教育中心</p> <p><u>三</u>、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p> <p><u>四</u>、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p> <p><u>五</u>、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p> <p><u>六</u>、數學教育中心</p> <p>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另<u>訂</u>之。</p>	<p>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中心：</p> <p><u>一</u>、<u>國語教學中心</u></p> <p><u>二</u>、科學教育中心</p> <p><u>三</u>、特殊教育中心</p> <p><u>四</u>、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p> <p><u>五</u>、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p> <p><u>六</u>、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p> <p><u>七</u>、數學教育中心</p> <p>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另<u>定</u>之。</p>	<p>第一項第一款國語教學中心移列至新增條文第十一條之三規定，其餘各款款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之三 本大學設國語教學中心，辦理境外生華語課程事宜，其職掌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校國語教學中心為績效單位，主責境外生華</p>

<p>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十條及其他與中心有關之規定，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語教學相關教務、學務等行政工作，性質不同於第十條其他校級中心。</p>
<p>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p> <p>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p> <p>二、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但藝術類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得由具備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者兼任之。</p> <p>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p> <p>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p> <p>二、總務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所列校級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得由職員擔任之。</p> <p>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p> <p>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p>	<p>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p> <p>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p> <p>二、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但藝術類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得由具備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者兼任之。</p> <p>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p> <p>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p> <p>二、總務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所列校級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得由職員擔任之。</p> <p>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p> <p>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p>	<p>一、依教育部九十七年九月九日台高(一)字第○九七○一五八五一九號函略以，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應屬學校之專任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職級條件者，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惟該等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應於組織規程定之。</p> <p>二、爰第二項第五款新增明定行政單位二級主管得由校長聘請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兼任之。</p>

<p>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p>	<p>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p>	
<p>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規定義務處理等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p> <p>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有關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p> <p>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視需要比照系(所、學位學程)</p>	<p>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義務處理等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p> <p>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有關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p> <p>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視需要比照系(所、學位學程)</p>	<p>配合教師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教師法修正公布後分別改為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爰修正援引之法條條次。</p>

<p>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由相關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p>	<p>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由相關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p>	
<p>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p> <p>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u>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本校代表</u>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u>人數</u>，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p> <p><u>前項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無教師會時，由他校大學教師會或臺北市教師會推薦；本校代表由校長遴聘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u></p> <p>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p>	<p>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u>法律專業人員、教師組織代表、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u>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p>	<p>一、現行條文中段：「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法律專業人員、教師組織代表、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遞移為第二項。另配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申評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申評會之學校代表，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將申評會委員類別，原有法律專業人員併入社會公正人士、教育學者修正為學者專家，教師組織代表修正為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增列本校代表，並調整委員類別順序。另增列：「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前項教師組織代表，由該校教師會推薦，無教師會者，由</p>

		<p>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之他校教師會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增列第三項規定。另敘明本校代表由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p> <p>三、現行條文後段：「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遞移為第四項。</p>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院	學系 (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 (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 (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 (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社會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 學年度停招)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 學年度停招)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八)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九) 教育學院學士班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碩士班) (三) 復健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 (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一)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 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停招) (三)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111 學年度停招) (四)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五)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六) 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七)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八)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十)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十三)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停招) (十四)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十五)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十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社會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 學年度停招)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 學年度停招)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八)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九) 教育學院學士班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碩士班) (三) 復健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 (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一)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 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停招) (三)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四)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五)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六) 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七)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八)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十)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十三)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停招) (十四)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十五)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十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一、「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 二、「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 三、新增「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士在職專班 (十七)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1學年度停招) (十八)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十九)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二十)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二十一)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二)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108學年度停招) (二十三)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校圖書館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二十四)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五)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二十六)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二十七)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十七)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十八)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十九)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二十)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二十一)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二)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108學年度停招) (二十三)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校圖書館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二十四)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五)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二十六)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院	學系 (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 (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 (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 (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說明
理學院	(一) 數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物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化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五) 地球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一) 科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環境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三)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104 學年度停招) (四)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五)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一) 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1 學年度停招) (二) 物理學系物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三) 化學系化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四) 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五) 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六) 生命科學系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七) 地球科學系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八) 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理學院	(一) 數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物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化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五) 地球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一) 科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環境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三)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104 學年度停招) (四)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五)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一) 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 物理學系物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三) 化學系化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四) 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五) 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六) 生命科學系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七) 地球科學系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八) 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
科技與工程學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圖文傳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四) 機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七)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八) 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一)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一)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二) 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三) 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四) 工業教育學系機械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五)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六) 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七)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八) 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 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十)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	科技與工程學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圖文傳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四) 機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七)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一)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一)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二) 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三) 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四) 工業教育學系機械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五)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六) 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七)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八) 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 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一、新增「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二、新增「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學 院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學 院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u>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u>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一) 華語文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國際華語與文化組、 應用華語文學組 (二) 東亞學系(含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博士班)(碩士班105學年度停招; 博士班106學年度停招) (二)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三)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四)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 (五)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一) 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二) 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三) 政治學研究所三民主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四) 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五) 政治學研究所法律與生活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u>(六) 東亞學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u>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一) 華語文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國際華語與文化組、 應用華語文學組 (二) 東亞學系(含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博士班)(碩士班105學年度停招; 博士班106學年度停招) (二)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三)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四)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 (五)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一) 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二) 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三) 政治學研究所三民主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四) 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五) 政治學研究所法律與生活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新增「東亞學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教育部 85 年 6 月 28 日台 85 師二字第 85044128 號函核定
本大學 85 年 7 月 18 日 85 師大人字第 3904 號函發布
考試院 85 年 11 月 1 日 85 考台銓法三字第 1355438 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 第 6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條文
教育部 86 年 11 月 26 日台 86 師二字第 86138036 號函備查
本大學 第 6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87 年 5 月 14 日台 87 師二字第 87050444 號函修正核定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及第 54 條條文
考試院 87 年 8 月 12 日 87 考台銓法三字第 1660189 號函備查
本大學 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5 條條文
教育部 87 年 11 月 4 日台 87 師二字第 87114106 號函核定
考試院 87 年 12 月 18 日 87 考台銓法三字第 1703394 號函核備
本大學 第 7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88 年 2 月 22 日台 88 師二字第 88016655 號函核定
本大學 第 7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條及第 56 條條文
教育部 88 年 11 月 2 日台 88 師二字第 88137595 號函核定
本大學 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及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89 年 3 月 28 日台 89 師二字第 89033861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58 條修正條文
本大學 89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89 年 12 月 1 日台 (89) 師 (二) 字第 89155034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0 年 6 月 13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及同年 7 月 9 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及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90 年 9 月 6 日台 (90) 師 (二) 字第 9010448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0 年 10 月 24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3 日台 (90) 師 (二) 字第 9016729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1 年 6 月 12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36 條及第 46 條條文
教育部 91 年 7 月 1 日台 (91) 師 (二) 字第 91089978 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 91 年 6 月 12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92 年 3 月 24 日台中 (二) 字第 0920032347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2 年 6 月 11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及第 31 條條文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9 日台中 (二) 字第 0920099541 號函核定第 7 條條文、92 年 11 月 18 日台中 (二) 字第 0920016790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
本大學 93 年 6 月 9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36 條及第 37 條條文
教育部 93 年 7 月 7 日台中 (二) 字第 0930085552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4 年 6 月 8 日第 9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5 條、第 28 條、第 36 條及第 45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7 日台中 (二) 字第 0940109747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4 年 11 月 30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7 日台中 (二) 字第 095002788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 月 4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第 56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7 月 11 日台中 (二) 字第 095009759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 月 4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8、9、11 條之 1、13、16、17、21、22、23、24、25、27、28、38、41、43、45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3 日台中 (二) 字第 0950143206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32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6 日台中 (二) 字第 0950170293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95 年 11 月 12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96 年 1 月 17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96 年 1 月 31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1、2、4、5、7、8、9、13、14、15、16、17、18、21、22、23、24、25、26、26-1、27、28、31、33、36、38、41、42、43、44、45、52、58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9 日台中 (二) 字第 0960087322 號函及 96 年 7 月 17 日台中 (二) 字第 0960108495 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6 日台中 (二) 字第 09601633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7、21、22、25、41 條條文
本大學 96 年 1 月 31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及 96 年 11 月 7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11、13、16、17、21、29、33、34、35、36、37、38、45、55、56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2 月 13 日台中 (二) 字第 097000993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7 年 1 月 9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及 97 年 1 月 30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17、21、22、23、24、25、26、26-1、36、4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3 月 21 日台高 (二) 字第 0970038122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7 年 6 月 18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第 9、10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8 月 13 日台高 (二) 字第 0970158507 號函及 97 年 8 月 29 日台高 (二) 字第 0970166859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7 年 11 月 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91372 號函核備，另修正核備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本大學 98 年 1 月 7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98 年 2 月 20 日台高 (二) 字第 0980026232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8 年 6 月 10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台高 (二) 字第 098012235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9 年 6 月 23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 條條文
教育部 99 年 8 月 13 日台高 (二) 字第 0990140444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9 年 6 月 23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 (二) 字第 099015563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60476 號函核備第 3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 99 年 10 月 27 日第 10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1 條、第 25 條、第 36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4 日台高 (二) 字第 1000049114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2 條條文；100 年 6 月 22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41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5 日臺高字第 100014914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9 條、第 22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5 日臺高字第 1000164771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8 日臺高字第 1000237597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1 年 6 月 20 日第 10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條文、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48259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36 條、第 37 條
 本大學 101 年 6 月 20 日第 10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34 條及 101 年 11 月 7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第 21 條、第 34 條、第 35 條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39010 號函核定第 21 條、第 34 條、第 35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02860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 102 年 9 月 11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之 1、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51924 號函核定第 26 條之 1、第 37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9124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6 條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77107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36 條
 本大學 102 年 11 月 13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4 條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9616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4 條
 考試院 103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75236 號函修正核備(含本校自 95 年 11 月 16 日至 102 年 12 月 23 日經教育部核定之組織規程歷次修正條文)
 本大學 103 年 4 月 23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71488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第 7 條、第 18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41 條、第 58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7847 號函核定第 1 條、第 7 條、第 18 條、第 36 條、第 41 條、第 58 條
 本大學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及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5 條；本大學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86351 號函核定第 35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2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4 條、第 54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738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3 條、第 45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8395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4 年 10 月 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24713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11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0 條、第 43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4149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5 年 1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59723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5 年 5 月 25 日第 11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36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7584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5 年 8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0247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1 條之 2、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9 條、第 33 條、第 36 條、第 45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8500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4359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12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7 條、第 18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90034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7 年 7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4099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7 年 11 月 21 日第 12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5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27914 號函核定第 15 條
 考試院 108 年 1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08361 號函修正核備
 本大學 108 年 5 月 22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1 條之 2、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33 條、第 36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83841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8 年 6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27719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9 年 5 月 20 日第 12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2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9499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9 年 11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85924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9 年 11 月 25 日第 12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9 條之 2、第 35 條及第 36 條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01262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10 年 6 月 2 日第 12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10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4407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區分為校本部、公館校區及林口校區。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培育健全師資、造就專業人才、宏揚歷史文化暨

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大學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工作。本大學對於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本大學校長候選人應曾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之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經驗，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第七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詳如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具有密切相關，或學院教師員額少於四十人者，其在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模式；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同一學院內，在課程設計及人才規劃方面具有密切關聯之系所，或既有系所在發展上有需要者，得組成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其運作辦法另訂之。本大學得就系所中著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事務。各學院得視需要置秘書、職員若干人。各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得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網路大學辦公室。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及網路大學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職涯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學生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師資培育學院：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化師資培育及其他師資培育相關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師培推動等三組。置院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全球招生、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書目管理、典藏閱覽、館藏發展、數位資訊、推廣諮詢、校史特藏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四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公共事務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警衛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

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第九條之一 本大學設人事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之二 本大學設主計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中心：

一、科學教育中心

二、特殊教育中心

三、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四、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

五、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六、數學教育中心

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學院，辦理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及其他與學院有關之規定。
進修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大學設僑生先修部，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僑生先修課程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之二 (刪除)

第十一條之三 本大學設國語教學中心，辦理境外生華語課程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十條及其他與中心有關之規定，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附屬學校及幼兒園，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其組織規程及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及附屬機構。其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法規委員會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職員甄審委員會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
- 十、學校衛生委員會
- 十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十二、共同教育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所定單位之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職員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醫事人員為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已進用之該類人員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上開辦法原規定辦理。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
-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必要時得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處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校務會議。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

院教師代表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為原則，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教師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合計為一單位者，比照各學院自行訂定教師代表產生辦法。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前項各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其組織章則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得視需要成立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成員由校務會議推選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副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附屬高中校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中心主任、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數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組成之。

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

主任、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代表一人、僑生先修部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

總務會議之下設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及駐衛警人事評審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會議，師資培育學院院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重要事項。師資培育會議由師資培育學院院長、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名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務會議由該學系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所務事項。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程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事項。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由該學程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系系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及各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分設館務、部務、室務、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會議，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之有

關事項。館務、部務、室務、中心、進修推廣學院會議及師資培育學院由該單位全體人員或代表組成之。

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發展改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所列各項會議得由各該單位訂定會議章則，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產生及任期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第二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組織之具體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續聘及解聘相關事務，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辦理。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已確定不續聘）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校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及附屬機構等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應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遴選委員至少應包含四分之一以上院外代表。

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準則，明定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遴選方式、院長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

施。

各學院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遴選出一名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遴選之院長非本校專任教授，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各學院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院長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院長遴選準則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本大學各學院如有六個以上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該學院教授，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解聘之。

設有副院長之學院，院長因故去職時，應重新遴選，新任院長選出到任前，由副院長代理；未設副院長之學院，由校長召集院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主管選任辦法，明定主管之選任、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務會議代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主管選任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召集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以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主管之產生、續聘及解聘等規定，另訂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但藝術類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得由具備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者兼任之。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總務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

所列校級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得由職員擔任之。

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任期如下：

一、院長任期為三年，並得經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所訂院長續聘相關程序續任一次；副院長之任期與院長相同。

二、其餘學術單位主管一任為二年或三年，得連選連任，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任期如下：

一、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一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副主管或二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之任期。

二、各級行政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由校長以一年一聘方式聘任，續聘時亦同。

第五章 教職人員之分級及任用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原則。

本大學為羅致傑出人才並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學或研究有卓越成就之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為促進學術交流及加強教學研究工作，得延聘合聘教師；其延聘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等相關事宜。

本大學得視需要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得視教學研究之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名額以不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十條

本大學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規定義務處理等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
-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有關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
-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視需要比照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由相關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應定期進行教師評鑑；教師評鑑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三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評鑑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之職員，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處、院、系、所、學位學程、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等主管，視其編制及需要提請校長任用之。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
-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本校代表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
- 前項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無教師會時，由他校大學教師會或臺北市教師會推薦；本校代表由校長遴聘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
-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
-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之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助教及兼任教師之聘任，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比照本章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學生之修業及自治
-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分為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博士班學生。碩、博士班學生合稱研究生。其學生資格之取得，均須經公開招生方式錄取後始得入學。

前項公開招生辦法由本大學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大學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修業期限，大學部以四年為原則，研究所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大學部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年限。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碩士班學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於修完一年級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

前二項由本大學訂定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條 本大學大學部學生分公費生與自費生，其權利與義務依有關法令及本大學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大學部學生得選本大學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其辦法由本大學訂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大學部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由本大學分別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前二項學生應修學分數及取得學位之規定，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原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學則之規定。

本大學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治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由本大學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大學學生最高自治組織。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擬訂，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之選舉及學生會各項籌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籌備小組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大學學生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對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十九至二十五人組成之，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其組織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本大學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七至十三人，其產生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代表參與其他相關會議之方式另於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視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需要，得設分部。其辦法由本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設置表

學 院	學 系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學年度停招)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學年度停招)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八)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九) 教育學院學士班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三) 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 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4學年度停招) (三)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111學年度停招) (四)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五)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六) 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七)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八)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十)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十三)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停招) (十四)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十五)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十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十七)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1學年度停招) (十八)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十九)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二十) 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二十一)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二)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108學年度停招) (二十三)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校圖書

學 院	學 系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館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102學年起停招) (二十四)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 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五)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 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 招) (二十六)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 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 招) <u>(二十七)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u>
文學院	(一)國文學系(學士班、碩 士班、博士班) (二)英語學系(學士班、碩 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 語教學組 (三)歷史學系(學士班、碩 士班、博士班) (四)地理學系(學士班、碩 士班、博士班) (五)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翻譯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二)臺灣史研究 所(碩士班)	(一)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班 100 學年度停招)(107 學年度停招) (五)歷史學系歷史碩士在職專班(110 學年度停招) (六)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7學年度停招) (七)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八)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九)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 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 招)
理學院	(一)數學系(學士班、碩士 班、博士班) (二)物理學系(學士班、碩 士班、博士班) (三)化學系(學士班、碩士 班、博士班) (四)生命科學系(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生物 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 士學位學程) (五)地球科學系(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六)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七)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一)科學教育研 究所(碩士 班、博士班) (二)環境教育研 究所(碩士 班、博士班) (三)海洋環境科 技研究所 (碩士班) (104學年度 停招) (四)營養科學碩 士學位學程 (五)生技醫藥產 業碩士學位 學程	(一)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u>(111學年度停招)</u> (二)物理學系物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0學年度停招) (三)化學系化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2學年起停招) (四)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 班(103學年度停招) (五)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 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六)生命科學系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 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 招) (七)地球科學系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 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八)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碩 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藝術學院	(一)美術學系(學士班、碩 士班、博士班) (二)設計學系(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藝術史研究 所(碩士班)	(一)美術學系美術理論碩士在職專班 (100學年度停招) (二)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三)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 職專班 (四)美術學系美術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5學年度停招) (五)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六)設計學系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3學年度停招)

學院	學系 (學位學程)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與學院	(一)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七)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u>(八)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u>	(一)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二)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三)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四)工業教育學系機械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五)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六)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七)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八)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u>(十)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u>
運動與學院	(一)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體育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停招) (四)體育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五)體育學系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六)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學院	(一)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一)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二)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一)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停招) (二)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音樂學系中等學校教師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四)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一)企業管理學系	(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碩士班) (三)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107學年度停招)	(一)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一)華語文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u>【學士班分組】</u> 國際華語與文化組、應用華語文學組 (二)東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班105學年度停招；博士班106學年度停招) (二)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一)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二)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三)政治學研究所三民主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四)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五)政治學研究所法律與生活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學 院	學 系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班) (三) 國際人力資 源發展研究 所(碩士班) (四) 社會工作學 研究所(碩 士班) (五) 歐洲文化與 觀光研究所 (碩士班)	<u>(六) 東亞學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 究碩士在職專班</u>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陳冠婷
電 話：02-7736-6366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0901378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令影本

主旨：有關銓敘部109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949640891號令釋，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並宜於聘約中明定一案，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9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949640892號函及同日部法一字第10949640893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97年9月9日台高（一）字第0970158519號函略以，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應屬學校之專任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13條、第14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職級條件者，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惟該等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應於組織規程定之，並於契約內明定其權利義務。銓敘部旨揭令釋略以，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所應承擔之相關責任，不因其本職教師進用方式不同而有所區別，爰自該令釋發布之日起，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亦適用服務法及準用中立法規定。合先敘明。
- 三、又銓敘部於前開109年8月19日二函中敘明，旨揭令釋發布後，各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09/25

第1頁，共2頁



1090035418

公立學校與編制外教學人員已簽訂兼任行政職務契約並生效者，應重行檢視渠等有无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之情事，以避免當事人觸法，並應確認渠等有无續兼任行政職務之意願，按下列方式辦理：

- (一)選擇繼續兼任行政職務者：如有經營商業之情事，應立即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惟其中如係須辦理解任登記相關程序始解除經營商業者，給予3個月解除經營商業效力緩衝期，且於解任登記完成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刻正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教學或研究工作者，應補行申請核准程序；嗣後回任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時，即應受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之限制。
- (二)選擇不繼續兼任行政職務，而回任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縱其曾於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具有經營商業、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教學或研究工作之情事，均不依服務法予以論究，且曾兼任之行政職務，亦不受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之限制。

四、另本部為合理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兼職事宜，已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明定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以及相關兼職規範。考量編制內外教學人員兼職規範之衡平性，並期對編制外教學人員於本職以外之兼職有適度規範，爰有關是類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與編制內專任教師應為衡平考量之其他服務行為，以及違反規定之處置，亦請學校審酌為必要之規範，並明定於契約中。

五、檢附銓敘部109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949640891號令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監察院、內政部、國防部、臺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法制處

109/09/25
09:31:02

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1708	進修學士班	0	
碩士班	1464	二年制在職專班	0	
博士班	208	碩士在職專班	791	
日間學制小計	3380	進修學制小計	791	
合計		4171		
<p>部分碩專班採隔年招生，111學年度碩專班33班，其中25班為每年招生，招生名額710名；4班為雙數年招生，招生名額為104名（「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原體育學系110更名）」、「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4班為單數年招生，招生名額為81名（「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體育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爰111學年度招生名額為791名。</p>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審查結果	申請類別	班別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同意	班次新增	碩士在職專班	工業教育學系	1.本部110年7月26日臺教資(二)字第1100090045A號函核定「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學習專班)；第1年招生名額內24名，由既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自行調整；另外加名額6名。 2.第2年起招生名額請遵循總量標準附表八規定辦理。
同意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同意「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自111學年度起停招。 2.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請注意學生之課程銜接、權益維護及輔導等事宜。未來經確認已無在籍學生後，應依總量程序提報裁撤。
同意	學院、學位學程新增	碩士在職專班	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新設碩士在職專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30名為限，應由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2.支援學院：教育學院。 3.支援系所：化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社會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同意	班別新增	碩士在職專班	東亞學系	新增東亞學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新設碩士在職專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30名為限，應由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同意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系	1.同意「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自111學年度起停招。 2.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請注意學生之課程銜接、權益維護及輔導等事宜。未來經確認已無在籍學生後，應依總量程序提報裁撤。
同意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數學系	1.同意「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自111學年度起停招。 2.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請注意學生之課程銜接、權益維護及輔導等事宜。未來經確認已無在籍學生後，應依總量程序提報裁撤。
同意	學院、學位學程新增	博士班	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1.本部110年7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096538X號函核定。 2.新設博士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3名為限，由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自行調整。 3.支援系所：數學系，科學教育研究所，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電工程學系。
緩議	班次新增	碩士在職專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111學年度新增「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社會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案，予以緩議。 2.詳請見審查意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歌新版歌詞創作說明

校歌新版歌詞填詞原委

校歌是全校師生與校友情感的依附。本校校歌誕生於民國 37 年(西元 1948 年)省立臺灣師範學院期間，當時有感於本校培育師資的重責大任，由李季谷院長親自為校歌撰寫歌詞，並委請音樂專修科主任蕭而化先生譜曲。

本校業已轉型為綜合大學，由於本校發展格局已超越 1948 年版校歌所描繪，故而在考量各年代校友對校歌的情感，並希望校歌歌詞能符合本校現在與未來發展的情形下，保留校歌曲調，為校歌重新賦詞。

校歌新版歌詞之創作係由本校「校歌專案小組」邀請本校國文系、音樂系、教育系多位師長與學生會代表共同召開「校歌新版歌詞專家學者會議」，經過半年多來的討論與潤飾，最終挑選出兩個候選版本。

校歌必定來自某個特定的時空，但必然也超越某個特定的時空。校歌新版歌詞定案後，1948 年版校歌歌詞仍將保留與傳唱，期盼在共同的校歌曲調下，聯繫各時代校友與在校同學對本校的情感，與本校一同邁向璀璨的未來。

新版校歌歌詞 木鐸版(微調 1)

木鐸鐘聲響，英才為國用，起紅樓，立典範，沐春風。

誠正勤樸，敬業樂群在心中，風華四季誦，樹人百年功。

青春器宇軒昂，展大度雍容，迎向國際創新局，深耕吾土致大公。

教育會其通，世界進大同，教育會其通，世界進大同。

木鐸版(微調 1)【詞意簡釋】

這首歌詞希望能從人本精神出發，結合師大百年歷史、建築特色、良好的教學傳統、日新又新的時空轉換，寫出青年朋友和學校發展的共同願景。

第一段「木鐸」意象來自校徽，本校立校初衷即有「天將以夫子為木鐸」之意。語出《論語·八佾》。而校名「師範」二字，具有「典範」的意涵。藉此表彰「師範大學」的光榮。

第二段傳承「誠正勤樸」的精神，校訓的重點，在於品德修養，全體師生教職員工都能敬業樂群，共同建立美麗的校園。而年復一年，傳承至今已滿百年，師大人的德行教化的功績，尤其值得看重。

第三段敘述師大青年士氣昂揚，敦品勵學的表現，並在青春歲月於此留下最美記憶。一方面打開國際視野的門窗，另一方面也關懷我們生活的土地，持續耕耘，努力不輟。提供莘莘學子多元學習的良好環境，進而培育人才，始終是辦學的主要目標。

第四段以「校歌」為主體，配合原曲邁向高亢的情緒，齊聲讚頌師大對國家社會人群的奉獻，表現師大人的榮譽感，並展現師大永續發展，努力前行的意志和輝煌遠景。

新版校歌歌詞 木鐸版(微調 2)

木鐸鐘聲響，英才為國用，起紅樓，立典範，沐春風。

誠正勤樸，敬業樂群在心中；風華四季誦，教育百年功。

青春器宇軒昂，展大度雍容；理工科技有專攻，人文藝術能會通。

全球風雲動，創新成英雄；全球風雲動，創新成英雄。

木鐸版(微調 2)【詞意簡釋】

這首歌詞希望能從人本精神出發，結合師大百年歷史、建築特色、良好的教學傳統、日新又新的時空轉換，寫出青年朋友和學校發展的共同願景。

第一段「木鐸」意象來自校徽，本校立校初衷即有「天將以夫子為木鐸」之意。語出《論語·八佾》。而校名「師範」二字，具有「典範」的意涵。藉此表彰「師範大學」的光榮。

第二段傳承「誠正勤樸」的精神，校訓的重點，在於品德修養，全體師生教職員工都能敬業樂群，共同建立美麗的校園。而年復一年，傳承至今已滿百年，師大人的德行教化的功績，尤其值得看重。

第三段敘述師大青年士氣昂揚，敦品勵學的表現，並在青春歲月於此留下最美記憶。同時也說明師大在學術知識領域的追求，一方面深化各學科領域的專業深度，另一方面也提倡跨多元領域的知識整合，乃至於打開國際視野的門窗。這裡提供給莘莘學子多元學習的良好環境。培育人才，始終是興辦學校的主要目標。

第四段期許邁向國際化的年代，我們能不斷創新，持續領先，展現師大永續發展，努力前行的意志和輝煌願景。